

Sëmk[®]



德 盈 控 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Sëm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5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emk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3.4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2250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則可予退還。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刊登有關該等下調的通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特別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該日期目前預計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在若干情況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謹請閣下細閱該節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規定獲豁免登記或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或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則除外。

2021年12月30日

重要提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484.77	15,000	52,271.57	250,000	871,192.71	4,000,000	13,939,083.30
2,000	6,969.55	20,000	69,695.41	300,000	1,045,431.25	5,000,000	17,423,854.13
3,000	10,454.32	25,000	87,119.27	400,000	1,393,908.33	6,000,000 ⁽¹⁾	20,908,624.95
4,000	13,939.08	30,000	104,543.13	500,000	1,742,385.42		
5,000	17,423.86	40,000	139,390.84	750,000	2,613,578.12		
6,000	20,908.63	50,000	174,238.55	1,000,000	3,484,770.83		
7,000	24,393.40	75,000	261,357.82	1,500,000	5,227,156.24		
8,000	27,878.17	100,000	348,477.09	2,000,000	6,969,541.65		
9,000	31,362.94	150,000	522,715.63	2,500,000	8,711,927.07		
10,000	34,847.71	200,000	696,954.17	3,000,000	10,454,312.4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mk.net 刊登公告。

時間及日期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2月30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以e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繳費靈轉賬完成e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mk.net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下列渠道：

-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semk.net 刊登公告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附註1)

-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的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查詢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至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每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寄發或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7)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被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附註8) (附註9)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止。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倘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將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倘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一概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7. 僅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按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有關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對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用於辦理退款。銀行於兌付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付。
9. 透過**e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還支票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申請人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i)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從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與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而發出，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2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113
業務	1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7
關連交易	287
主要股東	295
股本	296
財務資料	3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9
包銷	37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8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概要作為整體受到整份招股章程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界定。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的角色授權收益計，我們是第二大國內角色知識產權公司，於中國所有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約2.4%。按2020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於中國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0.6%。知識產權及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先生創作了我們相信屬歷久長青的標誌性知識產權角色B.Duck。B.Duck曾獲多個獎項，包括獲國際授權業協會於2016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頒發「年度亞洲授權項目」及於2021年頒發「年度中國IP」，以及於2016年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香港卓越名牌」。自B.Duck在香港－中國市場風靡以來，我們已創作出其他25個角色，即B.Duck的家族成員及朋友，包括但不限於Buffy、B.Duck Baby、Dong Duck及Bath’N Duck。B.Duck家族角色乃根據「Be Playful」的理念而設計以吸引大量不同地區及人口結構的消費者。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的B.Duck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我們向被授權商授出B.Duck家族角色及品牌以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並允許彼等於彼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使用；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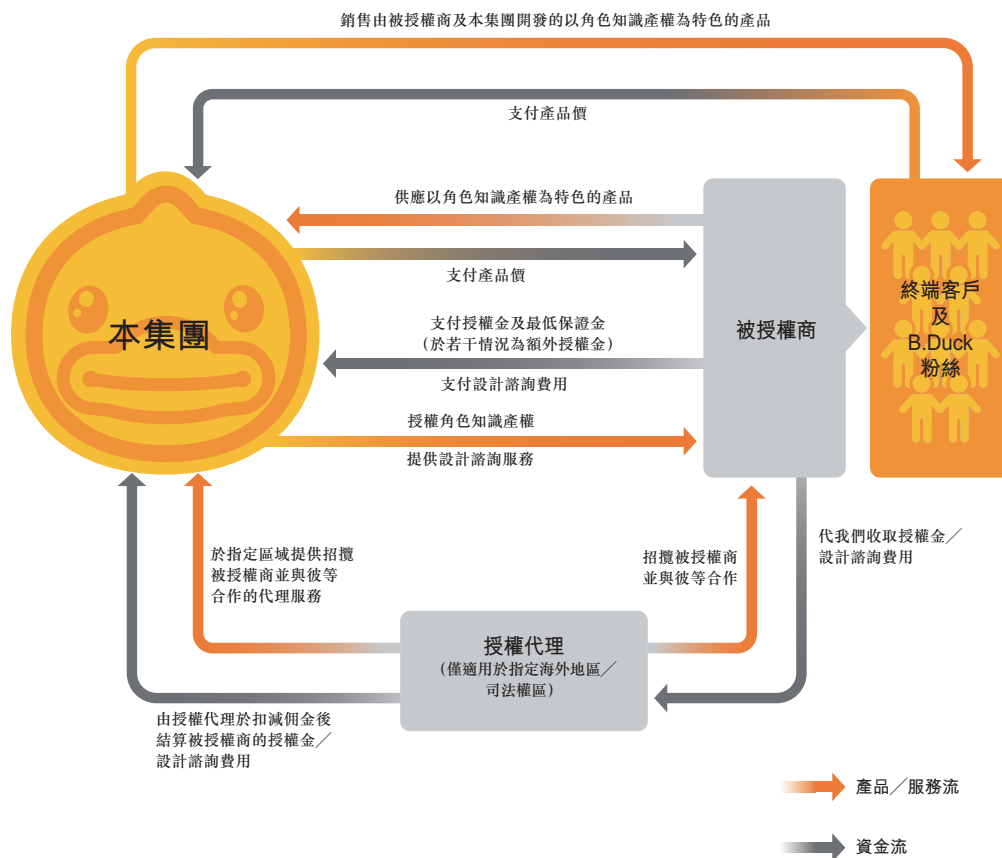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可大致分為五大服務種類，即(i)商品授權；(ii)實景娛樂授權；(iii)內容及媒體授權；(iv)推廣授權；及(v)設計諮詢，其互相關聯及互相配合，且按單一、多服務或綜合基準提供。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主要涉及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及透過線下銷售渠道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有鑒於角色授權業務將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開始探索設計自家產品並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該等產品的可能性。於2015年，我們在天貓（中國知名企業對消費者的線上購物平台）開設首間線上旗艦店。繼成功開設該旗艦店後，我們隨後擴展至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唯品會及HKTVmall，以提供自家產品，讓客戶能夠於線上付款，而產品能夠直接運送至客戶。

概 要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角色授權業務	63,827	31.8	81,630	33.6	98,039	42.0	31,283	33.7	58,972	47.6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137,037	68.2	161,416	66.4	135,476	58.0	61,593	66.3	64,801	52.4
總計	<u>200,864</u>	<u>100.0</u>	<u>243,046</u>	<u>100.0</u>	<u>233,515</u>	<u>100.0</u>	<u>92,876</u>	<u>100.0</u>	<u>123,773</u>	<u>100.0</u>

(未經審核)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63.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27.9%至2019財政年度約8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或服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且其後進一步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約20.1%至2020財政年度約98.0百萬港元，而其亦主要歸因於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約88.5%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5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a)本集團確認的最低保證金及設計諮詢服務費增加，部分原因為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189份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203份；及(b)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

下表載列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相關期間、於2021年6月30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被授權商(不包括授權代理)的變動情況：

於2018 財政年度初	於2018 財政年度末/ 2019財政年度初	於2019 財政年度末/ 2020財政年度初	於2020 財政年度末/ 2021財政年度初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5	184	264	315	346	366

我們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13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9財政年度約16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增加，部分原因為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京東及唯品會。其後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20財政年度約13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及我們縮小線下銷售營運的規模。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61.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5.2%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6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若干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銷售額增加，包括我們僅於2021年首六個月開始銷售的直播平台抖音；及(ii)對香港的公司客戶的線下銷售增加。

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

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瞄準主要位於亞洲、年齡介乎15至34歲、具有品牌意識且有追求時尚、購買力強、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社交媒體等特質的消費者。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角色授權業務按知識產權角色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自創知識產權角色										
B.Duck	53,892	84.4	61,555	75.4	75,035	76.5	26,722	85.4	43,423	73.6
Buffy	6,082	9.5	8,625	10.6	7,831	8.0	1,152	3.7	3,251	5.5
B.Duck Baby	3,351	5.3	7,816	9.6	13,451	13.7	2,428	7.8	10,469	17.7
Bath'N Duck	-	-	2,319	2.8	725	0.7	357	1.1	387	0.7
Dong Duck	-	-	379	0.5	136	0.1	79	0.3	1,155	2.0
授權角色	502	0.8	936	1.1	861	1.0	545	1.7	287	0.5
	<u>63,827</u>	<u>100.0</u>	<u>81,630</u>	<u>100.0</u>	<u>98,039</u>	<u>100.0</u>	<u>31,283</u>	<u>100.0</u>	<u>58,972</u>	<u>100.0</u>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使我們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品牌知名度高、原創角色眾多；
- (ii) 擁有斐然往績的中國第二大國內角色知識產權公司，於中國所有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中排名第五；
- (iii) 扎實的內部角色及設計能力；
- (iv) 專注於亞洲的龐大授權網絡及成熟的授權業務；
- (v) 完善的線上銷售渠道；及
- (vi) 盡責而資深的管理層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持續增長並掌握因新興市場機會而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我們擬採用以下主要策略：

- (i) 透過以下各項提升知識產權角色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a)於上海建立我們的旗艦店；(b)與其他著名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及(c)為海外市場成立代表辦事處；
- (ii) 建立自家「粉絲平台」；
- (iii) 鞏固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
- (iv) 進一步提升內部設計能力；及
- (v) 擴大角色組合並推出新角色。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被授權商；(ii)我們的粉絲；及(iii)批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網絡龐大，擁有超過300名被授權商及七名授權代理，覆蓋多個消費界別，遍及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其中特別專注於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及東南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分別約28.8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65.3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3%、24.8%、28.1%及28.1%。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7.1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9.3%、12.2%及11.4%。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一至13年的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主要生產服裝及包袋的OEM供應商；及(ii)商品授權服務的被授權商。我們主要自多個位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採購服裝及包袋。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而緊密的關係。我們亦自商品授權服務的被授權商採購少量製成品，並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售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約為53.1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97.8%、79.6%、73.9%及75.5%。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93.4%、66.5%、49.3%及51.6%。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12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重點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包括：

- (i)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B.Duck家族角色而任何就B.Duck家族角色及其他角色知識產權的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我們或未能及時識別或回應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變動；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
- (iv) 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及
- (v)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與被授權商維持現有關係的能力及我們吸引新被授權商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00,864	243,046	233,515	92,876	123,773
其他收入	3,037	6,147	8,739	3,582	4,5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95)	(437)	3,145	(677)	361
已售存貨成本	(69,374)	(75,147)	(54,910)	(25,195)	(27,668)
僱員福利開支	(42,859)	(51,192)	(42,340)	(19,900)	(29,860)
推廣成本	(18,049)	(20,676)	(15,874)	(6,870)	(8,139)
上市開支	(4,112)	(8,754)	(5,288)	-	(8,145)
線上平台使用費	(16,219)	(16,957)	(14,356)	(6,724)	(6,722)
折舊及攤銷	(7,790)	(8,606)	(10,069)	(5,009)	(4,69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121)	(2,216)	(3,234)	(1,649)	1,929
其他開支	(24,277)	(27,422)	(25,294)	(11,157)	(17,997)
經營溢利	18,905	37,786	74,034	19,277	27,401
財務收入	53	60	43	19	10
財務成本	(1,108)	(1,706)	(2,149)	(1,168)	(803)
財務成本淨額	(1,055)	(1,646)	(2,106)	(1,149)	(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50	36,140	71,928	18,128	26,608
所得稅開支	(7,988)	(12,038)	(17,380)	(3,903)	(9,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862	24,102	54,548	14,225	17,4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242	(507)	2,050	(25)	1,414
	242	(507)	2,050	(25)	1,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10,104	23,595	56,598	14,200	18,875
每股盈利	9.86	24.10	54.55	14.23	17.46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由於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且與經營表現無關，故董事認為通過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純利可更好地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表現。此外，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使用該等資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了解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純利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的對賬：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862	24,102	54,548	14,225	17,461
加：					
上市開支	4,112	8,754	5,288	—	8,14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 經調整純利	13,974	32,856	59,836	14,225	25,606

儘管如此，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旨在單獨考慮或替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同，因此該等資料的可比性或會有限。我們鼓勵投資者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

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200.9百萬港元、243.0百萬港元、233.5百萬港元、92.9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相較於2018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增加約42.2百萬港元；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49.4%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53.4%，原因為(其中包括)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服裝的毛利率較高，以及2019財政年度服裝銷售額的增長，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而2018財政年度則入賬存貨減值撥備。上述分部毛利率的上升及毛利的相應增長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的正分部業績。另一方面，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0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53.4%提高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且2020財政年度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回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較高。與2020年首六個月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1年首六個月增加約3.2百萬港元。

概 要

或22.7%至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確認的最低保證金及設計諮詢服務費增加，部分原因為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189份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203份；及(ii)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本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約69.4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而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42.9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537	27,080	18,758	20,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3	6,671	4,940	4,119
使用權資產	10,609	11,138	5,401	6,067
流動資產	94,626	112,418	170,140	152,617
存貨	21,768	22,840	21,448	33,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0	35,341	64,772	38,293
資產總值	119,163	139,498	188,898	172,897
非流動負債	7,108	5,336	515	2,358
租賃負債	6,687	4,976	—	1,790
流動負債	74,103	87,615	100,238	90,969
合約負債	8,211	9,486	18,177	15,9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8	15,829	17,034	16,503
借款	17,355	40,191	46,803	42,630
流動資產淨值	20,523	24,803	69,902	61,648
負債總額	81,211	92,951	100,753	93,327
總權益	37,952	46,547	88,145	79,570
總權益及負債	119,163	139,498	188,898	172,897
資產淨值	37,952	46,547	88,145	79,570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3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24.1百萬港元，部分被2019財政年度德盈國際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8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54.5百萬港元，部分被2020財政年度德盈國際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淨值減少至約7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向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宣派股息約24.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以結付其各自根據重組分別從OJ VC購買股份的應付代價，部分被2021年首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7.5百萬港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經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49	34,838	25,770	25,770	60,836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221	47,929	85,284	24,724	30,953
營運資金變動	(3,122)	(17,070)	(19,239)	(8,981)	(4,158)
已付所得稅	(8,540)	(10,030)	(13,617)	(6,068)	(11,8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59	20,829	52,428	9,675	14,9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01	(25,206)	(17,626)	(12,362)	(5,3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28)	(5,258)	(1,034)	12,153	(3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32	(9,635)	33,768	9,466	(25,81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57	567	1,298	2	2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8	25,770	60,836	35,238	35,280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8財政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9財政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0財政年度	於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首六個月
分部毛利率(%) ⁽¹⁾	49.4	53.4	59.5	57.3
純利率(%) ⁽²⁾	4.9	9.9	23.4	14.1
權益回報率(%) ⁽³⁾	26.0	51.8	61.9	不適用 ⁽¹⁰⁾
總資產回報率(%) ⁽⁴⁾	8.3	17.3	28.9	不適用 ⁽¹⁰⁾
流動比率(倍) ⁽⁵⁾	1.3	1.3	1.7	1.7
速動比率(倍) ⁽⁶⁾	1.0	1.0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5.7	86.3	53.1	53.6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⁹⁾	10.4	不適用 ⁽⁹⁾	5.5

附註：

- (1) 無法釐定角色授權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各年度／期間的分部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減去已售存貨成本除以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各年度／期間的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概 要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淨負債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計算。淨負債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如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出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故淨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10) 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的數字無法與年度數字比較，故其並無意義。

分部毛利率

分部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4%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53.4%，並進一步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59.5%。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分部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i)因2019財政年度採購量增加(以配合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增長)，令我們享有批量採購折扣，故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約82.5港元下降至約76.0港元。就此而言，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服裝分別佔存貨採購成本總額約62.0%及65.1%；(ii)服裝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9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14.4百萬港元，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收益約67.8%及70.9%。就此而言，服裝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高，部分乃由於上述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下降；及(ii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0.6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約1.5百萬港元，此於相應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反映。

分部毛利率於2020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約為63.1%，高於其他產品)。就此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服裝佔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收益約80.3%，並佔存貨採購成本總額約74.8%。與2019財政年度約58.8%的毛利率相比，2020財政年度服裝的毛利率較高乃部分由於2020財政年度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下降約8.4%，而據我們自供應商所了解，此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中國棉花及布料等原材料的成本較2019財政年度普遍下降約9.2%至23.9%(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及(ii)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2.3百萬港元，高於2019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回約0.6百萬港元。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59.1%下降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57.3%，主要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入賬存貨減值撥備約0.8百萬港元，其已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而2020年首六個月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1.2百萬港元，以致2021年首六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較2020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9.9%，再進一步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23.4%。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的正分部業績，乃主要由於(a)分部收益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約17.7%，連同(b)分部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4%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53.4%，原因為(其中包括)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服裝的毛利率較高，以及2019財政年度服裝銷售額的增長，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及(ii)角色授權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分部業績上升。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純利率提高主要由於(i)鑒於角色授權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相對較高，其分部業績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期間上升；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53.4%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以及2020財政年度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回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較高。2021年首六個月的純利率較2020財政年度下降，原因為我們於每年上半年的溢利因季節性因素一般低於下半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6.0%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51.8%，再進一步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61.9%。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i)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部分被於2018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增加所抵銷。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2020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及(ii)我們於年內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部分被2019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8.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7.3%，再進一步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28.9%。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其增幅超出總資產增幅(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所產生額外授權金增加(其截至2019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清付)而增加)。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角色授權業務(其分部利潤率一般高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增加；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53.4%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以及2020財政年度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回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較高，純利增幅超出總資產增幅(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期間增加而有所增加)。

股息

於2017財政年度，德盈國際宣派約20.0百萬港元的股息，當中約10.0百萬港元已於2017財政年度派付，而約10.0百萬港元的餘額已於2018財政年度間支付。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德盈國際就向其當時股東作出分派而分別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此外，於2021年首六個月，德盈國際及盈思控股分別向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宣派約24.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的股息。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自保留盈利宣派股息約27.0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已用於結付我們應收德盈控股的款項，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餘額約7.0百萬港元（包括截至2021年10月31日應付德盈控股的款項約0.4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的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05港元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45港元
於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 期發行在外的股份的市值 ^(附註1)	2,050百萬港元	3,45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1港元	0.47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於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在外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假設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根據已發行的964,999,469股股份（不包括35,000,531股股份，即發行予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的36,270股股份以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所載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基於同一組假設，但計及本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宣派股息約27.0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28港元及0.44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85.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總開支總額約4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3.8百萬港元或約25.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知識產權角色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約73.5百萬港元或約25.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粉絲平台」；
- 約50.0百萬港元或約17.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
- 約33.7百萬港元或約11.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以提供有創意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 約26.3百萬港元或約9.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 約28.5百萬港元或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德盈環球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環球由德盈控股全資擁有，而其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德盈環球、德盈控股及許先生共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重組、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崇豐、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6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2%，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將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於上市日期後，彼等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的發售價為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約44.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3.4%，其中22.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減項，而餘額約21.6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該筆款項中，約5.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的損益賬中扣除，而餘額約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其並非包銷相關開支(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12.0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2.4百萬港元，以及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19.8百萬港元)。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爆發最初於2019年12月底發生並於全球擴散。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下列影響：

- 我們於年內獲得的授權合約數目(按被授權商計算)由2019財政年度的136項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05項；
-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被授權商提早終止合共11項授權合約，導致未償付合約金額虧損約3.1百萬港元；
- 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6.1%；及
- 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於2020財政年度第一季受到若干的干擾。

有關COVID-19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業務的影響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遏制COVID-19後，授權市場有望盡快復甦；(ii)長遠而言，預期COVID-19對授權市場的連鎖效應有限；及(iii)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的電子商務市場預期於2025年增長至318億港元。因此，董事相信有關影響僅為暫時性而短期，且並未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董事亦知悉，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中國部分地區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並不確定會否爆發任何新一波COVID-19疫情。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惟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的再次爆發會否惡化，亦無法預測疫情會否持續不時復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自然災害、疫症、傳染病爆發、社會動亂及恐怖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

業務最新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角色授權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就角色授權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37份新角色授權合約且有關期間獲授／已終止合約的合約淨額為約23.6百萬港元。同期，29份角色授權合約已屆滿，而概無角色授權合約被提早終止。再者，我們已與20名新被授權商建立業務關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授權商（不包括授權代理）的累計數目為366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其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對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影響，且我們因而預期2021財政年度的溢利將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上市開支」及「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權的其中一個知識產權角色被指侵犯中國一個第三方角色知識產權品牌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角色，因此，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被授權商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對抗制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就一個第三方角色知識產權品牌的糾紛及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對抗制訴訟的或然負債約為4.5百萬港元，且董事認為出現有關或然負債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自保留盈利宣派股息約27.0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已用於結付我們應收德盈控股的款項，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餘額約7.0百萬港元（包括截至2021年10月31日應付德盈控股的款項約0.4百萬港元）。

除本分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受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	指	由德盈環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由東南亞十個國家(即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組成的地區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Duck家族角色」	指	B.Duck家族及朋友的所有自創角色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B.Duck、Buffy、B.Duck Baby、Papa、Mama、Jack、Rice、Pinky、Teal、Ice及本集團不時可能開發的任何其他角色及其註冊名稱
「B.Duck粉絲」	指	B.Duck家族角色的粉絲及追隨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的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指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公司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所述的股份配發及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所頒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一間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業務單位，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華昌」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僑城(亞洲)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的副牽頭經辦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詞指許先生、德盈控股及德盈環球，共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並由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大流行病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8.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其不競爭承諾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抖音」	指	中國短片社交媒體應用程式抖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思創展」	指	盈思創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風尚」	指	深圳市盈思風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盈意」	指	杭州盈意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8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控股」	指	盈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網絡科技」	指	盈思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國際」	指	盈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德盈環球及Sky Planner擁有98%及2%
「麗水盈思」	指	麗水盈思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商貿」	指	盈思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註銷前其全部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釋 義

「盈際商貿」	指	深圳市盈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志商貿」	指	深圳市盈志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森玩具」	指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許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盈森玩具擁有為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製造服務
「盈思潮流」	指	深圳市盈思潮流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e白表」	指	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Facebook」	指	一項社交網絡服務，由獨立第三方Facebook Inc.擁有及營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監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以可能不時修訂或修改者為準，及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國市場」	指	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為免生疑問，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KTVmall」	指	hktvmall.com，為香港一間於其消費者電子商務網站內的企業對消費者平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為本公司就若干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律事項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述的條件，且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說明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股份，其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許先生、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香港包銷協議，並進一步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中說明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誠如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說明）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誠如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進一步說明)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意高品牌國際」	指	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先生擁有60%及Lam Ngan Shan女士(許先生的配偶)擁有40%。意高品牌國際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京東」	指	京東，為中國一間於其消費者電子商務網站內的企業對消費者平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中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富得實業」	指	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9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先生的父母Hui Pak Shun先生擁有50%及Ng Pui Ching女士擁有50%。嘉富得實業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角色」	指	本集團獲授權作本集團與授權人之間不時訂立的各份授權協議所述用途的角色
「國際授權業協會」	指	國際授權業協會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訴訟法律顧問」	指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本公司有關若干訴訟事宜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許先生」	指	許夏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南京華僑城」	指	南京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旅遊及物業發展集團旗下的公司，從事主題公園營運業務。其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華僑城（亞洲）」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
「華僑城有限公司」	指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69.SZ）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說明）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OJVC」	指	OJVC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退股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淙孟先生及Lo Sze Man女士(黃淙孟先生的配偶)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出的選擇權，據此，獨家代表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如有)(誠如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說明)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
「中國政府」或「中央」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委權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深圳辦公室)，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指	廣東天穗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崇豐、Wisdom Thinker、Sky Planner、萬通及華昌
「Premier Noble」	指	Premier Nobl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退股Semk Cayman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n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
「定價日」	指	將就全球發售而言確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代表所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

釋 義

「富豪酒店」	指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國家，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Semk BVI」	指	Semk (BVI)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2月1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mk Cayman」	指	德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分別擁有86.81%、10.99%及2.20%
「德盈福州」	指	德盈卓能商貿(福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環球」	指	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31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德盈環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德盈控股」	指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德盈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德盈香港」	指	德盈市場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國際」	指	德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投資」	指	德盈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商貿」	指	德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科產品」	指	森科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科深圳」	指	森科品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在2019年1月24日註銷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者為準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交換協議」	指	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作為轉讓人)與Semk Cayman(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股份交換協議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B.第二部分：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重組－(ix)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德盈環球、崇豐、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股東協議，由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取代
「Sky Planner」	指	Sky Pla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3月8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曾建中先生擁有50%及曾建豪先生擁有50%
「獨家保薦人」或「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獨家代表」或「中國光大證券」或「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持牌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代表
「南韓」	指	大韓民國，構成朝鮮半島的南部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德盈環球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德盈環球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稅項」	指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於任何時間設立、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關稅、差餉、徵費、收費或其他稅款或預扣，包括所有形式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資本收益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其他進口及消費稅，以及泛指應付香港或其他地方稅務機關、海關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關稅、稅款、徵費、差餉或任何款項
「天貓」	指	天貓，為中國一間於其消費者電子商務網站內的企業對消費者平台
「崇豐」	指	崇豐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3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氏國際間接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萬通」	指	萬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3月1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李義基先生擁有51%及何建寰先生擁有49%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唯品會」	指	唯品會，為中國電子商務網站，提供按零售價計算折扣且產品類別多樣的產品
「Wealthy Smart」	指	Wealthy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2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退股Semk Cayman前由富豪酒店間接全資擁有
「Wisdom Thinker」	指	Wisdom Thinker Limited，一間於2020年1月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家傑博士全資擁有
「王氏國際」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組織、機構、企業、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或獎項及證書的中英文名稱，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加設「*」標記，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i)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約整，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及(ii)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指定匯率將若干美元金額兌換成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兌換成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港元兌換成美元及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分別為7.75港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3D」	指	用於呈現物體三維的三個維度(即高度、寬度及深度)
「擴增實境」或「AR」	指	將覆蓋數碼內容與現實世界結合，讓消費者同時與現實世界及數碼元素或增強效果互動
「應用程式」	指	為用於電話／平板電腦或手錶等移動裝置而設的電腦程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雙十一」	指	阿里巴巴集團每年舉辦的線上促銷活動
「長青角色」	指	長期於市場一直備受歡迎的角色
「額外授權金」	指	倘累計授權金金額超出最低保證金，被授權商向授權人支付款項以取得授權
「Z世代」	指	於1995年至2009年出生的年輕一代
「GMV」	指	成交總額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關鍵意見領袖」或「KOL」	指	擁有大量追隨者而能影響彼等的追隨者及其他人的人士
「實景娛樂開發商」	指	實景娛樂地點及場所開發商、擁有人及營運商
「授權代理」	指	為品牌擁有人或授權人及製造商或被授權商開發及管理授權計劃的公司。代理的主要職責為促使雙方共同完成授權協議，以分佔授權金
「實景娛樂」	指	與某種特定室外或室內景點及休憩地點(如主題公園、活動公園、遊樂園、購物中心及商場、娛樂中心、戲院及劇院、體育場地及其他商業休憩場所等)相關的任何形式的娛樂

技術詞彙表

「MCN」	指	多通道網絡，指與內容創建者合作並於受眾開發、內容設計、內容創建者合作、數字版權管理、變現及銷售等領域協助彼等的機構
「最低保證金」	指	被授權商就取得授權而預先支付予授權人的款項；該款項通常為不可退還，但可扣除或與應付授權金抵銷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為分配至產品或服務的識別代碼，以確定價格、產品選項及商品製造商
「風格指引」	指	授權人製作的手冊（書籍、唯讀光碟或網站），提供資料、創意指導及設計資產，在開發產品或物品、包裝及附屬材料方面指導被授權商。風格指引一般包括企業形象資料、文字排版、色彩配搭、可授權資產、包裝指引、法律規定及其他相關資料
「地區」	指	授權人授予被授權商生產、分銷、出售及／或提供授權產品或服務的權利所在的地區，通常按國家界定
「虛擬實境」或「VR」	指	電腦產生的立體視覺效果，其完全圍繞消費者並完全代替彼等周圍的現實世界環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可」、「計劃」、「建議」、「尋求」、「應」、「目標」、「將會」、「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擴展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日後事件以及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其中若干意見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確定性及因素(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我們出口產品所在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未來發展前景、趨勢及狀況出現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利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擴展；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有所變動。

投資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請因應閣下的具體情況，就有意作出的投資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B.Duck家族角色，倘B.Duck家族角色及我們的其他角色知識產權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B.Duck家族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B.Duck家族角色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角色授權業務的總收益約99.2%、98.9%、99.0%及9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可能失去對彼等於童年時具吸引力的知識產權的興趣，而舊有知識產權及角色可能無法吸引目前世代的兒童。特別是，B.Duck於16年前（即2005年）創作。我們無法保證B.Duck及我們的其他角色知識產權將繼續受歡迎，並將吸引如昔日般的眾多新世代消費者及粉絲。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自B.Duck家族角色產生大部分收益，倘(i)B.Duck家族角色的粉絲及消費者數目減少；(ii)B.Duck家族角色受歡迎度下降；(iii)我們未能及時改進、升級或完善B.Duck家族角色；或(iv)B.Duck家族角色發生任何其他不利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尤其是B.Duck）廣受歡迎且知名度高，帶來龐大的消費者及粉絲群，從而帶動業務增長。因此，維持及提高受歡迎度對我們的角色持續成功保留及吸引新消費者及粉絲，繼而促進業務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有關B.Duck家族角色的形象或報導的任何不利反響，例如不同媒體有關B.Duck家族角色的任何產品、內容或活動的負面評論，可能影響B.Duck家族角色的受歡迎度。

我們或不能及時識別及應對趨勢變化及消費者喜好變動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依賴我們預測不時變化的未來趨勢及消費者和粉絲喜好，從而設計及推出符合消費者及粉絲口味的新角色或重塑角色，並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好的能力。我們的業務活動包括設計諮詢服務，為我們與被授權商聯合開發的產品及內容提供訂製設計及風格指引，以及開發及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儘管我們的業務表現極其依賴被授權商及我們自家產品、內容或服務的成功，倘我們的設計未得到終端消費者接受而導致銷售表現不佳，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未能及時準確預測趨勢及對消費者的普遍喜好作出反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市場產生絕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182.3百萬港元、224.2百萬港元、227.2百萬港元及11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0.8%、92.3%、97.3%及96.3%。我們預期，此種情況於不久將來可能繼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市場的經濟發展。中國市場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通過監管行業發展、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實施重大控制。中國市場經濟於過去十年經歷大幅增長。倘我們在維持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方面面臨困難或中國市場或其經濟狀況整體低迷，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設計能力及專業技術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儘管我們採取審慎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創作的原創性並避免源自抄襲的申索，獨立創作間中或會構成侵犯若干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致力避免任何侵權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對本集團或我們的被授權商提出知識產權申索。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一般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導致不確定性及含糊性。視乎申索涉及我們的主要角色或僅涉及附屬作品、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性質、涉及糾紛的設計的使用範圍及適用法律，就侵權的不利判決可能使本集團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需要本集團彌償被授權商的損失及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尋求第三方的授權或使本集團就進一步使用涉及糾紛的知識產權受禁令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權

風 險 因 素

的其中一個知識產權角色被指侵犯中國一個第三方角色知識產權品牌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角色，因此，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被授權商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對抗制訴訟」）。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特別是有關對抗制訴訟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就一個第三方角色知識產權品牌的糾紛及法律訴訟」分節。

倘註冊知識產權可行並為審慎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確保保護，本集團亦會於尋求專業意見後註冊知識產權。然而，儘管註冊一般確認擁有權及權利的存在，部分註冊仍可由於過往的權利而受到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註冊屬完整或無懈可擊。除知識產權註冊及普遍針對所有第三方的法律外，我們亦依賴透過授權協議、僱傭協議及保密條款的合約限制以從我們合作的實體保護我們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角色知識產權。

倘有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仿冒產品或使用含糊地類似的設計、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我們的角色的獨特性及形象可能受損，導致消費者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被授權商的銷售減少。誠如上文，我們依賴知識產權註冊及適用知識產權法律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除註冊仍可受到質疑外，部分知識產權不可註冊且我們的知識產權與我們認為屬侵權的知識產權的相似性的問題及範圍可能面臨爭議。此外，有關角色商品的知識產權法律為發展中的範疇。因此，除非盜版為明顯的抄襲，採取執法行動一般會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提出約124宗、618宗、587宗及192宗與證據相關的訴訟，包括保存證據及向侵權人提起的訴訟。我們就相關訴訟及訴訟開展前後的和解程序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而我們已分別取得約1.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零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法律顧問分別提出約56宗、1,334宗、1,024宗及176宗與證據相關的法律程序，包括保存證據及向侵權人提起的訴訟。我們就相關訴訟及訴訟開展前後的和解程序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為約14,000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48,000港元，而我們已分別取得約2,000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59,000港元賠償。儘管訴諸訴訟帶有風險且產生成本及分散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須要採取措施以恰當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原因為倘我們未能恰當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有關我們的角色的獨特性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依賴與被授權商維持現有關係及吸引新被授權商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向被授權商授出使用我們不同類別角色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專門根據被授權商的需要及要求提供設計支持。我們與被授權商合作產生收益及提高B.Duck家族角色的受歡迎度。我們依賴被授權商的受歡迎度、其客戶基礎、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提高我們於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增加收益及促進業務增長。與知名被授權商合作時，B.Duck家族角色的曝光度及公眾知名度將會提高。然而，由於多種原因，董事相信，終端消費者可能對產品、內容或服務至關重要。無法保證我們的被授權商將維持受歡迎度或品牌形象，或與B.Duck家族角色有關的產品、內容或服務一直暢銷。倘我們未能爭取青睞的被授權商或我們的被授權商未能持續滿足客戶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增加收益及溢利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與被授權商維持現有關係及吸引新被授權商使用我們角色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我們於角色授權行業的聲譽以及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瀏覽統計)吸引被授權商使用我們角色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將具吸引力。再者，倘我們的設計團隊不能協助客戶以其滿意的方式就其產品、內容或服務使用角色知識產權，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與我們角色知識產權有關的產品、內容或服務未得到終端用戶青睞，我們可能難以與被授權商維持關係。

就本集團與被授權商訂立的現有授權協議而言，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倘我們未能及時糾正任何違約情況，被授權商有權於屆滿前終止相關授權協議。此外，倘任何被授權商於協議屆滿時因任何原因選擇不再續新相關授權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吸引新被授權商作為替代人選。由於違約或未能續新授權協議，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與被授權商訂立的授權協議所載合約條款管理被授權商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授權商僅獲授權於授權協議所載範疇內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要求被授權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聲譽。倘被授權商未能遵守其於相關授權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於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時以任何方式違反授權協議所訂明的規定，則有關違約或濫用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依賴眾多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唯品會及HKTVmall。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電子商務平台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20.2百萬港元、138.9百萬港元、129.9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為利用中國線上零售市場快速增長的勢頭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線上影響力及鞏固現有市場地位。我們擬繼續與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合作（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線上客源），並可能開發供專門在該等平台上銷售的新產品。我們相信在普及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維持穩固地位有助於提升品牌的曝光度及知名度。

然而，我們未必會在任何以下方面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展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成功擴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維持關係的能力；
- 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商店的消費者流量；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手機滲透以及中國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例如線上支付平台）的可用性；及
- 我們開發供專門在該等線上平台上銷售的新產品的能力。

然而，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活動。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可能尋求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降價）提高其盈利能力。倘我們須降價或接受其他對我們不利的要求，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未得到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措施充分保護

董事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為重要，因此我們實施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我們定期及不時審視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提升保護程度。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行動足以防止所有就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犯。

風 險 因 素

作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於董事認為屬我們的主要市場或目標市場的司法權區提交商標申請。部分商標申請正由相關政府機關處理。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申請及註冊政策及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舉例而言，中國大致上就商標採用「先申請」原則，此舉造成了嚴重的商標搶註問題。我們曾經歷第三方申請或取得就我們的角色或應用我們的地方的商標註冊的情況，阻礙我們註冊及使用自有商標。因此，我們需要採取進一步行為以反對有關申請或使該等註冊失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所有指定司法權區註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角色）。倘我們未能註冊，我們或不能於不面臨侵權風險的情況下使用知識產權，而即使我們可使用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就對第三方侵權執行有關知識產權時遇到困難，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角色）的知名度及人氣，我們預期需要於一般業務營運中處理仿冒產品及侵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流失任何高級管理層及未能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增長前景

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設計才能、經驗及領導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未來成功主要依賴高級行政人員（尤其是許先生）的持續效力。許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創造我們的標誌性角色B.Duck及成功領導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市場取得目前的市場地位。此外，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對我們的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為我們的發展及成功做出巨大貢獻。

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意外流失或彼等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目前的職務，我們或不易覓得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此外，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本集團可能流失專業技術及主要專家。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開發角色及經營角色授權業務，其可能與本集團存在競爭。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已與本集團訂立具有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然而，倘本集團與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產生任何糾紛，董事認為，該等不競爭條文未必可執行。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自然災害、疫症、傳染病爆發、社會動亂及恐怖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經營所在的香港－中國市場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特殊事件，受到任何不利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疫症、傳染病爆發、社會動亂或恐怖襲擊，均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香港－中國市場將不會出現嚴重的COVID-19或其他高度傳染疾病的爆發，或對傳染病採取的預防措施將會有效。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中國部分地區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並不確定會否爆發任何新一波COVID-19疫情。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惟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的再次爆發會否惡化，亦無法預測疫情會否持續不時復發。倘再次發生嚴重爆發且於很長一段時間內採取旅遊限制及／或實施隔離，可能會對香港－中國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業務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控制產品品質及製造商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製造商製造我們的產品並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儘管我們已就所用原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實施品質控制系統，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指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倘彼等未遵守我們的規格而我們未能立即發現相關違規事件，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處罰及／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情況，從而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消費者、用戶或旁人因有缺陷或不合理危險的產品而受傷，則製造商或供應鏈中的相關各方均有可能須對該傷害負責。因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面臨我們產品所引起的潛在人身傷害、產品責任及財產損失索賠及糾紛。雖然我們可能會對任何有關索賠及糾紛的製造商提起法律追索，但我們對製造商的權利的執行可能既代價高昂，又耗時且最終可能徒勞無功。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與製造商的協議包含保密義務，並且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保護製造產品的角色知識產權及設計不被洩漏或抄襲，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奏效。我們產品的任何洩漏或抄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倚賴留聘、激勵及僱用充足數目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董事相信，設計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有效向客戶交付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及專業僱員（尤其是能夠有效提供訂製設計服務及創作受歡迎的角色的僱員）的能力。我們倚賴資深及專業設計團隊，其在設計諮詢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80名設計師。由於角色品牌行業需要大量人才，尤其是設計師及美術師等，且對人才的追求十分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僱用及留聘足夠數目創新人才，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師及美術師，以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否則，我們的發展及增長可能受阻。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聘設計團隊，可能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及經營成本。

我們或不能遵循我們推出新角色或重塑現有角色的時間表，且新角色或重塑的角色未必會於商業上成功並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我們計劃通過推出對不同口味的不同人群具有吸引力的新角色或重塑若干現有角色擴大角色組合，以保持競爭力及持續經營能力。然而，其進度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氛圍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符合預期時間表。此外，無法保證新創作的角色將得到市場廣泛認可及讓本集團獲利。許多我們無法控制或準確估計的因素可能促成新角色或重塑的角色成功或受歡迎。倘我們未能預測及迎合未來趨勢、新口味及終端用戶的喜好，或未能有效計劃及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或未能使新角色或重塑的角色從競爭對手的角色中脫穎而出，我們新創作的角色或重塑的角色或不會受歡迎及讓本集團獲利。倘新創作或重塑的角色在商業上不成功，我們或不能收回數額可能龐大的相關營銷及推廣成本。因此，倘未能及時成功推出新角色或重塑的角色，或根本未能推出新角色或重塑的角色，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授權代理合作於若干國家營銷及授出角色知識產權

除自有資源外，我們通過與不同授權代理訂立授權代理協議開發香港－中國市場以外的若干海外市場。我們與該等授權代理合作營銷及授出知識產權，與該等市場的被授權商協商並監督該等被授權商。由於我們並無直接管理被授權商，我們或不能就授權代理及被授權商的營銷及日常業務經營行使足夠的控制權，且未必能有效對市場作出反應。倘授權代理未能適當的推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品質控制程序監督被授權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概不保證授權代理將能持續監督相關被授權商就相關服務或產品應用我們的規格及指示，並發現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所有不足之處。倘授權代理及／或彼等所委聘的被授權商並未遵守品質控制程序而我們未能及時發現有關不合規情況，任何涉及附有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品牌的服務／產品的負面事件或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授權代理合作自海外市場的被授權商收取授權金。倘我們的授權代理未能自被授權商收取或延遲收取款項，或倘我們未能於相關信貸期內自被授權商或授權代理收取授權金，我們的現金狀況、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與授權代理訂立的授權代理協議於屆滿後將會延期或續新，且無法保證相關延期或續新的協議將按對我們有利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此外，倘任何授權代理違反其於任何該等協議下的責任或於其年期屆滿時拒絕延期或續新，我們可能會流失我們透過授權代理開發的全部或部分被授權商。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透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陸路運輸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我們的產品，而與交付相關的風險及損失通常由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一名或以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現糾紛或終止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誤或成本上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及穩定的關係，則可能會損害我們按時或按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不可直接控制我們合作的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素。該等物流服務可能因自然災害、事故、交通中斷(包括因監管或政治原因導致的設施或交通網絡的特別或臨時限制或封鎖)或勞工糾紛或短缺而受影響或遭中斷。倘其物流服務期間出現任何交付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事宜，我們的銷售、業務營運及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產品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以往，我們與第三方OEM製造商合作製造大部分產品。因此，假如我們失去或無法使用其中一名主要製造商（儘管可能屬暫時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雖然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更換我們的製造商，但任何有關變動可能費時且代價高昂。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換製造商，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降低。與新的製造商建立關係並讓彼等以類似條款及匹配品質生產亦可能屬困難。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找其他製造商以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日後不斷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目前的製造商可能並無能力增加產量。倘我們未能獲得我們製造商生產的大部分產品，或我們未能更換製造商，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大降低。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或全部履行其付款責任，甚至根本不會履行其付款責任，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天、20天、46天及53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我們亦可能無法檢測於一段期間內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收回任何或所有到期債務，而倘本集團客戶未能及時清償應付我們的款項，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信貸風險，則或會產生壞賬開支，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即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約1.2百萬港元。

我們面臨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對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提供的商品的需求高度依賴消費者的喜好，而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無法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數量或會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為該等存貨作出撥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以及2021年首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7天、108天、147天及181天。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從被授權商收回最低保證金，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會被撇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資產主要指角色授權業務在確認的收益超出向客戶開票的金額時產生的未開票金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日期資產總值16.0%、11.3%、11.3%及9.5%。我們收回未開票金額的能力取決於相關被授權商有否遵守授權合約並向我們支付授權金。倘我們未能收回未開票金額，合約資產或須作出撥備或撇減。我們定期審查合約資產，並於預期本集團不會收取到期款項時就合約資產作出撥備。於2018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即合約資產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倘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主要源自客戶在相關服務尚未提供時就最低保證金作出的預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我們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的能力受到我們授予客戶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其可用性所影響。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責任，則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季節性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產品的需求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且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通常會在每年第四季度獲得更高銷售額，尤其是在雙十一及「雙十二」等主要電子商務活動期間。就角色授權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獲得較高授權金收入。因此，我們於上述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比較經營業績時應注意該等季節性波動。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經營成本，且預期會進一步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約42.9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推廣成本、線上平台使用費、已售存貨成本及其他開支)約24.0%、25.6%、26.0%及31.4%。

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為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礎。為維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擬繼續僱用及留聘有才幹的僱員，例如設計師、授權經理及其他人才，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因此，預期僱員福利開支將增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調整需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及社會保障基金，可能進一步加劇相關影響。我們未必能產生足夠收入應付僱員福利開支升幅，以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盈利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未必會成功

董事相信，品牌認可度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主要因素，而我們的成功依賴角色的受歡迎度及粉絲群的規模。我們通過多種推廣及營銷活動推廣角色，以提高品牌認可度，並增加我們於市場上的影響力。我們於社交媒體上與消費者及B.Duck粉絲互動，並收集反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推廣成本分別為約18.0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營銷活動，以提升角色組合的吸引力，此舉將導致推廣成本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得到消費者廣泛認可，有效及高效維持角色的吸引力，並增加授權機會。倘我們的營銷活動無效，或倘我們未能吸引更多被授權商，或倘我們的推廣成本及經營成本增幅超過銷售增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受歡迎的角色知識產權的授權及未必能準確評估其受歡迎度

我們自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授權人取得授權角色。我們僅向品牌擁有人獲取我們相信備受歡迎且我們認為有很大潛力在商業上成功的授權角色。無法保證我們可獲得第三方設計及／或擁有的受歡迎角色知識產權的授權，或該等角色知識產權擁有人願意委聘我們為授權代理。我們亦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本集團獲授權的角色的受歡迎度及其成功的潛力。此外，授權人可能終止若干授權角色的現有授權協議。無法保證授權協議將於屆滿後續新。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將成功實施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會因本節所載風險受阻，並受諸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迎合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市場趨勢的能力、現有的管理、設計人才及財務資源，以及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我們擬(其中包括)建立粉絲平台並提升角色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促進現有角色授權業務增長。我們或無法不時預測及適應競爭情況或變化。因此，我們或不能產生正面回報或甚至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或面臨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的無法預料因素。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獲實施，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計劃擴充，且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200.9百萬港元、243.0百萬港元、233.5百萬港元及123.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9.9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54.5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為約14.0百萬港元、32.9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

然而，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概無任何正面涵義，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未來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把握新業務機遇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此外，外部因素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性，或許因而影響我們的發展。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必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狀況、整體行業趨勢、消費者的習慣、與業內同行的競爭加劇以及未能估計及控制成本。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維持及實現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業務表現，或於未來實現更好的業務表現。投資者不應依賴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業務持續發展，而額外資金未必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為支持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可能考慮尋求額外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許多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影響募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通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除增加利息開支及提高資產負債比率外，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下的多項契據所限，此種情況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相關債務責任亦可能給我們的經營帶來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相關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3.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進行重大判斷，亦需就具備足夠可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或預計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在多大程度上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就角色授權業務而言，森科產品授權德盈商貿授予中國第三方被授權商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的權利以及收取授權費。其後，德盈商貿就其進行的活動及為整體營運貢獻的價值向森科產品支付授權金。就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而言，盈思創展於2018財政年度為盈志商貿提供設計服務及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1年首六個月為盈思網絡科技提供設計服務。因此，盈思創展就其進行的活動及為整體營運貢獻的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向盈志商貿收取服務費及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1年首六個月向盈思網絡科技收取服務費。我們已釐定董事相信屬相關無關聯的第三方互相公平交易時將收取的相若價格的轉讓定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轉讓定價安排」。然而，無法保證審核相關安排的稅務機關將同意我們已遵守轉讓定價規例

風 險 因 素

及指引，或相關規例及指引不會修訂。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可能調整本集團就相關交易應繳納的稅項。此種情況可能加重我們的整體稅項責任。除聲譽風險外，我們亦可能需產生額外開支及直接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機關。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經濟實質法，開展任何「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倘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我們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法例於未來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2處租賃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其中五處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所有權證書，以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且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搬遷相關租賃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覓得適合的替代場所或未必能於屬意的地點或按理想條款取得新租約。此外，我們可能因搬遷及業務中斷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於須自相關物業搬遷時未能覓得適合的替代場所或於屬意地點按理想條款取得新租約，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或不足以涵蓋業務中斷、物業損壞或第三方責任產生的潛在損失

過往，我們已購買僱員相關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業務中斷或第三方違約引起的有關我們品牌的責任或損失的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涵蓋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未來業務發展相關的隱私問題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止潛在平台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粉絲平台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擬委聘第三方開發商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建立一個全新的統一粉絲平台作為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之一，旨在聚集分散在多個渠道的B.Duck粉絲，並增強粉絲黏性。通過此擬建立的平台，我們可自平台用戶收集個人數據，以便更好地了解B.Duck粉絲及其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建立自家「粉絲平台」」。

風 險 因 素

即使並無根據，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的問題或其他隱私相關問題亦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許多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均實施各種法律及法規來監察個人數據及隱私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G)關於個人信息或隱私保障的法規」。中國政府當局亦繼續考慮是否需要對現有監管框架進行更嚴格的控制或改革。例如，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

我們將致力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在隱私及數據保護方面或須承擔的其他責任。倘未能遵守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擬建立的平台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性受損而導致平台用戶數據遭未經授權取得或發佈，則或會導致政府當局或平台用戶對我們作出查詢及提出其他訴訟或行動，且或會導致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以上各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平台用戶群規模擴大，此類事件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當局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來規範個人數據及隱私保護。我們的慣例或會與相關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不確定且不斷變化）不一致。倘不一致，除了可能被罰款外，我們或會需要進一步調整業務慣例，以遵守已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業務慣例的相關變動亦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倘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或共享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及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導致客戶及平台用戶對我們失去信心，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香港－中國角色授權市場的競爭對手包括規模較大的跨國公司及小型授權人。競爭加劇可能導致競爭對手間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或掠奪式定價行為大幅增加。此外，倘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提供價格更優惠或更能迎合終端用戶口味的產品，則本集團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會被分散。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被迫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增加資源、減價或喪失市場份額，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尤其於香港及中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且大部分客戶的業務直接受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表現影響。香港是開放的經濟體系，受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影響。全球、中國及香港經濟受(其中包括)法律及法規變動、全球市場的政治狀況、全球流動資金及避險情況、貨幣及利率的浮動情況、對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戰爭的關注、利率及匯率的價格及波動、通脹憂慮以及投資者信心變動影響。上述所有因素均不受本集團控制。倘任何上述因素出現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地方經營業務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治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格局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倘香港經濟下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蕩或公民運動(例如佔領活動及抗議)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及行政權。預期香港將如目前一樣繼續享有高度自治。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因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近來，香港的抗議及社會示威有所增加。亦無法保證香港不會因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或倘政府採取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整個行業造成限制或負擔的法規等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出現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任何相關經濟、政治及社會長期重大動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益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但不限於(i)政府參與的程度；(ii)增長率及發展程度；(iii)外匯管制；及(iv)資源分配。

風 險 因 素

中國經濟過去是計劃經濟，而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實際控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並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惟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受惠於不斷調整的所有或任何措施。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市場。中國角色授權行業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有關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令成本上漲或加劇競爭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懲罰或訴訟。

尤其是，中國有關角色品牌行業及知識產權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避免開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監管角色品牌行業及知識產權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角色品牌業務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

再者，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作為詮釋、實施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時可循的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或不如其他較先進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而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較難迅速或公平地執法或取得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執行權。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政府當局或會頒佈有關直播銷售及直播主播的新法律及法規，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擴大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直播銷售，以加強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然而，中國關於直播銷售(尤其是KOL等直播主播)的監管制度仍在不斷發展。中國政府當局愈來愈關注有關直播銷售活動及主播的監管。例如，《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線上銷售渠道－直播銷售」。

由於有關直播銷售的監管制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未來或須調整業務實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關不會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律及／或法規。中國政府當局或會就此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此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直播銷售相關的更高風險及更大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及罰款，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不定，且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以及匯兌收益淨額約3.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虧損／收益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或升值。有關我們的匯兌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i)(a)。人民幣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價值不確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匯率波動(主要是涉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該等所得款項的相對購買力。此外，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公司日後作出的外幣計值投資的盈利之相對價值及有關投資的價值。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如有任何升值，可能會導致外幣計值資產減值。

派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外幣股息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自中國產生，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外幣需求，包括所宣派股息的現金付款及於海外市場擴充。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下的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未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因此，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本公司。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維持。

再者，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及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其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限制經常賬及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通脹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

我們的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儘管中國經濟迅速增長，惟伴隨該項增長而來的是高通脹時期。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銀行信貸管制，限制固定資產貸款，以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然而，中國政府自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實施的刺激措施所產生的作用，可能已促使中國通脹抬頭，並可能繼續加劇。倘中國政府容許通脹持續而未有紓緩措施，我們的經營成本將有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原因為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把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東南亞及南韓經營業務亦承受其他風險

我們於東南亞及南韓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受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我們於東南亞及南韓經營業務承受多項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削弱知識產權保護；
- 難以執行協議、收回應收款項及保護資產；
- 有關(其中包括)利率、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管理、業務、稅項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政府政策、貿易或貨幣或財政政策或健康或工作安全法規的無法預料變動；
- 東南亞貨幣及韓圓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及通脹率波動；
- 禁止進行若干重組活動或令有關活動的成本上升的社會計劃；
- 關稅、配額、海關及其他進出口限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限制盈利匯返；
- 就附屬公司作出的匯款及其他付款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行業相關稅項及徵費；

風險因素

- 投資限制或規定；
- 暴力及內亂；
- 勞工狀況改變及難以為國際業務聘請人員；
- 法律及監管差異以及遵守各項外國法例的負擔及成本；
- 我們有責任支付的稅項增加及適用稅法的其他差異；及
- 政治事件、國內或國際恐怖襲擊及敵對行動、地區衝突或自然或核災害造成的不良後果。

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勞資糾紛、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已經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或疫症爆發。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上市後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不定

發售價經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發售價可能低於或高於市價。上市後，股價可能波動不定，且未必能一直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價值。股份的價值可能波動，且投資者變現的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原投資金額。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變現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印象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前景、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轉變、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現時並不確定投資者的踴躍程度，因此，無法確定股份的預期成交量水平。

額外股本集資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及股份市價下降

我們或會覓得透過目前無法預料的收購實現增長的機會。全球發售後可能有必要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從而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額外資金乃透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構成壓力。

本公司將繼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該等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36%，而控股股東將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32%。因此，許先生通過其董事身份及通過其股權，將對業務(包括本集團整體戰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調整、挑選董事、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重大影響力。倘許先生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而受損。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的若干禁售期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相關禁售期屆滿後，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倘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大額拋售股份，或預期相關拋售可能會發生，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拋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導致股價下跌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相關拋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另有所述及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日後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集資的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可能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及視乎行使價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過往股息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盈國際宣派約10.0百萬港元的股息，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宣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盈國際就向其當時股東分派而分別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德盈國際及盈思控股分別向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宣派股息約24.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以結付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就彼等根據重組各自向OJVC進行回購股份應付的代價。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全部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付。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自保留盈利進一步宣派股息約27.0百萬港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不保證未來將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將視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會面臨發售股份股價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上市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或無法在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前發售股份的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企業事務由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監管。開曼群島法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在若干方面與該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現有章程及司法先例的保障不同。給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償可能與該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補償不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無就相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故不應過份依賴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料」、「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資料並非源於我們，亦未經我們授權。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上市後，本集團已訂立或將繼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而發售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代表經辦。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以國際發售形式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事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該等監管機構批准有關豁免進行者則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容許而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則就本招股章程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將告無效。股份可自由轉讓。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聯交所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除外。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50。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存置。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除外。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並非正式譯文，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或美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人民幣0.85元或7.75港元=1.00美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於或本可於或應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曾作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綉花園大道1號 首譽12號屋	中國
-------	--------------------------------------	----

郭振傑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鄉事會路153號 康麗花園 2座20樓F室	中國
-------	---	----

張展耀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龍門 6座8樓D室	中國
-------	---	----

謝子亮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悅湖山莊 7座3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賢訊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牛津道34-36號1A	中國
-------	--------------------------	----

陳洪江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 燕栖樓 A-12B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焯女士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70-72號 珀苑23樓A室	中國
宋治強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河道98號全•城匯 7座31樓A室	中國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香港 鰂魚涌 康盛街25-27號康怡花園 B座17樓9室	中國

董事的更多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獨家代表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樓2101-2105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1樓2101-2105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0-52號
陸佑行
5樓503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28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副牽頭經辦人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12樓1214A室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8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07室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15樓D-F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深圳辦公室)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
A棟8至10層
郵編518026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

廣東天穗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冼村路11-2號
保利威座大廈
北塔28樓01-08室
郵編510630

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1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有關若干訴訟事宜的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2座12至14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 稅務顧問 :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100
A座34樓
郵編518001
- 收款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 合規顧問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28樓
2806室
- 公司網站 : <http://www.semk.net>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授權代表 : 許夏林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錦綉花園大道1號
首譽12號屋
- 謝子亮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屯門
悅湖山莊
7座3樓A室
- 公司秘書 : 謝子亮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屯門
悅湖山莊
7座3樓A室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宋治強先生(主席)
梁丙焯女士
陳繼宇博士,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梁丙焄女士 (主席)
許夏林先生
宋治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許夏林先生 (主席)
宋治強先生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無就相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於2016年至2025年期間的授權市場作出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540,000元，我們認為該價格可反映同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倚賴初級及次級研究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初級研究涉及訪問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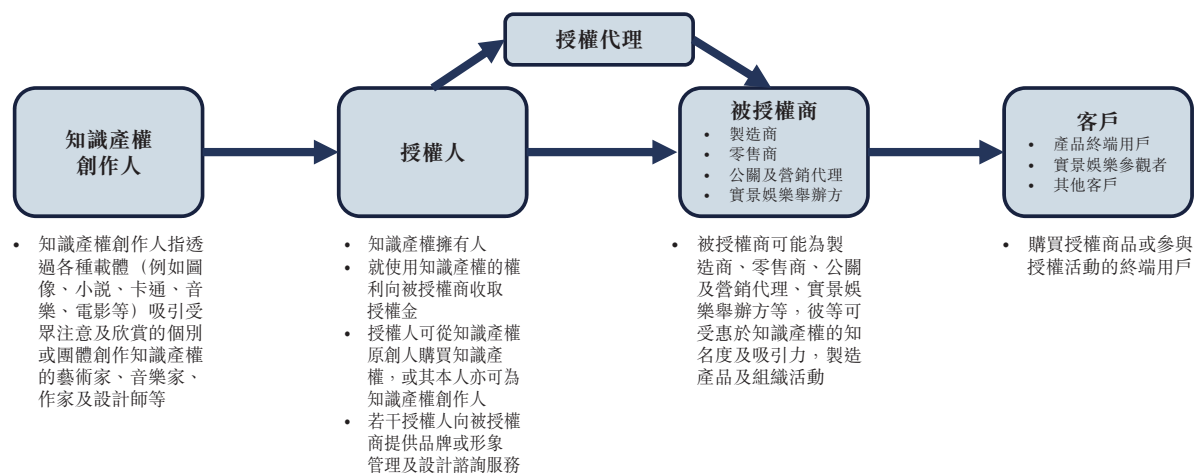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及香港授權行業的政府政策將於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 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授權行業將因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提高及消費習慣改變、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興旺及原創知識產權的創造能力提升等而持續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等進行研究。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部分資料亦於本招股章程「概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提述。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概無發生可能限制、違背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包含在本節中的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角色授權的價值鏈

授權指授權人或授權代理以合約方式授權被授權商使用知識產權及通常於一段期間收取授權商品銷售額一部分或收取固定費用作為授權金的機制。授權人可直接與被授權商聯繫，或授權代理可擔任授權人與被授權商之間的經紀，並代表授權人管理被授權商使用知識產權。授權市場主要參與者一般包括知識產權創作人、授權人、授權代理及被授權商。下圖顯示授權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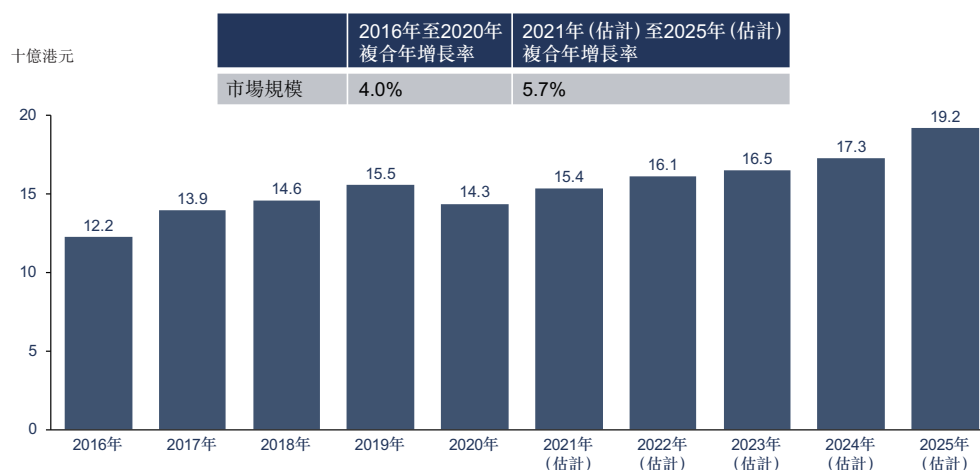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亞太地區的角色授權市場

亞太地區的角色授權市場的總收益預期將由2016年約122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約14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0%。於2021年至2025年，角色授權市場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長，於2025年將達約192億港元。

角色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收益計*)，亞太地區，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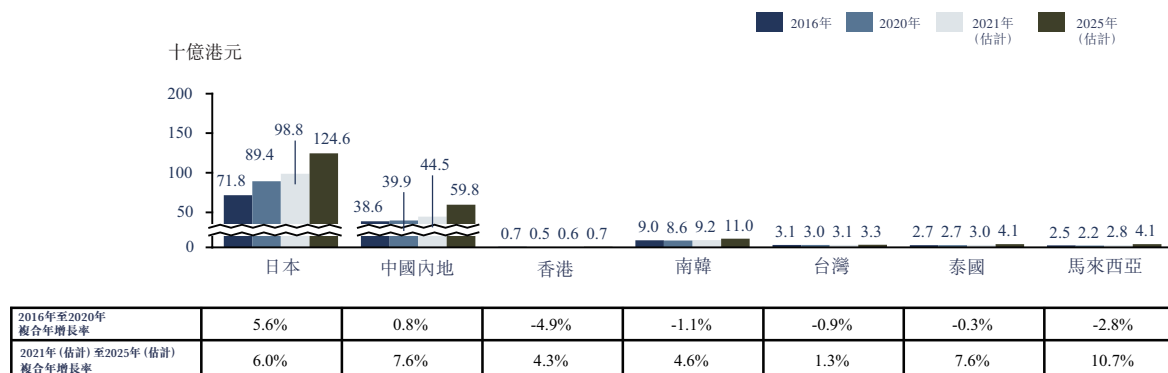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總收益包括授予被授權商使用角色知識產權的權利的授權金及授權活動期間收取的其他諮詢及設計費用。

近年來，亞太地區(尤其是日本、中國內地、香港、南韓、泰國、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的角色授權行業發展迅速。受不同受歡迎的知識產權興起及於上述市場將知識產權成功商業化的個案(例如具角色知識產權特色的時尚玩具於中國及亞洲市場的受歡迎程度提高)所推動，亞太地區對授權產品的市場需求保持強勁，因此，亞太地區的角色授權行業預計將保持強勁持續增長。下表載列選定的亞太地區國家及地區的角色授權商品的零售額：

角色授權商品零售額，選定的亞太地區國家及地區，
2016年、2020年、2021年(估計)及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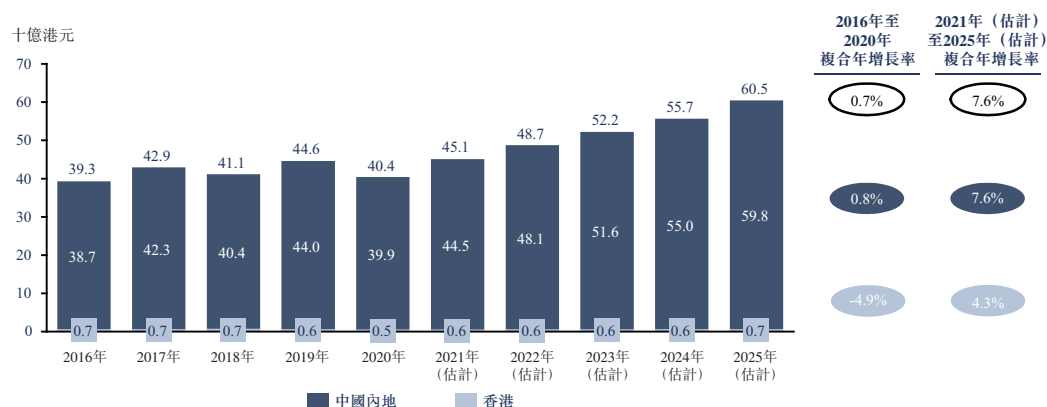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及香港整體角色授權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及香港整體角色授權商品的零售額由2016年約393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約40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

於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商品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經歷快速增長。在此期間，Boonie Bears等若干領先角色知識產權的增長通過知識產權商業化喚起公眾對其品牌的意識。與2017年相比，角色授權商品零售額於2018年稍降。此乃由於自2017年起中國影視業面臨資金壓力，而其乃角色知識產權變現的主要渠道之一。知識產權創作者及設計者創作新知識產權角色的推動力減弱，故於2018年創作的知識產權數目相應減少。於2019年，市場因上述因素而復甦，即中國影視行業的資金壓力不再影響市場。於2020年，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商品的零售額下降。未來，由於國內知識產權的創作能力不斷提升，且消費者對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識增強，預期於2021年至2025年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的零售額將按約7.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於2025年在中國內地的零售額將達約598億港元。

於香港，角色授權商品市場於2016年至2019年相對穩定。儘管如此，鑒於消費商品市場整體受到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角色授權商品市場於2020年表現不佳。未來，考慮到疫情的蔓延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而逐漸受控，且香港零售市場正在復甦，預期香港角色授權商品市場將以相對緩慢的步伐復甦。

角色授權商品零售額，中國內地及香港，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授權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總收益劃分的角色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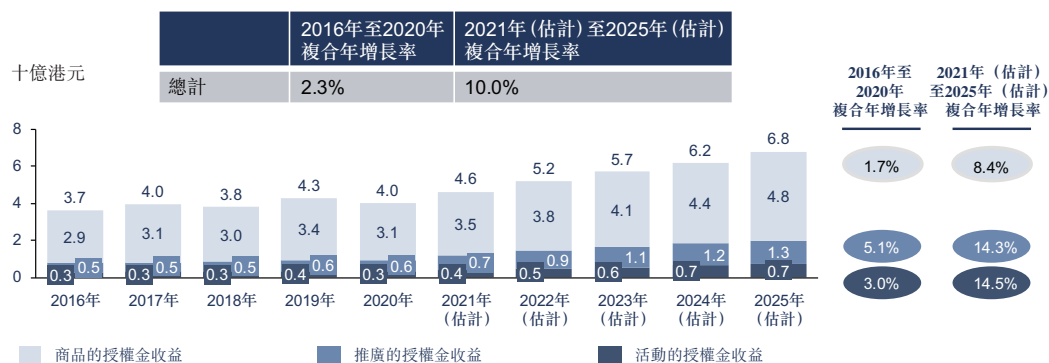
就角色授權市場而言，銷售商品產生的授權金收益佔中國內地及香港角色授權市場總收益的一大部分。

於中國內地，授權商品分部佔角色授權市場總收益約76.7%，於2020年達約31億港元。2018年授權銷售商品產生的授權金收益較2017年輕微減少，乃由於角色授權商品的零售收益的一部分通常計入授權金收益，故2018年角色授權商品的零售收益整體減少。於2019年，角色授權商品的零售額恢復增長，且銷售商品產生的授權金收益相應增加。於2020年，COVID-19爆發嚴重影響零售市場，作為零售市場的次級市場，角色授權商品市場亦出現下滑。此外，由於戲院及電影院因執行社交距離措施而關閉，新電影推遲上映，故相關電影產生的新角色知識產權有限。因此，2020年零售產生的授權金收益較2019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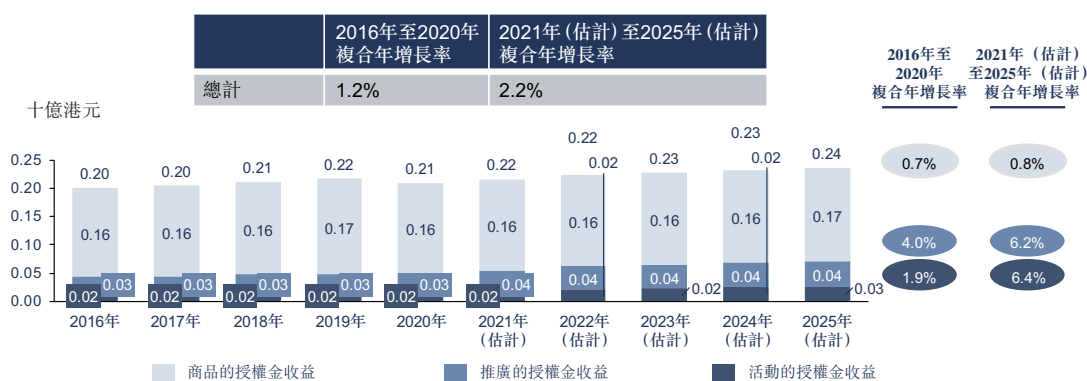
於香港，銷售商品產生的授權金收益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相對穩定，而於2020年，零售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香港政府已採取行動防止COVID-19進一步擴散。隨著香港及許多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疫苗接種率不斷提升，COVID-19疫情已逐步受到控制，預期全球旅行限制將逐步解除。因此，預期香港零售市場將逐步復甦。因此，預期香港角色授權商品的零售額將緩慢回升，且預期授權銷售商品產生的授權金收益將於2023年恢復至疫情前水平。

就推廣及活動的授權金收益而言，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推廣及活動產生的授權金收益於2016年至2020年分別按5.1%及4.0%的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活動產生的授權金收益於2016年至2020年分別按3.0%及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由於近年來中國內地及香港盛行互動營銷。互動營銷（亦稱為基於活動的營銷）是一種促進銷售的創意策略，被授權商可採取響應式方法，在營銷活動中使用特色角色知識產權與客戶建立聯繫，從而進一步幫助角色知識產權迅速走紅，同時刺激被授權商的收益增長。在收益增長的推動下，被授權商更願意自授權人獲得角色知識產權的授權，因此來自推廣及活動的授權金收益呈現可觀的增長。未來，預期互動營銷將持續盛行，因此，來自推廣及活動的授權金收益預期將呈現持續的增長。

角色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收益計)，中國內地，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角色授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總收益計)，香港，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授權業協會

角色授權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中國內地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提高及消費行為改變

中國政府致力於推廣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2019年，國務院發佈《關於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意見》，強調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有助教育公眾，以提高公眾對知識產權價值及保護知識產權重要性的意識。隨著中國對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提高，消費者認可知識產權品牌的價值，更傾向購買官方授權產品，而該等產品的購買量增加足為一證。消費者認可知識產權產品的保證質量及所蘊含價值及概念。此外，隨著可支配收入上漲，消費者更加有能力負擔官方授權商品的溢價。

中國內地國內知識產權創新能力提升

中國的原創知識產權創作及創新正快速發展，近年來，中國內地市場湧現上游內容市場(例如動畫、漫畫、遊戲及小說)的國內知識產權創作人。國內消費者更容易識別及認可知識產權，因此，若干跨國零售商尋求在其營銷工作中利用國內知識產權不斷增長的價值，並參與具有國內知識產權產品的銷售。中國內地原創角色知識產權的創作能力不斷提升，使角色授權市場壯大。

香港授權業務的基礎設施充足

香港擁有成熟的金融、立法及社會基礎設施，加上毗鄰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國家，為香港授權業務的繁榮發展作出貢獻。香港每年均會舉辦許多重點授權活動，包括香港國際授權展及亞洲授權業會議等。該等活動廣泛涵蓋各行各業的知識產權品牌，例如藝術文化、娛樂、服裝、時尚及生活，吸引全球各地授權價值鏈多個領域的不同參與者。因此，發達的基礎設施為香港授權業務的發展奠定基礎，此進一步為其角色授權市場注入了活力。

香港授權業務中採用更加複雜的技術

虛擬實境技術、擴增實境技術及3D投影等先進技術的採用進一步使知識產權可通過更身臨其境的方式與消費者互動。此將創造更多知識產權商業化機會。例如，通過使用3D投影，授權角色可在各種情景（例如博物館及特色活動）中直接與受眾互動。

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的角色授權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國際及國內授權人均活躍於市場。國內授權人指總部於香港或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而國際授權人指總部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境外，但於本地市場成立分公司或與第三方代理合作經營其知識產權的公司。國際巨頭通常擁有強大的運營能力、設計能力及廣泛的群眾基礎，令其於中國內地授權市場具備競爭力。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市場較若干國外市場開始得晚。近年來，一些國內授權人憑藉其卓越的設計及品牌能力於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市場獲得成功。於中國內地，大型國內授權人的出現推動國內角色授權市場的快速發展。除跨國巨頭及大型國內授權人外，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市場亦湧現眾多中小型授權人。然而，大部分中小型授權人缺乏支撐充分市場運營的授權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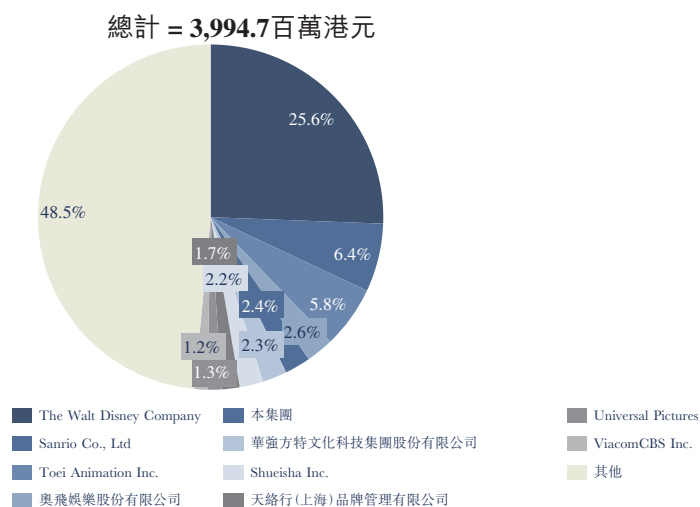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底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市場有逾300名活躍角色授權人。於2020年，按授權收益計，我們佔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市場約2.4%的市場份額，於行業參與者中排名前十。於國內授權人（即總部在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的授權人）當中，按收益計，以B.Duck知識產權知名的本集團是中國內地角色授權市場第二大的國內自創角色授權人。

就香港角色授權市場而言，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1.4百萬港元，按授權收益計市場份額為約0.7%。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角色授權市場領先授權人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中國內地，2020年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1,021.6	25.6%
2	Sanrio Co., Ltd	256.4	6.4%
3	Toei Animation Inc.	232.4	5.8%
4	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4.1	2.6%
5	本集團	94.6	2.4%
6	華強方特文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3	2.3%
7	Shueisha Inc.	88.3	2.2%
8	天絡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69.1	1.7%
9	Universal Pictures	50.5	1.3%
10	ViacomCBS Inc.	48.3	1.2%
	其他	1,937.2	48.5%
	總計	3,994.7	100.0%

* 收益指來自授權商品、推廣及活動的授權金以及其他於授權活動期間所收取的諮詢及設計費。

附註：

1. The Walt Disney Company為一間多元化跨國娛樂公司，主要從事(i)媒體網絡；(ii)主題公園及消費品；(iii)影視娛樂；及(iv)直接面對消費者串流服務。
2. Sanrio Co., Ltd為一間日本角色授權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及授權角色知識產權及版權；(ii)銷售社交禮品、賀卡、書籍及報紙；(iii)出版及製作內容媒體；及(iv)設計及營運主題公園。
3. Toei Animation Inc.為一間日本娛樂公司，主要從事(i)製作電視及戲院的動畫；(ii)授權電視劇、視頻串流及網絡遊戲應用程式；及(iii)經營角色零售店及銷售角色商品。
4. 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娛樂及授權公司，主要從事(i)製作卡通及動畫；及(ii)銷售玩具及角色商品。
5. 華強方特文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娛樂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作內容及媒體；(ii)製作特效電影、動畫及主題表演；(iii)銷售消費品；及(iv)設計及發展主題公園。

6. Shueisha Inc. 為一間日本出版公司，主要從事(i)出版書籍、雜誌及其他文學作品；及(ii)版權管理及授權。
7. 天絡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品牌授權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及授權角色；及(ii)銷售角色商品。
8. Universal Pictures 為一間電影製作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i)製作影片及電影；(ii)銷售消費品；及(iii)設計及開發遊戲及數碼平台。
9. ViacomCBS Inc. 為一間媒體及娛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i)媒體網絡；(ii)有線網絡及付費訂閱串流服務；及(iii)電影及電視產品的發行、分銷及／或授權。

下圖顯示2020年中國內地角色授權的五大國內授權人排名：

**角色授權市場的五大國內授權人(按收益計*)，
中國內地，2020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04.1	2.6%
2	本集團	94.6	2.4%
3	華強方特文化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3	2.3%
4	天絡行(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69.1	1.7%
5	廣東咏聲動漫股份有限公司	26.3	0.7%
	其他	3,608.4	90.3%
	總計	3,994.7	100.0%

* 收益指來自授權商品、推廣及活動的授權金以及其他於授權活動期間所收取的諮詢及設計費。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廣東咏聲動漫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動畫公司，總部位於廣州，從事與授權及商品活動相關的影視製作及分銷。

進入角色授權市場的壁壘

知識產權認知度及歷史

消費者的認知度及知識產權的歷史在釐定知識產權商業價值方面至關重要。現有角色授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已就彼等代表性的知識產權(已培育並建立受眾基礎)建立穩健市場地位。新進入者在進入授權市場前，需要大量投資於營銷活動，以在長時間內提高認知度及累積受眾。

營銷及品牌推廣能力以及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角色的授權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知名度。提高角色知名度需要適當的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以及大量資源或投資。授權人的營銷能力亦包括將角色引入市場、提高其曝光度、宣傳其價值及維持正面公眾形象。發展廣受歡迎的角色需要市場營銷經驗及持續創新。新進入者難以獲得所需能力。

一旦角色開發及成功推向公眾，公司須制定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免受侵權及仿冒設計，對授權人的形象及盈利造成重大損害。對完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高要求將成為新進入者的壁壘。

設計能力

創造受歡迎的角色形象及將形象應用於被授權商的產品需要強大的設計能力。就同時為知識產權角色創作人的進入者而言，較易個別根據被授權商的要求重新設計或調整角色形象。然而，就透過直接獲得知識產權以進入市場的新進入者而言，缺乏原創設計能力將為彼等維持業務及與被授權商維持穩定關係的一項挑戰。

人才團隊

人力資源是維持角色授權公司設計能力的關鍵。一支具強大的設計及運營人才以及在授權市場上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對角色的持續發展及提升其商業價值至關重要。由於角色授權行業在中國內地相對較新，角色授權業務的特殊人才短缺，新進入者需要花大量資金及時間建立一支合資格的角色授權業務團隊。

角色授權市場面臨的威脅及挑戰

不當使用知識產權對知識產權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近年來，一些中國知識產權的聲譽因在不當情況下使用其形象而受到損害，這對其知識產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角色知識產權自動與知識產權授權商品的品質或以特定角色為特色的推廣活動的內容相關且對其負責，故將角色知識產權授權予第三方可能會涉及損害知識產權的若干風險。當劣質產品或不負責任的活動策劃者使用知識產權，公眾對角色知識產權的認知會受到負面影響及其價值會受損。因此，倘該角色知識產權不當商業化，知識產權的聲譽會受到損害。

假冒產品的潛在影響

儘管中國內地授權市場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正在完善，惟出現模仿受歡迎的角色知識產權的知識產權假冒產品屬無法避免。授權市場的相關不當行為可能減少知識產權授權人及付費被授權商的收入，此可能會阻礙角色授權市場穩定增長。

消費者喜好轉變

有一些經過一段時間的創作及商業化的角色知識產權，透過聯繫一代人的童年回憶吸引該代人，以確保忠實的粉絲群和消費群體。隨著這些角色知識產權的粉絲及／或潛在客戶成長，其喜好轉變且其可能會對購買這些知識產權的授權商品失去興趣。因此，如果該等舊有的知識產權未能透過吸引年輕一代以維持消費群體的忠誠度或擴大其粉絲群和目標消費群，其可能會失去人氣及其促進商品銷售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內地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分析

中國內地電子商務市場概覽

與傳統零售相比，電子商務降低企業經營成本，並克服地域界限。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商務已進一步模糊零售市場的地域界限。

由於政府政策優惠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發展，自21世紀首10年起，電子商務於中國內地快速發展。電子商務的滲透率於2016年至2020年快速增長，於2020年達26.0%，且由於COVID-19爆發，消費者於家居隔離期間更加頻繁使用線上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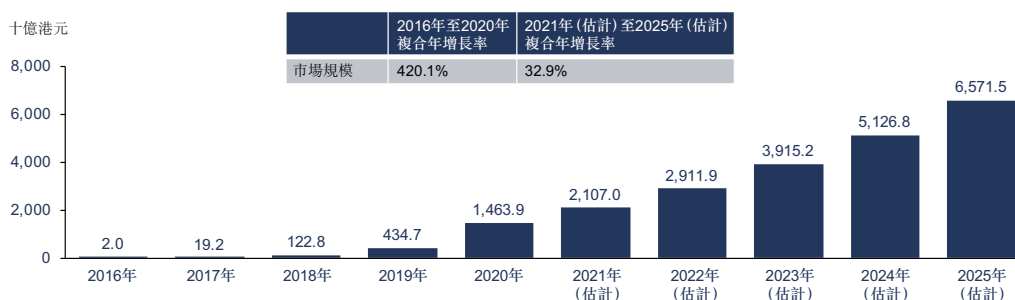
電子商務市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B2B（企業對企業）、B2C（企業對消費者）及C2C（消費者對消費者）。領先綜合電子商務平台在B2C電子商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獲得最大用戶流量。

B2C電子商務市場的線上零售額預期將由2016年的人民幣5.2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2.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6萬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自2015年起，互聯網基礎設施一直快速發展。於2020年，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預期將達976.3百萬人，於2021年至2025年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6%進一步增長。

直播銷售為中國內地電子商務市場最快興起的渠道之一，佔電子商務市場增長的絕大部分。受消費者娛樂文化開支不斷增加、透過線上渠道的社交活動需求急升、短片手機應用程式迅速興起及出現可以在電子商務平台或專業直播平台推動銷售的專業KOL所驅動，近年來直播電子商務市場呈現巨大的增長。按商品銷售成交總額(GMV)計，中國內地的直播電子商務市場由2016年的20億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4,6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0.1%。中國內地的直播電子商務市場於疫情期間保持高速大幅增長。預計2025年市場將達到65,715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未來，預期更多產品種類將於直播銷售中出售。預期該等直播平台的主播將採用更加多樣化的方式以及發展新策略進行直播，以將其自身從其同行中脫穎而出。為提高直播的質量，從而留住觀眾及促進銷售，若干主播會邀請特別嘉賓（例如電影明星）參與其直播並與觀眾互動。為給觀眾留下深刻印象，主播可選擇在演播室外進行直播，以創作新內容。此外，為培養消費者對其正在推廣的產品產生興趣，主播會在有關產品的原產地、工廠或銷售點進行直播，以令觀眾獲取產品的更多信息。通過運用不同的策略及發展新的直播方式，主播不僅可發展新內容及形式，亦提升彼等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其他主播遵循趨勢及發展新策略及內容，以維持於直播市場的競爭力。

直播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商品銷售成交總額(GMV)計)，
中國內地，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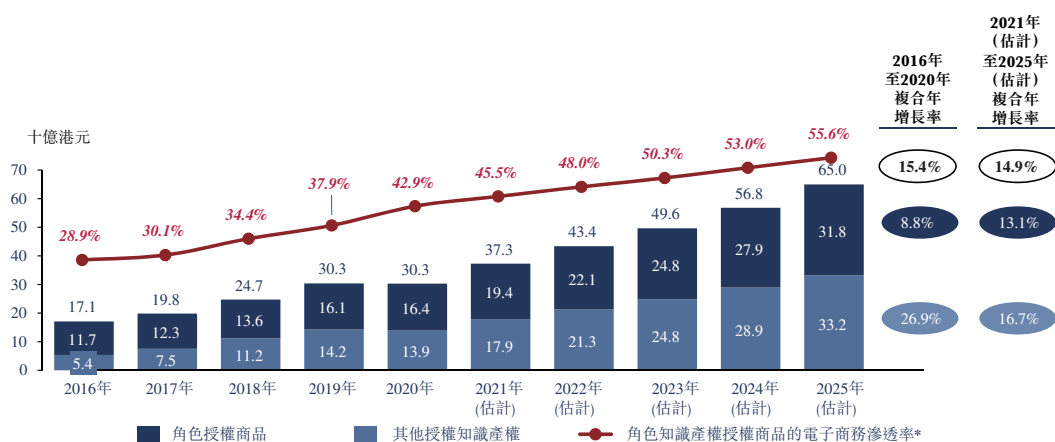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內地整體的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由2016年的171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3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於2020年，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預期將佔中國內地總市場成交總額(GMV)約54.1%。儘管COVID-19對整個知識產權產品市場造成影響，惟由於消費者於疫情期間更加依賴線上渠道(例如直播銷售)購買產品，故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於2020年維持穩定。中國內地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由2016年的117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16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並預期將增加至2025年的318億港元。

角色知識產權佔據最大的知識產權市場份額，而時尚知識產權及企業品牌知識產權穩健增長並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隨著品牌擁有人對藝術元素及品牌價值更感興趣，中國內地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預期於未來將會有更多元化的知識產權種類。受知識產權種類多元化所推動，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

在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分部，電子商務滲透率預期於2021年將達45.5%，並將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55.6%。電子商務滲透率上升乃由於電子商務平台(例如直播)使用更多元化的方式展示角色授權商品。

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成交總額(GMV)計)，
中國內地，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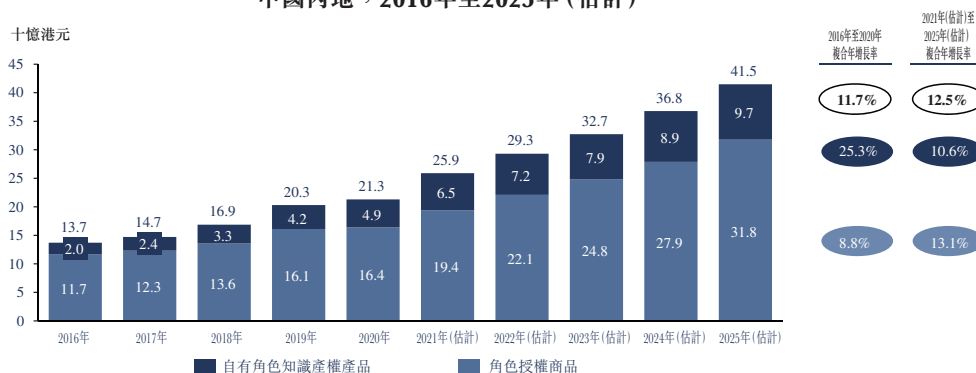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授權業協會

* 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的電子商務滲透率=角色授權商品的成交總額(GMV)/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的零售總額

中國內地角色知識產權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角色知識產權產品可分為自有角色知識產權產品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中國內地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由2016年的137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415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零售商意識到開發自家知識產權的好處，以在價值鏈上獲得更多利潤。透過開發自家知識產權，彼等可以節省授權成本，並建立勝於同業並無擁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知識產權的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國內角色知識產權通過線上渠道商業化的成功案例亦吸引知識產權擁有人進入電子商務市場。

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成交總額(GMV)計)，
中國內地，2016年至2025年 (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授權業協會

中國內地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數據驅動授權產品創新

電子商務平台積累大量電子商務購買記錄，通過客戶的購買行為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知識產權授權人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亦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進行更由數據驅動的產品創新，從而更好地迎合消費者喜好。其亦協助對中國客戶知之甚少的海外知識產權進軍中國市場。於2018年，大英博物館開始與天貓合作進行知識產權授權。天貓對文創產業的目標消費者了解深入，幫助大英博物館迅速於中國建立牢固地位。

授權人可吸引更多數碼原居民

電子商務平台聚集眾多知識產權產品的潛在客戶，尤其是具有更加獨特審美主張的年輕一代。年輕客戶在動畫、漫畫及遊戲(ACG)論壇等線上社群中亦更加活躍，當中知識產權文化具有龐大影響力。該等在數碼技術廣泛採用的時代長大的數碼原居民更有可能在線上購買知識產權產品。因此，電子商務平台就知識產權授權人吸引年輕一代關注而言帶來前景可觀的市場。

沉浸式技術提升消費者體驗

知識產權粉絲在線上購買知識產權產品時，通常期望的不僅是視覺元素。VR及AR等沉浸式技術將知識產權產品生動呈現，提升消費者體驗。此外，消費者亦可通過沉浸式技術在線上體驗知識產權活動。因此，技術進步將為中國知識產權行業帶來更多可能性。

中國內地授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趨勢

知識產權授權與老字號之間互相推廣

自2006年起，中國商務部開始將歷史悠久且具專有技術的品牌授牌認證為老字號，並鼓勵該等品牌整合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提高銷量。為吸引Z世代消費者，該等老字號轉向商品知識產權授權，並與電子商務巨頭合作進行以數據驅動的產品創新。例如，於2017年，天貓推出一項計劃，通過知識產權授權、跨界營銷及產品定製，幫助老字號吸引年輕消費者並進軍國外。因此，各個老字號重獲人氣，並成功進入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老字號及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將受惠於電子商務巨頭的優惠政策及商業情報。

制定全面營銷解決方案，以於線上推廣授權產品

由於COVID-19爆發的連鎖效應，導致授權人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對投資回報及銷售數字更加敏感。彼等正在尋求針對知識產權授權產品的全面營銷解決方案，例如直播推廣及短片廣告。電子商務平台可以互動及不同的方式聚集大量的潛在消費者及呈列知識產權授權產品，其乃被授權商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推動消費者參與及銷售的良好選擇。此外，電子商務平台有助於在早期培養消費者對知識產權產品的興趣，亦有助吸引客戶到訪線下渠道，如快閃店。此外，知識產權授權人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如今更加趨向依賴關鍵意見領袖(KOL)，KOL的追隨者非常重視KOL的建議，而非名人的意見。委聘KOL有助知識產權授權產品推廣品牌，並在KOL的追隨者之間建立信任及知名度。KOL亦能創作高品質的內容及有助知識產權擁有人於當地擴大其覆蓋範圍。

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實現知識產權授權價值鏈數碼化

除線上銷售知識產權授權產品外，授權人亦將授權價值鏈的主要活動(包括知識產權採購、授權、營銷及銷售)轉移至線上平台。例如，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擁有的數碼授權平台阿里魚已與領先知識產權授權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阿里魚為知識產權授權人與多元化的下游被授權商建立聯繫、規劃推廣活動並為天貓及淘寶吸引流量，幫助知識產權授權人提高商業價值。在電子商務渠道的支持下，知識產權授權平台通過為授權人提供全面服務，在價值鏈中向上移動。

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更加量身訂製的營銷活動

電子商務平台可利用大數據及各種互動營銷渠道，為知識產權授權人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量身訂製營銷活動，從而最終提升銷售數字。電子商務平台已累積廣泛的消費者購買行為數據，可用於訂製個性化廣告內容，並更好地引導消費行為。隨著更加了解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近年亦推出推廣活動。

會員營銷可幫助知識產權被授權商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注重屬於其知識產權的適當目標群體的現有粉絲，並愈來愈獲得重視，此乃由於吸納新客戶的成本可能高昂，且說服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知識產權授權產品時可節省新客戶購買前的大多數步驟（例如消費者教育）。因此，使用忠誠計劃（例如鼓勵重複購買的忠誠獎勵計劃）將鼓勵消費者經常購買知識產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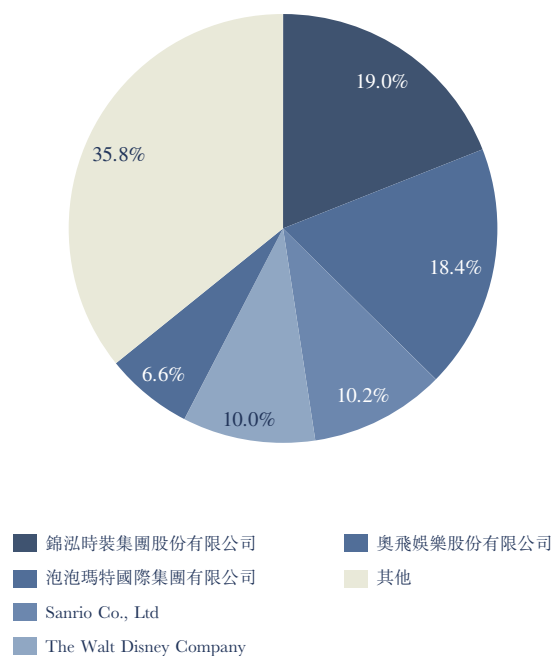
中國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就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而言，線上商店可分類為直銷店及被授權商商店。知識產權擁有人可自行經營線上商店，並向客戶銷售其知識產權產品（即直銷店），亦可向被授權商授出知識產權，並由被授權商負責經營線上商店（即被授權商商店）。直銷店模式讓知識產權擁有人能夠從純粹授權業務增加業務分部，並通過直接進入消費市場、與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及更好地控制知識產權商品的品質，幫助知識產權擁有人更加了解消費者喜好及購買習慣。

中國內地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高度分散，產品類別以及銷售角色知識產權產品的參與者（包括被授權商及授權人）眾多。具代表性的參與者包括迪士尼(Disney IP)、圓谷製作公司(Ultraman IP)、日昇國際(Gundam IP)等。

中國內地自有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分散，具有長尾特徵，且產品種類繁多。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中國內地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銷售額為約129.6百萬港元，按銷售額計，佔中國內地自有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約2.6%市場份額。

自有角色知識產權電子商務市場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
中國內地，2020年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錦泓時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服裝公司，總部位於南京，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女裝、男裝及童裝服裝產品。

2.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潮流文化娛樂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藝人培養、知識產權培育及潮流玩具推廣業務。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百萬港元)	市場 份額
1	錦泓時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9.9	19.0%
2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0.8	18.4%
3	Sanrio Co., Ltd	501.0	10.2%
4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490.0	10.0%
5	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21.6	6.6%
	其他	1,756.7	35.8%
	總計	4,900.0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知識產權壁壘

為了開展授權商品電子商務業務，營運商必須擁有自家知識產權或與授權人合作。授權商品電子商務營運商自然會享有粉絲經濟效應，並從客戶對知識產權本身的忠誠度中受益。只有具知識產權特色的商品，營運商才能進入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故知識產權成為市場上最關鍵及基本的進入壁壘。

電子商務營運經驗與能力壁壘

授權商品業務營運商在營運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經驗豐富的團隊會考慮各種方式，包括KOL或名人直播帶貨、與電子商務購物節（例如雙十一及雙十二）合作、場景式線上購物等，從而最大發揮知識產權的影響力，並向消費者推廣商品。不熟悉線上業務營運的營運商未必能適應電子商務環境，並逐漸淡出市場。

產品設計能力壁壘

知識產權授權產品或商品的設計能力是另一進入壁壘，擁有相關能力的營運商可確保產品品質及外觀與知識產權向公眾傳達的形象或信息一致，並有助廣泛傳揚知識產權的影響。產品設計能力低下或較差的營運商很可能在授權商品電子商務業務中失敗。

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COVID-19對知識產權產品市場的影響

COVID-19降低消費者預期收入並削減每日支出，對全球零售市場造成影響。此外，電影及卡通片延遲發行，導致於2020年知識產權供應減少。隨著知識產權創作減少及消費者購買知識產權授權產品的意願降低，知識產權授權商品市場的零售額於2020年萎縮，且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的銷售增長亦因而放緩。然而，COVID-19疫情受控後，知識產權產品市場隨即復甦。長遠而言，預期COVID-19的連鎖效應有限。

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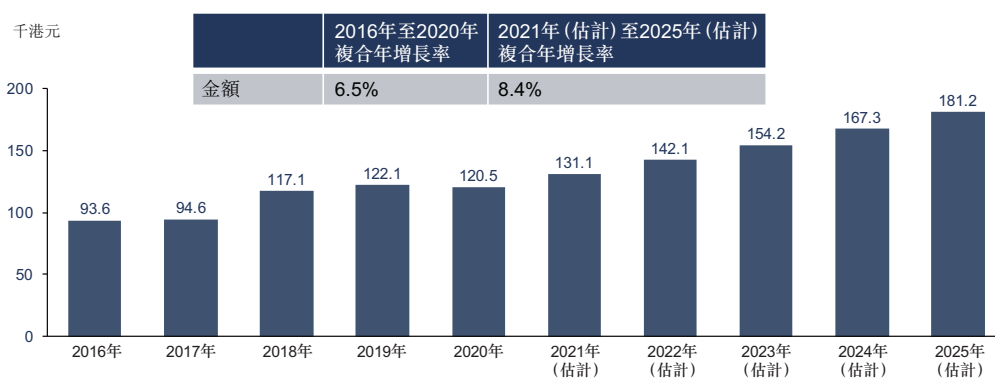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的電子商務市場由淘寶、天貓及京東等幾大巨頭主導。由於只有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才具有足夠情報幫助知識產權授權人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擴展業務，故線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不可避免地高度整合，此或會導致知識產權授權人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就流量及廣告資源激烈競爭。然而，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正處於增長階段，仍然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未來，電子商務平台預期將更加意識到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重要性，並增強其吸引知識產權授權人及知識產權營運商的能力。

成本分析

員工成本為角色知識產權公司的重要成本組成部分，並且為本集團主要成本組成部分之一。於2016年至2020年，中國內地文化、體育及娛樂行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由93,600港元上漲至120,5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並預期由2021年上漲至2025年的181,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於2016年至2025年，隨著中國內地經濟快速發展，各行各業對平面設計師的需求不斷上升，再加上行業人才供應有限，故持續推動薪金上漲。

隨著中國內地消費升級，當今年輕人傾向花費更多時間及金錢在與自我娛樂(包括動漫、手機遊戲及電影)相關的產品或服務上，促進文化、體育及娛樂事業進一步發展，並帶動相關行業未來平均薪金上漲。受惠於相關增長的文化及娛樂行業從業人員包括文化、娛樂及體育事業的設計師、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

文化、體育及娛樂行業的平均年薪，中國內地，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法例及規例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法例及規例外，香港並無規管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即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特定監管架構。以下載列有關(A)本集團業務營運；(B)本集團僱傭；及(C)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法例及規例。

(A) 本集團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根據商標條例，文字、設計式樣、圖形要素及其他獨特標誌可註冊為商標，以區分某一企業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一旦註冊，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混淆性商標將構成商標侵權。於侵權訴訟中，商標擁有人或專用被授權商（根據許可條款）可以其自身名義尋求強制令、侵權貨品及材料的交付令或處置令、發現侵權交易及損害賠償或交出侵權人所得利潤。

商標註冊將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且可無限期重續額外十年。續期僅需於屆滿前六個月內或不超過六個月的寬限期內提交適當表格及支付規定費用，除非註冊被刪除。於刪除的六個月內（不可延期），可在支付費用後要求恢復商標及續期。

倘計及商標條例附表2關於釐定知名商標所述商標的使用、認可度、經營歷史、價值、註冊、執行及商譽等所有因素後，商標被確定為知名，將享有根據《巴黎公約》作為知名商標的保護。作為知名商標，即使並無於香港進行商標註冊，商標可享有保護，免受衝突商標、業務標識及域名的影響。

在並無任何正當理由（進口限制或政府規定）的情況下，商標於授予註冊後持續三年或以上並無使用，可能被第三方申請註銷。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平面作品、圖像及雕塑均屬於藝術作品，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只要該等作品為原創（即由其作者創作，而並無抄襲之前作品），均受到版權條例保護。該等藝術作品一經創作，版權則自動生效，毋須註冊。一般而言，藝術作品的版權有效期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亡後50年。

香港採用開放的資格制度，任何人士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創作或公佈的任何原創作品有資格於香港享有保護。另一方面，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由於中國乃該公約的成員），香港實體擁有的版權於全球近180個成員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在受僱過程中創作之藝術作品，除非僱傭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僱主為版權的擁有人。

版權對未經授權複製作品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及處理侵權進行保護。於侵權訴訟中，版權擁有人或其專用被授權商可申請強制令、發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利潤及可申請侵權副本或專門設計或採納用於製作侵權副本的交付令或處置令。倘公然侵權，法院可根據案件的公正性額外裁定損害賠償。

關於假冒的法律

假冒乃普通法侵權行為，旨在保護商人在並無就有關獨特元素註冊商標的情況下使用貿易的顯著特徵（如適用獨特名稱、商標或裝扮）而產生的商譽。商譽通常被定義為「企業的良好名稱、聲譽及關係的裨益及優勢，通常具有吸引力」。另一商人不得於其貿易特徵中使用與該等顯著特徵相同或類似且可能混淆顧客，讓其相信其貨品或服務為商譽擁有人的商品或服務的特徵。

假冒訴訟的補救措施與註冊商標侵權訴訟所採用者相似，主要為強制令、發現、交付令或處置令及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利潤。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項下的可註冊外觀設計為形狀、結構、式樣或裝飾特徵，該等特徵具有新穎性、吸引眼球並可通過工業過程應用於物品。一旦註冊，其他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處理與註冊外觀設計有關的物品（不論該外觀設計是否自己註冊外觀設計複製或單獨製作而成，該外觀設計實際上並無不同）。補救措施基本上與版權相同，惟並無有關額外損害賠償的條文。

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為五年，可予重續，最多合共25年。倘外觀設計未獲註冊，其亦可享有自有關外觀設計首次應用於一項物品的曆年末起計15年的自動版權保障。

保密資料

於商業環境中，洩露機密乃普通法侵權行為，倘擁有人採取審慎措施保護該等資料的機密，其將保護商業上的非公開資料。提起訴訟能保護商業機密、客戶及供應商數據庫及其他保密商業資料。保密責任源自僱傭合約等合約或倘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應知悉該等資料乃於須履行保密義務的情況下獲告知。該責任不僅對接收保密資料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亦對接收該等資料的第三方具有約束力，原因為該等資料乃因其舉報人違反保密規定而披露。

《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

立法會於2018年7月4日通過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以及轉讓定價(「**轉讓定價**」)條例(即《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條例**」))。條例獲頒佈為《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並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為於香港響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提出的**BEPS**行動計劃，**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亦採納經合組織**BEPS**行動計劃中提出的若干最低標準。

轉讓定價機制

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將公平原則編纂為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的成文法則，並授權稅務局(「**稅務局**」)就獨立人士之間產生香港稅務利益的公平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實施轉讓定價調整。

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於香港引入強制「三級」轉讓定價文件要求，包括：

- 一、總體檔案；
- 二、分部檔案；
- 三、國別報告。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法例為與關聯企業進行交易的實體提供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兩種豁免。豁免所載門檻乃基於

(i) 業務規模豁免門檻

符合以下三項業務規模豁免門檻中任何兩項條件的香港納稅人毋須就該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一、全年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 二、資產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 三、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ii) 關連方交易量豁免門檻

以下於各會計期間的豁免門檻適用於各類關連方交易：

- 一、轉讓財產(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二、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三、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四、任何其他交易：44百萬港元

除非應用上述業務規模或交易量豁免，否則香港納稅人須就該會計期末九個月內的會計期間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國別報告及通知

上一年度之年度合併集團收益為68億港元或以上(約750百萬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最終母實體(即須申報集團)須於香港提交國別報告，除非應用代母實體隨處提交豁免。

稅務寬免制度的重大活動要求

BEPS及轉讓定價條例包括有關企業庫務中心於稅制內稅務寬免處理的影響的條文，再保險業務、航運業務、飛機出租人及飛機租賃經理僅於達到釐定是否於香港進行產生溢利的活動的指定門檻規定時獲得稅務寬免。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收入的推定條文

第15F條為新增條文，倘一名人士於香港就知識產權的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及利用帶來貢獻，且屬該名人士的聯繫人的非香港居民自於香港境外使用或有權使用該知識產權而產生收入，則應佔香港新增價值的有關收入部分將被視為於香港進行的交易或業務所產生或獲取的應課稅交易款項。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訂明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惟倘該作為或行為（視乎情況而定）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

我們可能透過日後由我們開發的微信小程序收集粉絲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將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必須被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向公眾公佈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在不遵守上述任何一項原則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倘適用)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列明，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如違反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指示營銷活動、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資料使用者授權而披露取自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亦屬犯罪。

任何個人如因與其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例事項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傷害)，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損害賠償。

(B) 本集團僱傭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按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惟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生效，自2019年5月1日起，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訂明為37.5港元。倘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意在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報告就法定最低工資任何建議改動報告一次，而行政長官可於考慮有關建議後調整法定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倘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於有關入息中扣除5%，以作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C) 本集團僱員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故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僱主須（其中包括）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及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蓄意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藉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對僱員產生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亦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進入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該《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為在僱用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倘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因職業病導致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中國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及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A) 外商投資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其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人大常委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中國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其實施法規，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方式，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被視作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外商投資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限制」或「禁止」類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准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解釋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此外，須成立外商投資信息申報制度，而外商投資者或外商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制度及企業信用信息公開制度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即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企業組織形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B) 知識產權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其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相關實施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如發表權及署名權）和財產權（如製作權及發行權）。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彙編一份作品，或以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且未獲著作權所有人許可，則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且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監管事宜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事宜。有關商標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用「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獲批之日起計算。其後可予續新，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法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事宜。如果案件嚴重至構成罪行，將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就申請註冊的商標而言，中國商標局須於取得商標註冊的申請文件後九個月內以初步接納或拒絕的形式完成審查。倘屬初步接納，中國商標局須就此作出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公佈，接受任何有利害關係的各方質疑。於公佈期屆滿後，已公佈的商標將視乎有否任何反對申請獲提交而進行反對申請審閱或獲批准註冊。

就成功註冊的商標而言，可就該等商標提交撤銷或無效申請。商標評審委員會須於收到無效申請後12個月內作出裁決，有關期間可於取得若干批准後延長六個月。倘有關人士不滿意商標評審委員會的裁決，可自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中國商標局須於收到撤銷商標的申請後九個月內作出決定，有關期間可於取得若干批准後延長三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規定的特定期間不應計入商標審查及聆訊期間。

(C)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應當就其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0%。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該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提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提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稅減進項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1%，視乎產品／服務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界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的條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稅率根據通知於同日生效。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正面效應明顯且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第42號

於2016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第42號，以下簡稱「**第42號公告**」)。第42號公告提供中國轉讓定價合規規定，包括關連方交易的年度申報表格(「**關連方交易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及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均為先前規則的重大變動。

國別申報表格要求

中國居民企業須提交國別申報表格，倘：

- 為合併收益逾人民幣55億元的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或
- 獲提名為國別申報實體。

轉讓定價文件要求

第42號公告就轉讓定價文件採納三級法，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特別發行檔案，並就各檔案及交易種類設定不同門檻。

倘公司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應擬備總體檔案：

- 擁有跨境關連方交易及屬於已擬備總體檔案集團，或
- 關連方交易總額超出人民幣10億元。

分部檔案的門檻視乎下文列出的關連方交易種類。

- 有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為收費程序，應計入收費處理的年度海關記錄金額)
- 金融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無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其他關連方交易合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第6號

於2017年3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第6號，以下簡稱「第6號公告」）。第6號公告指出有關特別納稅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風險管理、調查及調整、行政審查及相互協商程式的規則。

第6號公告指出稅務機關強調加強監管企業的溢利水平，並透過特別納稅調整監管及管理以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提高企業遵守稅務法例的水平。

第6號公告加強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就調查及調整提供若干方法及原則。建議納稅人審閱及調整（倘需要）於該等交易的轉讓定價策略以確保遵守新規則。

無形資產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

第6號公告提供有關無形資產轉讓定價的規則，並加強「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與商業活動及其創造的價值相符」的一般原則。為分配無形資產所得收入，企業需就擔任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及推廣職能的各方所貢獻的價值進行分析。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無形資產建立、改善、維護、保障、利用及推廣職能比較，第6號公告包括「推廣」為重要職能。此外，根據第6號公告，僅為創造及利用無形資產提供資金卻無實際承擔相關風險的關連方僅可享有資金成本的合理回報。

第6號公告引入有關無形資產的重要原則，並規定「稅務機關可就並非與經濟利益相符及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應課稅總收入或應課稅收入下降的授權金作出特別納稅調整」。擁有低溢利甚至虧損但須支付授權金的企業可能面臨沉重的舉證負擔，以說明授權金與經濟利益相符或不得扣減授權金。

(D) 中國勞工保障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主席令第28號) (「**勞動法**」)，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益。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訂職業培訓系統，且應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有系統地實行。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其於同日生效。該等法例透過勞動合同規管各方(即僱主及僱員)，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若勞資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悉數支付及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付款不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支付住房公積金付款及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條例規定的公司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繳存登記或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公司，均會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有關手續；並無在指定期限前辦理登記的公司，須繳交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違反該等條例，且在到期時並無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有關公司會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前繳足款項；倘公司在有關期限後仍未遵守該等條例，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E)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匯支付股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管理外匯的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而言，「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個人」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軍官證或武裝警察證的中國公民，亦指沒有中國境內法人身份但因經濟利益而長期定居於中國境內的海外人士。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F)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辦法**」)，辦法適用於涉及透過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及其他資訊網絡的業務活動以及市場監管部門就此作出的監督及管理。概無網路交易業務可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務院的決定，未有牌照或許可而從事業務營運。除電子商務法第10條項下所規定的情況外，網路交易業務須根據法律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路交易業務須全面、真實、準確、及時披露商品或者服務資訊，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運營者提出一系列規定，運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平台的登記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經營的線上業務運營商。例如，《電子商務法》規定線上業務運營商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法》亦就電子商務產品／服務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訂立和履行合同規定規則。

根據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3月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權益。

根據於2021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直播營銷人員(此辦法所稱「直播營銷人員」，是指在網絡直播營銷中直接向社會公眾開展營銷的個人)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其中包括)：(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營銷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產品或商品；(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

(G) 關於個人信息或隱私保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一般應當在境內存儲。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禁止ICP服務提供者侮辱、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益。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ICP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ICP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ICP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明示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進行。ICP服務提供者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對有違反上述決定或規定行為的，對ICP服務提供者依法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進一步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該等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提供者提供信息服務時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此外，新《網絡安全法》亦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機制。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移動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指引，並為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遵守情況提供指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2019年8月22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適用此規定。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處理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必須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以及處理個人信息時，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加重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處罰。我們將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個人信息收集及保護，而該等措施須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規定，例如在我們的新線上平台訂立隱私政策，在註冊賬戶時取得用戶同意，並於隱私政策變動時重新取得用戶同意，告知用戶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身份及聯絡資料、處理個人信息的用途、處理方式、所處理個人信息的類型、保留期限、個人根據本法例行使其權利的方式及程序以及相關法律規定的其他資料。另外，我們將制定及實行內部規範，以管理安全漏洞及安排審核以及為用戶提供侵權投訴渠道。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當年，創辦人許先生創辦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森科產品，該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專注於設計業務。於2005年，許先生創造出我們的主題角色B.Duck並開展以B.Duck為特色的消費商品的零售業務。為盡量運用B.Duck知識產權並擴大其覆蓋率，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透過向香港被授權商授權使用B.Duck角色作消費型商品及推廣項目用途以發展角色授權業務。多年來，我們已將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中國及其他國家。憑藉我們於角色商品及推廣授權服務的實力，於2015年，我們已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拓寬在中國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滿足客戶線上無休的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數量較少，惟我們直接向若干公司客戶批量銷售產品及通過若干寄售商店向粉絲銷售產品。

B.Duck的受歡迎程度推動我們透過添加B.Duck家族角色新成員(Buffy、B.Duck Baby、Dong Duck及Bath’N Duck)創作及推出新角色。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里程：

年份	里程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許先生創辦森科產品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Duck誕生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授權B.Duck知識產權開展角色授權業務，供第三方於商品及推廣及營銷活動中使用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南韓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透過主要於香港與手機遊戲「神魔之塔」跨界合作及於信用卡項目展示角色而開始內容及媒體業務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擴展至泰國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向一間國際連鎖快餐店授權使用B.Duck知識產權於其位於香港的餐廳舉辦B.Duck主題生日會我們在中國知名企業對消費者的線上購物平台商號天貓開設首間線上旗艦店，開始電子商務業務

- 2016年
 - 我們向中國光大銀行授權於中國的信用卡使用B.Duck知識產權
- 2017年
 - 我們正式推出Buffy及B.Duck Baby
- 2018年
 - 我們與南京華僑城簽訂一份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就於南京以B.Duck為主題的主題公園進行合作
 - 我們推出Dong Duck
- 2019年
 - 我們重塑及重新推出現有角色，即Bath’N Duck
- 2020年
 - 我們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合作，讓B.Duck在「和平精英」及其相關營銷材料中登場
 - 我們與北京故宮宮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共同開發及分銷以B.Duck為特色的產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有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有關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

德盈國際

德盈國際於2015年8月7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商業有限公司，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德盈環球。於2016年9月6日，德盈環球按面值向OJ VC轉讓5,000股股份。於2016年9月13日，德盈國際按面值向德盈環球及OJ VC發行及配發額外5,625股股份及625股股份。因此，德盈環球及OJ VC分別持有50,625股及5,625股德盈國際股份，亦分別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份的90%及10%。德盈國際因OJ VC已於控股股東之一德盈控股初始投資14.4百萬港元向OJ VC轉讓德盈國際的股份及按面值向OJ VC發行及配發德盈國際的股份。有關OJ VC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除OJ VC的投資外，根據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的重組，本集團引進王氏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豐)、富豪酒店(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緊隨Sky Planner於德盈國際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德盈國際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擁有68%、9%、10%、4%、7%及2%。

此外，根據角色授權業務的重組，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轉讓德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Semk Cayman以換取Semk Cayman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A.第一部分：重組－(ix)換股」。根據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重組，本公司成為德盈國際的唯一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B.第二部分：重組－(v)自Semk Cayman轉讓角色授權業務至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國際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德盈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德盈投資

德盈投資於2015年8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予德盈國際。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投資一直由德盈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根據重組，德盈投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森科產品

森科產品於2001年11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許先生、Hui Ha Wing先生(許先生的兄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600股、2,400股及2,500股股份。森科產品當時的股東進行各項轉讓，於2017年，因此，森科產品成為德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科產品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由於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森科產品主要於香港進行角色授權業務、消費商品及促銷品的批發、貿易及／或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由於重組，森科產品主要進行角色授權業務。

德盈香港

德盈香港於2007年6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德盈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森科產品。於2007年6月20日，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森科產品。於2010年1月19日，100股股份以名義代價100港元獲轉讓予德盈控股。於2017年2月7日，德盈投資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自德盈控股收購德盈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德盈香港成為德盈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香港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由於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前，德盈香港主要於香港進行角色授權業務、消費商品及促銷品的批發、貿易及／或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由於重組，德盈香港主要進行角色授權業務。

德盈商貿

德盈商貿於2016年3月1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森科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商貿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根據德盈商貿的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自其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結付。

德盈商貿一直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由於重組成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盈商貿主要於中國提供角色授權服務。

德盈福州

德盈福州於2018年9月14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的唯一擁有人為德盈商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福州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根據德盈福州的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須於2048年8月1日或之前結付。

德盈福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盈福州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德盈福州將於中國提供角色授權服務。

Semk BVI

Semk BVI於2020年12月1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一股零面值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作為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已透過以下方式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森科產品(i)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德盈國際；(ii)德盈國際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德盈投資；及(iii)德盈投資轉讓其於Semk BVI的全部股份予森科產品。因此，Semk BVI成為森科產品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mk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盈思控股

盈思控股為一間於2015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盈思控股的一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獲分配及發行予盈思國際。作為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重組的一部分，盈思國際將其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本透過以下方式轉讓予Semk BVI (i)盈思國際於2021年3月10日轉讓其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本予本公司；及(ii)本公司於2021年3月11日轉讓我們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本予Semk BV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盈思控股由德盈環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控制。

盈思控股主要於香港買賣玩具及配飾。因此，盈思控股成為Semk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創展

盈思創展為一間於2016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盈思創展的一股股份按每股1.00港元獲分配及發行予盈思控股，其成為盈思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創展主要於香港買賣玩具及配飾。由於重組，盈思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思網絡科技

盈思網絡科技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0.5百萬港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控股。於2017年2月22日，盈思網絡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已經結付，而剩餘的1.0百萬港元須根據盈思網絡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自其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結付。

盈思網絡科技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且由於重組，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思網絡科技主要在中國買賣服裝、玩具及配飾。

盈志商貿

盈志商貿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志商貿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志商貿的股東根據盈志商貿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盈志商貿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且由於重組，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志商貿主要在中國買賣玩具及配飾。

盈際商貿

盈際商貿於2017年2月1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2017年11月24日，盈際商貿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際商貿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際商貿的股東根據盈際商貿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盈際商貿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之一，且由於重組，其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際商貿主要在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買賣玩具及配飾。

盈思潮流

盈思潮流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思潮流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思潮流的股東根據盈思潮流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由於重組，盈思潮流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思潮流主要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盈思風尚

盈思風尚於2018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思風尚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的支付時間表須由盈思風尚的股東根據盈思風尚的組織章程細則按業務需要釐定。

由於重組，盈思風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思風尚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盈思風尚將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麗水盈思

麗水盈思於2021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水盈思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須根據麗水盈思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結付。

麗水盈思主要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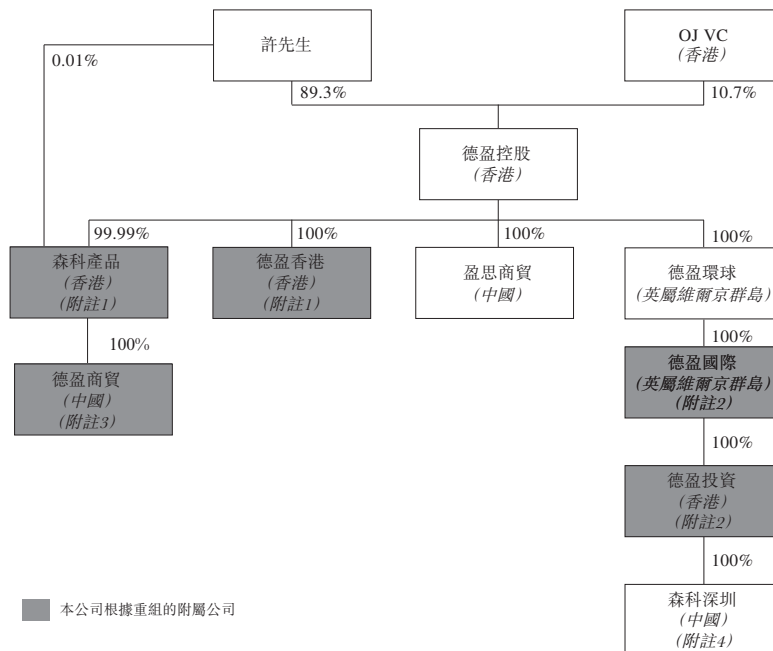
杭州盈意

杭州盈意於2021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股權唯一擁有人為盈思網絡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盈意的註冊資本尚未結付。註冊資本須根據杭州盈意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41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盈意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杭州盈意將於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買賣服裝及配飾。

重組

下圖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重組前，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主要從事角色授權業務、批發、貿易及／或消費型商品及推廣項目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即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由於重組，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主要進行角色授權業務。
2. 德盈國際及德盈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3. 自其成立以來，德盈商貿主要於中國從事角色授權業務。
4. 重組前，森科深圳暫無業務。森科深圳已於2019年1月24日取消登記。

重組前，本集團進行角色授權業務、批發、貿易及／或消費型商品及推廣項目出口業務及零售店業務。本集團重組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i)為專注於角色授權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零售店業務，並轉讓將以獨立控股公司持有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及(ii)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2021年進行進一步重組以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A. 第一部分：角色授權業務的重組

(i) 轉讓OJ VC於德盈控股的全部股權予德盈國際

有關轉讓OJ VC於德盈控股的全部股權予德盈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ii) 角色授權業務由盈思商貿轉讓予本集團

於2016年10月1日，盈思商貿完成向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德盈商貿轉讓其於中國的角色授權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其已透過向德盈商貿作出分派悉數結清。

(iii) 轉讓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予盈思創展

於2016年12月29日，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分別完成向盈思創展轉讓其於香港進行有關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約4.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釐定，其已透過向盈思創展作出分派悉數結清。

(iv) 出售零售店業務

由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僅有合共三及14間專門店，因此我們於2017年初當時的零售店業務規模較小。經評估繼續經營零售店業務所涉及的成本後，當時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業務於2017年出售予有興趣人士(其為獨立第三方)，以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主要產生收益業務分部(即角色授權業務)。

於2017年1月20日，由森科產品及德盈香港當時於香港經營的零售店業務及部分資產及負債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乃根據於香港的零售店業務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各自賬面值釐定。上述業務轉讓的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11月1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3月6日，經營我們當時於中國的零售店業務的盈思商貿，被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上述代價乃基於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的零售店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賬面值。有關轉讓的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11月24日前悉數結清。

(v) 德盈投資收購德盈香港及森科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2月7日，德盈投資自德盈控股收購德盈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於2017年2月7日，德盈投資分別自許先生及德盈控股收購森科產品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已發行股份及9,999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9,999港元，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收購於2017年2月7日完成後，德盈香港及森科產品成為德盈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註銷森科深圳

森科深圳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銷前由德盈投資全資擁有。鑒於森科深圳並無經營及考慮到本集團精簡架構，森科深圳於2019年1月24日註銷。

(vii) 成立德盈福州

德盈福州於2018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有關德盈福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實體－德盈福州」。

(viii) 首輪投資

我們前投資者OJ VC於2013年3月首次投資德盈控股。有關OJ VC於本集團的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我們於2017年4月完成的首輪投資，本集團引進王氏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豐）、富豪酒店（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作為投資者。緊隨Sky Planner完成投資後，德盈國際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擁有68%、9%、10%、4%、7%及2%。

(ix) 換股

根據股份交換協議，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同意向Semk Cayman轉讓德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換取發行42,499股股份予德盈環球、5,625股股份予OJ VC、6,250股股份予崇豐、2,500股股份予Wealthy Smart、4,375股股份予Premier Noble及1,250股股份予Sky Planner，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份交換協議於2019年2月25日完成後，Semk Cayman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Wealthy Smart、Premier Noble及Sky Planner擁有68%、9%、10%、4%、7%及2%。

(x) 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終止投資

於2019年9月16日及2020年4月6日，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分別與德盈環球訂立終止協議，據此，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作出的投資通過向德盈環球轉讓彼等各自於Semk Cayman的股權（即4,375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終止。有關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終止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

緊隨Premier Noble及Wealthy Smart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終止後，Semk Cayman分別由德盈環球、OJ VC、崇豐及Sky Planner擁有79%、9%、10%及2%。

(xi) OJ VC終止投資

於2021年1月25日，OJ VC與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訂立協議，據此，OJ VC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由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購回OJ VC分別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全部股權（即於Semk Cayman的5,625股股份及於盈思國際的5,000股股份）而終止。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前投資者的投資」。緊隨OJ VC終止投資後，Semk Cayman分別由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擁有約86.81%、10.99%及2.20%及盈思國際由德盈環球擁有100%。

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電子商務的滲透率自2015年至2020年快速增長，於2020年達致26.0%。COVID-19的爆發起了催化劑的作用，原因為其徹底改變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從而進一步提高電子商務的滲透率。客戶趨向透過線上渠道而非線下渠道瀏覽及／或購買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的滲透率預期於2025年增長至27.7%。董事相信，納入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後，本集團將能夠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取得更多有關商品銷售的第一手資料，例如客戶的消費習慣、喜好及對商品的反饋，使本集團捕捉線上及線下商機，締造協同效應。我們相信，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亦為建立全新而統一的粉絲平台鋪路，旨在增加B.Duck粉絲的黏性。

B. 第二部分：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重組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獲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盈思國際。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思國際擁有。

(ii) **Semk BVI註冊成立**

於2020年12月10日，Semk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商業有限公司且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一類無面值股份。一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獲發行予本公司。Semk BVI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

(iii) **Sky Planner收購盈思國際2%已發行股本**

於2021年3月4日，Sky Planner自德盈環球收購盈思國際2%已發行股份（包括9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約2.2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8日悉數結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於收購完成後，盈思國際分別由德盈環球及Sky Planner擁有98%及2%。

(iv) **本公司收購盈思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盈思國際透過以下方式將盈思控股轉讓予Semk BVI：

- (a)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0日，自盈思國際收購盈思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向盈思國際配發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
- (b) Semk BVI於2021年3月11日，自本公司收購盈思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Semk BVI向本公司配發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於收購於2021年3月11日完成後，盈思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自Semk Cayman轉讓角色授權業務至本集團**

於2021年3月19日，角色授權業務透過本公司自Semk Cayman收購德盈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62,500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emk Cayman配發577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

緊隨轉讓於2021年3月19日完成後，德盈國際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向森科產品轉讓Semk BVI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將Semk BVI(一間持有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營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予森科產品：

- (i) 德盈國際自本公司收購Semk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德盈國際向本公司配發2,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ii) 德盈投資自德盈國際收購Semk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德盈投資向德盈國際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
- (iii) 森科產品自德盈投資收購Semk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100股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森科產品向德盈投資配發1,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於轉讓於2021年3月26日完成後，Semk BVI成為森科產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實物分派

於2021年3月29日，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董事會按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各自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持股比例，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分派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

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德盈環球、崇豐及Sky Planner持有88.46%、9.37%及2.17%。

(viii) 第二輪投資

於2021年4月及2021年7月完成的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集團引進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作為Wisdom Thinker及萬通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先決條件之一，於2021年4月14日，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完成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隨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完成第二輪投資後，本公司分別由德盈環球、崇豐、Wisdom Thinker、Sky Planner、萬通及華昌擁有75.36%、9.04%、2.66%、2.10%、1.34%及9.50%的權益。

(ix)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於2021年12月20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股份獲授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上市批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637.30美元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465,492,000股股份，並按照當時所有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待獲授予上市批准後，本公司將發售12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經股份拆細、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獲授予上市批准後，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前投資者的投資

OJ VC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及於2016年8月31日補充的認股權證授出契據，德盈控股授出而OJ VC認購德盈控股兩批認股權證，代價為14.4百萬港元。有關代價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的估計盈利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3年3月28日、2013年9月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6月25日悉數結付。於2016年9月6日，認股權證已轉換為120,000股德盈控股股份，佔德盈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71%。

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6日，兩份認股權證已轉換為120,000股德盈控股股份，佔德盈控股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71%，其由許先生按面值購買，德盈環球於同日按面值轉讓5,000股德盈國際股份及5,000股盈思國際股份予OJ VC。於2016年9月13日，德盈國際按面值分別額外向德盈環球及OJ VC發行及配發5,625股股份及625股股份。因此，緊隨相關進一步配發完成後，(i)德盈環球及OJ VC分別持有50,625股及5,625股德盈國際股份，分別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及(ii)德盈環球及OJ VC分別持有45,000股及5,000股盈思國際股份，分別佔盈思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於2019年，本集團得知與OJ VC所持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之法律爭議。於2019年或前後，本集團知悉OJ VC未經本集團及許先生知情或同意下與三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人士向OJ VC作出現金付款及同意該部分OJ VC於本集團的股權為彼等按彼等現金注資比例以信託形式持有。為全面解決有關訴訟程序，(i)OJ VC；(ii)Mary J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OJ VC的唯一股東)；及(iii)黃淙孟先生及Lo Sze Man女士 (OJ V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訂立協議，據此，OJ VC作出的投資將由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購回OJ VC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全部股權而終止。於2021年1月25日，(i)Semk Cayman以代價約25.4百萬港元自OJ VC購回5,625股股份（已計入Semk Cayman於2020年宣派合共1,350,000港元的股息）；及(ii)盈思國際以代價約3.4百萬港元自OJ VC購回5,000股股份，該等代價均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因此，代價為由OJ VC支付的初步代價約兩倍。於釐定有關代價時，各方已考慮法律糾紛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於作出有關投資時本集團的估值。於2021年1月完成購回OJ VC於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的全部股權後，OJ VC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

富豪酒店 (透過 Wealthy Smart)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及於2017年2月24日補充的股份購買協議，Wealthy Smart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德盈國際2,500股舊股份，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4%，初步代價約12.3百萬港元。初步代價（其按角色授權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估值釐定）其後作出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一項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Wealthy Smart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經調整代價已於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3月3日悉數結清。於2016年12月30日，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及德盈國際的2,500股舊股份獲轉讓予Wealthy Smart。

於其投資時前後，Wealthy Smar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富豪酒店(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8)及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及物業發展業務的公司)全資擁有。

由於無法就上市時間表達成一致，Wealthy Smart決定行使回購權並取消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因此於2020年4月6日訂立一項終止協議，據此Wealthy Smart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告終止。於2020年4月7日，Wealthy Smart將Semk Cayman的2,500股股份轉讓予德盈環球，代價為約14.5百萬港元(即Wealthy Smart已付購買價格減已收除稅後股息的6%單利息年度回報)，並已由德盈控股於2020年4月6日悉數結清。

Premier Noble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及於2017年2月24日補充的股份購買協議，Premier Noble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德盈國際4,375股舊股份，佔德盈國際已發行股本7%，初步代價約21.6百萬港元。初步代價(其按角色授權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估值釐定)其後作出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一項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Premier Noble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經調整代價已於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7年3月6日結清。於2017年2月1日，上述股份轉讓已完成及4,375股舊股份獲轉讓予Premier Noble。

於其投資時前後，Premier Nobl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Yan Kam Cheong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無法就上市時間表達成一致，Premier Noble決定行使回購權並取消其對本集團的投資，因此其已於2019年9月16日提供保證書及承諾書，據此Premier Noble所作的投資將告終止。於2019年9月17日，Premier Noble將Semk Cayman的4,375股股份轉讓予德盈環球，代價為約24.45百萬港元(即Premier Noble已付購買價格減已收除稅後股息的6%單利息年度回報)，並已由德盈控股於2019年9月16日悉數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王氏國際(透過崇豐)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及於2016年9月19日補充的股份認購協議，王氏國際同意認購德盈國際6,250股新股份，佔德盈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10%，初步代價為30.80百萬港元。初步代價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角色授權業務的預計估值釐定，隨後進行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王氏國際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經調整代價已於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3月6日結清。於2016年9月21日，上述股份配發已完成及6,250股德盈國際新股份獲配發予王氏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豐。

崇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氏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及主要從事電子製造、原創設計及製造以及物業投資業務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2016年，我們授權王氏國際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王氏同德有限公司由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就飲料使用B.Duck商標時，本集團與王氏國際結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王氏同德有限公司的收益分別約40,000港元及40,000港元。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上述業務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王賢訊先生(其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德盈國際董事)外，於過往或現在(a)王氏國際、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王氏國際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董事認為王氏國際所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及有利本集團取得潛在商機。

Sky Planner

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Sky Planner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德盈國際1,250股舊股份，佔德盈國際已發行股本2%，代價約7.58百萬港元。於2017年4月12日，1,250股德盈國際舊股份獲轉讓予Sky Planner及該代價已於同日結清。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Sky Planner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盈思國際900股舊股份，佔盈思國際已發行股本2%，代價約2.2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4日，900股盈思國際舊股份獲轉讓予Sky Planner及該代價已於2021年3月8日結清。

Sky Planner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曾建中先生（擁有50%）及曾建豪先生（擁有50%）全資擁有。Sky Planne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2013年向Mad Head Limited（一間由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控制的公司）授權於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就移動應用程式「神魔之塔」使用B.Duck商標時，本集團與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結交。據董事深知及確信，(i)除上述業務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過往或現在(a)曾建中先生、曾建豪先生、Sky Planner、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曾建豪先生及曾建中先生為Mad Head Limited的創辦人，該公司經營及擁有「神魔之塔」的商標，董事認為將有利本集團取得內容及媒體授權的機會。

Wisdom Thinker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Wisdom Thinker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26,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6%，代價為39.90百萬港元。於2021年4月15日，26,600股股份獲轉讓予Wisdom Thinker及該代價已於同日結清。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反攤薄條文，華昌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德盈環球無償向Wisdom Thinker轉讓965股股份。於2021年7月9日，Wisdom Thinker、德盈環球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Wisdom Thinker補充協議**」），據此，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預期，則德盈環球須通過向Wisdom Thinker支付現金補償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有關利潤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Wisdom Thinker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由李家傑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李家傑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恒基兆業地產**」）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於2021年1月透過中國光大證券的介紹下，與Wisdom Thinker結交。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Wisdom Thinker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過往或現在(a)李家傑博士及Wisdom Thinker、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李家傑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認為Wisdom Thinker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使本集團能夠從潛在商機中受益。

萬通

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萬通同意向德盈環球收購13,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代價為20.10百萬港元。於2021年4月15日，13,400股股份獲轉讓予萬通及該代價已於2021年4月17日結清。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反攤薄條文，華昌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德盈環球無償向萬通轉讓486股股份。於2021年7月9日，萬通、德盈環球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萬通補充協議」)，據此，倘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純利低於預期，則德盈環球須通過向萬通支付現金補償的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利潤保證。有關利潤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萬通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李義基先生(擁有51%)及何建寰先生(擁有49%)全資擁有。萬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李先生為寶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何先生曾於多間獲證監會發牌的金融機構(例如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工作，並擁有超過15年經驗。

本集團於2021年3月透過中國光大證券的介紹下，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結交。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萬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過往或現在(a)李義基先生、何建寰先生、萬通、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為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的專業投資者，董事認為萬通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促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華昌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投資協議(「華昌投資協議」)，華昌同意(i)自德盈環球收購62,176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0%；及(ii)認購36,27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代價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於2021年7月9日，德盈環球向華昌轉讓62,176股股份，而本公司向華昌配發及發行36,270股新股份。上述代價已於2021年7月9日結清。

根據華昌投資協議，德盈環球向華昌提供利潤保證，詳情載於本節「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德盈環球亦向華昌授予董事提名及贖回相關權利，並提供轉讓限制及禁售的承諾。該等權利及承諾與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及承諾相似。有關該等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及義務」。

根據華昌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盡合理努力與華昌及華僑城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即知識產權授權、跨界產品銷售活動、設計諮詢、產品銷售及協定的其他服務）建立業務合作，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且董事不得違反其受託責任。在適當時，各方將通過單獨討論協定合作條款。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15日與華僑城（亞洲）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深化雙方戰略合作達成共識。

華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僑城（亞洲）（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6）及從事綜合開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華僑城（亞洲）則由華僑城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69.SZ）及從事綜合旅遊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

於2018年，本集團與南京華僑城（華僑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就位於南京的以B.Duck為特色的主題公園合作，從而與華僑城有限公司結交。於2020年，本集團亦與廣東順德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順德華僑城」）（華僑城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實景娛樂授權協議，就以B.Duck為特色的營銷活動合作。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除上述商業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非執行董事陳洪江先生外，於過往或現在(a)華昌、南京華僑城、順德華僑城、華僑城（亞洲）、華僑城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b)本集團、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融資及家庭關係）。由於華僑城（亞洲）及華僑城有限公司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69.SZ），董事認為華僑城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使本集團能夠從潛在商機中受益。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主要投資條款及條件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名稱	王氏國際 (透過崇豐)	Sky Planner	Wisdom Thinker	萬通	華僑城有限公司(透過華昌)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王氏國際	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	李家傑博士	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	華僑城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王氏國際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	曾建中先生及曾建豪先生為Mad Head Limited的創辦人，該公司經營及擁有「神魔之塔」的商標	李家傑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2)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義基先生及何建寰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李先生為寶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創辦人兼首席投資官。何先生於1982年至2014年擔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	華僑城有限公司為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9)華僑城(亞洲)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6)
有關協議日期	2016年8月22日及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28日及 2021年3月4日	2021年4月14日及 2021年7月9日	2021年4月14日及 2021年7月9日	2021年7月7日
股份數目	德盈國際 6,250股新股份	德盈國際1,250股舊股份 盈思國際900股舊股份	本公司27,565股舊股份	本公司13,886股舊股份	本公司62,176股舊股份及 36,270股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予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概約)					
— 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上市前	9.04%	2.10%	2.66%	1.34%	9.50%
— 上市後(附註1)	7.96%	1.84%	2.34%	1.18%	8.36%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估值	角色授權業務估值： 331.8百萬港元(附註2)	角色授權業務估值： 379.2百萬港元(附註3)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12.4百萬港元(附註4)	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500百萬港元(附註5)	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500百萬港元(附註5)	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估值： 1,500百萬港元(附註5)
已付代價總額(概約)	33.18百萬港元	角色授權業務： 7.58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25百萬港元	39.90百萬港元	20.10百萬港元	142.50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	個人資源	個人資源	個人資源	內部資源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首次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名稱	王氏國際 (透過崇豐)	Sky Planner	Wisdom Thinker	萬通	華僑城有限公司(透過華昌)
首次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使用狀況	全數動用	不適用，由於首次開發售前 投資以購買德盈國際的舊股 份的方式進行。	不適用，由於首次開發售前 投資以購買本公司舊股份的 方式進行	不適用，由於首次開發售前 投資以購買本公司舊股份的 方式進行	認購本公司36,270股新股份的 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動用首次開發售前投 資所得款項。 購買本公司62,176股舊股份的 所得款項並不適用。
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9月21日及 2017年3月6日	2017年4月13日及 2017年3月8日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7日	2021年7月9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根據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未來前景而釐定。				
每股成本及較發售價的折讓 (概約)	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每 股股份0.42港元。假設發售 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 (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 數)，則首次開發售前投資 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 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84.7%。	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每 股股份0.53港元。假設發售 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 (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 數)，則首次開發售前投資 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 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80.7%。	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每 股股份1.70港元。假設發售 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 (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 數)，則首次開發售前投資 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 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38.2%。 (附註5)	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每 股股份1.70港元。假設發售 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 (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 數)，則首次開發售前投資 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 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38.2%。 (附註5)	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後每 股股份1.70港元。假設發售 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 (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 數)，則首次開發售前投資 者支付的價格相當於該每股 發售股份價格折讓約38.2%。 (附註5)
首次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發展角色授權業務及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	不適用。Sky Planner的投資乃 以從德盈環球購買德盈國際 及盈思國際的舊股份的方式 進行。	不適用。Wisdom Thinker的投 資乃以從德盈環球購買本公 司的舊股份的方式進行。	不適用。萬通的投資乃以從德 盈環球購買本公司的舊股份 的方式進行。	本集團營運資金。另請參閱本 表中「首次開發售前投資所 得款項使用狀況」。
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我們可擴大股東基礎及受惠於首次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承諾，而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我們業務的信心，並為對我們表現、能力及前景的認可。				
利潤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利潤保證(附註6)： 75,000,000港元 2022年利潤保證(附註6)： 85,000,000港元	2021年利潤保證(附註6)： 75,000,000港元 2022年利潤保證(附註6)： 85,000,000港元	2021年利潤保證(附註6)： 75,000,000港元 2022年利潤保證(附註6)： 85,000,000港元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於2016年與王氏國際就其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開始磋商，當時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小，因此以較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低的估值進行投資。初步代價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角色授權業務的預計估值釐定（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角色授權業務的估計純利計的14倍市盈率），隨後進行調整，原因為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含價格調整條款，據此，倘德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高於預期，則王氏國際須以額外現金代價向德盈環球作出補償。
3. 儘管Sky Planner對我們角色授權業務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乃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角色授權業務的實際估值（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角色授權業務的實際純利計的16倍市盈率）。與Sky Planner的磋商始於2017年，有關估值高於王氏國際的估值，而與Sky Planner的磋商是在與王氏國際進行談判之後進行的，而與王氏國際相比，本集團向Sky Planner提供的持股比例較小。
4. 於2021年，Sky Planner有意投資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估值乃用於估值之用。
5. 代價基於2020年12月31日角色授權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估值釐定（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角色授權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計的25倍市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顯示對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肯定，並有助我們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此外，經計及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的管理團隊於商業管理及投資的經驗以及彼等之業務網絡，董事認為彼等將透過就投資及業務開發提供建議，令本集團獲益。
6. 根據華昌投資協議、Wisdom Thinker補充協議及萬通補充協議，德盈環球應促使本公司實現以下本集團表現目標：

2021年利潤保證：扣除政府補助（不扣除相關政府補助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上市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2021年實際純利**」）不應低於75,000,000港元（「**2021年預計純利**」）。

2022年利潤保證：扣除政府補助（不扣除相關政府補助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上市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2022年實際純利**」）不應低於85,000,000港元（「**2022年預計純利**」）。

德盈環球應向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各自支付按以下方式釐定的金額作為補償（「利潤補償」）：

$$A \times (B - C) / B - D$$

A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基準投資金額。基準投資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i)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的股權除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其投資的各結算日或補充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的股權；及(ii)將(i)的結果乘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投資協議支付的代價。

B = 2021年預計純利或2022年預計純利（視情況而定）

C = 2021年實際純利或2022年實際純利（視情況而定）

D = 上一年度收取的任何現金補償（如有）

上述利潤保證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項下本集團的任何盈利預測，且利潤保證金額不應以任何方式被視為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計盈利的指標。

倘本公司未能實現2021年預計純利及／或2022年預計純利，則德盈環球將全權負責使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形式向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支付利潤補償。因此，在本集團未能實現預計純利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及義務

股東協議由德盈環球、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取代。下文載列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若干主要特別權利。

— 贖回權

倘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i)無法實現Wisdom Thinker及萬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結算日期起計一年內（即2022年4月14日前）本公司的最低發售前估值（不少於1,800百萬港元），而使其股份無法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許先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重大違反誠信或任何違反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從而威脅到本公司股份、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股份於主板的上市，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德盈環球或任何其提名的人士（不應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購回股份價格如下：

(i) 就崇豐及Sky Planner而言，應基於相關購買價格減去崇豐及Sky Planner收取的稅後股息（如有）的6%單利息年度回報計算；及

- (ii) 就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而言，應基於相關購買價格減去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收取的(i)稅後股息；及(ii)根據利潤補償獲得的現金補償(如有)的8%單利息年度回報計算。

德盈環球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相關股份的義務及責任乃由許先生作為德盈環球的唯一股東提供的個別個人擔保所擔保。

— 轉讓限制及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崇豐、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不得在自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各自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

德盈環球不得在自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且在緊隨首個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內將持有不少於30%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就此產生任何債務，除非相關發行已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批准，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有權選擇以相同的價格、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認購股份。

— 優先購買權

倘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提議將任何股份轉讓給第三方購買者，則其他各相關股東均有權按照與提議的第三方轉讓相同的價格、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買此等股份。

— 隨賣權

倘德盈環球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且進行此類出售，而完成時將導致德盈環球不再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以不低於提供予德盈環球每股股份的最高價的價格出售予該第三方。

— 董事提名權

德盈環球有權提名至少四名董事，而崇豐及華昌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崇豐及華昌已行使其各自的提名權，王賢訊先生及陳洪江先生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德盈環球進一步承諾提名並投票選舉華昌指定的候選人作為董事（並在華昌要求時投票贊成罷免相關人士的董事職務）（「德盈環球承諾」），前提是華昌累計減持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華昌根據華昌投資協議認購及收購的股份總數的50%（可根據股本的任何變動進行調整）。

— 反攤薄權

倘本公司擬以低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估值的價格向任何第三方發行任何股份或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就此產生任何債務，則德盈環球應(i)以股份補償的方式補償崇豐及Sky Planner；及(ii)以(a)現金補償或(b)按零或有限的代價從德盈環球轉讓股份補償的方式（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由華昌全權酌情選擇）補償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

除將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轉讓限制外，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德盈環球承諾構成兩名股東間的私人安排，毋須遵守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且其不會於上市後終止。為免生疑問，對德盈環球施加的轉讓限制及禁售規定不會於上市時終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下的特別權利及義務—轉讓限制及禁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括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其他存續的口頭或書面的附屬協議、備忘錄、安排或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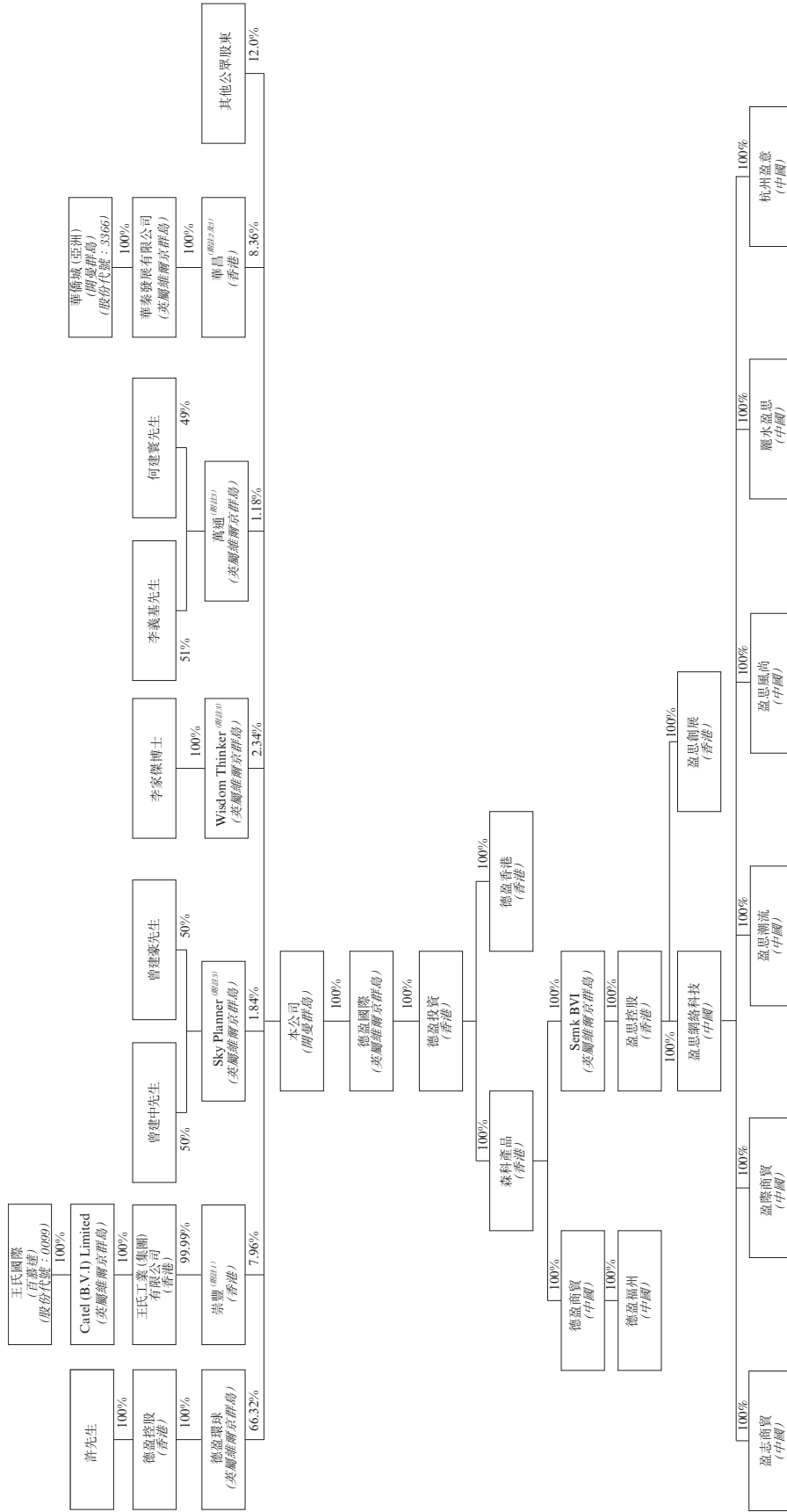
公眾持股量

由於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故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上市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13.72%）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將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王賢訊先生（「王賢訊先生」）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崇豐的兩名董事之一及主席。王賢訊先生身為崇豐的主席，在崇豐董事會會議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由於(i)崇豐須接受其董事會就對崇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示；及(ii)崇豐的董事會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王賢訊先生控制，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崇豐不會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倘考慮在其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的足28天內才剛完成最後一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或撤回投資，聯交所一般會將證券交易首日押後至最後一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或撤回投資（以較後者為準）後足120天。最後一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21年7月9日完成。基於以下條件：(i)上市預計將於2022年1月17日或前後舉行，且將超過最後一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足120天；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崇豐的股權由香港上市公司王氏國際間接持有。
- (2) 華昌的股權由香港上市公司華僑城(亞洲)間接持有，而華僑城(亞洲)則由深圳上市公司華僑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 (3) 由於Sky Planner、Wisdom Thinker、萬通及華昌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按公眾持股量的部分計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國內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且按2020年的角色授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約2.4%。就於中國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銷售額而言，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約0.6%。知識產權及品牌為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的業務包括橫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自有及標誌性的B.Duck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我們開創及建立風格指引，將B.Duck家族角色及品牌授權予被授權商，為彼等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令彼等可在多種產品上使用我們的角色，包括家居生活用品、服裝、配飾及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等。我們亦透過快速發展線上渠道（例如天貓旗艦店）以及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Duck家族角色於不同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社交媒體平台錄得逾10.5百萬世界各地B.Duck粉絲訂閱或關注（其中微博關注數超過3.6百萬，天貓關注數超過3.5百萬，Facebook關注數超過1.0百萬，唯品會關注數超過0.9百萬）；(ii)B.Duck家族角色已獲應用於各種產品和服務；及(iii)我們過去和現在與不同商業領域的知名企業／品牌的合作，例如Sanrio Co.、「和平精英」及北京故宮宮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我們認為，B.Duck家族角色已經獲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及公眾關注，以至於公眾能夠將任何B.Duck家族角色與本集團聯繫起來。

我們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先生創作我們相信屬歷久長青的標誌性知識產權角色B.Duck。自B.Duck在香港－中國市場風靡以來，我們已創作出其他25個角色，即B.Duck的家族成員及朋友，包括但不限於Buffy、B.Duck Baby、Dong Duck及Bath’N Duck。B.Duck家族角色乃根據「Be Playful」的理念而設計以吸引大量不同地區及人口結構的消費者。B.Duck曾獲多個獎項，包括獲國際授權業協會於2016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頒發「年度亞洲授權項目」及於2021年頒發「年度中國IP」及「年度授權推廣項目」，以及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於2016年頒發「香港卓越名牌」。

我們已建立一個業務模式，涵蓋角色品牌業務的整個價值鏈，包括角色設計及開發、角色授權、以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推銷以及角色推廣及營銷，從而建立一個龐大且不斷壯大的粉絲群。

角色授權業務方面，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中，內部藝術設計實力就創作及設計對興趣各異的消費者具吸引力的B.Duck家族角色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設計及創作覆蓋不同消費行業（包括零售商、實景娛樂營運商及銀行等）各式各樣的商品及推廣項目，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超過25,000個SKU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於約18個司法權區銷售該等產品。我們亦專注於授權B.Duck家族角色作為不同實景娛樂的設計特色以及於不同移動媒體及社交網絡提供互動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網絡龐大，擁有超過300名被授權商及七名授權代理，覆蓋不同的消費行業，遍及廣泛的地理位置，包括中國、香港、泰國、南韓、馬來西亞及墨西哥等。

業 務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專注於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更廣泛的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細分市場之一)，並主要通過香港及中國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唯品會及HKTVmall等)提供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滿足客戶線上及全年無休的需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數量較少，惟我們亦直接向若干公司客戶批量銷售產品及通過若干寄售商店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委聘多間國內OEM供應商，外判產品生產，並從商品授權服務的被授權商採購產品，我們相信此可以讓我們將資源集中於增強角色品牌管理、設計、產品及服務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管理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角色授權業務	63,827	31.8	81,630	33.6	98,039	42.0	31,283	33.7	58,972	47.6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137,037	68.2	161,416	66.4	135,476	58.0	61,593	66.3	64,801	52.4
總計	200,864	100.0	243,046	100.0	233,515	100.0	92,876	100.0	123,773	100.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使我們成功並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品牌知名度高、原創角色眾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國內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且按2020年的角色授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約2.4%。我們擁有多元化的26個原創角色，當中我們已經在商業上推出五個主要產生收益的知識產權角色(例如B.Duck、Buffy及B.Duck Baby)，各自擁有其特定及定制的特色，旨在吸引廣泛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創造一個全面的角色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近十年來，我們已創造、開發及孕育涵蓋超過10個B.Duck家族角色的專屬產品目錄。我們相信屬歷久長青的標誌性角色B.Duck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於多個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網絡平台建立了一個龐大且不斷壯大的社群，獲全球(主要位於中國、香港、泰國、南韓及馬來西亞)超過10.5百萬名B.Duck粉絲訂閱或關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Duck家族角色元素相關的各類內容合共有超過7.4億次觀看次數，足證B.Duck是個長壽的角色。現時，核心粉絲群橫跨不同年齡組別，消費者年齡組別集中在15至34歲。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B.Duck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於2016年頒發「香港卓越品牌」；獲國際授權業協會於2016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頒發「年度亞洲授權項目」及於2021年頒發「年度中國IP」及「年度授權推廣項目」；於2016年至2019年連續四年獲中國知識產權大會委會頒發「最具商業價值十大動漫知識產權」。B.Duck家族角色獲應用於四個主要的廣泛產品及內容

類別，即(i)商品(如服裝及配飾、家居生活用品、個人護理、鞋履、消費電子產品、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用品)；(ii)推廣項目(如公司禮品、積分兌換禮品及其他廣告及銷售推廣項目)；(iii)各種形式的實景娛樂(如主題公園及景點、餐飲及推廣及營銷活動)；及(iv)內容及媒體(如兒童讀物、信用卡、表情符號及手機遊戲)。直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超過25,000個SKU的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於約18個司法權區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的角色庫為我們提供各種各樣優質的角色知識產權，為我們的角色品牌業務奠定基礎，並增加各個業務界別的潛在變現機會。

隨著我們努力於多個渠道推廣B.Duck家族角色以覆蓋龐大的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了各種業務夥伴(包括高知名度企業及品牌)與我們合作。特別是，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合作，讓B.Duck在「和平精英」的若干遊戲元素及產品中登場，我們亦與北京故宮宮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故宮宮廷」)及利鷗品牌策劃(上海)有限公司(「利鷗」)合作以共同開發新風格指引及知識產權，例如，就與利鷗合作而言，我們共同創建新風格指引，以Sanrio Co., Ltd的著名角色(如Hello Kitty及Melody)與我們標誌性角色B.Duck為特色。由我們及合作夥伴共同擁有的新風格指引其後授權予其他被授權商，並由其用於開發新商品。

擁有斐然往績的中國第二大國內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並於所有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中排名第五

董事相信，自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創作我們相信屬歷久長青的標誌性角色B.Duck以來，我們成為香港及中國的領先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角色的角色品牌業務。經過逾15年的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所有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中，我們的排名由2017年的第十大授權人及國內第三大授權人(按於中國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的收益計且市場份額約為1.1%)上升至2020年的國內第二大授權人及第五大授權人(按角色授權收益計且市場份額約為2.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經歷顯著增長。憑藉涵蓋角色品牌業務整個價值鏈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20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2020財政年度約233.5百萬港元，並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92.9百萬港元增加約33.3%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23.8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327.1%至2020財政年度約59.8百萬港元，並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80.0%至2021年首六

個月約25.6百萬港元。我們亦榮獲多個獎項，如2019年及2020年中國知識產權大會組委會的「十佳授權團隊」。董事相信，憑藉在香港－中國市場角色品牌行業方面的斐然往績的優勢，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及香港以及東南亞及其他策略性海外市場不斷增長的業務潛力。

扎實的內部角色及設計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支富有創意的專業人士團隊，包括設計師及美術師，彼等在妥為開展角色創作及產品開發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內部設計團隊由資深人員帶領，相關人員已於本集團工作15年以上，並對我們的品牌理念、市場趨勢及粉絲喜好有著透徹了解。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對我們提供廣泛產品組合以吸引目標客戶及業務夥伴的能力而言屬不可或缺。我們通過監督於內部創作角色的整個過程（從構思產生及概念、市場研究及原型設計到品牌推出及保證）實現整體設計。我們設有可重複及具規模的設計及開發流程，經計及不同目標市場的文化差異及消費者喜好後開發各類消費商品及不同渠道的內容。我們的設計團隊就如何改善設計作品的產品開發及提高其商業價值向被授權商及業務夥伴提供意見，部分通過綜合及協助整合B.Duck粉絲的行為、喜好及興趣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品味及喜好。設計團隊亦提供一般及／或訂製風格指引、設計及圖像指導，以加強個性化消費體驗及強化品牌形象。直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不同消費商品創立逾950種風格指引，並開發逾25,000個SKU。董事相信，我們創造及開發專屬角色及產品的內部設計能力讓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提升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此為我們長期持續發展的關鍵。

專注於亞洲的龐大授權網絡及成熟的授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龐大的授權網絡有超過300名被授權商及七名授權代理，覆蓋多個消費者界別，遍及不同地區的消費者，並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等亞洲市場。我們已發展成熟的角色授權業務模式，為維持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密切監督被授權商，確保恰當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董事相信，我們對市場上角色授權行業及我們的專屬角色知識產權有深刻了解，能為角色授權過程帶來巨大的價值。我們相信我們與被授權商、授權代理、授權人及業務夥伴的密切活躍關係使我們一直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讓我們能完善對角色知識產權商業潛力的評估。由於業務模式涵蓋整個角色品牌業務的價值鏈，故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提供優質的角色資源及意見，以主要在香港－中國市場及其他策略性市場中綜合開發有凝聚力的以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服務及內容。

完善的線上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成交總額(GMV)計，中國知識產權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15.4%由2016年的171億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303億港元，並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9%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650億港元。為滿足此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通過主流電子商務平台運營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我們相信其將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讓現有及潛在客戶更容易接觸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7.0百萬港元、161.4百萬港元、135.5百萬港元及64.8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透過超過10個主流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各式各樣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主流及受歡迎電子商務平台，且我們的角色於若干電子商務平台更受關注及歡迎。我們亦參與線上銷售渠道的大型宣傳活動。例如，我們積極參與天貓上中國最大線上購物節之一「雙十一」。

董事相信，通過建立完善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在電子商務方面能夠維持龐大覆蓋範圍，有助於香港—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提高知名度。就測試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評估客戶反饋以及收集資料以引導擴展計劃而言，此亦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盡責而資深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盡責而資深的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我們受益於管理層團隊的領導，該團隊有效領導我們的設計師及美術師創作許多內部非動畫及遊戲角色並於香港—中國市場發展角色品牌業務。我們相信管理層有效應對行業變化及利用新興市場機會，包括移動轉型。管理層團隊在物色市場機會、執行業務策略及引導業務擴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備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並累積豐富的相關經驗。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於設計、營銷、授權及品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郭振傑先生於銷售、營銷及授權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展耀先生於授權、營銷、活動及推廣、業務開發、商標註冊及品牌保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謝子亮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我們的副總經理兼授權業務副主管陳華品先生於授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我們的設計主管兼藝術總監譚雅芝女士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電子商務運營副總經理吳瑩女士於電子商務業務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董事相信，我們創建並維護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的客戶至上文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擬持續利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專業知識、專業的管理技能及強大的執行能力來實施發展策略。

我們的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持續增長並掌握因新興市場機會而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我們擬採用以下主要策略：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

由於我們品牌及知識產權角色的人氣是我們業務的重點，我們擬採用以下策略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

於上海建立我們的旗艦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額由2016年約393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約40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7%並預期將自2021年以約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5年約605億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見證商品授權服務所產生的授權金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約2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63.4百萬港元，並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2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39.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中國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18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227.2百萬港元，並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89.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19.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對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尤其是於我們最大的市場香港—中國市場。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作為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提升品牌形象及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對我們提升變現機會至為重要。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為香港—中國市場中其中一個地區性具影響力的授權中心，每年舉辦多個知識產權授權相關活動，且多個受歡迎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已於上海設立其旗艦店。此外，商品授權服務項下若干主要中國被授權商位於上海及長江三角洲鄰近地區（為中國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

考慮到上文所述上海的地理優勢，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我們擬在2022年底前於上海的核心商業區／黃金地段設立第一個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自營旗艦店，建築面積為約1,500平方米。即使我們有專注於不同的範疇的產品（服裝及配飾、家居生活用品、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鞋履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的多名被授權商，我們注意到我們的被授權商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出售彼等的自家產品，我們的粉絲及顧客幾乎無法一次接觸被授權商其他種類的商品。鑒於有關情況，我們計劃使用旗艦店作為本集團的線下銷售渠道，並吸引及召集被授權商於旗艦店以寄售形式出售彼等的產品。我們預期有關旗艦店可當作給我們及被授權商展示以我們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產品多樣性及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一站式平台。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旗艦店有別於其他傳統零售店，此乃由於我們不僅將銷售各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的零售店匯聚於單一地點，同時吸引實景娛樂被授權商將其他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元素融入我們的旗艦店。尤其是，我們計劃為彼等預留旗艦店部分位置，以為粉絲及客戶提供更多娛樂、餐飲及消閒體驗，如開設以Buffy為特色的廣東點心餐廳及室內娛樂中心等。為吸引更多B.Duck

粉絲到訪我們的旗艦店，我們擬與不同的被授權商合作開發在旗艦店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獨家產品，我們相信此將吸引粉絲，並使我們的旗艦店與線上銷售渠道等其他銷售渠道區分，原因為我們的粉絲將無法通過其他銷售渠道購買該等獨家產品。結合上文所述，連同旗艦店的主題娛樂及其他實景娛樂場地，我們相信我們的旗艦店將為客戶及其他訪客創造全新而獨特的購物及到訪體驗，進而將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促進粉絲群增長，並有利於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相信更大的粉絲群及我們品牌及角色更大的知名度有利於我們的其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並增加潛在變現機會。

由於上海為香港－中國市場內其中一個具地區性影響力的授權中心，我們有信心透過位於該城市的優越位置的旗艦店，我們可吸引更多粉絲，培養粉絲對我們角色的興趣及增加粉絲群的黏性，從而可吸引更多被授權商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海有龐大且具相對較高購買力並願意購買以角色為特色的商品的人群。我們認為，我們的被授權商將被吸引利用高度集中而擁有高購買力的客戶，並同時為B.Duck粉絲創造聚會的地方。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旗艦店將為被授權商提供於香港－中國市場內的一個優越位置展示彼等的產品或服務的寶貴機會，而部分被授權商未必有足夠財政能力及資源自行建立彼等的旗艦店。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擬設立的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旗艦店為史無前例，其將為被授權商(特別是商品及實景娛樂被授權商)創造重大的宣傳價值，而旗艦店會成為B.Duck粉絲及可能成為B.Duck粉絲的新訪客在上海的景點，從而進一步增強宣傳及品牌形象。

我們預期我們將負責擬設立的旗艦店的整體管理。於初始階段，我們將進行詳細計劃，並尋求適合的地點設立有關旗艦店。由於我們相信我們其中一個核心優勢為我們的設計能力，我們將負責店舖的整體設計及裝飾。於完成上述初始階段後，我們將物色從事不同範疇的授權業務的被授權商並與其聯絡，以確保不同種類的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或服務可於我們的店舖提供。我們預期向被授權商收取相當於基本租金(參照被授權商將佔用的面積釐定)的固定金額，連同根據被授權商的營業額釐定的可變金額，此金額將為與被授權商逐次磋商而預先協定的營業額份額，其經計及被授權商將予銷售的產品類別及其行業地位，並參考當地相若場地當時的市場租金。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分租及營業額租金安排於行業內普遍，尤其是在出售知識產權產品的知識產權授權人與知識產權被授權商之間。我們的員工將運作中央收銀處，收取旗艦店的銷售收益。我們將實施POS系統以登記每名被授權商的銷售收益，並安排每月與其核對，以交叉檢查我們收取的銷售收益，並將該等累計的銷售收益扣除相關被授權商應向我們支付的金額(包括基本租金及分攤的營業額)後向其退還該等收益。此外，我們將不時監督被授權商於旗艦店的表現及營運並改善B.Duck粉絲及其他潛在客戶的店內體驗。就人力資源管理而言，我們將一方面與被授權商聯絡以提供足夠員工協助旗艦店的營運。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於上海招聘管理人員以

監督旗艦店的日常營運。鑒於旗艦店將由不同被授權商於旗艦店內各自的區域營運（將由其本身的員工營運），我們預期旗艦店的整體營運將不會有大量人力資源的需求。我們與多名商品被授權商及實景娛樂被授權商就擬設立的旗艦店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被授權商訂立多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上述擬定的旗艦店安排及職責分工。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及目前與被授權商的磋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吸引被授權商在我們的旗艦店銷售其產品及設立實景娛樂場所。

基於董事根據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6%或約50.2百萬港元作設立旗艦店，主要包括(i)作為旗艦店的租金開支的估計成本約21.7百萬港元；及(ii)作為旗艦店的裝修成本的估計成本約28.5百萬港元，其乃根據來自第三方承包商的報價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的在位於上海市中心的購物中心設立旗艦店之通常情況估計的初始設立成本。就主要用作推廣的旗艦店而言，董事估計預期投資回收期應為約三年，其乃根據(i)參考被授權商的選定商店及我們過往擁有的零售店過往每平方米平均收益及應付予被授權商的估計費用釐定的估計收益；(ii)估計員工成本；(iii)估計營運開支，如基礎設施費用；(iv)估計裝修成本；及(v)估計租金開支計算得出。

與其他著名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

為提高我們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我們致力於透過多種渠道推廣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曾經，我們與不同業務行業的不同著名企業／品牌合作。例如，我們與中國光大銀行合作發行以B.Duck為特色的信用卡，並與若干其他著名品牌／知識產權角色（例如Chupa Chups、nanoblock及若干其他美國及日本漫畫角色）就多種以B.Duck為特色的產品合作。董事相信，透過與其他著名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我們能靠著該等品牌／知識產權的人氣以探索額外的獲利機會及自其他領域吸引新的被授權商及粉絲。

於2020年，我們進軍與不同著名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的新形式，例如故宮宮廷及利鷗（為與Sanrio Co., Ltd若干角色合作）。根據該等合作形式，我們共同開發及創作以合作夥伴的品牌／知識產權為特色的新圖像及風格指引，而該等新合作風格指引為雙方共同擁有。一方面，我們作為共同授權人以授權該等共同開發風格指引予其他被授權商以發展其自家產品，且按我們與合作夥伴所協定，我們將獲得若干授權費作回報。另一方面，為充分利用涵蓋角色品牌行業中整個價值鏈的業務模式優勢，且為借助合作夥伴的品牌／知識產權的人氣，我們透過作為被授權商取得使用有關新共同擁有的圖像及風格指引的權利，增設及開發我們的自家產品，並向粉絲提供我們的自家產品。例如，我們開發及於若干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上出售B.Duck及Hello Kitty的女裝。取決於合作項目的規模及期限及我們的合作夥伴的市場地位，我們通常須支付最低保證金作訂立合作之用。

作為我們強化品牌形象及增加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有意繼續尋求機會與其他著名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

基於過往成功的合作項目及我們就與知名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上述的運作中合作模式，即就與故宮宮廷及利鷗合作採用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吸引其他知名品牌及知識產權與我們合作。作為合作的一部分，我們一般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風格指引，且一般須支付最低保證金，而我們相信合作夥伴將大大受惠於我們的設計能力及建立已久的粉絲群以及用於保障任何不佳銷售表現的最低保證金若干金額，再加上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可應用於範圍廣泛的產品、內容及服務，且我們不受任何特定種類或形式的合作所限，董事相信此舉可行，且我們可能能夠利用我們具良好往績的合作模式與眾多知名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

至於如何挑選潛在合作夥伴及相關機會及其評審準則，我們將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相關品牌／知識產權的人氣及品牌形象、品牌／知識產權的人口分佈、相關品牌／知識產權的市場定位、該品牌／知識產權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和發展策略相輔相成、本集團在潛在合作中所承擔的最低保證金以及潛在合作的期限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特定的合作夥伴，亦無任何具體合作項目。然而，我們已積極尋找及探索達到我們準則的潛在合作夥伴，且我們可能不時與潛在合作夥伴開展初步磋商及討論。

基於董事根據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且根據我們過往合作項目的經驗，我們預期於2022年或之前識別最少一至兩個合作夥伴，並於2022年下半年或2023年上半年開展合作。我們擬與該等合作夥伴開展初步為期兩年的合作，其將分為四個不同階段推出（視乎我們可識別的合作夥伴數目），每個階段持續約六個月。於各個階段，我們預期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約45個SKU，涵蓋多個種類的產品（如服裝、包袋及行李箱以及生活用品）。我們就建議合作於每個階段將承擔約3.8百萬港元的估計最低保證金，且我們預期將產生的最低保證金總額為約15.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或約15.0百萬港元作為未來合作項目的最低保證金初步付款。

為海外市場成立代表辦事處

作為我們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海外市場進一步延伸我們的足跡，尤其於東南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中國市場外，東南亞為亞洲其中一個增長最快的地區。預期東盟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快速增長。估計至2025年，東盟的總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增加至4.4萬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東盟未來的經濟增長將得益於強勁的私人消費和政府支出。在啟動東盟經濟共同體(AEC)這一富有遠見的舉措的幫助下，東盟的經濟潛力得到了越來越多的認可。這一雄心勃勃的區域經濟一體化戰略旨在建立一個擁有6億多人口的單一市場，以使商品、服務、投資、資本和人員在整個區域內更容易流動。就2020年的授權商品零售額而言，泰國和馬來西亞分別被列為東南亞地區第五和第六大授權市場。此外，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有大量來自印尼粉絲及客戶的訂閱及關注數，我們相信這樣的市場有很大的擴展潛力。多年來，我們一直在探索商機，我們擬繼續努力在這些地區進行地域擴張，董事相信我們可以抓住不斷增長的需求。

過往，我們與海外授權代理合作，以與本地被授權商合作以進入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海外市場發展取決於海外授權代理的數量、規模及表現。由於我們的現有授權代理網絡正開發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且考慮到於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來自此等地區的訂閱及關注數相對較多(由此推斷B.Duck粉絲可能更加集中)，我們相信此等地區為我們進一步於亞洲市場擴展的理想地點。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Facebook上來自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的B.Duck家族角色關注及訂閱數在所有地理位置(不包括香港)中分別排名第一、第四及第五。為了進一步打入海外市場，我們擬於2022年底前於曼谷、雅加達及吉隆坡成立代表辦事處。我們計劃為每個代表辦事處招募約四名員工，彼等當中至少有一名應於角色授權方面具過往經驗。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職位所需的員工人數、主要職責及資格及年資以及預期平均月薪：

地點	職位	擬聘用			職位的預期 平均月薪
		員工人數	主要職責	所需資格及年資	
印尼	經理	1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代表辦事處 設計並執行授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學士學位，於角色授權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 	37,500港元
	行政人員	3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授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學士學位 	14,000港元

業 務

地點	職位	擬聘用		所需資格及年資	職位的預期
		員工人數	主要職責		平均月薪
馬來西亞	經理	1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代表辦事處 • 設計並執行授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學士學位，於角色授權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 	40,500港元
	行政人員	3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授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學士學位 	12,900港元
泰國	經理	1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代表辦事處 • 設計並執行授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學士學位，於角色授權方面擁有至少五年經驗 	38,000港元
	行政人員	3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展授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學士學位 	14,000港元

董事相信在這些計劃代表辦事處的幫助下，我們能夠更有效地與當地的授權代理進行監察、合作和溝通，而該等授權代理將繼續協助我們吸引更多的被授權商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角色。另一方面，我們期望我們代表辦事處的代表應與現有的被授權商維持關係，並不時在當地授權代理的協助下積極尋求潛在的被授權商。我們認為我們過往進入中國市場的經驗與擬設立代表辦事處相關。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開始營運前，我們已於深圳設立當地辦事處為開始並招聘約三名團隊成員，主要負責聯絡及與該地區的被授權商建立關係。同時，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負責位於深圳的辦事處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擴展中國市場的方向及策略。就現時於中國市場的滲透率而言，有關擴展模型獲證明為有效。鑒於上述各項，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於目標海外市場成立及營運功能類似我們於深圳的辦事處的代表辦事處。董事認為，通過在這些目標市場設立代表辦事處，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相關海外市場客戶的喜好和口味、向被授權商提供迅速回應，並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角色，並抓住不斷增長的需求。

基於董事根據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8.6百萬港元作為於曼谷、雅加達及吉隆坡成立代表辦事處的初步設立成本，其主要包括(i)根據於目標市場將予招聘相關人員的預期薪金，我們代表辦事處的員工成本之估計成本約5.8百萬港元；及(ii)根據與擬設立代表辦事處的擬定地點附近具有相若規模的場所的租金報價並基於約兩年的租期，我們代表辦事處的租金開支之估計成本約2.9百萬港元。

建立自家「粉絲平台」

過往，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與我們擁有的粉絲數目相關，且我們與被授權商合作以與大多數粉絲建立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來自不同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社交媒體平台的數據，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在該等平台上超過10.5百萬來自全球B.Duck粉絲的訂閱及關注（其中微博關注數超過3.6百萬，天貓關注數超過3.5百萬，Facebook關注數超過1.0百萬，唯品會關注數超過0.9百萬）。然而，我們只能與在該等平台上訂閱或關注我們或通過線下銷售渠道購買我們的商品的粉絲直接互動。

有鑒於有關情況，我們計劃於2023年底前委聘第三方開發商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建立一個全新而統一的粉絲平台，旨在聚集散佈在各個渠道的B.Duck粉絲及增加粉絲黏性。我們預期該新平台將讓我們能夠與粉絲互動、分享產品的最新開發動態並在粉絲之間分享樂趣。該平台將設有購物應用程式及計劃中將會內置於該平台的會員計劃等多項功能，遍佈全球的粉絲將能夠通過在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上購買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商品以及由被授權商開發及分銷的商品獲得忠誠度積分。透過此擬設立的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令行業價值鏈中的持份者（包括客戶、被授權商及本集團）得以連繫及獲益。我們期望透過定制的營銷活動，匯聚對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角色感興趣的客戶，並培養彼等於B.Duck家族角色的需求及黏性，令彼等將因此更願意花費購買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有著如此忠誠及緊密的粉絲群，將激勵更多被授權商於粉絲平台宣傳及推銷產品、服務及內容。預期被授權商亦將自透過額外渠道接觸粉絲及其他被授權商而增加的變現機會中得益。此外，本集團將更能洞察購買模式，並了解客戶的口味及喜好，因此我們為識別市場走勢及就粉絲制定最適合的推廣策略以及接觸新客戶作更好的準備。我們相信此舉將於客戶、被授權商及本集團之間創造良性循環並建立交易關係以外的聯繫。除上述外，我們預期該粉絲平台將具有以下功能：

- (i) 作為銷售平台（除現有電子商務平台外），本地及海外粉絲通過該平台能夠購買我們自家及被授權商開發的商品；
- (ii) 讓購買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的客戶能夠獲得忠誠度積分及於我們的粉絲平台上兌換積分。同時，我們可以收集購買詳情，例如購買的日期及物品。然後，我們將分析數據以了解我們的粉絲及客戶購買模式；
- (iii) 根據我們從相關客戶收集的購買模式等數據，我們將向相關客戶推薦其他商品；
- (iv) 作為推廣及營銷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可不時將最新動態及推廣活動通知粉絲；
及

- (v) 讓客戶透過區塊鏈解決方案鑒定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預期客戶將可掃描採購自本集團及被授權商的不同銷售渠道之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的全息貼紙上的二維碼，其將載有一系列獨特條碼以證明真實性，而有關記錄將儲存在客戶於粉絲平台的賬號。同時，客戶將可透過此認證功能於平台賺取積分。本公司將就有關服務的開發及維護委聘具有區塊鏈知識的第三方開發商。

倘我們就開發我們的粉絲平台委聘第三方開發商，我們將須負責其整體設計、管理及推廣。

我們計劃採納多項措施以吸引粉絲及客戶加入我們全新的粉絲平台。我們擬委聘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協助我們就粉絲平台於香港及中國多個媒體平台推出數碼營銷活動。我們預期透過依賴有關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於應用大數據技術以分析核心粉絲的特徵(如集中在15至34歲的年齡組別、精通科技及喜歡使用社交媒體)的能力，數碼流量將由該等媒體平台轉移至我們的粉絲平台，而我們認為此舉將吸引他們成為我們粉絲平台的會員。

此外，我們擬於全新的粉絲平台推出豐富的營銷活動，目標為吸引最少4,000萬名粉絲及客戶於我們的粉絲平台註冊。我們擬以抽獎形式贈送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作為消費獎勵，從而吸引粉絲及客戶於粉絲平台註冊並購買產品。我們計劃透過不同階段實施有關消費獎勵計劃。我們不僅擬將流量引入粉絲平台並於初始實施階段增加關注及公眾宣傳，亦希望透過刺激粉絲及客戶就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達到若干水平的消費以參與抽獎，從而推動銷售增長。我們預期送出合共超過60,000份零售價介乎約320.0港元至逾70,000.0港元的抽獎禮物(如床上用品套裝、即影即有相機及陀飛輪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中普遍使用消費獎勵吸引及吸納新粉絲。特別是，其顯示出抽獎為取得及留住消費者的流行手法之一。董事認為，該策略將成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的有效措施。

倘有與建立或營運擬設立的粉絲平台有關的任何法律、監管或授權規定變動，我們擬委聘取得相關許可及牌照的合資格實體或與其合作，從而以遵守目標市場的相關本地法律及法規營運我們的粉絲平台。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優點並專注於B.Duck家族角色設計圖的設計及內容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一名第三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訂閱大數據庫以增強我們分析品牌受歡迎程度及定位以及制定營銷策略的能力。我們計劃將該等數據用於三個不同方面，即競爭格局理解、受眾理解及獲得可操作見解。根據訂閱的數據，我們擬(i)更深入地了解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的品牌定位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ii)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覆蓋範圍以識別潛在受眾並了解其概況、行為及購買模式，以制定受眾計劃；及(iii)進而獲得營銷策略及推廣計劃的決策洞察。

基於董事根據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7%或約73.5百萬港元建立「粉絲平台」，主要包括(i)約38.2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約45.0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作為吸引粉絲訂閱及加入粉絲平台的消費獎勵（基於採購逾60,000份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作為建議抽獎禮物的估計總成本），而餘額約6.8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ii)根據一名第三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約28.9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約35.0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作為推出數碼營銷活動以推廣全新粉絲平台的數碼營銷預算，而餘額約6.1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iii)根據一名第三方開發商提供的報價，約2.4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用於將區塊鏈知識融入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以供認證；(iv)根據一名第三方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約2.0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用於訂閱大數據庫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分析品牌觀感及開發營銷策略以吸引目標受眾的能力；及(v)根據平台開發的一名第三方開發商提供的報價，約2.0百萬港元的估計成本，用於以微信小程序的形式建立及開發粉絲平台。

鞏固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計劃從多個方面鞏固線上新經濟銷售渠道，包括開發更加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增強直播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多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服裝、包袋及其他商品，而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37.0百萬港元、161.4百萬港元、135.5百萬港元及64.8百萬港元。

鑒於我們的粉絲主要介乎15至34歲，具較高購買力且對藝術風格更加敏感，故我們擬擴展現有的產品組合，開發新潮服裝及其他種類的生活商品等新商品類別，從而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不同粉絲的需求。透過利用在開發及銷售以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方面的過往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向B.Duck粉絲及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商品。此外，我們計劃在其他第三方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更多電子商務商店，以擴大覆蓋範圍。

此外，董事相信，電子商務平台的直播電子商務銷售將在不久將來變得愈來愈重要，並將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銷及銷售策略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疫情，知識產權授權人及知識產權擁有人營運商更加依賴新興數碼營銷渠道，例如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直播。於2020年，直播平台的成交總額(GMV)達人民幣1,422億元，其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5%進一步增長。此外，中國的直播電子商務市場(按商品銷售GMV計)由2016年20億港元增長至2020年14,63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0.1%。預期其將於2025年達至65,715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此外，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委聘KOL有助知識產權產品提升品牌形象並於KOL的粉絲中建立信任及知名度。

於2019年，我們建立首支內部直播銷售團隊，主要負責規劃直播營銷策略、創建數碼營銷內容及委聘不同KOL並與其合作。自此，我們開始在各個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直播銷售活動。根據每日皆有直播時段的電子商務平台以及並無直播時段的電子商務平台錄得的平均GMV，董事認為，此種直播電子商務活動對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產生顯著正面影響，而我們的活動尚處於初步階段，當中並無出現任何知名的KOL。

我們擬透過於杭州(於我們的電子商務營運總部附近)設立KOL培訓中心以進一步加強直播電子商務活動。有關計劃KOL培訓中心的建築面積將為約1,000平方米，並預期於2022年底前開始營運。該中心擁有六個裝備齊全的直播工作室，將用作直播銷售團隊的營運基地，並向KOL及我們聘請的其他相關團隊成員提供培訓。經計及(i)直播市場的迅速發展；(ii)我們日後有意採用直播銷售作為主要策略之一；(iii)我們的直播銷售團隊仍處於初步建立階段，以及相關團隊成員尚未具備擴充及營運規模化的直播銷售團隊所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後，我們擬委聘一名第三方MCN向我們提供專業建議、培訓直播銷售團隊成員、協助我們委聘外部領先KOL進行合作，並協助我們提升我們的線上新經濟銷售渠道之整體優勢。就將向直播銷售團隊成員提供的培訓而言，我們預期培訓可使團隊成員獲得有關宣傳產品的策略、透過直播進行銷售的技巧、創建內容及直播活動的整體規劃及管理之必要知識。此外，我們預期該等MCN將為我們提供各種相關方案，包括設計及裝飾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店、推廣策略、觀眾拓展、內容編程及產品銷售等。此外，我們擬透過擬定MCN增加與市場上約10名外部領先KOL的合作並依賴彼等於多媒體的影響力以吸引該等KOL的粉絲到訪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並增加觀看人次及用戶流量。除由直播銷售團隊營運的直播外，在該等MCN的協助下，我們計劃每月進行兩次直播，邀請外部領先KOL以於每次直播宣傳本集團至少六個SKU的產品。

我們亦計劃透過於2022年底前招聘約48名團隊成員（包括12名自家KOL、12名化妝師、12名燈光技術人員及12名其他支援人員，而各職位的估計平均月薪分別約為36,000港元、9,600港元、16,800港元及7,200港元），以提升我們的直播銷售團隊。我們預期組成12支直播銷售團隊，每隊包括一名KOL、一名化妝師、一名燈光技術人員及一名支援人員。在直播銷售團隊得以加強的支援下，我們將能於下午主持六節每節約四小時的直播並於晚間主持六節直播。

基於董事根據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5%或約50.0百萬港元鞏固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用以聘請合共約48名團隊成員，包括新的自家KOL及其他團隊以加強我們的直播銷售團隊的估計成本約20.0百萬港元（基於約兩年的估計薪金總額釐定）；(ii)根據自第三方MCN已取得的報價，約17.2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委聘第三方MCN增強直播銷售活動及協助我們委聘約10名外部領先KOL以作合作的估計成本約20.0百萬港元，而餘額約2.8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及(iii)根據已取得相似大小及於計劃地點附近作擬設立計劃KOL訓練中心的場地報價並基於約兩年的租期，建立於杭州的KOL培訓中心的估計成本約12.8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升內部設計能力

董事相信，擁有扎實的內部設計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旨在不斷提升內部設計能力，融合各種創意計劃（例如藝術、內容、娛樂、媒體及廣告）的新技術，掌握全球角色品牌行業的新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創建受歡迎的角色形象並將該形象應用於被授權商的產品，需要扎實的設計能力。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設計團隊分別由64名、73名、67名及73名僱員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的需求大幅上升。特別是，涉及設計諮詢服務的合約數目由2018年1月1日的37份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110份，增幅為約197.3%。風格指引的數目亦由2018年1月1日約410份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超過950份，增幅約131.7%。考慮到上文所述已開發風格指引及涉及諮詢服務的合約數目增加以及我們業務擴充所需的設計能力，以及採納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擬設立的旗艦店的整體設計及裝修；(ii)為建議合作項目專門創建圖像及風格指引，以及推出新角色；(iii)豐富產品組合，以將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至其他海外市場以及供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之用；(iv)建立擬設立的粉絲平台及就擬設立的粉絲平台擬定營銷活動；及(v)推廣及加強直播銷售活動，

業 務

故本集團擬於2024年底前招聘約60名設計師，當中應包括：(i) 10名女裝設計師及10名新潮服裝設計師，以擴大及使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產品組合多元化；(ii) 10名產品應用設計師、五名風格指引設計師及五名批核團隊設計師以提升質量及擴充風格指引量並精簡角色授權業務的批核過程；(iii) 八名室內設計師以設計擬於上海設立的旗艦店及加強實景娛樂授權服務的設計能力；及(iv) 12名多媒體設計師以滿足我們就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建議擴充。

下表載列我們擬開設的職位的員工人數、彼等的主要職責、所要求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就將予分配至各職位的所得款項金額：

職位	將僱用的 員工人數	主要職責	所需資歷及經驗	將分配至該等職位的所得款項金額
女裝設計師	10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服裝及其他產品上所用的藝術平面設計 • 協助設計女裝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高級職位而言，持有服裝平面設計學位／高級文憑，並具備最少八年有關服裝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 就初級職位而言，服裝平面設計高級文憑或以上，並具備至少一年有關服裝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約5.8百萬港元
新潮服裝 設計師	10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服裝及其他產品上所用的藝術平面設計 • 協助設計潮流服裝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高級職位而言，持有服裝平面設計學位／高級文憑，並具備最少八年有關服裝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 就初級職位而言，服裝平面設計高級文憑或以上，並具備至少一年有關服裝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約5.8百萬港元

業 務

職位	將僱用的 員工人數	主要職責	所需資歷及經驗	將分配至該等職位的所得款項金額
產品應用 設計師	10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協助客戶將我們的風格指引應用到彼等的產品 與授權部門緊密合作，並向被授權商提供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級職位而言，持有平面設計學位／高級文憑，並具備最少八年有關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就初級職位而言，平面設計學位／高級文憑，並具備至少兩年有關產品設計的工作經驗 	約5.8百萬港元
風格指引 設計師	5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創作風格指引 與授權部門緊密合作，並向被授權商提供產品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級職位而言，持有平面設計學位／高級文憑，並具備最少八年有關風格指引創作的工作經驗 就初級職位而言，平面設計學位／高級文憑，並具備至少一年有關風格指引創作的工作經驗 	約2.5百萬港元
批核團隊 設計師	5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核產品應用及風格指引團隊所創作的平面及設計，並於授權業務的不同階段進行批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級職位而言，平面設計證書／文憑／學位，並具備至少六年有關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就初級職位而言，持有平面設計學位／高級文憑，並具備至少一年有關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約2.5百萬港元

業 務

職位	將僱用的 員工人數	主要職責	所需資歷及經驗	將分配至該等職位的所得款項金額
室內設計師	8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設計圖、3D渲染及技術繪圖 協助舉辦展覽、展示展品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級職位而言，視覺傳意、展覽及多媒體設計的學位，並具備至少五年有關3D設計的工作經驗 就初級職位而言，視覺傳意、展覽及多媒體設計的學位，並具備至少一年有關3D設計的工作經驗 	約4.5百萬港元
多媒體 設計師	12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及發展品牌形象，並以富有創意的方式傳釋不同視覺接觸點 開發符合品牌目標的創意圖案及多媒體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高級職位而言，平面或多媒體設計或相關學科的文憑或以上，並具備至少八年有關平面設計或多媒體設計的工作經驗 就初級職位而言，設計或任何相關學科的文憑或以上，並具備至少兩年有關平面設計的工作經驗 	約6.8百萬港元

基於董事根據目前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我們擬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8%或約33.7百萬港元提升內部設計能力，主要包括招聘額外設計師的估計成本。

擴大角色組合並推出新角色

董事相信，開發新角色對我們的長遠增長至關重要，包括開發多樣化的角色組合、充實現有角色的價值並為其重新賦予活力、吸引新被授權商及粉絲以及擴大授權類別及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洲的角色授權市場被視為潛力龐大的未開發市場。中國市場是僅次於日本的亞洲第二大角色授權市場，2020年佔授權商品零售額約25%。中國及香港的角色授權商品零售額預期於2025年將分別增加至約598億港元及7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6%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實現大幅增長，由2018財政年度約20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2020財政年度約233.5百萬港元。我們

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92.9百萬港元增加約33.3%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123.8百萬港元。展望未來，董事相信，鑒於我們在角色品牌業務方面往績良好，持續增強角色組合並擴大粉絲群，我們將能夠繼續把握與中國及香港角色品牌市場的預期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

展望未來，董事對我們將可推出新的儲備角色以擴大我們的角色組合充滿信心。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其涵蓋角色品牌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包括角色設計及開發、角色授權、以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推銷以及角色推廣及營銷，將有利於我們角色的發展。一方面，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設計能力以及我們擬額外招聘約60名設計師，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設計及開發可能吸引消費者及粉絲的新角色的必要能力。此外，在精心塑造及設計新角色之後，我們有多種渠道提高公眾對新角色的認知度及知名度。尤其是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其他角色的受歡迎程度及已建立的粉絲群，例如在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中展示該類新角色的特質。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於推出新角色（例如Buffy、B.Duck Baby及Bath’N Duck）方面富有經驗，該等角色各自在市場上商業推出後不久便日漸獲得認可。例如，於2017年商業推出Buffy及B.Duck Baby後不久，角色授權業務下Buffy及B.Duck Baby應佔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亦與廣州麗琛商貿有限公司及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以「鱷魚寶寶」的品牌名稱從事嬰兒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合作，於其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上使用B.Duck Baby，並通過廣泛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銷售相關產品。我們於2020年亦與國際時尚品牌合作，於各種服裝商品上使用Dong Duck。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有信心於將來能夠推出新角色以擴大覆蓋範圍至不同消費者。

在釐定推出新角色的時間表時，我們將考慮（其中包括）(i)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市場及角色授權商品市場的趨勢及發展；(ii)我們的現有角色的發展；(iii)我們的多個銷售渠道的發展，包括在上海設立旗艦店及在杭州設立KOL培訓中心；及(iv)採用其他核心業務策略的情況，例如建立粉絲平台及提升設計能力。此外，於新角色全面商業化推出前，我們計劃向被授權商提供較低的最低保證金以取得授權以使用新角色，並鼓勵彼等取得有關授權以及提升知名度及宣傳。基於上述因素及初步市場反響，董事認為我們將能更好地調整並確定新角色推出的時間線及策略。目前，我們預期於2023年在商業上推出儲備新角色，例如Buffy朋友（即Cream、Mocha、Moses、DaDa及Butter）。除此之外，董事目前並無推出新角色的即時計劃。儘管如此，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額外授權金款項及現有角色的授權合約數目增加，董事認為仍有充足的空間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角色，且我們擬在適當的時候採取必要的措施來擴大我們的角色組合。

董事相信，角色在吸引粉絲及消費者方面的成功與營銷及品牌推廣策略有重要關聯。董事相信，受到有效營銷及推廣的支持可確保角色愈來愈受到認可，持續維持粉絲之間的認知度。隨著我們繼續增強角色組合，我們積極開展營銷活動，以推廣及培育角色，建立品牌並擴大粉絲群。我們擬專注於強化我們的角色定位及推銷網絡，我們相信此舉能惠及我們將來推出新角色。

我們的角色

憑藉我們的內部藝術設計能力，我們已開發及培育包含約26個自創角色的自有組合，當中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商業上推出五個主要產生收益的知識產權角色。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組合。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乃根據「Be Playful」的理念創作，旨在吸引不同組別各類消費者。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瞄準主要位於亞洲、年齡介乎15至34歲、具有品牌意識且有追求時尚、購買力強、精通科技及熱衷使用社交媒體等特質的消費者。

我們相信屬標誌性且歷久長青的角色B.Duck為深深扎根於香港且於香港－中國市場廣受認可的知名角色。由於B.Duck最先並非為繪本、動畫、遊戲等創作，其使用不受嚴格限制且廣泛應用於消費業內不同商品及內容，使B.Duck廣為人所認識及能結合任何類型的設計，繼而使B.Duck一直備受歡迎及可作出各種變化，能製作適合香港－中國市場不同產品、目標市場及銷售季節的產品。

我們推出新知識產權角色，致力於擴大角色組合。過往，我們已成功商業化推出B.Duck Baby及Buffy。因應影響力日益擴大的Z世代消費者群體的快速增長，於2019年首季，我們已商業化推出為廣為中國許多Z世代認識及歡迎的知名中國女演員創作的Dong Duck，在代表新潮、時尚及年輕活力的Dong Duck融入其主要特色及風格，主要瞄準中國Z世代女性。我們亦於2019年重塑及重新推出現有角色Bath'N Duck，以吸引Z世代。我們預期於未來商業化推出其他儲備新角色，例如Buffy朋友（即Butter、Mocha、Cream、Moses及DaDa）。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擴大角色組合並推出新角色」。本集團於商業化推出任何新角色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設計能力、有利益關係的被授權商的身份、被授權商的反饋、市場需求、推廣成本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我們於2010年創作角色B.Duck Baby，因本集團認為B.Duck Baby的形象可擴闊商品及推廣授權業務的授權產品種類。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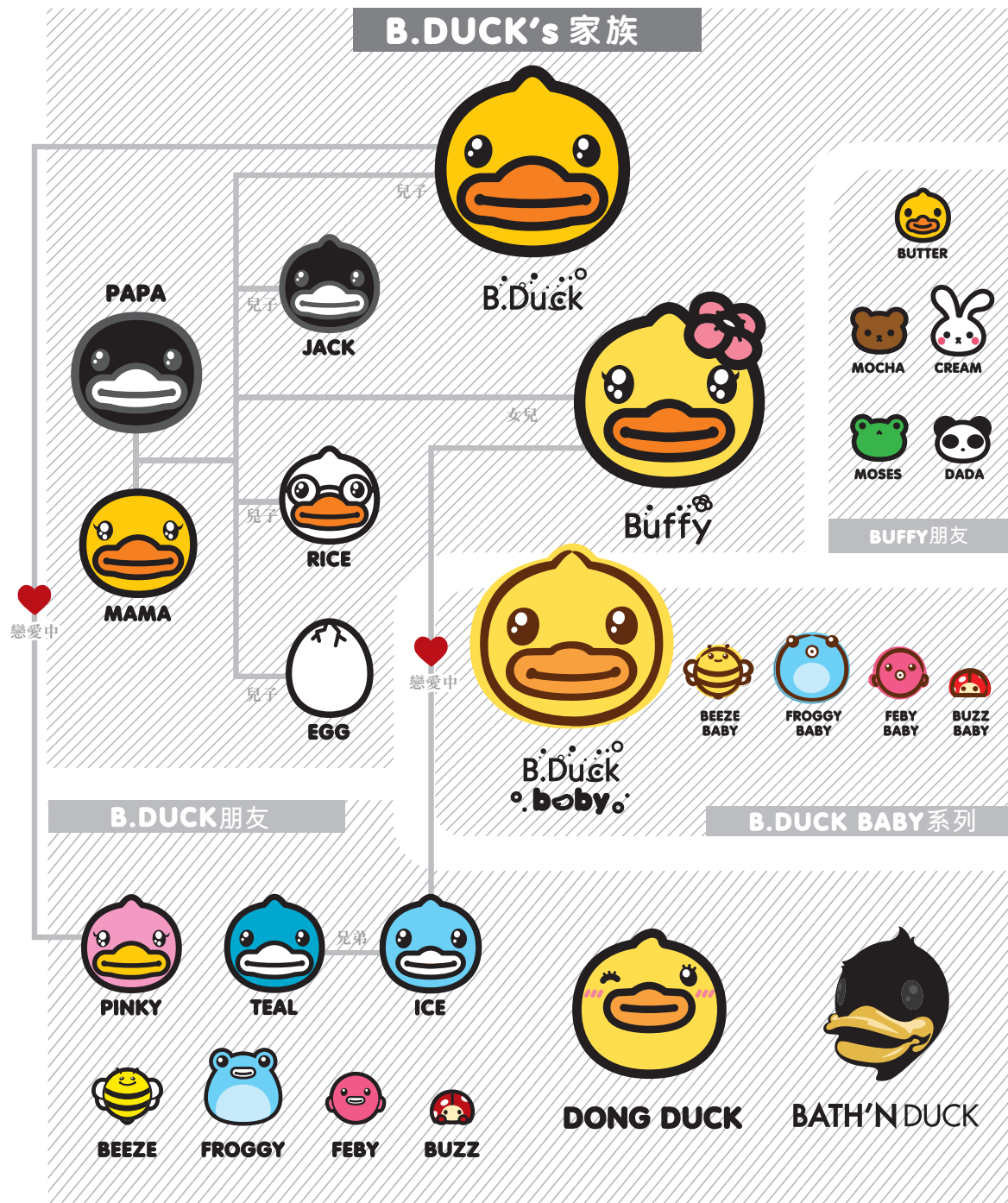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及授權人取得五個授權角色，主要用於香港－中國市場的選定消費品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角色授權業務按知識產權角色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創知識產權角色								
B.Duck	53,892	84.4	61,555	75.4	75,035	76.5	43,423	73.6
Buffy	6,082	9.5	8,625	10.6	7,831	8.0	3,251	5.5
B.Duck Baby	3,351	5.3	7,816	9.6	13,451	13.7	10,469	17.7
Bath'N Duck	-	-	2,319	2.8	725	0.7	387	0.7
Dong Duck	-	-	379	0.5	136	0.1	1,155	2.0
授權角色	<u>502</u>	<u>0.8</u>	<u>936</u>	<u>1.1</u>	<u>861</u>	<u>1.0</u>	<u>287</u>	<u>0.5</u>
	<u><u>63,827</u></u>	<u><u>100.0</u></u>	<u><u>81,630</u></u>	<u><u>100.0</u></u>	<u><u>98,039</u></u>	<u><u>100.0</u></u>	<u><u>58,972</u></u>	<u><u>100.0</u></u>

B.Duck

家族角色




下表載列我們自行創作或自獨立授權人取得授權的主要角色：


(A) 自創角色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商業化推出的主要自創角色

角色名稱	主要特徵及目標消費者	創作年份	商業化 推出年份	主要用途
(1) B.Du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好玩、開朗、天性善良 一雙伶俐的眼睛、厚嘴唇及大肚子 6至34歲的男性及女性 	2005年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家居生活用品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鞋履 包裝食品及飲料 主題公園及餐飲 手機遊戲 信用卡
(2) Buff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髦、富好奇心、充滿熱情 淺黃色、頭上總是別上不同的小髮夾 15至34歲的年輕女性 	2016年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家居生活用品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鞋履 包裝食品及飲料 餐飲
(3) B.Duck Bab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潑、開朗、性情溫和 淺黃色、頭大身小 0至6歲的嬰兒、幼兒及兒童 	2010年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服裝及配飾 鞋履
(4) Dong Du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力四射、樂觀、富想象力 淺黃色、厚嘴唇及長睫毛 15至34歲的年輕女性 	2017年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家居生活用品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鞋履 包裝食品及飲料

角色名稱	主要特徵及目標消費者	創作年份	商業化 推出年份	主要用途
(5) Bath'N Duc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酷帥、時髦、自信 膚色黝黑、身材高大、男性青少年的身材比例、總是身穿黑色短褲 15至34歲的男性及女性 	2012年 (於2019年 重塑品牌)	於2019年 重新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鞋履

(b) 供商業化推出的儲備角色

角色名稱	主要特徵及目標消費者	創作年份	預期商業化 推出年份	主要用途
(1) Buffy朋友 (即Butter、Mocha、Cream、Moses及DaD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愛、活潑、風趣 身材矮小、毛茸茸 15至34歲的年輕女性 	2016年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家居生活用品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鞋履 包裝食品及飲料

(B) 往績記錄期間的授權角色

角色名稱	授權人	授權合約期限	商品授權 服務的主要 產品類別	地區
(1) Chupa Chups 	Chupa Chups S.A.U	2016年2月1日至 2024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家居生活用品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鞋履 消費電子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 香港 台灣
(2) Mentos 	Chupa Chups S.A.U	2018年5月28日至 2024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鞋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 香港 台灣
(3) nanoblock 	Kawada Co., Ltd	2017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裝及配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 香港

業 務

角色名稱	授權人	授權合約期限	商品授權服務的主要產品類別	地區
(4) 中國及香港3D動畫電視連續劇的得獎角色	香港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家庭教育及娛樂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裝及配飾 • 家居生活用品 •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 鞋履 • 包裝食品及飲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 • 香港
(5) 中國、美國及南韓的動畫電視連續劇角色	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動畫及玩具公司	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裝及配飾 • 家居生活用品 •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 鞋履 • 包裝食品及飲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

B.Duck是我們標誌性且歷久長青的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對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貢獻最大。於往績記錄期間，角色授權業務項下B.Duck應佔的收益分別約53.9百萬港元、61.6百萬港元、75.0百萬港元及43.4百萬港元，分別佔角色授權業務同期收益約84.4%、75.4%、76.5%及73.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B.Duck的主要原因為香港－中國市場的角色授權行業由品牌知名度高的全球角色品牌主導以及創造新角色費用昂貴且耗時。憑藉B.Duck的受歡迎度及其成熟的龐大粉絲群，我們商業化推出新角色以擴大角色組合，從而減少對任何單一角色、人群、產品類型、地理位置及銷售渠道的依賴。

董事相信，日後我們的業務不會過於依賴B.Duck，原因為：

- (i) 全球角色授權行業中由單一角色主導的公司並不罕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許多授權人的組合中有若干角色，由單一角色主導的公司已證明僅擁有一個角色也能獲得成功，憑藉所產生的授權收益躍升至授權角色名單前列。例如，按2020年收益計，一間由單一角色主導的公司於香港－中國市場的角色授權中排名第二。

- (ii) 我們商業化推出新角色的往績斐然：憑藉B.Duck過去十年於香港－中國市場樹立的成熟品牌形象，我們順利於2017年商業化推出Buffy及B.Duck Baby，並於2019年重新推出Bath’N Duck。角色授權業務項下Buffy應佔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8%，而角色授權業務項下B.Duck Baby應佔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1.4%。例如，自2018財政年度起，我們與廣州麗琛商貿有限公司及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以「鱷魚寶寶」的品牌名稱從事嬰兒個人護理產品銷售)合作，於其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上使用B.Duck Baby，並通過廣泛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銷售相關產品。此顯示出我們的新角色於短期內(商業化推出市場後)的知名度日益上升。
- (iii) 採用多角色策略：於B.Duck獲得成功後，憑藉推出新角色的良好往績，我們於2018年12月推出Dong Duck，並於2019年重塑及重新推出Bath’N Duck，以吸引Z世代。我們預期於未來商業化推出其他儲備新角色(即Buffy朋友Butter、Mocha、Cream、Moses及DaDa)。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措施推動角色組合多元化，包括就新角色舉行發佈會及開設快閃店；使用數碼媒體營銷；委聘KOL、名人或代言人；及主辦或贊助線下推廣活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擴大角色組合並推出新角色」。
- (iv) 通過多元化持續開發B.Duck家族角色：我們發現在新興實景娛樂及內容及媒體業務通過與其他知名知識產權合作而培育B.Duck家族角色的商機。我們擬基於B.Duck家族角色的受歡迎程度及粉絲群，與不同行業的其他受歡迎品牌及知識產權合作，並開發社交內容，以進一步推廣角色並使客戶群多元化。例如，我們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合作，於手機遊戲「和平精英」內使用B.Duck角色。我們亦致力將B.Duck家族角色加入到多元化的產品、內容及服務，包括將B.Duck家族角色的社交及互動特徵融入不同的數碼媒體及娛樂形式，且開發出不同類別的顧客商品以配合不同人口的需要及需求，從而維持其於市場上的曝光度及知名度。此外，我們積極打入目標市場，推出符合各地區文化品味及不同需求的本地化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服務及營銷活動，例如中國以Buffy為特色的廣東點心餐廳內身穿粵劇服裝的Buffy作為裝飾、N首爾塔下持有愛心鎖的B.Duck及Buffy雕像等。通過該等策略，我們相信，日後B.Duck家族角色於不同銷售渠道、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的人氣將持續高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未來我們對B.Duck的依賴將減少及持續減少。

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B.Duck家族角色貢獻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絕大部分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B.Duck家族角色應佔的角色授權業務收益分別為約63.3百萬港元、80.7百萬港元、97.2百萬港元及58.7百萬港元，分別佔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總收益約99.2%、98.9%、99.0%及99.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B.Duck家族角色主要由於我們採取借助B.Duck的成功及人氣之策略，因此我們集團過往商業化推出更多B.Duck家族角色。隨著我們努力減低對任何單一角色的倚賴程度，我們已實行一系列措施以緩減日後倚賴B.Duck家族角色所面臨的風險，而該等措施如下：

- (i) 開發新角色以豐富我們的角色組合：董事認為，新角色擴大角色組合及推出新角色可緩減我們面臨的風險。過往，我們憑藉B.Duck於香港－中國市場樹立的成熟品牌形象，並於2017年商業化推出Buffy及B.Duck Baby。其後，為令客戶及粉絲群多元化，我們於2019年重新推出Bath'N Duck（我們相信其帶有不同於其他B.Duck家族角色的特色）。我們擬建立新風格指引，並將該等風格指引應用於開發流行時尚服裝及配飾，以補足現有產品選擇。再者，董事相信日後將推出其他儲備新角色（即Buffy朋友），並可輕易與其他產生收益的B.Duck家族角色加以區分。董事相信，其日後可應用於其他種類的產品，並吸引不同的客戶組別。在視乎最新市場發展及趨勢下，董事亦將在適當時候商業化推出其他新角色。
- (ii) 令產品用途多元化：董事認為，除擴大角色組合外，豐富產品選擇將為緩減我們所面臨風險的主要措施之一。我們相信，B.Duck家族角色可易於採納及應用在範圍廣泛的產品、內容及服務，且我們的設計團隊配備精良，可以創作高度兼容的風格指引，令我們因此能夠應付不同人口的需要及需求，並維持知識產權角色於市場上的曝光率及知名度。例如，直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創作超過950個風格指引及批准超過25,000個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相關的SKU。通過我們持續對風格指引及產品應用的開發及多元化作出的努力，我們的董事對我們能夠應對市場趨勢的轉變及客戶品味與喜好不時變化的能力，充滿信心。

- (iii) 擴展至新市場：作為核心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有意開拓新市場，以進一步擴充業務，並減低所面臨風險。除委聘授權代理協助我們於本地識別商機外，我們有意於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開始設立代表辦公室，其將負責(其中包括)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角色以及協助促進角色授權業務的發展。董事認為，透過於其他市場促進及培養客戶口味及喜好，我們將能夠於不同市場及地區吸引更多粉絲及客戶，並因此減低所面臨風險。

我們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最重要的知識產權與B.Duck家族角色的商標、商譽及版權有關。商標註冊為我們保護B.Duck家族角色權益最重要的方式之一，此乃由我們涉及授權我們知識產權角色及銷售各種以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消費品的業務模式性質所致。因此，我們主要透過依靠註冊商標以及授權協議、僱傭協議及保密條文的規限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於所有主要市場就廣泛應用於消費業的大部分常用產品類別將B.Duck家族角色全面註冊或申請註冊為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超過80個商標及於中國註冊超過1,300個商標。香港及中國的註冊商標涵蓋主要產生收益的角色，包括B.Duck、Buffy及B.Duck Baby。我們亦已為主要產生收益的角色之一B.Duck於14個其他司法權區或地區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續簽23個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的商標。我們約有一個商標將於2022年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角色授權業務項下該等商標的收益分別約為零、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佔同期角色授權業務的總收益約零、2.6%、2.6%及6.4%。由於已註冊商標的最初有效期一般為十年，故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監控商標狀況，並在適當時候重續註冊商標。於與我們香港及海外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商討後，我們了解到(i)本集團可就重續有關商標註冊遞交申請的最早時間為界乎有關註冊商標屆滿前三至12個月；及(ii)倘本集團於所定期限內妥善遞交重續申請，重續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註冊商標並無法律障礙。就我們於中國的商標而言，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於屆滿前12個月及六個月的延長期(倘獲授有關延長期)內就重續相關商標註冊遞交申請，倘本集團於所定期限內妥善遞交重續申請，重續我們於中國的註冊商標並無法律障礙。有關我們已註冊的重大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知識產權」。

除商標以及授權協議、僱傭協議及保密條文的規限外，我們亦尋求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策略，避免第三方惡意或模仿註冊我們任何的角色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保存角色創作的證明，並通常於可註冊的地方（主要於中國）註冊任何新角色的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超過200個版權。

於香港，版權無須登記。B.Duck家族角色由許先生及本集團設計師創作，並獲認可為原創藝術作品。根據本集團與許先生及設計師僱傭合約和《版權條例》的法定規定，本集團為所有相關藝術作品的版權持有人。香港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i)該等版權在作者（設計師）的壽命加上50年的期間內存在而無須註冊，並保護防止未經授權複製B.Duck家族角色的全部或絕大部分，且防止處理侵權行為；及(ii)根據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因為中國是該公約的成員），本集團的版權在全球近180個成員國得到了承認和執行。

由於本集團認為B.Duck家族角色並非《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項下可予註冊的形狀特徵、結構、模式或裝飾物，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註冊外觀設計。故此，相關藝術版權作品應享受充分的版權保護（即作者（設計師）的壽命加50年），而非註冊外觀設計保護（最多僅為25年）。香港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即使B.Duck家族角色為可註冊外觀設計但未註冊，本集團仍自動享有15年的版權保護，而根據有關假冒的法律，B.Duck家族角色將於該期間及其後繼續受到註冊商標（可能亦為著名商標）及商譽的保護。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逾80項商標，包含最受歡迎的B.Duck家族角色的名稱及大部分面貌。香港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i)於擁有該等商標註冊下，本集團擁有商標註冊類別中就特定商品或服務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法定權利；及(ii)第三方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商標將構成商標侵權。

自2005年起，本集團通過自己及被授權商，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區設計、開發、銷售和推廣了大量以B.Duck家族角色為名或以其為參照的商品和服務，其中B.Duck的知名度和受歡迎程度最高。香港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大量使用和宣傳的原因，本集團的註冊商標及B.Duck家族角色（尤其是B.Duck）在香港、中國和世界上許多國家取得了巨大的聲譽和商譽。於本集團與被授權商訂立的授權協議中規定，使用B.Duck或B.Duck家族角色所產生的商譽（如適用）應歸本集團利益所有。有關商譽為依賴有關假冒的普通法制止第三方使用引起混淆的類似角色、標誌或產品裝扮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亦於標準僱傭合約以及與被授權商的業務合約中明確列明，有關營運的非公開資料(如B.Duck家族角色及其設計)應保持機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香港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B.Duck知識產權於香港獲得足夠的保障。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保護措施

我們指示外部法律顧問及／或獨立知識產權服務代理就角色及其名稱註冊商標及版權(倘可註冊)。註冊申請一般僅於角色推出前遞交，以確保不會在公共領域過早披露任何新角色。在中國，我們通常在推出任何新角色前就各類別遞交商標申請，以在中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會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我們計劃就新角色使用的相關類別。

我們委聘中國的外部法律顧問監察第三方於中國遞交的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商標及版權申請。中國的外部法律顧問將就任何商標侵權及仿冒商品的潛在案件向我們匯報，而我們通常指示外部法律顧問就任何侵權申請及相關執行工作提出異議。我們主動在香港及中國就我們認為與各B.Duck家族角色具有類似特色及有「B.Duck」字樣或B.Duck家族角色名稱的角色申請提出異議申請。

我們亦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或獨立知識產權服務代理，以不時了解每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外部法律顧問及／或獨立知識產權服務代理將就任何即將到期並可申請續簽的註冊商標通知我們。我們已主動且準時申請續簽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我們已制定一套政策來防止我們或我們的被授權商潛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於授權我們的被授權商使用我們知識產權角色商標之前，將會確認(i)本集團是否擁有相關協議所述商標的所有權；(ii)是否已填妥核實商標狀態的相關表格；及(iii)授權主管是否已批准授予該授權。倘我們發現相關商標未被我們註冊，我們將跟進相關商標的註冊情況。

我們就仿冒商品嚴格落實角色知識產權保護措施，以保護重要的B.Duck家族角色以及使用相關角色的被授權商及業務夥伴。就我們線上及線下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而言，我們與我們的香港及中國外部法律顧問及／或獨立知識產權服務代理合作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於任何網站及線下零售店遭到任何侵權或被任何批發商侵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及／或獨立知識產權服務代理將收集有關潛在侵權的相關證據，彼等將向我們提供該等證據，並就將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行動諮詢我們。我們積極對侵權人提出訴訟，並就侵犯我們角色知識產權收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已向侵權人提出分別約124宗、618宗、587宗及192宗證據相關訴訟（包括保存證據）及針對侵權人提出訴訟。於相應期間，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對侵權人提出的訴訟的成功率（包括我們獲判勝訴或達成庭外和解的訴訟）分別約為96.3%、97.3%、99.4%及99.1%。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約0.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且我們已分別就訴訟及於提出訴訟前後的庭外和解取得約1.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零的賠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已向侵權人提出分別約56宗、1,334宗、1,024宗及176宗證據相關訴訟（包括保存證據）及針對侵權人提出訴訟。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其他法律顧問對侵權人提出的訴訟的成功率（包括我們獲判勝訴或達成庭外和解的訴訟）分別約為87.0%、89.3%及100%，而於2018財政年度，訴訟的相應成功率並不適用（原因為2018財政年度開展的所有程序均屬於保存證據性質，並未提出訴訟）。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約14,000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48,000港元，且我們已分別就訴訟及於提出訴訟前後的庭外和解取得約2,000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59,000港元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侵權人提出529宗證據相關訴訟（包括保存證據）及訴訟。就線上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而言，我們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或獨立知識產權服務代理監察主要線上市場，並指定授權經理或獨立知識產權服務代理監察其他地區線上市場及積極尋求移除發現的所有仿冒商品。

此外，我們通過與被授權商訂立包含知識產權保護條款的保密協議或授權協議以及與僱員、業務夥伴及承包商訂立角色創作及設計協議，開發數碼內容及互動媒體服務，並控制專有內容及其相關元素（例如設計、圖像、兒童讀物、手機遊戲及表情符號等）的使用，旨在取得於僱傭合約中的僱員工作成果的權利。我們亦向業務夥伴及承包商（例如手機遊戲開發商、社交網絡營運商及媒體網站等）授出我們自有角色知識產權的有限權利，讓彼等開發以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內容。

我們亦有權執行審核計劃，以確認被授權商有否履行授權協議條款的責任（包括銷售獲許可產品、及時出具銷售報告及付款），以及核實授權產品的銷售額。我們定期自被授權商收取授權金報告。我們會將有關報告所載產量／銷量與我們向被授權商按最低成本出售的全息貼紙數目進行比較，作為額外保障措施。如有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要求被授權商提供經審核營業額證明。我們亦會安排實地考察，以抽查已完成的授權產品是否附有我們的全息貼紙。

除上述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外，我們亦有針對第三方與我們的註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類似而正在註冊或已成功註冊的商標（「類似商標」）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第三方正在註冊的類似商標遞交約1,153份異議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i)277份異議申請已獲中國商標局裁決，裁定本集團於其中117份異議申請勝訴，完全駁回相關類似商標註冊或駁回彼等若干指定商品的註冊，佔經裁決的異議申請約42.2%；及(ii)其他876份類似商標的異議申請仍根據中國商標法所定時間表受中國商標局審議，未能於此階段確定成功率。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所確認，我們提交約199份申請使類似商標失效，其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份無效申請因有關類似商標於審閱過程中獲撤回而獲終止、151份無效申請獲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裁決及126份無效申請均獲裁定為本集團勝訴，宣判相關類似商標全部或在若干指定商品上為無效，合共佔被裁定無效申請約83.4%。根據相關裁決，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審查後所深知及確信，相關類似商標的擁有人可能就人民法院的裁決於接獲上述裁決的30日內提出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五個有關質疑上述裁決的法院通知，而該五個質疑均於一審聆訊被駁回及相關擁有人已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五項上訴當中，四項裁定本集團勝訴，而餘下一項上訴尚待作出裁決；及(ii)其他47份無效申請仍根據中國商標法所定時間表受中國商標局審議，未能於此階段確定成功率。

根據董事提供的事實、資料、確認及陳述，以及本集團委聘的知識產權服務代理及／或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陳述及審查結果，本集團擁有各種版權，並就B.Duck家族角色於各種產品類別成功註冊商標。通過本集團的長期推廣及廣泛使用，B.Duck家族角色獲得高知名度及公眾關注，公眾很容易將任何B.Duck家族角色與本集團聯繫起來。鑒於

B.Duck家族角色可以應用於不同的領域，註冊類似商標可能會為有關申請人帶來不公平優勢，誤導公眾並損害本集團的合法利益，這違反有關中國商標法的規定及精神。因此，我們的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確認，類似商標的異議成功或無效成功的可能性相對較高。

根據中國商標法，與無效及撤回申請有關的裁決應於九個月內作出，經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期限可進一步延長六個月。就商標註冊的申請而言，商標局應(於收到申請九個月內)以初步接納或駁回的形式完成審查。倘申請獲初步接納，商標局應就此作出三個月公佈。視乎對此有否提出任何異議申請，公佈的商標或經過異議申請審議或獲批於公佈期屆滿時註冊。中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定的特定期限不應計入商標審查及聆訊期。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而牽涉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糾紛或其他未決法律程序。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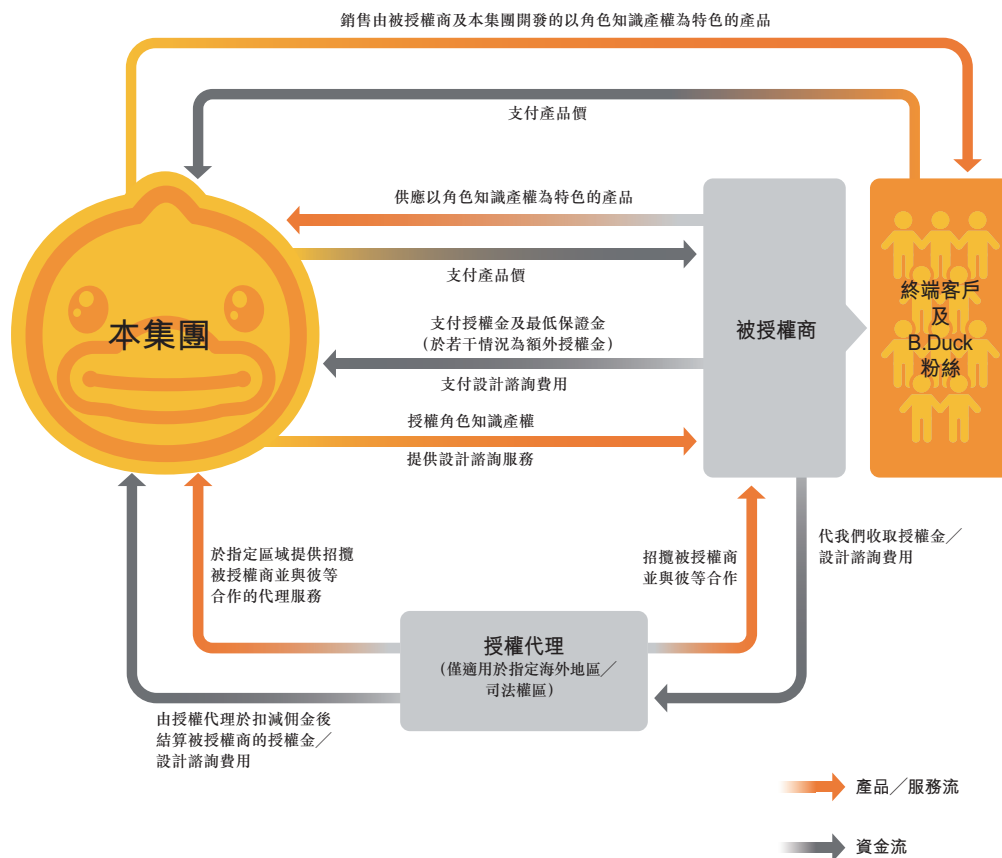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i)角色授權業務：跨多個渠道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的B.Duck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營銷；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設計、開發及採購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並通過多個線上及線下渠道零售該等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角色授權業務	63,827	31.8	81,630	33.6	98,039	42.0	58,972	47.6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137,037	68.2	161,416	66.4	135,476	58.0	64,801	52.4
總計	<u>200,864</u>	<u>100.0</u>	<u>243,046</u>	<u>100.0</u>	<u>233,515</u>	<u>100.0</u>	<u>123,773</u>	<u>100.0</u>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

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可大致分為五大服務種類，即(i)商品授權；(ii)實景娛樂授權；(iii)內容及媒體授權；(iv)推廣授權；及(v)設計諮詢。我們不同服務種類的服務互相關聯及互相配合，且按單一、多服務或綜合基準提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角色授權業務按收入種類及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授權金：								
商品授權	23,949	37.5	41,439	50.7	63,393	64.7	39,632	67.2
實景娛樂授權	7,546	11.8	10,358	12.7	10,353	10.6	5,031	8.5
內容及媒體授權	5,156	8.1	7,179	8.8	5,605	5.7	1,096	1.9
推廣授權	7,029	11.0	4,381	5.4	3,194	3.2	1,298	2.2
	<u>43,680</u>	<u>68.4</u>	<u>63,357</u>	<u>77.6</u>	<u>82,545</u>	<u>84.2</u>	<u>47,057</u>	<u>79.8</u>
來自以下各項的服務費：								
設計諮詢	<u>20,147</u>	<u>31.6</u>	<u>18,273</u>	<u>22.4</u>	<u>15,494</u>	<u>15.8</u>	<u>11,915</u>	<u>20.2</u>
	<u>63,827</u>	<u>100.0</u>	<u>81,630</u>	<u>100.0</u>	<u>98,039</u>	<u>100.0</u>	<u>58,97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金包括最低保證金及額外授權金，其中(i)最低保證金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角色授權業務項下收益約61.0%、57.3%、49.9%及48.2%；及(ii)額外授權金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角色授權業務項下收益約7.4%、20.3%、34.3%及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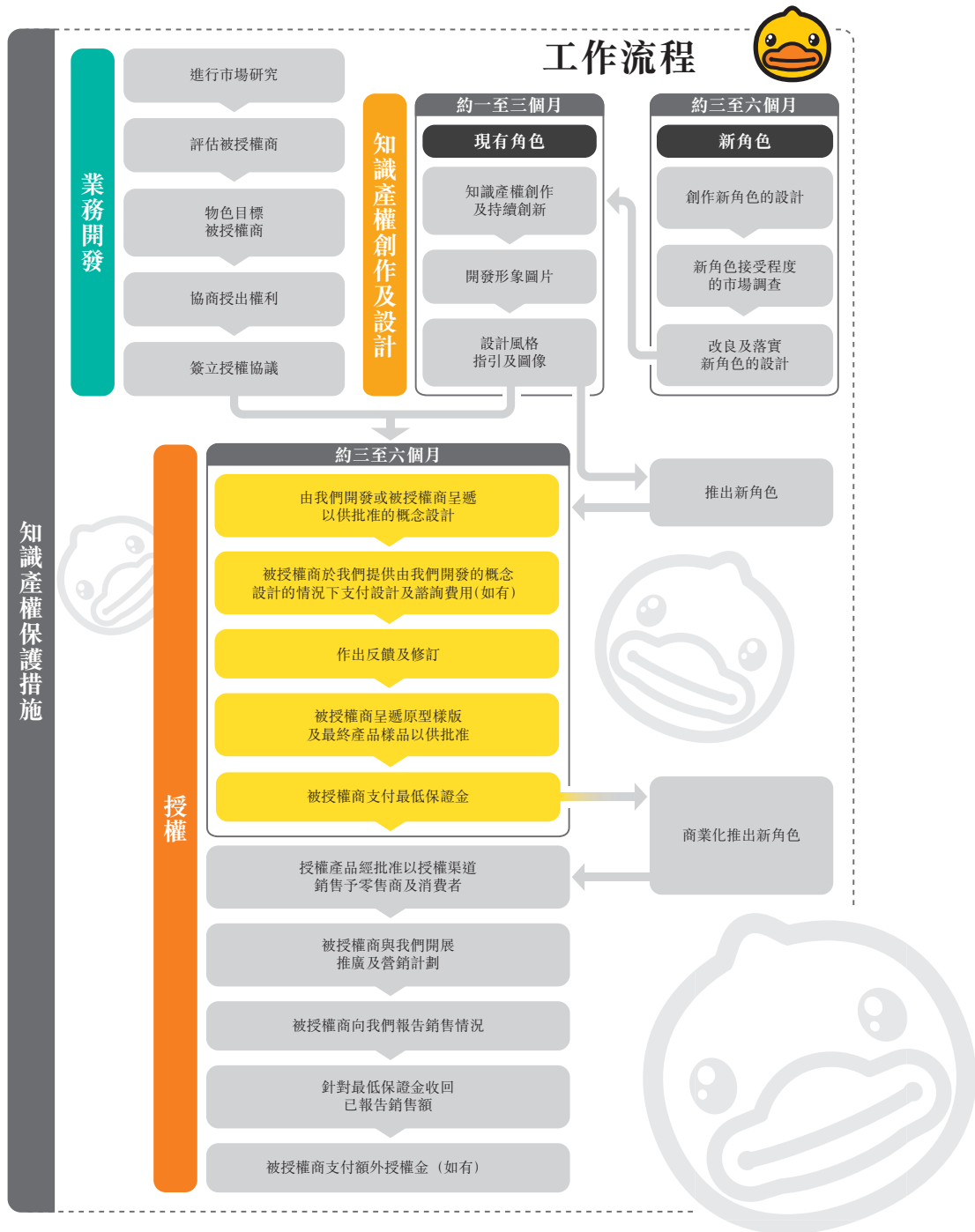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角色授權業務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合約總額及未償付合約金額分析：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自2021年 6月30日直至 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千港元
年／期初未償付合約總額					
商品授權	42,409	40,285	51,631	60,143	74,747
實景娛樂授權	109	8,895	8,795	13,028	10,582
內容及媒體授權	1,072	447	38	2,639	2,860
推廣授權	2,286	1,873	1,188	420	1,749
設計諮詢	4,433	3,418	2,624	1,547	3,666
加：年／期內獲授／ 已終止合約的 合約淨額					
商品授權	20,574	40,520	35,524	37,037	13,172
實景娛樂授權	16,606	8,539	12,470	1,177	4,329
內容及媒體授權	4,574	6,735	8,189	1,115	-
推廣授權	5,960	3,086	978	2,349	178
設計諮詢	19,133	17,545	14,418	14,034	5,962
減：年／期內已確認收益					
商品授權	(20,299)	(27,623)	(32,340)	(22,597)	(26,192)
實景娛樂授權	(7,317)	(8,340)	(9,151)	(3,834)	(3,168)
內容及媒體授權	(5,154)	(7,134)	(5,588)	(951)	(984)
推廣授權	(6,207)	(3,716)	(1,852)	(1,037)	(737)
設計諮詢	(20,147)	(18,273)	(15,494)	(11,915)	(8,549)
外幣換算差額 (附註)	(3,114)	(1,981)	6,347	449	409
年／期末未償付合約總額					
商品授權	40,285	51,631	60,143	74,747	62,316
實景娛樂授權	8,895	8,795	13,028	10,582	11,567
內容及媒體授權	447	38	2,639	2,860	1,869
推廣授權	1,873	1,188	420	1,749	1,193
設計諮詢	3,418	2,624	1,547	3,666	1,081
總計	54,918	64,276	77,777	93,604	78,025

附註：由於若干授權合約以人民幣結算，此差額為指於相關年度／期間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角色授權業務的營運流程：



設計諮詢

設計諮詢服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由一支由富有創意的專業人士(包括設計師及美術師)組成的團隊與授權、銷售及營銷人員合作支持。我們設有完善的角色及產品設計流程，以在切合多個消費產業市場(主要是中國、香港、東南亞及其他策略市場)的多個渠道協助開發廣泛多樣的產品及內容。一旦我們向被授權商授出角色知識產權，我們將通過製作切合彼等要求的訂製風格指引與被授權商共同開發產品及內容。設計諮詢服務合約的期限乃按項目釐定，一般不會超過12個月。

作為我們品牌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開發B.Duck家族角色的形象圖片。形象圖片及指引隨後以風格指引及其他資料形式(包括用於開發授權產品的圖像資產)提供予被授權商。風格指引包括獲許可標誌、相似度、簽名及設計改動的指引以及包裝指引。此外，風格指引具體概述顏色的使用及圖像資產的正確使用。被授權商須開發遵循所提供指示的產品。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制定額外風格指引，為品牌提供季節性或其他類型的設計。持續制定風格指引對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在零售商及消費者眼中保持吸引力及新鮮感至關重要，意味著授權產品須與時俱進。例如，可通過創造季節性產品線及改變色彩及設計元素改變授權產品。於落實風格指引及資產後，可與被授權商共享相關指引及資產及啟動產品開發流程。

創意及藝術設計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基本及／或量身訂製的風格指引、設計及圖像指示，加強被授權商的個性化消費體驗及強化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為角色加入本地化元素，以顧及目標市場的文化差異及特定消費喜好。直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向被授權商提供超過950項風格指引，以確保於其產品、內容及服務妥善應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於被授權商確定設計理念、進行市場研究及製作原型後，品牌保證人員參與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以確保我們的設計及產品的品質。產品原型於生產前須經我們批准，且每件製成品於推出市場前須貼有我們按最低成本出售的全息貼紙。

商品授權

商品授權為我們收益及盈利的主要來源。我們授權我們的自有及授權角色知識產權用於各式各樣消費品類別的第三方產品，最主要的第三方產品大致可分為以下六大類：

主要產品類別	消費商品示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批准的SKU 數目
家居生活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床上用品、家居裝飾及傢俱、浴室用品、餐具及廚具等 	超過1,200個

杯

餐具

肥皂瓶



服裝及配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裝、男裝、童裝、嬰幼兒服裝、包袋、其他配飾等 	超過12,000個
-------	---	-----------

T恤

毛衣

背包



主要產品類別 消費商品示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批准的SKU
數目

玩具及嬰幼兒
個人護理

- 毛絨玩具、小雕像、嬰兒玩具、水槍、單車、奶瓶、嬰兒潤膚露等

超過650個

毛絨玩具

平衡單車

嬰兒玩具



鞋履

- 拖鞋、運動鞋、涼鞋、波鞋、雨靴等

超過3,700個

拖鞋

兒童波鞋

運動鞋



消費電子產品

- 便攜式充電器、暖手器、小型風扇、多士爐、LED燈等

超過200個

便攜式充電器

燈

喇叭



業 務

主要產品類別	消費商品示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 我們批准的SKU 數目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具、手錶、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件、旅行用品等 	超過600個

行李箱



筆袋



手錶



商品授權合約通常為期一年至七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授權服務所得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居生活用品	7,611	31.8	14,496	35.0	22,231	35.1	9,694	24.5
服裝及配飾	6,197	25.9	13,111	31.6	16,082	25.4	14,323	36.1
玩具及嬰幼兒個人護理	5,191	21.7	6,521	15.7	12,188	19.2	10,479	26.4
鞋履	1,955	8.2	3,705	8.9	8,674	13.7	1,593	4.0
消費電子產品	1,020	4.2	1,781	4.3	2,989	4.7	2,173	5.5
其他 ^(附註)	1,975	8.2	1,825	4.5	1,229	1.9	1,370	3.5
	<u>23,949</u>	<u>100.0</u>	<u>41,439</u>	<u>100.0</u>	<u>63,393</u>	<u>100.0</u>	<u>39,632</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文具、手錶、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飾、旅行用品等。

我們可全權控制被授權商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並可另行批准或拒絕批准任何將於市場推出的設計或其他元素（例如包裝、標籤及廣告材料）。我們的審批流程通常分階段進行，一般涉及概念階段（繪圖及模型等）、預備製造階段（原型）及製造階段（最終生產樣品）。在產品審批流程後，被授權商會通過不同線上及／或線下零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其實體店及天貓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分銷製成品，而部分被授權商會以批發方式分銷製成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B.Duck家族角色已被以下公司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一間領先品牌床品公司、一間跨國抗菌漱口水產品製造商、一間國際食品及飲料隔熱容器製造商、一間韓國化妝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一間銷售嬰兒及青少年產品的泰國公司及一間以月餅聞名的香港食品製造商。

實景娛樂授權

實景娛樂為新興的消費品類別。我們專注於開發以下形式的實景娛樂：(i)主題公園及景點；(ii)餐飲；及(iii)推廣及營銷活動，涉及准許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作為不同娛樂、餐飲及消閒場所的設計特色。

- (i) 主題公園及景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南京華僑城合作開設的有以B.Duck為主題的園區的一個遊樂園已於2020年於南京開幕。南京華僑城主要從事旅遊及物業發展，並於中國營運主題公園（於2020年接待超過42百萬人次的遊客）。



南京歡樂谷

另外，我們已經與南京寶橙文化娛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室內遊樂場發展商）就於中國合作開設15個室內娛樂中心（包括B.Duck主題兒童遊樂場、零售店及餐廳）簽訂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室內娛樂中心已分別在長沙、三亞及南京等地開業。另外更多中心亦計劃在青島、成都及杭州開業。



室內娛樂中心

- (ii) 餐飲。除主題公園及景點外，我們亦發展餐飲能力，涉及開設餐廳、概念店及咖啡店、酒店及度假村、其他娛樂及餐飲設施等。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多個城市（例如北京、上海、蘇州及重慶）有20間以Buffy為特色的廣東點心餐廳，且亦有16間與一間中國民營連鎖中餐館營運商深圳前海食為先食品有限公司合作開設的餐廳計劃於2022年之前於北京、上海、天津、福建、成都、武漢及杭州開業。另外，自2020年起，我們與一間中國民營食品及飲料營運商上海至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國經營以B.Duck為特色的現代茶館。於2021年6月30日，於中國逾20個省份及／或市有超過160間現代茶館。此外，與中國一間食品及飲料營運商廈門伊示雅商貿有限公司於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合作開設的B.Duck概念店暨咖啡館自2018年起開業。餐飲實景娛樂授權協議的合約期一般為期約三至五年。



以Buffy為特色的廣東點心餐廳

(iii) 推廣及營銷活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參加的活動(包括展覽、貿易展、現場表演等)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的商場舉行。由於活動一般屬一次性及短期性質，故活動的合約期一般為期約一至12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實景娛樂授權服務下被授權商舉辦的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重大推廣及營銷活動示例如下：

日期／期間	重大活動主要描述
2018年6月至 2021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無錫、武漢、成都、重慶及江蘇的連鎖酒店分店提供B.Duck主題房間。
2018年8月至 2018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馬來西亞首個及最大型的B.Duck活動 該活動於馬來西亞Eco Horizon, Batu Kawan舉行，其特色為35米長及23米闊的充氣B.Duck。



業 務

- 2017年12月至
2019年6月
 - B.Duck為位於北京西部的五星級豪華國際品牌酒店提供B.Duck主題房間及B.Duck主題咖啡店的跨界角色。
- 2019年夏季
 - 位於香港一個連鎖酒店的六間酒店的B.Duck主題房間，設有以B.Duck家族角色為主題的娛樂設施及主題餐飲。
- 2018年夏季
 - 於2018年暑假於香港新界首屈一指的五星級沙灘度假酒店及會議中心推出B.Duck主題房間，提供水上活動、B.Duck工作坊、B.Duck蛋糕及意式雪糕。以Captain B.Duck為主題的B.Duck夏季遊輪亦停靠在黃金海岸廣場。
- 2017年至2018年
 - **Buffy is coming!**
該大型展覽展示Buffy主題裝飾，包括一個Buffy、一架Buffy飛機及七個不同場景的裝飾。該展覽於中國上海、天津、廈門、北京及南京的頂級購物中心舉辦。

推廣授權

我們授權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用於從基本禮品及贈品、普通公司禮品到設計師禮品等不同禮品類別的第三方推廣及營銷禮品及推廣項目。我們提供的禮品類別包括針對客戶推廣活動需求的服裝及配飾、玩具、家居生活用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亦擴展至零售及會員積分禮品兌換，以迎合尋求信用卡禮品兌換、迎新禮物、員工忠誠計劃、VIP禮品、會員積分計劃等的合資格商家。此舉讓我們的角色獲得更多公眾關注及更高知名度，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長期品牌價值的增長。由於推廣活動一般屬一次性及短期性質，故推廣授權合約的期限一般為期不超過18個月。

值得注意的B.Duck角色主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例子載列如下：

日期／期間	推廣商的背景	值得注意的推廣活動的主要描述
2018年	亞洲最大的保健及美容護理連鎖店之一，由3,200多間商店的零售網絡組成，在中國逾430個城市擁有逾64百萬名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推廣期間於中國兌換逾550,000件以B.Duck為特色的推廣產品(包括服裝及配飾、生活及個人護理產品)。該推廣活動於2018年榮獲國際授權業協會頒發中國授權獎「年度最佳零售商」。
2018年	東莞市糖酒集團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期間於中國兌換以B.Duck為特色的推廣產品(包括個人產品及食品及飲品)。
2017年	一間位於中國的美國及全球領先的嬰兒奶粉製造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期間於中國兌換逾60,000件以B.Duck為特色的推廣產品(主要為個人護理產品)。
2017年	一間全球領先的美國連鎖快餐店，於中國設有逾2,500間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廣期間在中國舉辦B.Duck主題生日會，於生日會上派發以B.Duck為特色的生日禮物(包括鉛筆、筆袋及遊戲板)。
2017年至2020年	中國光大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推廣期間在中國就申請以B.Duck為特色的信用卡派發以B.Duck為特色的推廣產品(例如文具、服裝及配飾、家居用品等)。

日期／期間	推廣商的背景	值得注意的推廣活動的主要描述
2015年至 2017年	一間全球領先的雜貨及一般商品零售商，於泰國設有逾1,500間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泰國於兩個兌換活動兌換以B.Duck為特色的推廣產品(主要為個人護理產品)。推廣活動亦包括電視廣告、B.Duck裝飾的巴士及以B.Duck為主題的店內推廣裝飾。

內容及媒體授權

有見不斷增長的數碼內容及媒體趨勢，我們已透過將線下內容(如兒童讀物及信用卡)的角色知識產權授予不同數碼娛樂及媒體形式(如表情符號、手機遊戲等)延伸至內容及媒體授權業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光大銀行合作，以發行以B.Duck為特色的信用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LINE及KakaoTalk等流行通訊平台上使用B.Duck家族角色創作及設計收費表情符號。內容及媒體授權合約的期限乃按項目釐定，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不超過五年。



以B.Duck為特色的信用卡

定價及付款

我們的授權團隊通常每季自被授權商收集授權金報告，並開始發票程序，以確保彼等及時支付額外授權金及保證金分期付款。倘被授權商並無報告或銷售額大幅下降，授權團隊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此外，被授權商須在每件授權產品貼上我們按最低成本出售的全息貼紙後方可銷售授權產品。授權團隊將根據我們向被授權商銷售的全息貼紙數目定期檢查授權金收入，作為核實授權產品銷量的額外措施，目的是防止被授權商向我們少報授權產品銷量，而減少應付我們的額外授權金(如有)。

倘被授權商所呈報的銷量與我們向被授權商按最低成本出售的全息貼紙數量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我們的授權團隊將對其進行調查。調查包括進行實地考察，以就被授權商手頭存貨與有關差異進行配對。

就提供設計諮詢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在客戶接納我們設計工作的可交付成果時，按預先釐定的一筆金額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疇及所要求的複雜程度、所需的圖像數目及產品要求、預期的工作量及所需的時間、類似授權活動的現行市場定價以及預期利潤等因素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及鼓勵被授權商於合約期內積極銷售，授權金通常按保證金計算，或按規定的最低保證金扣除。不論銷售總額多少，我們的被授權商通常須悉數支付最低保證金。一旦授權合約全面簽立，被授權商須支付最低保證金的若干部分，該保證金為固定不可退還金額，而最低保證金總額可分期支付(一般介乎六個月至12個月)。我們通常訂明最低保證金，該保證金一般根據我們於簽立授權服務時與被授權商協定的產品的估計銷量按以下各項的固定百分比釐定：(i)被授權商的有關商品授權服務的消費商品的批發或零售價；(ii)被授權商的有關推廣授權服務的推廣項目的禮品成本；(iii)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主題公園產生的二次消費(即於主題公園購買的零售商品、食物及飲料、遊戲活動及附屬產品)的估計收益或餐飲場所有關實景娛樂授權服務的估計收益；或(iv)與B.Duck家族角色原素有關的內容及媒體授權服務內容產生的估計收益。最低保證金於合約期內一般定期(通常為每六個月至12個月)支付，且於各分期付款期前支付。一旦超出最低保證金，我們將根據授權金報告(通常按季度出具)就超出金額收取額外授權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額外授權金約4.7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提供所有角色授權服務的收益於我們向被授權商授權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的授權期內確認。視乎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我們一般訂立介乎約六個月至約七年的授權合約。根據董事的估計，經計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持續授權合約的各自期限（該等持續授權合約一般要求被授權商支付最低保證金），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及以後，估計我們就該等合約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30.3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視乎（其中包括）被授權商使用我們角色知識產權的產品、內容及服務產生的實際銷售金額而有所變化。

視乎合約所載條款，我們一般授予被授權商0至14日的信貸期。我們的授權團隊會就各被授權商進行年度財務評估。倘授權團隊發現被授權商存在任何潛在信貸風險可能導致其無法向我們支付款項（如被授權商破產），授權團隊將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報告事宜以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授權合約及採取合適法律行動以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並及時作出充足撥備。授權費一般以銀行匯款結算，並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合約的付款期限概無重大變動。

授權及授權代理合約的主要條款

(i) 授權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被授權商訂立的授權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授權期	:	一個月至12年（視乎授權服務類別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授權業務」
分銷地區	:	列為個別司法權區的地區，以最大程度控制產品
授權角色描述	:	通常包括B.Duck家族角色的一個或多個角色的肖像、設計、視覺展示及名稱
授權客戶及分銷平台	:	就商品授權而言，我們的合約一般將載列許可分銷渠道，例如專賣店、專櫃、線上銷售平台等

- 授權費比率及款項 : 設計費用：按每項服務計算的一次性固定金額
- 授權金：(a)商品授權：各產品批發價、零售價或禮品成本總額一般介乎約4%至約12%的固定百分比(視乎授權產品類別而定)；(b)實景娛樂授權：就應用於非銷售性質(例如展覽及營銷活動)而言，一般為固定費用；就銷售性質而言，經扣除銷售或禮品成本介乎營業額約1.5%至約10%的固定百分比；(c)推廣授權：各產品批發價、零售價或禮品成本總額一般介乎約4%至約12%的固定百分比(視乎授權產品類別而定)；及(d)內容及媒體授權：就應用於非銷售性質(例如發行信用卡)而言，一般為固定費用；就銷售性質而言，經扣除銷售或禮品成本介乎營業額約2%至約5%的固定百分比
- 最低保證金：分期支付的固定不可退還金額，通常介乎六個月至12個月
 - 額外授權金：當實際銷量超過估計銷量時，批發價、零售價或禮品成本總額的固定百分比，而開票進度通常為每季一次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設計須經本集團批准及各產品須貼有全息貼紙。授權人及被授權商負責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授權知識產權

- 獨家權 : 協議將載列被授權商是否獲授獨家權於若干產品／服務及特定區域／司法權區使用角色知識產權。倘被授權商獲授予所述獨家權，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司法權區銷售有關產品／服務前須取得相關被授權商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未就服裝及包袋的產品類別向任何被授權商授予獨家權，而獲授獨家權的被授權商數目非常有限，董事認為(i)我們在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發售產品上不受任何主要限制所影響；及(ii)我們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分部的能力並未受到影響
- 再授權 : 被授權商不得再授權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
- 終止 : 訂約方一般有权透過發出不少於一至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協議於違反協議所訂明的任何條款後終止

(ii) 授權代理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授權代理訂立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 : 授權代理負責於協定地區／司法權區招攬及發展本地被授權商，以審視該等被授權商及確保遵守及履行其義務及職責
- 期限 : 約一至五年
- 地區 : 列為一個或多個個別司法權區的地區
- 佣金率 : 授權代理通常有權按自被授權商收取的總收入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率介乎約30%至50%，平均約32.5%，而產生的佣金費用分別約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業 務

付款期限	:	款項通常按季度匯款
獨家權	:	授權代理將於協定地區／司法權區獲授獨家權
終止	:	倘授權代理違反協議條款，我們可有權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授權代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授權代理的變動情況：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5	5	4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角色授權業務委聘合共七名授權代理。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授權代理數目並無重大波動。授權代理數目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五名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四名，主要由於兩名授權代理的兩份授權代理合約因其表現不佳而不重續及被終止，被2020財政年度與一名新授權代理訂立一份新授權代理合約所抵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角色授權業務委聘四名授權代理，覆蓋多個海外市場，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墨西哥、中美洲、加勒比群島、智利及秘魯。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授權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品質控制

被授權商向終端消費者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對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的品牌形象及本集團的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於產品或服務的協定、設計、開發以至正式推出的整個過程實施嚴格品質控制程序。

於委聘新被授權商或授權代理前，我們一般會進行評估及背景調查，並考慮被授權商或授權代理的資歷及特質，如業務規模、於行內的經驗、可用的銷售渠道、任何不合規事項如被發現銷售仿冒產品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及產品保證程序由角色授權業務的品牌保證團隊(為設計職能的一部分)領導，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主要包括設計主管及藝術總監及設計師，彼等參與整個開發及生產過程不同階段。我們的品牌保證團隊由設計主管及藝術總監譚雅芝女士領導，彼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所有被授權商的产品於正式推出前須至少通過三輪審核程序及取得書面確認。首輪於被授權商提交彼等的設計予我們審閱。其後，原型樣品將於生產前由我們批核。最後一輪於產品準備推出前進行，被授權商須向我們提供產品樣本以作最終批核。於品牌保證團隊批核及確認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由22名授權職能成員組成及由執行董事張展耀先生領導，彼於品牌保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須檢查相關被授權商的歷史銷售記錄，然後按最低成本向其出售各產品單位的全息貼紙，產品方能正式於市場推出。有關譚雅芝女士及張展耀先生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不時要求我們的被授權商向我們提供由第三方對彼等授權產品進行的質量控制報告。此外，就授權代理所委聘的被授權商而言，除對所有被授權商施加的日常品質控制程序外，我們與授權代理合作以監督由彼等委聘的被授權商，以確保彼等遵守並履行責任及職責，包括協助我們就任何懷疑的違規事宜與當地被授權商聯絡、收集授權金報告並監察及跟進授權金付款。

我們亦於餐廳及咖啡店等餐飲設施實施一系列標準品質控制程序，包括(i)被授權商及其專營商的經驗及規模的背景調查；及(ii)定期檢查被授權商及其專營商的中央廚房及餐飲設施，以確保物流及衛生水平符合我們的規定。

我們就授權代理及被授權商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彼等的表現，特別是彼等的銷售表現及任何就合約條款的不合規記錄(包括我們的產品要求及品質控制程序)。倘獲知重複低於標準的表現及／或不合規記錄，本公司或會將彼等自獲准清單移除並拒絕與彼等重續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我們的客戶－被授權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提早終止任何授權協議或終止委聘任何被授權商或授權代理。

除上述品質控制措施外，我們的授權團隊會定期監察我們的社交平台，於平台收到任何有關被授權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的第三方報告或投訴時通知品質保證人員。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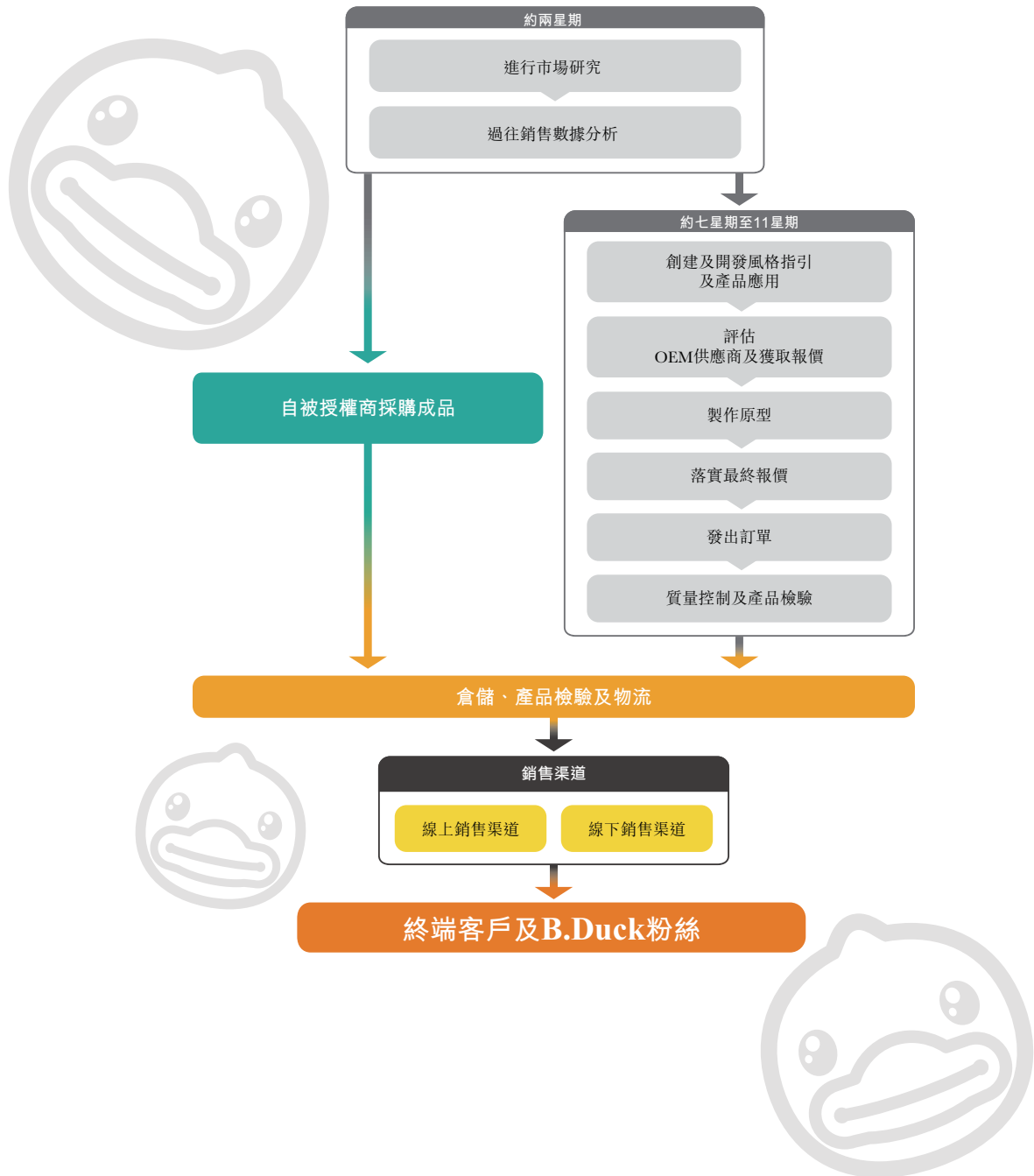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主要專注於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更廣泛的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細分市場之一），並涉及主流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有鑒於龐大的角色及風格指引庫以及於產品設計應用的經驗，我們開始探索設計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自家產品並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該等產品的可能性。於2015年，我們在天貓（中國知名企業對消費者的線上購物平台）開設首間線上旗艦店。繼成功開設該旗艦店後，我們隨後擴展至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唯品會、及HKTVmall，以提供自家產品，讓客戶能夠於線上付款，而產品能夠從倉庫直接運送至客戶。



我們於天貓的旗艦店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業務流程：

流程圖



設計新產品時，我們採取以下步驟：

步驟1：市場趨勢研究及數據分析—我們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研發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以確定新產品的開發方向。例如，開發新產品之前，將考慮市場趨勢、歷史銷售表現以及來自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反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有48名設計師及美術師，彼等主要駐紮於香港、上海、深圳及杭州。

步驟2：設計及開發—根據內部市場研究及分析的結果，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及美術師將與角色授權業務的設計及品牌保證部門配合，利用所取得的風格指引應用於產品上。設計圖概述產品的各種細節，包括使用的尺寸及顏色等。確認及批准設計後，將創建新產品的原型，並在生產前批准。

步驟3：產品採購—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內部製造設施，故我們將產品生產外判予選定國內OEM供應商。我們根據多項準則評估國內OEM供應商並自彼等取得報價。有關評估及篩選OEM供應商的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製作原型後，我們從已選定的國內OEM供應商確定報價。我們相信，外判製造安排讓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營銷的核心優勢，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以及設立及維護生產設施的開支。OEM供應商負責採購原材料、根據我們的規格進行生產及向我們提供製成品。

除採購由內部設計團隊設計及開發的產品外，倘該等產品符合我們的市場研究及數據分析結果，我們亦自商品授權業務的被授權商採購製成品。我們分批自被授權商採購產品，以防止庫存過多。

直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提供超過7,400個SKU，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作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與角色授權業務下被授權商的相關業務之間並無嚴重競爭，原因如下：

- (i) **產品組合有區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銷售的主要產品與被授權商銷售的主要產品有區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女裝為本集團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主要產品類別，分別貢獻收益約92.9百萬港元、114.4百萬港元、108.8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佔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收益約67.8%、70.9%、80.3%及76.8%。經考慮(a)僅一名被授權商獲授予開發及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女裝的授權，而該授權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按「成人服裝」此一更廣泛的授權商品類別而授出；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及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女裝授出任何新授權，董事認為被授權商

與我們之間並無嚴重直接競爭。此外，在另一種情形下，董事認為，即使被授權商獲授予銷售與我們在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提供的產品類別相同的產品的授權，亦未必會導致本集團與相關被授權商之間出現直接競爭，原因為本集團及相關被授權商可將產品組合分散至不同的銷售渠道及潛在客戶群；

- (ii) **向被授權商採購的產品的收益貢獻有限。**本集團偶爾會向被授權商採購由其開發的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商品製成品，例如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配件及旅行用品，以上均屬於(a)包袋類別；及(b)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的其他類別。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向被授權商採購的產品應佔收益分別僅約1.4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總收益約1.0%、3.5%、7.3%及12.6%。儘管向被授權商採購的產品應佔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惟於2018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向被授權商購買的金額佔被授權商使用本集團的授權所產生收益的百分比顯著下降，原因為被授權商數目增加，且被授權商一直將其產品組合多樣化。董事認為，鑒於向被授權商採購的產品的收益貢獻有限以及產品的類別，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與被授權商的相關業務(如有)之間的競爭程度及風險甚微，且可控。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不會與被授權商直接競爭，而是會作為被授權商銷售授權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匯集其開發的各種產品，將吸引更多粉絲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磋商授權安排條款與購買製成品為單獨進行，被授權商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我們出售產品；及
- (iii) **產品設計不同。**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過程中，角色授權業務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產品設計功能彼此分開，故被授權商的產品設計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產品設計並不相同。此外，在產品審批流程中，品牌保證團隊參與確保產品設計並不重複或一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產品設計不同且獨特，故本集團與被授權商之間不會存在嚴重競爭。

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通過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提供的三個主要產品類別的資料：

主要 產品類別	消費商品示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概約零售價區間
服裝	女裝，包括T恤、外套、毛衣、裙子、褲子等	10港元至2,500港元

毛衣



T恤



包袋	背包、手袋、行李箱等	10港元至1,500港元
----	------------	--------------

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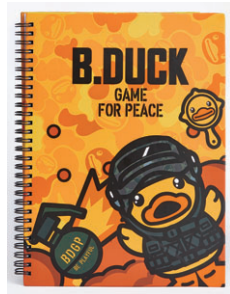
行李箱



業 務

<p>主要 產品類別</p>	<p>消費商品示例</p>	<p>於往績記錄期間 的概約零售價區間</p>
<p>其他</p>	<p>文具、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飾、浴室產品等</p>	<p>10港元至1,600港元</p>

記事本



牙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	92,932	67.8	114,408	70.9	108,755	80.3	49,792	76.8
包裝	31,521	23.0	31,538	19.5	12,850	9.5	4,758	7.4
其他	12,584	9.2	15,470	9.6	13,871	10.2	10,251	15.8
	<u>137,037</u>	<u>100.0</u>	<u>161,416</u>	<u>100.0</u>	<u>135,476</u>	<u>100.0</u>	<u>64,801</u>	<u>100.0</u>

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通過多個銷售渠道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i)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天貓旗艦店以及中國及香港的其他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ii)線下銷售渠道，包括批發、寄售商店以及公司客戶的批量購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								
天貓	112,424	82.0	115,581	71.6	101,446	74.9	44,939	69.3
唯品會	6,707	4.9	20,079	12.4	24,211	17.9	14,155	21.8
京東	925	0.7	2,369	1.5	3,250	2.4	2,039	3.2
HKTVMall	-	-	-	-	256	0.2	447	0.7
抖音	-	-	-	-	-	-	401	0.6
其他	118	0.1	848	0.5	695	0.5	230	0.4
	120,174	87.7	138,877	86.0	129,858	95.9	62,211	96.0
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								
收益⁽¹⁾	16,863	12.3	22,539	14.0	5,618	4.1	2,590	4.0
總計	<u>137,037</u>	<u>100.0</u>	<u>161,416</u>	<u>100.0</u>	<u>135,476</u>	<u>100.0</u>	<u>64,801</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包括批發銷售及寄售商店。

線上銷售渠道

電子商務平台

線上購物在中國及香港愈來愈普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授權產品的電子商務市場將由373億港元增長至6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而於2025年角色授權知識產權產品預期將佔總市場成交總額(GMV)約55.6%。為把握此市場趨勢，讓終端客戶可全年無休地購買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唯品會及HKTVMall等)銷售產品。我們相信，使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讓我們能夠擴大地理及客戶覆蓋範圍，而無需實際開設大量零售店。董事相信，此安排將讓我們加快角色知識產權的普及度增長，並讓我們能夠接觸並非我們所在地區的客戶。

業 務

於2015年，我們首先在天貓開設旗艦店，成為我們吸引新粉絲的主要渠道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天貓旗艦店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2.4百萬港元、115.6百萬港元、101.4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繼成功開設該旗艦店後，我們隨後擴展至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共達11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唯品會及HKTVmall。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的收益分別約為120.2百萬港元、138.9百萬港元、129.9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總收益87.7%、86.0%、95.9%及9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旗下電子平台售出超過7,400個SK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的線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天貓	112,424	93.5	115,581	83.2	101,446	78.1	44,939	72.2
唯品會	6,707	5.6	20,079	14.5	24,211	18.7	14,155	22.8
京東	925	0.8	2,369	1.7	3,250	2.5	2,039	3.3
HKTVmall	-	-	-	-	256	0.2	447	0.7
抖音	-	-	-	-	-	-	401	0.6
其他	118	0.1	848	0.6	695	0.5	230	0.4
	<u>120,174</u>	<u>100.0</u>	<u>138,877</u>	<u>100.0</u>	<u>129,858</u>	<u>100.0</u>	<u>62,211</u>	<u>100.0</u>

我們與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協議通常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軟件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援，讓我們能夠在其平台上進行業務。我們須接受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一般行政管理。舉例而言，我們須就在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提供公平及準確的資料。根據相關協議，我們向相關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營運、營銷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服務費用。該等服務費用主要包括(i)佣金(通常按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的標準費率計算)；及(ii)營銷及技術支援費用(根據使用情況收取，而非直接基於銷售額計算)。就我們使用的電子商務平台而言，我們通常按我們在該等平台上總銷售額約5%至8%支付費用(電子商務平台可不時對其作出更改)。我們亦須支付年度保證金，確保我們遵守每個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各自的規則及規例。該等保證金通常會於合約終止後扣除任何適用罰款後予以退還。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的付款由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收取。我們須在發出付款發票後三至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每月銷售所得金額。我們亦須提供產品的品質證書及相關許可證，並接受電子商務平台的定期品質檢查。我們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賠償電子商務平台的損失，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因產品品質問題而產生的罰款、和解費或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費分別約16.2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我們亦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於本招股章程中列作客戶A）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當中我們一般交付存貨予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倉庫，而該等存貨將列於彼等的電子商務平台作銷售。其後，彼等將向終端客戶履行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之間的銷售安排有別於我們與委聘的其他主要電子商務平台之間的銷售安排（其中我們將產品直接無追索權地銷售予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然後彼等通常會在售價上加成，並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產品交付予終端客戶時確認零售收益，而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並無收取任何線上平台使用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的收益金額分別約6.7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3.3%、8.3%、10.4%及11.4%。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銷售退貨。

我們與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訂立框架協議，為期一年，並按年重續。根據相關協議，我們供應彼等所指定的產品並將有關產品交付至指定位置，並承擔裝運開支及保險。就產品定價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建議零售價，且我們保留調整該等建議零售價的權利。彼等須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報告，並於出具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全款。就退貨而言，我們接受屬下列情況的退貨：(a)產品並不符合所協定的要求或樣品；(b)產品並非於特定銷售期間出售；(c)產品遭彼等的客戶退貨；及(d)產品於倉儲期間磨損和毀壞。就終止而言，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可於以下若干情況終止協議：(a)違反協議；及(b)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因我們而面臨有關業務聲譽的風險。

直播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直播電子商務市場由2016年的20億港元按42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0年的14,639億港元，且市場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65,715億港元，2021年至2025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有見於中國直播電子商務的急速發展趨勢，我們建立了我們第一支直播銷售團隊並於2019財政年度開展我們的直播銷售活動，以作為我們現有線上銷售渠道的延伸及捕捉該等銷售渠道日漸普及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直播銷售團隊擁有九名成員。

我們主要透過天貓經營我們的直播銷售，其次於抖音上經營。在2019財政年度的早期發展階段後，我們逐漸增加了直播環節的頻率，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每月經營超過20場直播，每場一般長約四小時。於直播過程中，我們的員工主持該節直播以試用及推廣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特色產品並與觀眾互動。透過該特點，潛在客戶能獲得更全面的產品印象。此外，倘觀眾對有關產品有興趣，彼能在觀看直播的同時，通過嵌入的鏈結到我們在相關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店購買此類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了一定數量的KOL以作推廣及營銷作用，惟由於我們的直播銷售活動仍於發展階段，我們仍未開始委聘任何KOL以主持我們的直播環節，所有環節乃由我們的直播銷售團隊成員主持。由於分配予直播銷售團隊的資源有限，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透過抖音錄得約0.4百萬港元的收益及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於天貓的直播錄得約1.7百萬港元的GMV。本集團計劃委聘MCN及與外部KOL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直播銷售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鞏固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當局近年頒佈若干對直播銷售造成影響的新法律及法規，例如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3月生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及於2021年4月頒佈並於2021年5月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具體而言，《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明確規定直播營銷人員(就本集團而言，即我們的直播主播，包括可能會擔任直播環節主播的KOL)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遵循社會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其中包括)：(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或(ii)營銷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產品或商品。此外，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在未來頒佈其他新法律及法規，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直播銷售活動及／或直播環節主播造成影響。鑒於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收緊，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直播銷售運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作為招聘直播主播的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與前僱主進行背景調查，並進行桌面調查，以查看是否有媒體對相關人選在直播領域的行為進行負面報導。為監察主播的行為並確保彼等不會從事任何不當銷售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已制定政策規定主播應遵守的責任及行為準則。尤其是，根據該政策，我們要求主播不得從事任何可能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動，並保持良好的公共形象、操守及道德。為確保直播主播遵守我們的政策及行為準則，我們通過定期檢查及評估監察其表現及行為。為確保我們遵守可能對我們的直播銷售運營造成影響的最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不時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諮詢法律顧問，並為直播銷售運營的現有及新聘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讓彼等根據情況了解最新監管發展。此外，除了檢查主播有否達到相關表現指標外，我們亦會評估在直播過程中有否存在任何不當銷售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此外，為了進行評估，我們會監察觀眾對直播環節的反應。根據本集團採取的上述一系列措施，以及為配合有關直播銷售的新法律及法規而採取的內部政策及行為準則，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最近實施關於直播銷售活動及主播的法規不會對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擴大直播銷售的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能夠控制內部KOL、產品安全性及品質，已採取相應政策及行為準則監控第三方MCN，並將嚴格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

線下銷售渠道

寄售商店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有超過10名代銷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寄售人)錄得來自代銷人的收益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代銷人商店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書店。通過於代銷人商店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我們能夠利用代銷人商店的品牌名稱，讓我們能夠營銷品牌及產品，並擴大銷售網絡，而毋須花費額外資源開設及經營自家店舖。

我們通常與代銷人訂立寄售協議。根據該等寄售協議，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之前，產品的所有權仍歸我們所有。代銷人通常會扣除在其商店中寄售產品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

代銷人通常會就寄售商店的銷售額提供月度報表。我們將報告與會計部門存置的記錄進行核對。我們會根據與代銷人提供的代銷人相應月度報表(通常在下個月中旬獲得)核對的會計部門月末記錄，確認寄售商店截至每個月底的月度銷售額。我們的銷售主管定期進行現場查訪，以審查產品於寄售商店的銷售額及表現。我們亦與代銷人保持經常溝通，並監察代銷人商店的銷售表現，讓我們能夠從該等銷售渠道獲得市場反饋。

定價及付款

在釐定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的產品零售價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需求、預期市場趨勢、自OEM供應商的採購成本、被授權商及其他產品供應商以及預期利潤率。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狀況定期審閱及調整產品價格。我們亦不時參與各電子商務平台的不同推廣活動，向客戶提供折扣。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維持產品的高質量水平，故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委任外部質量控制及保證專家對OEM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審查。彼等將根據各類標準進行質量檢查，並就每批次產品編製報告。待於倉庫通過質量檢查後，製成品的樣本亦將會發送到角色授權業務的品牌保證及客戶管理部門，以便在正式推出前進行進一步確認及批准。外聘質量控制及保證專家亦負責審查被授權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我們亦會對倉庫內的製成品進行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控制產品品質及製造商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處理客戶投訴及查詢而言，銷售團隊亦已接受培訓，以及時回應所有客戶關注事項。

關於我們的退貨政策，對於我們在中國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產品，我們就商品退貨政策遵守相關的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不論產品是否有瑕疵，我們一般會在收到產品後的七天內提供產品退貨或以同一產品進行更換。倘客戶希望退回所購買的產品，彼可於規定的時間內向相關電子商務平台提交退貨申請。在審查和批准相關退貨請求後，相關電子商務平台將安排其物流服務提供商來提取退貨產品，或者相關客戶可以自行退貨。除退回瑕疵產品外，所有退貨產品必須狀態良好並適用於轉售。就透過其他渠道的銷售而言，我們一般僅接受客戶就有瑕疵的產品進行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退貨分別為約28.0百萬港元、45.5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退貨率分別為約18.9%、24.7%、28.2%及29.2%，此乃根據銷售退貨額除以我們在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通過線上銷售渠道獲得的銷售總收益。董事認為，銷售退貨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8.9%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的28.2%主要由於已售服裝所佔比例由約67.8%上升至約80.3%，當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銷售服裝產品一般比其他產品出現較高的銷售退貨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退貨率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9.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子商務市場中女性服裝產品及包袋的平均銷售退貨率(即產品退貨的銷售價值佔訂單總銷售價值的百分比)一般介乎15%至40%，且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退貨率符合業內常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重大產品品質問題(i)收到客戶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請求；或(ii)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悉及深信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回收或其他產品安全問題事項。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被授權商；(ii)我們的粉絲；及(iii)批發客戶。

被授權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授權網絡龐大，擁有超過300名被授權商及七名授權代理，覆蓋多個消費界別，遍及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其中特別專注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龐大的授權網絡連同我們與主要被授權商及授權代理建立的長期關係讓我們引進及鞏固選定市場的角色知識產權、提高我們於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創造額外收益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被授權商(不包括授權代理)的累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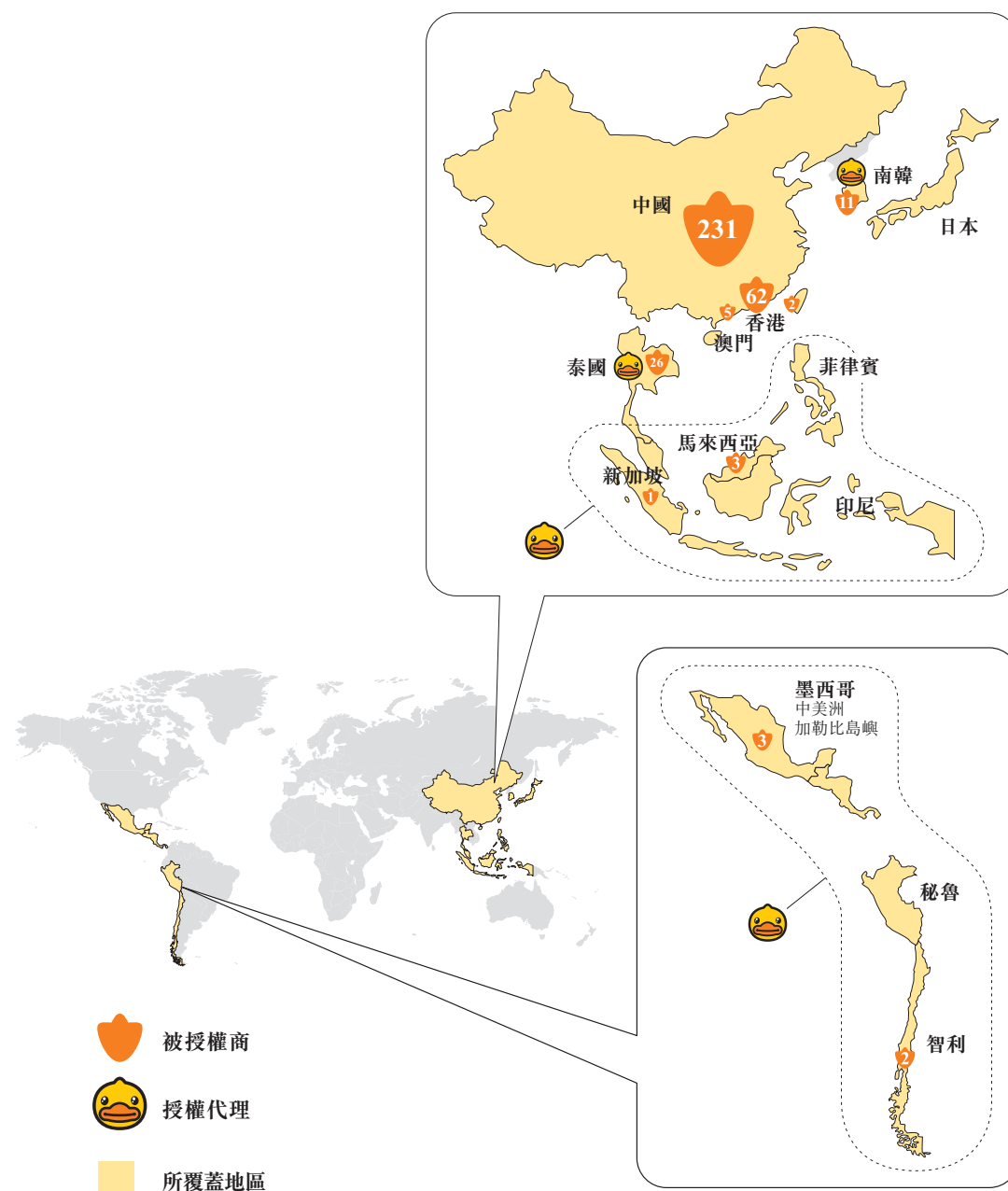
	被授權商 人數
於2018財政年度初	125
加：新被授權商	63
減：已終止被授權商	(4)
於2018財政年度末／2019財政年度初	184
加：新被授權商	80
減：已終止被授權商	0
於2019財政年度末／2020財政年度初	264
加：新被授權商	60
減：已終止被授權商	(9)
於2020財政年度末／2021財政年度初	315
加：新被授權商	32
減：已終止被授權商	(1)
於2021年6月30日	346
加：新被授權商	20
減：已終止被授權商	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6

於往績記錄期間，16份角色授權合約提早終止，主要由於相關被授權商的財政困難導致未能遵守授權協議的付款條款。有關合約的未償還授權費約為3.8百萬港元，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少於0.5%。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提早終止角色授權合約。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被授權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授權合約的續約率分別約為54.8%、48.9%、44.1%及44.4%。續約率按重續合約數目除以完成合約數目計算。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續約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客戶中的若干比例僅作一次性參與，且無意於合約屆滿後續約。

就續約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54.8%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48.9%而言，董事認為主要由於三項屬一次性短期授權合約（期限介乎六至九個月，比起我們一般的商品授權合約期限更短）屆滿所致。倘未計及上述授權合約，則於2019財政年度的續約率應為約52.3%。就續約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48.9%進一步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約44.1%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主要由於不獲續約而合約總額低於300,000港元的授權合約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合約不獲續約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續約率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4.4%。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全球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直接管理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被授權商。就泰國、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智利及秘魯等其他海外市場而言，我們透過委聘我們認為人脈廣闊且具有所需營運經驗的授權代理協助我們於海外業務管理被授權商。授權代理負責洽商角色授權合約、管理產品審批及銷售報告流程，並於其指定地區收取授權金，惟須待我們最終批准。我們相信，授權代理的本地人脈及於目標市場的專業知識有助我們擴展銷售渠道及以有效方式推出富當地特色的產品。

為監察被授權商履行及遵守授權協議相關條款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就授權產品開發而言，於市場上推出新授權產品前，被授權商須在不同產品開發階段自本集團獲得多項批准，且在市場上銷售的每件授權產品均須附有本集團出售的全息貼紙。我們亦定期檢查被授權商有否遵守相關政策；
- (b) 就確定授權費而言，被授權商通常需要每季提交本集團的授權金報告，以便我們評估應付的額外授權金金額。我們進行相關評估時，亦會根據本集團向被授權商出售的全息貼紙數量交叉核對授權金報告；
- (c) 就收取授權費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開票時間表及被授權商的未償付結餘。其會定期與本集團的授權團隊溝通並跟進向被授權商開票及收取授權金的事宜；及
- (d) 我們會對被授權商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其表現，包括其銷售表現及賬單結算，以及其有否遵守相關授權協議的條款。

於與潛在被授權商或授權代理開始討論時，可能須訂立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以確保角色知識產權保密。於挑選被授權商或授權代理時，我們主要考慮(其中包括)其財務實力、銷售渠道、以產品品質衡量的產能及聲譽等因素。我們每年檢討及評估授權代理的表現。我們亦收集被授權商的反饋，並審視授權代理的服務質素，以釐定是否須更換任何授權代理。於檢討及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履行與我們及／或被授權商訂立的協議／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情況；(ii)其服務質素；及(iii)對我們地域擴展的貢獻。

此外，為防止被授權商之間競爭，本集團會進行客戶接受度評估，並審查潛在被授權商有興趣獲得授權的建議產品類別是否與現有被授權商重疊。倘有被授權商已獲得相同類別產品的授權，我們會考慮該潛在被授權商的建議銷售渠道、產品的市場定位、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及目標客戶的人口結構是否有別於現有被授權商。倘對被授權商之間的潛

業 務

在競爭有嚴重疑慮，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授出授權。此外，訂立授權協議後，本集團會繼續評估被授權商的產品及／或行為會否在業務經營的不同階段導致彼此之間競爭。例如，我們的授權團隊會對分銷被授權商產品的銷售渠道進行抽樣檢查，確保該等授權產品僅在符合上述客戶接受度評估及相關授權協議的銷售渠道上銷售。董事認為，由於被授權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批准的產品類別並無重大重疊，且我們已制定上述內部控制政策防止被授權商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授權商之間並無嚴重競爭。

為保持市場需求，我們不斷升級核心角色知識產權，並與被授權商及授權代理合作，建立新產品線，開展推廣活動、營銷活動及其他計劃，使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得到零售商及消費者關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被授權商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品貿易商	30,321	47.5	55,146	67.5	76,362	78.0	52,429	88.9
營銷及推廣代理商	9,056	14.2	3,611	4.4	2,882	2.9	641	1.1
實景娛樂營運商	20,414	32.0	14,754	18.1	12,969	13.2	5,033	8.5
銀行	4,036	6.3	6,765	8.3	5,536	5.6	692	1.2
其他 (附註)	-	-	1,354	1.7	289	0.3	177	0.3
	<u>63,827</u>	<u>100.0</u>	<u>81,630</u>	<u>100.0</u>	<u>98,039</u>	<u>100.0</u>	<u>58,972</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我們向其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獨立品牌營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商品授權業務的主要被授權商主要為中國私營公司，其中數間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即利訊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麗琛商貿有限公司、號手(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廣東樂的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此外，其中包括保溫瓶、玩具、包袋及行李箱等不同種類產品的多間商品貿易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彼等建立兩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每份合約的合約總額介乎約4,400港元至8.9百萬港元，而平均為約0.7百萬港元。我們的授權合約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七年，平均為約18個月。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與各服務類型訂立的未完成授權合約的到期時間表：

	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的未償付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商品授權	134	133,693	74,747
實景娛樂授權	14	17,781	10,582
內容及媒體授權	3	5,099	2,860
推廣授權	1	2,348	1,749
設計諮詢	110 ^(附註)	52,901	3,666
		<u>211,822</u>	<u>93,604</u>

附註：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單獨存續的設計諮詢服務合約。約110份合約同時提供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及授權服務，而該等合約同時按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及所涉及的授權服務合約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約28份新商品授權合約、七份新實景娛樂授權合約及兩份新推廣授權合約且有關期間獲授／已終止合約的合約淨額約23.6百萬港元。

批發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亦銷售予批發商、室內遊樂場公司、公用事業公司及教育機構等其他客戶，彼等主要就其自有業務營運、推廣用途或向其各自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採購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批發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或換貨。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總額分別約28.8百萬港元、60.1百萬港元、65.3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4.3%、24.8%、28.1%及28.1%。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7.1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9.3%、12.2%及11.4%。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一至13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

2021年首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涉及的業務 分部/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 (概約)
1	客戶A	一間中國品牌的線上折扣零售商，為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4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14.2	11.4
2	利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服裝、鞋類產品及配飾的私營公司	商品授權；設計諮詢	2017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11.9	9.6
3	廣州麗琛商貿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嬰兒個人護理產品的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及零售化妝品及衛生用品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商品授權；設計諮詢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3.9	3.2
4	號手(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泳裝的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及零售體育用品、服裝、鞋帽、紡織品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商品授權；設計諮詢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7	2.2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涉及的業務 分部／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 (概約)
5	廣東樂的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的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研發互動娛樂軟件以及研發及銷售玩具、兒童單車、嬰兒用品及電子產品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商品授權； 設計諮詢	2016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2.1	1.7
						34.8	28.1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涉及的業務 分部/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 (概約)
1	利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服裝、鞋類產品及配飾的私營公司	商品授權； 設計諮詢	2017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8.4	12.2
2	客戶A	一間中國品牌的線上折扣零售商，為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及 其他業務	2014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4.2	10.4
3	中國光大銀行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業務單位，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營運收入約人民幣1,427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0億元	內容及媒體授權； 實景娛樂授權	2017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5.5	2.4
4	上海至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運營及管理餐飲業務的私營公司	實景娛樂授權； 設計諮詢	2020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3.9	1.7
5	黑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溫瓶及餐具的私營公司	商品授權； 設計諮詢	2016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3.3	1.4
						65.3	28.1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涉及的業務 分部/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 (概約)
1	利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服裝、鞋類產品及配飾的私營公司	商品授權； 設計諮詢	2017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2.5	9.3
2	客戶A	一間中國品牌的線上折扣零售商，為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及 其他業務	2014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0.1	8.3
3	中國光大銀行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業務單位，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營運收入約人民幣1,425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0億元	內容及媒體授權； 實景娛樂授權	2017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6.7	2.8
4	深圳前海食為先食品有限公司	一間中國私營連鎖餐廳	實景娛樂授權； 設計諮詢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6.6	2.7
5	客戶B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連鎖式室內遊樂園的私營公司	電子商務及其他 業務	2008年	出具發票後30天以銀行匯款方式	4.2	1.7
						60.1	24.8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涉及的業務 分部／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收益% (%) (概約)
1	利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服裝、鞋類產品及配飾的私營公司	商品授權； 設計諮詢	2017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7.1	3.5
2	客戶A	一間中國品牌的線上折扣零售商，為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及其他 業務	2014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6.7	3.3
3	南京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中國國有旅遊及物業發展集團及一間領先主題公園營運商。其母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9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4億元	實景娛樂授權； 設計諮詢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6.7	3.3
4	客戶B	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連鎖式室內遊樂園的私營公司	電子商務及其他 業務	2008年	出具發票後30天	4.3	2.2
5	中國光大銀行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商業銀行的業務單位，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營運收入約人民幣1,425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0億元	內容及媒體授權；實景娛樂 授權	2017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4.0	2.0
						28.8	14.3

董事確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目前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五大客戶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季節性

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尤其是在大型電子商務活動(如雙十一及「雙十二」)期間，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錄得較高銷售額。就角色授權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於每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授權金收入。

品牌管理及營銷

我們已成立內部品牌團隊，從長遠角度維護及發展B.Duck家族角色知識產權。董事相信，為實現我們維持B.Duck家族角色為香港－中國市場頂尖角色品牌之一的願景，策略長期規劃必不可少。我們的品牌團隊肩負多個目標，例如管理長期角色發展及B.Duck家族角色使用指引及方向。此外，我們的品牌團隊開發及管理B.Duck家族角色的形象圖片，就如何使用B.Duck家族角色知識產權提供一般指引，並就品牌相關事項快速作出決策。我們的品牌團隊於集團層面領導整體及長期品牌發展，並促進自行負責各自領域工作的業務單位自由創作。

此外，保持B.Duck家族角色於市場的影響力的最有效方式為持續進行提高知名度、消費者興趣及銷售額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我們與被授權商及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推廣B.Duck家族角色。此類推廣可能提高我們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及市場覆蓋率，從而提高我們被授權商推廣活動的效率及商品的銷售。董事亦認為，此舉可為我們的角色增值並改善我們的表現，並有可能自被授權商收取額外授權金。相關活動包括：

- (i) 為新角色組織發佈會及開設快閃店。我們通過廣泛開展營銷活動及於熱門地點開設快閃店推出新角色，例如Buffy及B.Duck Baby，據此，我們的新角色在公眾中的知名度得以提升；
- (ii) 參加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的促銷活動並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積極參與各種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促銷活動，例如在中國主要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的雙十一及「618網購狂歡」。我們就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提供折扣以吸引我們的粉絲並促進我們的銷售。我們亦設計及訂製於電子商務平台展示及／或置入的圖像內容以吸引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

- (iii) 利用數碼媒體營銷。我們利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微博、Facebook、抖音、微信及Instagram。我們持續更新該等頁面及賬號，公佈最新的授權產品、推廣活動、商場活動、慈善計劃及涉及本集團角色的其他營銷活動。該等線上平台讓本集團收集粉絲群的詳細資料，例如年齡組別、關注人數及粉絲所在地點。該等線上平台的用戶亦可分享帖子予朋友，可提高本集團角色的知名度；
- (iv) 委聘KOL、名人或形象大使推廣產品、內容及服務。我們相信KOL、名人或形象大使代言我們的角色及產品為擴大其粉絲群的有效方式；
- (v) 與其他各方合作舉辦各類營銷活動。我們舉辦相關活動旨在提高角色的公眾知名度。我們經常與公立機構及被授權商等其他各方合作進行該等營銷活動。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參與舉辦不同活動，例如時裝展、慈善及籌款活動、電影節及展覽。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透過不同活動向不同群體推出及推廣角色，我們角色的受歡迎程度將會提高。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價值。此外，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相信，我們將洞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可向設計團隊提供反饋，以更新及創作迎合客戶喜好的設計。我們亦將可為授權團隊識別潛在商機，以接洽有意於其產品應用我們角色的被授權商；及
- (vi) 主辦或贊助會議、貿易展、展覽及研討會。我們於2018年香港動漫電玩節期間舉辦活動，從我們的遊戲攤位及充氣設施產生門票收益，且更重要的是，我們獲傳媒報道，使我們的品牌辨識度及知名度提高。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參加各類展覽及商展，如香港國際授權展、2020及2021上海授權展、香港玩具節2019以及國際授權業協會於拉斯維加斯舉辦的2019年授權展(連結全球娛樂、角色、藝術及公司品牌擁有人及代理與消費型商品製造商、被授權商及零售商)。通過參加授權展，我們可透過完善的平台向潛在被授權商介紹我們的背景及推廣我們的形象及服務，亦有機會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交流互動及獲取市場最新資訊。



香港玩具節2019



2020上海授權展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主要生產服裝及包袋的OEM供應商；及(ii)商品授權業務的被授權商。我們主要自多個位於中國的OEM供應商採購服裝及包袋。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而緊密的關係。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一年至12年的關係。儘管數量較少，惟我們亦自商品授權業務的被授權商採購製成品，並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售相關產品。

與合約製造商的安排

目前，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由選定中國OEM供應商生產，該等OEM供應商專門製造服裝及包袋。我們與OEM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一般不與OEM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並會在必要時下訂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所需的外判產品方面並無遭遇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不預期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與主要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製造 ： 我們委聘OEM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按照採購訂單訂明的規定及所提供的原型而生產的產品。

- 原材料 ： OEM供應商負責購買我們指定的原材料，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

業 務

- 產品品質 : OEM供應商交付的產品應與提供的原型相同。我們應有權退回任何有瑕疵的產品予OEM供應商，而OEM供應商應負責所有就產品退回所產生的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送遞開支、倉儲開支及客戶索償引致的金額等）。
- 交付 : OEM供應商應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送遞開支由OEM供應商承擔。
- 年期 : 我們與OEM供應商的協議年期通常為一年。
- 責任 : OEM供應商應對產品瑕疵引致的任何處罰及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 終止 : 經雙方同意，可終止協議。

供應商的甄選及評估標準

我們審慎甄選OEM供應商，並要求其符合若干標準。委聘新OEM供應商前，我們會基於產能、地點、資格、價格、聲譽及滿足我們規格的能力等多項因素評估供應商。此外，我們每年定期審視現有OEM供應商的表現，並評估委聘其他OEM供應商製造產品的必要性及裨益。我們的評估標準包括製造設施、品質控制、準時交貨率、建議價格與最終價格之間的差異、檢查通過率及產品瑕疵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逾100間OEM供應商合作，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可滿足產品需求。

我們的生產採購團隊及外部質量及保證專家在生產過程中與OEM供應商緊密合作及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產品按照我們的規格製造及符合品質控制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質量控制」。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成本合共分別約為53.1百萬港元、61.0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及30.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97.8%、79.6%、73.9%及75.5%。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93.4%、66.5%、49.3%及51.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一年至12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

2021年首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1	盈森玩具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及持有製造設施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許先生最終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飾、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用品及日常用品等，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09年	出具發票後60天以銀行匯款方式	20.6	51.6
2	供應商J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青少年服裝及童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紡織品、布料、編織品、服裝飾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及加工以及產品進口及出口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20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9	7.2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3	供應商L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服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服裝、手袋、皮具、包裝產品、毛絨玩具、汽車用品及嬰兒用品的生產及銷售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 其他業務	2020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2.8	7.1
4	供應商F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鞋帽的批發及零售、服裝的批發及零售、行李箱及包袋的銷售及線上銷售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 其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2.0	4.9
5	供應商K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服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機織服裝、生產針織或鉤編服裝、生產帽及生產服裝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 其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1.8	4.7
						<u>30.1</u>	<u>75.5</u>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1	盈森玩具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及持有製造設施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許先生最終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飾、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用品及日常用品等，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09年	出具發票後60天以銀行匯款方式	26.4	49.3
2	供應商F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鞋帽的批發及零售、服裝的批發及零售、行李箱及包袋的銷售及線上銷售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6.4	11.9
3	廣東樂的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被授權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研發互動娛樂軟件以及研發及銷售玩具、兒童單車、嬰兒用品及電子產品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6	4.8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4	供應商J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青少年服裝及童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紡織品、布料、編織品、服裝飾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及加工以及產品進口及出口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20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2.3	4.3
5	供應商K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牛仔服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機械服裝、生產針織或鉤編服裝、生產帽及生產服裝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銀行匯款方式	1.9	3.6
						39.6	73.9
						39.6	73.9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1	盈森玩具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及持有製造設施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許先生最終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飾、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用品及日常用品等，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09年	出具發票後 60天以銀行 匯款方式	51.0	66.5
2	供應商E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女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服裝、布料、鞋、行李箱、包袋及皮革的批發及零售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3.8	4.9
3	供應商F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鞋帽的批發及零售、服裝的批發及零售、行李箱及包袋的銷售及線上銷售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2.5	3.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4	廣東奧維拉箱包 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 行李箱及包袋的私營公司，為 本集團的被授權商，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由三名獨立第三方 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 皮革製品、鞣製皮革、生產及 銷售行李箱及包袋、其他產品 的加工及毛皮的鞣製等，註冊 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 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1.9	2.5
5	供應商H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 女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 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 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加工 服裝及線上銷售服裝、鞋、 帽、紡織品及家庭用品等，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 他業務	2019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1.8	2.4
						61.0	79.6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1	盈森玩具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及持有製造設施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OEM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許先生最終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電子產品、服裝及配飾、塑膠玩具、工藝品、玩具、布製辦公用品及日常用品等，註冊資本為2.0百萬美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09年	出具發票後 60天以銀行 匯款方式	50.8	93.4
2	供應商A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女裝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被授權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線上銷售、批發及零售服裝、鞋及帽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1.2	2.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3	深圳市叁立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被授權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開發、顧問及銷售電子產品、數碼產品及通訊產品及設備、隨身充電器及電腦硬件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0.6	1.2
4	膳魔師(中國) 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保溫容器及廚具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被授權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間為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擁有。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研發節能真空鍋、保溫容器、家居用品及廚房用品等，註冊資本為16.1百萬美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0.3	0.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涉及的 業務分部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佔總 採購額% (%) (概約)
5	深圳市洛斐客文化 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私營公司，為本集團的被授權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業務範圍包括銷售機械設備、硬件產品及電子通訊器材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2018年	出具發票後以 銀行匯款方式	0.2	0.4
						53.1	97.8

盈森玩具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1)(c)條，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為10名、19名、31名及35名。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此等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等客戶向我們支付的授權費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約1.5%、11.7%、20.0%及14.1%。於相關期間，此等客戶應佔的採購金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6%、7.3%、13.1%及12.3%。

董事認為，鑒於(i)部分被授權商專門從事彼等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在生產及／或銷售相關類別商品方面享有規模經濟的若干類別商品；(ii)購買被授權商開發的商品將補充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產品組合並使其多樣化，從而可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iii)向被授權商採購商品將使我們的營運更加靈活，原因為我們可與被授權商就採購量進行磋商，而非遵照若干OEM製造商規定的最低訂購量；及(iv)我們可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更多商品，我們間中自被授權商採購彼等所開發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製成商品(如消費電子產品、汽車配件及旅行用品等)，並其後透過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出售。

授權安排的條款磋商及我們自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此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與盈森玩具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盈森玩具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本集團與盈森玩具建立超過12年的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盈森玩具乃基於以下原因：

- (i) 盈森玩具應佔本集團採購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5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6.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8.0%；
- (ii) 盈森玩具應佔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93.4%下跌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49.3%；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不僅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宣傳營銷機構、業務流程外包提供商、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和生物技術公司等)供應產品。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採購量分別佔盈森玩具總收益約70.6%、63.2%及38.9%。董事獲告知，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獨立客戶(除本集團外)向盈森玩具採購的數量增加主要由於彼等改變其業務重點，使其客戶群多樣化，並在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吸納更多的海外客戶；
- (iv) 我們已與其他主要供應商建立介乎一至三年的業務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100名OEM供應商合作；及

- (v) 除於「關連交易」中所披露之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載有之關連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將來，本集團與盈森玩具之間並無亦不會有任何資源共享，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開支及成本由盈森玩具或其他股東持有的實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不會向本集團收回有關費用），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盈森玩具，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盈森玩具作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已與盈森玩具訂立一項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相信市場上有眾多可供選擇的替代供應商，可按相若市價及質量供應產品，本集團在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方面不存在任何困難。

數據保護及隱私

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成立一個全新的粉絲平台及預期營運該粉絲平台及將涉及收集客戶的若干個人數據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信息可能包括姓名、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購買詳情的信息。因此，為準備採納有關業務策略，我們已準備採納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及保護隱私的政策及措施，且我們計劃向粉絲平台用戶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收集及保護隱私的政策及措施供閱覽。我們不擬將相關信息及數據用於任何未經客戶同意的用途或就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言並非必要的用途。

- **數據存儲及傳輸：**就於粉絲平台收集的個人資料及基本數據而言，我們擬於內部及中國境內存儲。為確保該等信息安全及得到保護，我們亦計劃與數據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訂立合約以就存儲數據提供必需的支援服務。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指明外，收集的所有相關信息及數據將於用於有關獲授權用途後刪除。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同意使用相關信息及數據，而客戶有權就收集個人資料及數據撤回同意。撤回同意將不會影響先前根據於撤回同意前取得的同意而使用的個人資料及數據。我們目前並無與任何外部人士訂立任何數據分享安排且我們並無意圖於粉絲平台成立後進行跨境數據傳輸。

- **使用加密技術：**我們擬採用不同技術保護收集自粉絲平台的數據並委聘數據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進行持續審查及監控數據安全慣例。我們將以加密格式存儲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並應用防火牆防止潛在網絡安全攻擊或未經授權存取。此外，於使用個人資料時，我們亦計劃移除若干個人可識別信息的敏感資料並使用用戶名稱進行識別及數據管理。
- **僱員取閱個人數據：**我們計劃以嚴格評估及審批程序對個人資料取閱維持嚴格控制。該等數據及資料僅可按需要知道基準由指定僱員取閱。此外，我們將與有權取閱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相關保密協議將規定，該等僱員有法律義務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挪用因受僱而擁有的保密數據及資料。我們亦計劃不時組織安全及隱私保護培訓課程，加強僱員對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性的意識。
- **業務合作夥伴取閱個人資料：**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授權及同意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目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於未有客戶正式同意及授權的情況下，我們不擬與任何第三方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分享、傳送或披露個人資料，惟若干有限的情況（包括客戶明確授權、就履行我們向客戶的主要服務而言屬必需，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除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人士或業務合作夥伴分享客戶的資料，我們將對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施加保密義務，令彼等有法律義務不得披露或挪用保密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數據得到充分保護。

物流及存貨管理系統

倉庫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方面，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擁有三個自營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766.9平方米，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委聘兩間倉儲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自營倉庫配備存貨管理系統，讓倉庫能夠記錄產品的實時變動情況。我們亦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自營倉庫。

此外，我們在深圳委聘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存貨管理及裝卸服務，並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收費。根據與該等倉儲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該等供應商應遵循我們的指示，負責裝卸，並定期進行盤點及檢查存貨狀況。倉儲服務供應商應賠償我們因其違反協議的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運輸及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倉庫收集產品，並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三間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通過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我們可專注於創作、設計及營銷知識產權角色及相關商品的核心優勢，並在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方面維持較低的資本投入。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甄選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位置、經營規模、聲譽、往績及價格。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年期通常為一至兩年。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承擔與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並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產品污染負責。我們根據服務費用、交付表現及整體服務質素評估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誤交付或不當處理產品而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主要儲存於自營倉庫及由倉儲服務供應商營運的第三方倉庫。我們須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以滿足粉絲的需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23.0%、20.3%、12.6%及22.1%。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57日、108日、147日及181日。

我們的倉庫配備存貨管理系統，以生成存貨的實時資料。每件產品均與存貨管理系統相連。通過此系統，我們可密切監察過量存貨及高需求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過往銷售、未來預測及倉庫的存貨水平下訂單。

獎項及嘉許

我們因產品及服務質素優良及備受歡迎而獲得認可。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於過去五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關／機構
2021年	年度中國IP	國際授權業協會
2021年	年度授權推廣項目	國際授權業協會
2020年	十佳零售商	中國知識產權大會組委會
2020年	2020年度最具商業價值文旅 吉祥物	中國知識產權大會組委會
2016年、2018年、 2019年及2020年	年度亞洲授權項目	國際授權業協會
2018年至2020年	十佳授權團隊	中國知識產權大會組委會
2020年	華為終端雲服務－最佳內容合作 伙伴	華為
2019年	O2O領先典範大獎	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
2016年至2019年	最具商業價值十大動漫知識產權	中國知識產權大會組委會
2018年	2018年D-Awards	香港工業總會
2018年	第13屆新僱主品牌年會－中國最 佳僱主	新僱主品牌年會
2018年	最佳表情獎	中國知識產權大會組委會
2018年	香港網商優秀品牌	香港網商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關／機構
2018年	2018年香港星級玩具大獎－最佳知識產權角色	am730 x Mameshare
2016年	香港卓越名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建立及維持可靠而先進的科技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

高效及有效的管理系統需要集中及綜合的管理信息系統的支持。我們致力於發展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相信，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將有助規劃及管理被授權商、授權代理、風格指引、產品應用、預算、人力資源及財務報告。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讓我們能夠實時有效地檢索及分析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採購、銷售、存貨及物流數據。我們的系統受最新防毒軟件、防火牆及資訊科技團隊進行的定期備份所保障。

我們已為業務經營實施(其中包括)以下資訊科技系統：

- 財務控制管理系統，設計、銷售及財務等各個部門的僱員將記錄其就每個項目所花的時間，以進行人力資源及成本分析；
- 檔案及圖像管理系統，用作有關項目的所有檔案、圖像及資料的數據庫；及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記錄我們的合約及客戶資料。

為確保僱員使用電腦系統的情況符合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任何第三方軟件時需要輸入密碼；(ii)要求僱員在安裝任何第三方軟件前先獲得批准；及(iii)定期對電腦進行抽樣檢查，確保並無安裝不必要或未經授權的軟件。

業 務

再者，作為開發「粉絲平台」的核心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其涉及以微信小程序的方式建立及營運我們的自家平台、分析大數據及利用區塊鏈技術），我們計劃委託第三方開發商開發專為我們業務而設的有關平台及相關系統、協助我們營運有關平台及利用相關技術及知識，並令僱員具備有關營運的必要技術。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採用更先進的技術，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系統或網絡突然故障而導致我們的營運遭受重大干擾。

牌照、許可及批准

就使用第三方擁有的授權角色而言，本集團須自授權人取得使用有關授權角色的授權。有關我們的授權角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角色－(B)往績記錄期間的授權角色」。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牌照或許可，而該等牌照或許可及批准屬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僱員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196名、200名、184名及20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香港	中國	總計
管理	2	1	3
設計	30	43	73
授權	6	22	28
銷售	4	30	34
品牌	2	19	21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19	23
財務	7	9	16
商品管理	1	7	8
總計	<u>56</u>	<u>150</u>	<u>206</u>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相關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語文能力及職位空缺。我們並無透過聘用中介招聘僱員。我們向若干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投入度及提升其工作技能及技術知識。

我們並未成立任何工會。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僱員並未遭遇或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行業糾紛。

表現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健康、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重視僱員於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不時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指引，確保所有僱員均了解最新的安全程序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獲我們僱用期間涉及任何重大意外，且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已為僱員投購強制性保單，如僱員賠償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保險開支約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任何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董事相信，我們的保單範圍對經營業務而言屬充足完備並符合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並須為中國僱員作出以下五類保險的供款，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主要為香港僱員投購醫療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

環境保護

管治

我們認識到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了解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我們承諾在上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標準制定了ESG政策（「ESG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ii)ESG策略制定程序；(iii)ESG風險管理及監控；(i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KPI」）；及(v)相關衡量方法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ESG政策亦規定了各方在管理ESG事宜方面各自的職責及權限。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並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並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目標，並根據ESG目標每年審查本集團的績效，倘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差異，則適當修訂ESG策略。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ESG工作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財務總監、人力資源總監、人力資源經理及高級合規經理。ESG工作組在以下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執行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就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業務；在編製ESG報告時收集各方的ESG數據；並持續監控解決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組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績效及ESG系統的有效性。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作為一間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並不涉及任何製造活動或建設項目，因此不會產生重大排放物及廢物。然而，我們受到香港及中國的多項法例及規例規管，主要與社會事宜相關。有關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例及規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B)知識產權」、「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C)中國勞工保障」及「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D)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有關違反任何環境法例或規例的罰款或處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重大環境責任風險，且日後將不會產生重大合規成本。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暴風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導致極端實體風險，此或會對本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影響。倘出現該等極端天氣情況，則可能會因資產直接損毀及運營中斷而造成財務損失，而倘供應商遭受相關極端天氣情況影響，我們或會受到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同時，長期實體風險導致的持續升溫或會增加電力消耗，從而增加運營支出。此外，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管理能源消耗，詳情請參閱下文「指標及目標」。經評估後，我們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潛在風險相對較低。

向低碳經濟轉型或會導致潛在轉型風險，其涵蓋氣候相關法例及政策以及聲譽風險變化。目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生態環境部已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制定了分別至2020年、2022年及2025年的規劃，限制了包裝袋及吸管等塑料製品的使用、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合作，以在法規生效時遵守相關法規，並監控須遵守的範疇，以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監管機構及終端客戶的要求及期望。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摘要。

	風險	潛在影響
短期 (當前年度報告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情況，例如洪水及暴風雨• 持續升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資產損毀及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或第三方製造商中斷而導致收益減少
中期(一至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開支增加
長期(四至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相關規例變化• 客戶喜好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變化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

應對ESG相關風險的策略

本集團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涵蓋本集團面臨的現有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的風險及氣候變化等顛覆性力量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委聘外部專家評估風險並審查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緩解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ESG工作組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作為標準運營流程的一部分，對風險進行監控，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緩解、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到政府監管、運輸網絡及公眾認知等多項因素影響。本集團將氣候相關問題(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流程及風險偏好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被視為重大，本集團將在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予以參考。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以及本集團應對風險的績效進行年度審查後，我們或會適當修訂並調整ESG策略。

指標及目標

上市後，董事會將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為各項重大KPI設定目標。重大KPI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設定KPI目標時，本集團已考慮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各自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未來業務擴張，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每千元收益約0.00092噸、0.00072噸、0.00088噸及0.00078噸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汽車燃料燃燒產生的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購買電力產生的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涉及材料排放，且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增幅控制在不超過10%(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排放密度水平為基準)的目標。

使用汽車亦會產生其他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為每千元收益約0.018克、0.015克、0.026克及0.025克，而硫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為每千元收益約0.00046克、0.00038克、0.00058克及0.00054克。於上述期間，我們的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為每千元收益約0.0013克、0.0011克、0.0019克及0.0018克。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運營過程中的空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僱員在裝置停止運行時及離開處所前關閉燈、設備及其他電子裝置；
- 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例如LED照明；
- 將空調設置並保持在約24度的預設溫度；及
- 對汽車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

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退回的產品(按數量計)分別約0.02%、0.02%、0.04%及0.06%存在瑕疵。所有存在瑕疵的產品均退還予各自的OEM供應商，並由供應商負責處理並處置存在瑕疵的產品。在產品退貨方面，就通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無瑕疵退回產品而言，我們要求產品處於良好狀況並採用適合重售的原包裝，以確保產品完好無損並減少包裝廢棄物。由於所有無瑕疵退回產品均可重售，故該等產品不會被處置或銷毀，因此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確保遵守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OEM供應商製造的存在瑕疵產品數量，並減少產品退貨。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香港的五處租賃物業及中國的12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的租賃物業中的11處作為辦公室、一處作為車間、兩處作為員工宿舍及三處作為倉庫。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倘我們使用任何租賃辦公室空間出現暫時中斷，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仍可遙距繼續履行其職責的重要方面，因為我們的辦公室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及我們在其他地方的辦公室可通過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充分支持我們經歷暫時辦公室空間中斷的地區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現有租約，且我們相信並不需要應急搬遷計劃。租賃物業當中，兩處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及一處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由許先生的聯繫人出租予我們。有關與許先生的聯繫人的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物業外，我們亦租賃兩個車位供我們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租賃物業的七份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當中五份的主要因為出租人未有全力合作提供有效業權證書，而其有責任辦理或與本集團合作辦理根據地方法規須辦理的登記及備案手續。該七幢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用途或用作員工宿舍。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能向相關中國部門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可能會處以行政處分，如下令限期糾正，倘在限期內未能糾正，則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視乎地方法規）。

就業主提供業權證書或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而言，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七處物業並未獲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或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因此，本集團或會被迫搬出相關租賃物業。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租賃物業被用作辦公室，且本集團可輕易物色合適替代辦公室場所，董事相信，辦公室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租賃協議未有登記及備案問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面臨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若干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總面積約5,167平方米，每處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介乎約5平方米至1,194平方米。有關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2021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法律訴訟及合規

作為一間角色知識產權公司，知識產權在我們的業務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儘管我們積極採取各種知識產權保護措施避免可能發生侵權，惟我們作為一間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就一個第三方角色知識產權品牌(「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糾紛及法律訴訟

就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向我們、被授權商及相關各方提出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權的其中一個角色知識產權品牌(「被控商標A」)被指侵犯中國的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角色(「品牌A知識產權」)。品牌A知識產權已於中國多次註冊為商標，而有關註冊的最早註冊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被授權商涉及以下法律訴訟(統稱「對抗制訴訟」)：

性質及主旨	司法權區	結果及現況
<p>對抗制訴訟A：原告(一名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分被授權商)(「原告A」)於2020年7月向我們的被授權商(「被授權商A」)(連同其他被告)提出涉及製造、分銷和銷售帶有被控商標A的鞋子和服裝(「第25類商品」)的商標侵權訴訟。</p>	中國	<p>原告A的申索於2020年9月展開一審聆訊後於2020年10月被駁回，然而於2021年3月於上訴時有關判決被推翻。因此，所有被告(包括被授權商A)有責任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的賠償金和費用，所有費用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悉數結付。儘管本集團並未於對抗制訴訟A中被列為被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須負責賠償被授權商A自對抗制訴訟A產生的損失，包括其損害賠償。因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就有關對抗制訴訟A的或然負債約3.9百萬元。儘管如此，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與被授權商A的關係；及(ii)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要求向被授權商A作出賠償，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該等或然負債實現的可能性很小。被授權商A其後於2021年8月31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重審申請，其乃基於(其中包括)(a)本集團於2021年6月及7月在上訴判決後提出的無效訴訟(定義見下文)；及(b)有新證據證明先前已使用被控商標A。重審申請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受理，被授權商A已於2021年10月向法院提交相關證據及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審尚未安排聆訊日期。</p>

性質及主旨	司法權區	結果及現況
<p>對抗制訴訟B及C：原告A於2020年7月向本集團、盈森玩具及／或被授權商A(連同其他被告)提出涉及銷售帶有被控商標A的玩具(「第28類商品」)的商標侵權訴訟。</p>	中國	<p>於2020年9月展開對抗制訴訟B及C的一審聆訊後，於2020年10月原告A的所有申索均被駁回，然而於2021年7月於上訴時有關判決被推翻。根據上訴判決，被告有責任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的賠償金和費用，其中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賠償金和費用約人民幣0.7百萬元已於2021年9月30日全數結付。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本集團僅須根據上訴判決支付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就此作出撥備)，惟我們亦有責任賠償被授權商A及盈森玩具在對抗制訴訟B及C中蒙受的損失，包括其應付的賠償金。因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就有關對抗制訴訟B及C的或然負債約0.6百萬港元。儘管如此，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與被授權商A及盈森玩具的關係；及(ii)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要求向被授權商A及盈森玩具作出賠償，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該等或然負債實現的可能性很小。</p>
<p>對抗制訴訟D及E：原告(一名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被授權商及原告A的分被授權商)(「原告B」)於2021年5月向本集團及我們角色知識產權授權產品的一名零售商提出就於廚房用具(「第21類商品」)、毛巾(「第24類商品」)和第25類商品上使用被控商標A的商標侵權、版權侵權及不公平競爭訴訟。</p>	中國	<p>由於訴訟於2021年8月進入證物審查階段，期間雙方可挑戰對方提交的證物的可接納性及完整性，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安排審理日期。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原告B要求的彌償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賠償。根據原告B的訴求並計及可得證據，包括原告B提交或本集團整理的使用被控商標A及品牌A知識產權的證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效訴訟(定義見下文))，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本集團在對抗制訴訟D及E中被認定負有責任的可能性很小。</p>

性質及主旨	司法權區	結果及現況
<p>對抗制訴訟F：原告A於2021年6月向被授權商A及中國一間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提出涉及銷售帶有被控商標A的第25類商品的商標侵權訴訟(即使於對抗制訴訟A的上訴判決已生效後)。</p>	中國	<p>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法院已受理對抗制訴訟F，而被授權商A就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的申請已被拒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授權商A尚未接獲對抗制訴訟F的聆訊通知。此外，原告A亦申請保全被授權商A的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原告A於對抗制訴訟F要求的損害賠償金)，且已獲法院批准。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既未在對抗制訴訟F中被列為被告，亦非原告A申請保全資產的對象；(ii)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無效訴訟(定義見下文)中勝訴的可能性；(iii)被授權商A已提交對抗制訴訟A的重審申請；及(iv)我們與被授權商A的關係，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對抗制訴訟F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對抗制訴訟G：原告A於2021年7月向被授權商A、其附屬公司及中國一間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提出涉及銷售帶有被控商標A的第25類商品的商標侵權訴訟(即使於對抗制訴訟A的上訴判決已生效後)。</p>	中國	<p>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對抗制訴訟G已根據法院規定進入審前調解階段，只有在各方無法通過調解解決爭議時，法院才會受理此案。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並未在對抗制訴訟G中被列為被告；(ii)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無效訴訟(定義見下文)中勝訴的可能性；(iii)被授權商A已提交對抗制訴訟A的重審申請；及(iv)我們與被授權商A的關係，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對抗制訴訟G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我們就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提出的法律訴訟

作為我們與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糾紛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針對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提出以下法律訴訟（統稱「訴訟」），以保護我們的合法權益：

性質及主旨	司法權區	結果及現況
<u>知識產權法律程序</u>		
<p>訴訟A：於2019年，本集團就中國一間鞋履銷售商侵權使用與我們註冊的B.Duck商標相似的商標提出商標侵權訴訟。</p>	中國	被告提出的一項抗辯理由是，被告是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分被授權商，故有權使用相關被侵權的商標。法院於2021年3月裁定本集團勝訴，判予我們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賠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而被告並未於收到判決後15日的規定期限內就此提出任何上訴。
<p>訴訟B：於2021年6月及7月，本集團已就有關第21類商品、第24類商品、第25類商品及第28類商品的若干品牌A角色知識產權的中國商標註冊（「無效商標」）提出四次商標註冊無效訴訟（「無效訴訟」）（而原告A及原告B於對抗制訴訟A至G依賴有關註冊建立其權利），主要依據如下：</p> <p>(i) 無效商標在視覺上與被控商標A相似，且就與被控商標A過往於無效商標的商標註冊申請日期前使用的商品相似的商品進行註冊。此外，被控商標A透過有關過往使用取得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因此，無效商標的註冊是非法並構成被控商標A的搶先註冊；及</p>	中國	截至2021年9月30日，無效訴訟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提交無效訴訟的補充無效理由及支持證據。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商標無效訴訟的判決將於九個月內作出（於特別情況下或會延期三個月）。根據本集團整理的證據，並在審閱原告A及原告B在對抗制訴訟中提交的證據後，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本集團很可能在無效訴訟中勝訴。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在無效訴訟中被裁定勝訴，無效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可在無效裁決作出後30天內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在此情況下，無效訴訟的裁決將在法院聆訊結束後方會生效。

性質及主旨	司法權區	結果及現況
<p>(ii) 被控商標A已透過於無效商標的商標註冊申請日期前的廣泛使用獲得較高聲譽，且無效商標的註冊乃通過惡意的不正當手段取得。</p>		
<p>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商標註冊無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商標註冊授予的權利將被視為根本不存在。</p>		
<p>訴訟C：於2021年7月，本集團對被告(即原告A、原告B的被授權商、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品牌擁有人及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分銷商)就(其中包括)(i)其在與我們的B.Duck商標註冊所涵蓋的商品相似及/或相同的商品上使用與我們的註冊B.Duck商標相似的商標，而有關使用構成商標侵權；及(ii)其具誤導性的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零售店放置帶有我們的註冊商標的產品以及使用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元素作為其零售店的裝飾，提出商標侵權及不公平競爭訴訟。本集團尋求的補償包括(其中包括)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賠償金及責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權行為。</p>	<p>中國</p>	<p>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被告已行使程序性權利就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對此事宜作出裁決。此外，本集團亦已申請保全被告的資產，而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法院受理。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判決將於提出訴訟六個月內作出(於特別情況下法院或酌情進一步延期六個月)。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倘法院裁定被告勝訴，本集團僅需要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法院費用及公雜費，而本集團已於提出訴訟時結付該款項。</p>

性質及主旨

司法權區

結果及現況

其他法律訴訟

訴訟D：於2021年7月，本集團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份傳訊令狀，內容針對角色知識產權品牌A的品牌擁有人的一名董事在香港某份報章上發表的誹謗言論，而本集團因此遭受損失並聲譽受損。董事認為，相關誹謗言論錯誤地指控(其中包括)本集團多次及／或不斷對多間中國公司(包括被告的公司或其知識產權)提出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而法院已就所有或每一宗有關訴訟駁回相關申索或裁定被告勝訴。本集團尋求的補償包括(其中包括)誹謗及／或惡意虛假的賠償金，以及責令強制被告在香港報章上發表澄清及道歉。

香港

訴訟法律顧問告知，被告於2021年7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票送達認收書，表明其擬對我們的申索作出抗辯，其於2021年11月16日提交辯護書。訴訟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法院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的命令，本集團須在2022年1月18日或之前提交並送達回覆。訴訟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現時估計整個誹謗訴訟的預期時長為時尚早，倘案件進入審理階段，其或會需時少於一年至數年時間。視乎透露文件的審閱情況，訴訟法律顧問初步告知，本集團有合理勝訴可能。此外，訴訟法律顧問告知，倘被告在誹謗訴訟中勝訴，本集團或會需要承擔被告的法律成本。

其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或被授權商受第三方提起下列知識產權侵權法律訴訟（統稱「其他訴訟」）：

性質及主旨	司法權區	結果及現況
<p>其他訴訟A：我們的一個被授權商的產品在2018年被指控侵犯了一個第三方的設計專利（主要涉及飲料容器的形狀），而德盈商貿（作為B.Duck家族角色的授權商）於相應的對上述被授權商的設計專利侵權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被授權商應佔收益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分別佔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0.4%、0.3%、0.6%及1.4%。</p>	中國	原告於一審及上訴聆訊中勝訴，且被告（包括德盈商貿）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0.6百萬元之損害賠償和法律成本負有共同和單獨的責任，並於2021年5月31日已經全數結付。本集團獲得被告被授權商對該法律訴訟就我們所產生的所有成本的全額賠償且本集團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其他訴訟B：作為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之間就一個知識產權角色（「品牌B知識產權角色」）（我們認為其與我們若干自身知識產權角色相似，從而構成侵權行為）向若干被告提出五宗法律訴訟（「其他訴訟B1」）。於關鍵時間，品牌B知識產權角色於中國註冊為商標，註冊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p>	中國	構成其他訴訟B1的五宗法律訴訟的第一場聆訊於2019年12月進行，本集團的申索及其後上訴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1年4月被駁回。另一方面，於2020年1月，品牌B知識產權角色的商標註冊被宣告無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我們的訴訟策略之一，其他訴訟B1的其餘四宗法律訴訟中三宗已遭撤回，而上訴法院在餘下一宗法律訴訟中裁定本集團勝訴，並責令一審法院重新審理此案。
<p>由於其他訴訟B1，其他訴訟B1的其中一名被告（為品牌B知識產權角色被授權商）其後於2019年10月向本集團提出民事訴訟（「其他訴訟B2」），指控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和不公平競爭（其中包括）提出其他訴訟B1。</p>		其他訴訟B2的一審於2020年5月開審。然而，原告（其他訴訟B1的被告之一）其後撤回申索，法院因此於2021年9月駁回其他訴訟B2，而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a)經參考上述對抗制訴訟、訴訟及其他訴訟的結果及現況；及(b)基於下列因素，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針對本集團及／或被授權商的上述法律訴訟並無且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控商標A僅佔我們極小部分收入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控商標A應佔本集團收益佔收益總額不足0.4%，而帶有被控商標A的產品的SKU數目佔經本集團批准的SKU總數不到0.6%。另一方面，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源自B.Duck家族角色的正面圖像(如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控商標A應佔收益貢獻的計算方法為：加上(i)角色授權業務下被控商標A應佔的授權金收入；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帶有被控商標A的產品(「商標A產品」)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控商標A應佔授權金收入的確定方法為：(a)根據自本集團擁有的產品的總獲批SKU清單整理得出的商標A產品相關SKU識別相關被授權商及授權協議；(b)向藉此識別得出的被授權商進行查詢，以取得(其中包括)商標A產品每個SKU的銷量及合約價格，並與相關授權協議、自被授權商獲得的授權金報告以及我們的內部記錄(例如售出的全息貼紙數量記錄)進行交叉核對；及(c)將藉此確定得出的商標A產品的合約價格及數量乘以相關授權協議下的適用授權金費率。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商標A產品應佔銷售額乃根據我們的內部銷售記錄(其中包括已售出產品的SKU及相應銷售額)確定。我們會參考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報告定期對相關內部銷售記錄進行交叉核對，確保其準確完整。儘管本集團在對抗制訴訟A中並無被列為被告，不受不利上訴裁決所約束，且我們根據對抗制訴訟B及C的上訴裁決僅被禁止僅於第28類商品(即玩具)上使用被控商標A，惟董事確認，在等候對抗制訴訟及訴訟的最終結果期間，且出於審慎及合規目的，作為臨時措施，本集團在對抗制訴訟A的不利上訴裁決(而非對抗制訴訟B及C的不利上訴裁決)後已暫時停止創建及批准與在各種產品上應用被控商標A相關的任何風格指引及產品設計。然而，鑒於被控商標A的貢獻極小(如上文所討論)，董事認為相關臨時措施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萬一本集團並無在相關對抗制訴訟及訴訟中勝訴且本集團日後須永久停止使用被控商標A，董事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對抗制訴訟A至C而言，或然負債僅約為4.5百萬港元，而有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該等或然負債金額相對微不足道。為說明起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或然負債僅佔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總額約3.4%。因此，即使萬一該等或然負債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亦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i)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

(a)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宣判有效判決的對抗制訴訟當中，本集團僅於對抗制訴訟B及C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涉及僅於玩具上使用被控商標A的商標侵權。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對抗制訴訟而言，由於本集團僅被禁止僅於玩具上使用被控商標A，(1)本集團就已獲得被控商標A商標註冊的商品及服務使用被控商標A不受影響；及(2)本集團使用我們的其他商標不受影響。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排除被控商標A及在外觀展示方面與被控商標A具有相似性質的本集團其他商標後，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使用的其餘商標（「其餘商標」）與原告A及原告B在對抗制訴訟A至E中所依賴的商標不同，依據為（其中包括）其餘商標在外觀及概念上不同，且具有不同的獨特風格，故使用其餘商標不大可能會引起公眾混淆，而此乃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確立商標侵權申索的相關因素之一；

(b) 本集團很可能在無效訴訟(旨在使原告A及原告B在對抗制訴訟A至G中確立其相關商標權時所依賴的商標註冊無效)中勝訴，依據為(其中包括)：

- (1) 我們整理的證據證明我們分別不遲於2008年、2010年、2011年及2008年首次在第21類商品、第24類商品、第25類商品及第28類商品上使用被控商標A，均早於(A)無效商標註冊的申請日期2019年5月8日，及(B)分別在第21類商品、第24類商品、第25類商品及第28類商品上首次使用(如有)無效商標的日期(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在對抗制訴訟中的調查結果或原告A及原告B在對抗制訴訟中提交的證據)。因此，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被控商標A已因在先使用而獲得一定影響，故無效商標的註冊屬不正當且惡意取得，構成對被控商標A的搶先註冊。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32條(列明「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44條(列明「已經註冊的商標...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由商標局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授權確權行政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20)19號)第23(1)條(列明「在先使用人主張商標申請人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其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如果在先使用商標已經有一定影響，而商標申請人明知或者應知該商標，即可推定其構成「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無效商標的註冊應告無效；及

- (2) 無效商標與本集團的一個商標(已獲得在先商標註冊)相似,且第21類無效商標註冊所涵蓋的商品與本集團已取得的上述在先商標註冊所涵蓋的商品相似或相同。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30條(列明「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45條(列明「已經註冊的商標,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自商標註冊之日起五年內,在先權利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無效商標就第21類商品的註冊應告無效;
- (c) 經計及(其中包括)(1)本集團於上文(b)項所載無效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2)被控商標A的在先使用(獲新整理的證據支持);及(3)對抗制訴訟B及C的不利上訴裁決不應亦不會對對抗制訴訟D及E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有關商品既不相同亦不相似),本集團在對抗制訴訟D及E中被認定承擔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 (d) 原告B在對抗制訴訟D及E中提出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損害賠償申索並無事實根據,因此屬不合理及並無依據。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現有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B尚未提交足夠證據為對抗制訴訟D及E中申索的損害賠償提供依據。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63條,「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註冊商標許可使用費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五百萬元以下的賠償」;(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7(4)條,「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權利人五百萬元以下的賠償」;及(3)對於在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侵權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第49(2)條,「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違法所得不能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五十萬元以下的賠償」。因此,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資料以及原告B在對抗制訴訟D及E中提出的申索,倘並無足夠證據確定因被控侵權行為而導致原告B產生的損失或本集團產生的收益,或品牌A知識產權相關商標註冊的授權費,則本集團在對抗制訴訟D及E中須支付的最高損害賠償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5百萬元(而非申索金

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加上原告B產生的合理成本及訴訟費用約人民幣0.8百萬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B的申索），合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為說明起見，此金額佔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總額約10.0%。此外，就對抗制訴訟D及E中的商標侵權申索而言，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在商標侵權訴訟中，原告向相關法院申請責令通過計算涉嫌侵權人因涉嫌侵權行為而獲得的收益而確定應付的損害賠償金額的情況並不少見。為說明起見，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1)由於原告B所依賴的相關商標註冊僅在2020年1月註冊，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僅在商標註冊日期之後的侵權行為在計算損害賠償時應予計及，(2)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控商標A應佔本集團收益佔總收益少於0.4%（僅相當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與對抗制訴訟D及E有關的損害賠償應低於被控商標A應佔本集團收益。因此，考慮到（其中包括）(a)至(d)項所載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抗制訴訟D及E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就對抗制訴訟F及G而言，考慮到(1)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2)本集團很可能在上述無效訴訟中勝訴，故原告A在對抗制訴訟F及G中所依賴的商標註冊很可能會被宣告無效，因此有關商標註冊將被視為不存在；及(3)在任何情況下，由於被授權商A受對抗制訴訟A的上訴裁決所影響，故在等待對抗制訴訟A的重審申請最終結果時，其具有法律責任遵守裁決，且在對抗制訴訟A的上訴裁決後，本集團已暫停被授權商A就第25類商品使用被控商標A的授權，因此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認為，被授權商A應對在對抗制訴訟F及G中指控的對抗制訴訟A上訴裁決後的任何涉嫌侵權行為所引致的所有責任負責，故本集團並不對被授權商A應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任何責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對抗制訴訟F及G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v)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我們的行業中，競爭對手對知識產權授權人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即我們在對抗制訴訟中的情況）並不少見；及

- (v) 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可能因對抗制訴訟而產生或蒙受或與其有關的(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討論。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濫用申索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誠如本節上文「－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所詳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現有角色及我們預期將推出的角色的商標註冊將有效賦予我們在並無其他第三方干預的情況下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此外，作為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一部分，我們會不時監察其他第三方對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的註冊，並會在需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反對該等申請或使註冊在中國無效。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告知，倘其他第三方成功註冊相關商標，該等行動亦將降低本集團遭受其他第三方惡意提出侵權訴訟的風險。同時，本集團已就使用被控商標A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自2021年3月15日起，我們的設計團隊已停止創建及批准與申請被控商標A相關的任何風格指引及設計，包括內部產品開發團隊產生的設計及被授權商提交的設計。涉及使用被控商標A的現有風格指引亦已歸檔，以確保不會使用該等風格指引創建產品SKU；
- (ii) 我們於2021年3月15日已通知授權團隊監察及檢查設計團隊執行上述措施。授權團隊將在必要時在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定期檢查由設計團隊創建及批准的風格指引，以確保並無使用被控商標A。此外，品牌保證團隊亦將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就產品正式發佈發出最終確認及批准之前並無使用被控商標A；及
- (iii) 於同日或前後，我們的授權團隊已識別並通知已獲授權使用被控商標A的相關被授權商(包括被授權商A)，且不會向該等被授權商出售與帶有被控商標A的產品相關的全息貼紙；

- (iv) 董事確認，(i)於2021年3月15日或前後，鑒於對抗制訴訟A的不利上訴裁決，我們已通知被授權商A暫停其就第25類商品使用被控商標A的授權；及(ii)於2021年7月22日或前後，在收到本集團就對抗制訴訟B及C的上訴裁決後，我們已通知被授權商A暫停其就第28類商品使用被控商標A的授權；及
- (v) 本集團其後與被授權商跟進，提醒其停止銷售帶有被控商標A的第25類及第28類商品，原因為我們已暫停就該兩個類別商品使用被控商標A的授權。

上述有關向本集團申索或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及／或成本的金額僅供投資者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並不代表本集團承認上述法律訴訟(包括對抗制訴訟)的責任。本集團將在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就該等法律訴訟及第三方不時提出的其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堅決捍衛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再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可能因對抗制訴訟而產生或蒙受或與其有關的(其中包括)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8.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本集團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預見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圍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過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益、應收款項及收款、購買、採購、應付款項及付款、知識產權、存貨、現金／資金管理、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外判管理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僅用於主要財務報告系統）。

於內部控制審查完成後察悉到下列主要發現：

- 並未按照上市規則正式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應加強執行申報利益衝突；
- 應確立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控制權；
- 應設立須予知會交易的監察機制；
- 應加強核證被授權商所提供授權金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之程序；及
- 簽署人的姓名、職位及簽名並無出現在本集團若干已簽立的中國授權協議上，僅加蓋了公司印章。董事認為，這僅由我們對執行授權協議的政策疏忽所致。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書面合約於雙方當事人簽字、蓋章或按指印時成立。

對於上述審查結果，在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為審查本集團所採取管理行動狀況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中的結果之後續審查（「後續審查」）完成後，本集團已採取行動提升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在後續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惟(i)成立未來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及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尚未起草；(ii)建立對執行董事薪酬的控制除外，而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行及完成相關建議。因應該等結果，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執行適當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為未來董事會及小組委員會物色並委任所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每個小組委員會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及
- 在上市前批准並採納薪酬政策，以供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此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的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程序，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識別、評估、處理、監測及溝通關鍵風險的機會，包括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五項活動，包括範疇釐定、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監測及風險報告。相關程序如下：

- **範疇釐定**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須評估的風險範疇。
- **風險評估**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連同部門首長須舉行年度會議使用相關並且及時的資料以討論及識別本公司面對的關鍵風險。
- **風險處理** 我們董事須釐定是否透過實行額外控制或減少風險行動以減少現時風險水平至合理水平。
- **風險監測** 一旦識別合適的風險處理，本公司的監測和審查程序應確保，除其他事項外，風險控制和處理措施於設計及操作上皆為有效。
- **風險報告** 風險評估結果應予登記，而該登記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並無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董事相信，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行政管理及充足性，以及開發及修訂內部控制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擴充。

我們已決定於上市後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加強內部控制：

- 董事已參加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開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履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而董事全面充分了解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為防止、避免及識別本集團任何欺詐行為，我們將制定及實施(其中包括)反欺詐政策，其將評估及制定反欺詐程序，並制定舉報政策；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已安排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後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的培訓；及
- 為防止及避免上市後洩漏任何價格敏感或內部資料，我們將制定正式通訊政策及架構，包括(其中包括)資料分類、信息披露渠道及妥善分發資料。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COVID-19爆發最初於2019年12月底發生並於全球擴散。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並進一步於2020年3月將COVID-19定性為大流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導致消費者產生較低的收入預期並減少日常開支，因而對全球零售市場造成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及香港政府亦實施防疫措施，如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遊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下列影響：

- 角色授權業務：相較於2019財政年度，就收益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爆發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角色授權業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就2020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增長約16.4百萬港元或約2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儘管如此，年內與被授權商訂立的授權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136份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05份，而董事相信乃主要由於授權行業整體因COVID-19爆發而採取較保守的業務方案。此外，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被授權商提早終止

合共11份授權合約。有關提早終止合約導致未履行合約虧損額約3.1百萬港元，倘該等合約並無提早終止，其於餘下合約期間應可被確認為我們的收益；及

-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就收益而言，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6.1%。董事認為雖然其乃部分由於(i) COVID-19爆發導致消費者開支減少；及(ii)考慮到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的市場需求減少，我們採取較保守的商品採購政策以盡量減少陳舊庫存的風險，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縮小線下銷售業務規模亦為當中原因。就營運而言，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於2020財政年度第一季受到干擾，導致我們若干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出現數次延誤。董事確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於2020財政年度第二季起全面恢復，且我們自此並未就產品交付予客戶經歷任何重大延誤。就商品採購而言，由於我們一般維持足夠三個月的銷售的存貨水平，我們並未就提供及交付採購商品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或延誤，惟就董事所知，我們若干供應商須遵守隔離措施並於2020財政年度第一季暫停營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遏制COVID-19疫情後，授權市場有望盡快復甦；(ii)長遠而言，預期COVID-19對授權市場的連鎖效應有限；及(iii)角色知識產權授權商品的電子商務市場預期於2025年增長至318億港元。因此，儘管上述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惟董事相信有關影響僅為暫時性而短期，且並未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鑒於(i)純利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30.4百萬港元或約126.3%至2020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及(ii)純利較2020年首六個月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22.7%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7.5百萬港元。

儘管如此，惟董事亦知悉，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中國部分地區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並不確定會否爆發任何新一波COVID-19疫情。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並未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惟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的再次爆發會否惡化，亦無法預測疫情會否持續不時復發。董事就影響的評估乃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因此董事的評估可能隨時間因應COVID-19大流行的發展而出現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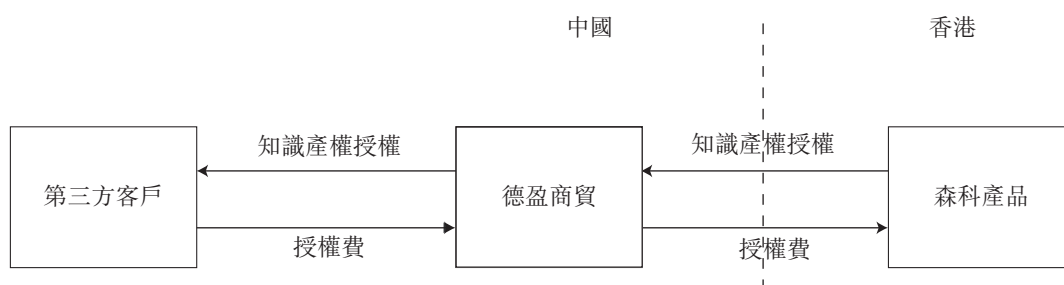
轉讓定價安排

業務概覽

角色授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森科產品授權其深圳附屬公司德盈商貿授予中國第三方客戶使用我們的角色知識產權的權利以及收取授權費。其後，德盈商貿就其進行的活動及為整體營運貢獻的價值向森科產品支付授權費（「**所涵蓋交易一**」）。森科產品負責開發知識產權、推廣及制定營銷策略。德盈商貿負責根據森科產品制定的營銷策略進行推廣及與中國第三方客戶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角色授權業務安排的業務及物流流程詳述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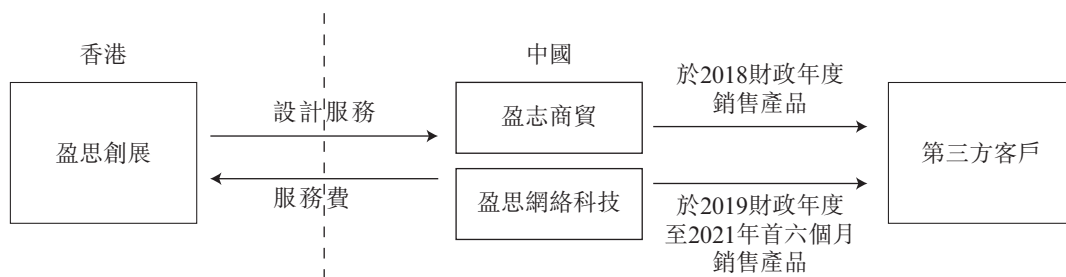


於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期間，德盈商貿產生的授權費由約28.6百萬港元增加至35.1百萬港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思創展於2018財政年度為盈志商貿提供設計服務及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1年首六個月為盈思網絡科技提供設計服務。因此，盈思創展就其進行的活動及為整體營運貢獻的價值於2018財政年度向盈志商貿收取服務費及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1年首六個月向盈思網絡科技收取服務費（「**所涵蓋交易二**」）。盈思創展負責設計產品及小冊子。盈志商貿於2018財政年度銷售產品，而盈思網絡科技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1年首六個月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安排的業務及物流流程詳述於下圖：



盈思創展於2018財政年度向盈志商貿收取的服務費約為4.65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向盈思網絡科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7.22百萬港元及5.39百萬港元。盈思創展於2021年首六個月向盈思網絡科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3.10百萬港元。

轉讓定價分析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普華永道」)已獲委聘為外部稅務顧問，以於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向本集團實體分配應課稅收入的情況下支援管理層審查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

董事在聽取深圳普華永道的意見後認為，森科產品及德盈商貿均向中國第三方客戶的知識產權開發及推廣作出獨特寶貴貢獻。剩餘溢利分割法(「剩餘溢利分割法」)獲選為評核所涵蓋交易的公平性質之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首先，深圳普華永道進行基準研究，以釐定森科產品及德盈商貿日常職能的合理溢利回報。然後，餘下的剩餘溢利根據森科產品及德盈商貿向中國第三方客戶的知識產權開發及推廣的價值貢獻於森科產品及德盈商貿間作出分配。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方面，董事在聽取深圳普華永道的意見後認為，盈思創展為盈志商貿及盈思網絡科技提供日常設計服務，而盈志商貿及盈思網絡科技主導本集團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交易鏈，並有責任執行設計產品及小冊子外的其餘日常及非日常活動。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獲選為評核所涵蓋交易二的公平性質之最合適轉讓定價方法。深圳普華永道進行基準研究，以釐定盈思創展日常職能的合理溢利回報。因此，盈志商貿及盈思網絡科技(作為全面的實體)在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中享有剩餘溢利或承擔虧損。

根據上述剩餘溢利分割法及交易淨利潤法，我們已分別自2016年3月14日及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相關轉讓定價政策，而2018財政年度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加權平均溢利分配與各方的價值貢獻一致。據此，深圳普華永道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於香港及中國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相關分析經計及香港及中國現行轉讓定價法規後，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發出的跨國企業及稅務行政管理的轉讓定價指引進行。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i) 我們須就轉讓定價事宜每年委聘外部稅務顧問，根據外部稅務顧問編製的分析選擇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方法及溢利水平指標。我們須根據有關分析結果通過財政預算規劃交易之轉讓定價政策；
- (ii) 我們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內容有關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之最新消息；
- (iii) 我們的財務總監須於呈交申報表格予相關稅務機關前審閱所有申報表格；
- (iv) 財務部門將就森科產品的中國業務及其他業務以及盈思創展的設計業務及其他業務按每季的時間成本等方式預備分部損益賬；
- (v) 我們加強支援職能測試，例如(就角色授權業務而言)提交森科產品負責開發知識產權、推廣及制定營銷策略的支持文件，並向德盈商貿就推廣及與中國第三方客戶溝通提供日常緊密支援，例如合約及書信等，以及(就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而言)提交盈思創展負責設計產品及小冊子的支持文件，例如合約、書信及設計驗收等；
- (vi)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確保溢利安排與各方的價值貢獻一致；及
- (vii)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記錄及提交各方價值貢獻的相關支持文件以作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責任規劃、書信、相關工作的表現及結果評估等。

有關本集團轉讓定價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此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月份	現時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工作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層成員 的關係
許夏林先生	48歲	200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董事會主席 • 行政總裁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0年12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	無
郭振傑先生	48歲	2003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營運總監 	2021年4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並監督品牌推广及營銷業務	無
張展耀先生	41歲	2011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總經理 • 授權業務主管 	2021年4月28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授權業務	無
謝子亮先生	37歲	2016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 • 財務總監 • 公司秘書 	2021年4月28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	無
王賢訊先生	41歲	2016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	無
陳洪江先生	40歲	2021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	無
梁丙焄女士	57歲	202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宋治強先生	46歲	202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繼宇博士，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47歲	2021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4月2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亦為本集團13間附屬公司(即盈思創展、盈思風尚、杭州盈意、盈思控股、盈思網絡科技、麗水盈思、盈際商貿、盈思潮流、德盈香港、德盈國際、德盈投資、德盈商貿及森科產品)的董事。

許先生擁有逾20年設計、市場營銷、授權及品牌宣傳行業經驗。於2001年年底創辦本集團前，許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為天致創建有限公司的設計師，負責商用及住宅設計項目。許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為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的產品設計師，負責海外市場的禮物及精品的設計及生產。自2020年7月起，許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至2016年，許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副主席。於2014年至2018年間，許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推廣及專利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至2020年，許先生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1至53屆董事局總理，並於2021年獲委任為仁濟醫院第54屆董事會名譽理事。自2018年起，許先生為香港工業總會第19分組(香港玩具協會)及第30分組(香港創新及創意工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至2020年，彼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設計及科技委員會)執行委員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執行委員。自2019年起，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自2020年起，許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授權業協會大中華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公關委員會)執行委員。

許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並於2000年9月取得肯特藝術設計學校(Kent Institute of Art & Design)三維設計文學碩士學位。

郭振傑先生，48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銷售、市場營銷及授權擁有逾17年經驗。郭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並於2016年11月晉升為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並管理與被授權商的關係。郭先生亦為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即盈思創展、德盈香港、德盈國際、德盈投資及森科產品)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四年。彼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於國華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擔任主任，並開展其事業。其後彼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物業貸款部擔任主任，之後於2001年1月至2001年7月於豐明銀行銷售及服務部擔任個人財務主管。

郭先生於1995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0月透過認可高級學習課程畢業於倫敦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展耀先生，41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授權、市場營銷、活動及推廣、業務發展、商標註冊及品牌保證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張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為本集團的高級授權經理。其後彼離開本集團並於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於尚思環球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為OEM項目物色業務夥伴及海外分銷工作。張先生於2015年7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為高級授權經理。彼於2016年1月晉升至授權主管及於2017年3月晉升為授權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授權營運、處理商品銷售及活動以及推廣業務。

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6月於國際影業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授權主管。彼主要負責授權及營銷、協調活動及推廣。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期間，張先生於東映動畫企業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授權主管。彼主要負責處理香港商品銷售及推廣角色授權業務，以及向有關日本動畫角色的商品部門提供行政支持。

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文憑，並於200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謝子亮先生，37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1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投資者關係及於企業管治方面協助董事會。謝先生亦為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即盈思創展)的董事。彼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由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謝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核證實務高級經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謝先生擔任深裝總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謝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亦自201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王賢訊先生，41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彼亦為德盈國際的董事。於2005年2012年，王先生成立方為創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設計及銷售品牌T恤。於2008年至2012年，王先生擔任王氏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助理副總理。自2012年起，王先生及其妻子成立小南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前稱大材力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出版兒童小說。王先生自2016年起於王氏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擔任市場顧問。於2019年，王先生亦獲委任為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

王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彼獲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發市場學深造證書(為遙距學習課程)。於2012年11月，彼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及紐約大學的全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陳洪江先生，40歲，於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

陳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華僑城集團公司(「華僑城集團」，現稱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業務助理。陳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香港華僑城」)，最初擔任戰略發展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2月及2013年1月分別晉升為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於2014年2月，彼獲委任為香港華僑城總經理辦公室總監。於2016年3月，陳先生獲委任為西安華僑城置地有限公司(「西安華僑城」，現稱西安華宜置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7年8月，陳先生獲委任為華僑城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同時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投資管理部副總監。

陳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獲委任日期
香港華僑城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
華僑城(亞洲)	副總裁	2019年1月
深圳市華僑城華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2020年7月
華僑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獲委任日期
深圳市華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0年7月
華僑城(常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廣東逸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陳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通過在職學習取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57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梁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分別於1989年9月於香港、1991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1991年於澳洲首都特區及1995年於新加坡取得律師資格。梁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於1987年至2008年於貝克•麥堅時工作，離職前擔任合夥人。彼於2008年至2015年擔任眾達的合夥人，目前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梁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深造證書。

梁女士目前為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9月起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彼獲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並擔任副召集人。梁女士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研訊小組成員、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成員。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之後亦擔任其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起，梁女士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梁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及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為其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亦任職於香港美國商會董事會（「美國商會董事會」），並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美國商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治強先生，46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宋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畢馬威、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自2019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Vershold Glob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彼曾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股份代號：ACHL）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73）雙重上市的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及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宋先生分別為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7年9月起，宋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9年5月進一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7年12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47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教育及資訊科技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0年至2003年於香港教育學院工作，離職前擔任兼職研究助理。彼於2002年至2005年於香港公開大學工作，離職前擔任全職研究員。彼於2006年至2007年於智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研究經理。彼自2008年起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工作，目前擔任資訊科技主管。

彼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4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計算機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教育技術碩士學位、於2007年5月取得史丹福專業發展中心的史丹福認可項目經理資格，並於2010年8月於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曾獲委任出任多項公職，包括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的非法律界成員及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優質教育基金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顧問組及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的成員。彼亦擔任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交通審裁處、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成員。於2017年6月，陳博士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於2021年7月，陳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自2019年4月起，陳博士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包括有關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的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許先生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盟 本集團年月	職位	工作及職責	與 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陳華品先生	36歲	2012年2月	副總經理兼授權業務副主管	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授權、活動及推廣相關事宜	無
譚雅芝女士	42歲	2003年10月	設計主管及藝術總監	負責本集團的品牌管理，制定風格指引，並審批被授權商的设计及產品	無
吳瑩女士	34歲	2013年9月	電子商務運營副總經理	負責電子商務業務的戰略規劃及預算規劃，並監控電子商務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華品先生，36歲，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授權業務副主管。陳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授權、活動及推廣相關事宜。陳先生已於授權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陳先生於Anim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工作，離職前擔任活動經理，主要負責處理授權、推銷及推廣事宜及活動。

陳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譚雅芝女士，42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藝術總監。譚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品牌，制定風格指引，並協助本集團授權部門審批本集團的被授權商的設計及產品。譚女士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譚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平面設計師，於2004年10月晉升為高級設計師，並其後於2009年9月晉升為助理創意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女士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Solution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設計師，主要負責廣告及推廣設計。

譚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數碼媒體文憑。

吳瑩女士，34歲，自2018年3月起為本集團電子商務運營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電子商務業務的戰略規劃及預算規劃，並監控電子商務運營。吳女士於電子商務業務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吳女士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曾於盈思網絡科技擔任多個職位。吳女士其後於2016年12月晉升為電子商務總監，並於2018年3月晉升為電子商務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浙江大學工程訓練中心。於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吳女士於浙江森宇藥業有限公司擔任電子商務主管，主要負責運營森山官方旗艦店及管理電子商務部門。

吳女士於2010年7月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謝子亮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治強先生、梁丙焄女士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宋治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提供獨立建議；(ii)提名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工作；(iii)監察核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iv)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B.1.2段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丙焄女士、許夏林先生及宋治強先生，當中梁丙焄女士及宋治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許夏林先生則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丙焄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董事會不時議決的目標不時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特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其他形式薪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書面職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2段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夏林先生、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當中許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許夏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ii)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監督董事會評估表現的過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人士。本公司支付予董事(於彼等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前任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補貼))、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5.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餘下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收取的薪酬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薪酬，作為(i)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現正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董事的身份)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包括住房補貼)、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4.8百萬港元。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工資、經濟指標如通漲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以及個人各自的經驗、誠信、表現及投入程度而釐定。本公司亦償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各自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組合條款(包括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鼓勵或獎勵形式確認及表揚其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貢獻。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除可讓本集團鼓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外,亦能招聘及挽留能力出眾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以追求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夏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許先生自創辦本集團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許先生身兼兩職以促成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權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的情況;(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的問責文化非常重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亦已委任合資格會計師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監管條文。

董事會自2021年12月15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每年審閱其成員組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人選按合適準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本公司致力甄選最佳董事人選。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
- (3) 倘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載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差；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查詢。

前述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刊發日期結束為止，惟可經雙方協商後延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德盈環球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的投票權。德盈環球為德盈控股全資擁有，而德盈控股則為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許先生、德盈控股及德盈環球共同為控股股東。

許先生持有的製造設施

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盈森玩具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盈森玩具的製造業務為由許先生的父母成立的家庭式業務，其後由許先生經營。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所深知，根據盈森玩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盈森玩具的收益、純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168	68,548	57,750	29,106
純利	850	2,775	2,470	1,2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004</u>	<u>(1,116)</u>	<u>2,285</u>	<u>(2,801)</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4.0%、4.3%及4.2%。據盈森玩具告知，盈森玩具於2018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

- (i) 2018財政年度出口產品銷售佔比低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而出口產品銷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盈森玩具自2019財政年度起加強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的策略，出口產品銷售額增加，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佔盈森玩具總收益約4.1%、16.7%及27.6%。盈森玩具主要通過線上平台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該平台在中國提供進出口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盈森玩具通過該平台的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益2.6%、14.5%及26.7%。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通過該平台的出口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1%、42.0%及36.0%，而盈森玩具五大獨立客戶於同期的國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7.7%及9.7%。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了出口與國內客戶毛利率之間的差異，其告知出口至海外的產品（尤其是玩具及精品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國內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在海外市場銷售玩具的售價高於國內市場；及

- (ii) 盈森玩具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8.6%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5.4%，而經營成本利潤率（即經營開支除以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7.4%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1.4%。因此，2019財政年度盈森玩具的毛利增長超出經營開支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為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轉租物業。更多詳情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

除非本集團或被授權商下達採購訂單，否則盈森玩具不得製造以B.Duck家族角色為主題的商品。此外，盈森玩具不得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為我們或被授權商製造的以B.Duck家族角色為主題的商品。

由於本集團並無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從事製造業務，董事認為，盈森玩具經營的業務獨立且不同於我們的業務，因此，許先生於盈森玩具的投資不會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經許先生獨立確認，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森玩具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或訴訟。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資金足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股本（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或獲豁免，且概無授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未償還，而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或獲豁免及來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集團持有我們業務營運一切所需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盈森玩具採購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董事認為，由於(i)盈森玩具應佔本集團年度採購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5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26.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48.0%；(ii)盈森玩具應佔年度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的93.4%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49.3%；(iii)盈森玩具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森玩具自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0.2%、65.4%、40.8%及59.0%；及(iv)我們已與其餘五大供應商（盈森玩具除外）建立介乎一年至三年的業務關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超過100名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產品需求的OEM供應商合作，本集團並無依賴盈森玩具。

儘管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存在，我們將能夠獨立於盈森玩具營運，原因如下：

- (i) 我們可隨時容易地接觸其他獨立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可以類似的質量及價格以及相若的交付時間表供應一般商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個提供相同或類似規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財務部門在選定供應商時會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盈森玩具的報價，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信貸期及交付時間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而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釐定。倘經內部評估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整體上優於盈森玩具提供的條款，則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訂購；
- (iii) 由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額，我們亦不一定從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倘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較盈森玩具所提供的為佳，或盈森玩具提供的一般商品無法滿足本集團於任何方面(包括數量或質量)的需要，則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 (iv)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盈森玩具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包括價格、信貸期及交付時間表)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而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釐定；
- (v) 董事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盈森玩具自2009年起一直為我們的商品供應商，並由許先生控制，故我們與盈森玩具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此，董事認為，終止與盈森玩具的業務關係在商業上並不明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均以正常商業為基準，並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可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向盈森玩具的採購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前一年減少，此反映(i)我們考慮到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以盡量減少過時庫存的風險而採取更保守的商品採購政策(就商品數量及類型而言)；及(ii)本集團已一直令供應商網絡多元化，董事認為，鑒於COVID-19潛在反彈，以及中國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的預期快速增長，B.Duck家族角色商品的需求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增加。因應預期快速增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盈森玩具的採購額為約2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盈森玩具的採購額為約26.4百萬港元。因此，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盈森玩具的最高年度採購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加。此外，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盈森玩具的平均年度採購額約42.7百萬港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總採購額的平均百分比約64.9%，且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約20.6百萬港元，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盈森玩具的最高年度採購額將為4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向盈森玩具的最高年度採購額預期將按約13.1%的增速增長，即中國授權商品電子商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約60%預期將來自盈森玩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向本集團轉租一處面積約168平方米的中國物業作為臨時倉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意高品牌國際及嘉富得實業租用面積分別約2,010平方呎及4,437平方呎的物業作為倉庫。由於(i)意高品牌國際由許先生擁有60%權益，並由許先生的配偶Lam Ngan Shan女士擁有40%權益；(ii)嘉富得實業由許先生的父母Hui Pak Shun先生及Ng Pui Ching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故意高品牌國際及嘉富得實業為許先生的聯繫人。意高品牌國際及嘉富得實業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倘出現有關需求，我們於按相若租賃價格搬遷獨立業主持有的替代物業方面並無實際困難。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由於盈森玩具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於上市後，本集團與盈森玩具的上述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更多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9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日後本集團與盈森玩具概無且將並無資源分享，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由盈森玩具或其他股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持有實體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承擔（亦並無向本集團再收取）的開支或成本，反之亦然。

管理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乃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當中大部分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且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乃通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營確保。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曉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為我們的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的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除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我們集團的管理職責。

不競爭安排及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於日後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的身份）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上述規定，彼等各自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只要仍為控股股東，其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持有不多於在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任何債權證5%權益的持有人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從事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而於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上文所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其中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 (ii) 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受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聘用）的任何行動；
- (iii) 不會於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 (iv) 倘有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用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
 - a. 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後須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考慮、評核及／或評估是否參與該業務機遇；
 - b. 計劃從事或參與該商機，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以於公平及合理的條款上從事或參與該商機；
 - c. 在本集團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從事或參與該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從事或參與該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當時業務、法律、規管及合約情況；(ii)可行性研究結果；(iii)交易對手風險；(iv)預計盈利能力；(v)有關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如有需要）任何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專家意見後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c)分段利用該商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及
 - e. 向本集團授予於不競爭契據的期限內可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以(i)一次或多次購買組成部分或全部該新商機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ii)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該新商機，而倘當中訂有任何第三者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如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而提供），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相關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彼／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
 - b.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以便於年報內披露；
 - c. 其各自同意將該確認納入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以及我們可能合理要求進行複核的所有該等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該等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該等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 (c) 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告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或拒絕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預期於可見未來將繼續進行。

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盈森玩具	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兼控股 股東的聯繫人	50,788	51,011	26,414	20,581	40,000	45,000	52,000
II.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盈森玩具	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兼控股 股東的聯繫人	569	676	953	1,0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與意高品牌國際、 嘉富得實業及盈森 玩具的租賃協議	意高品牌國 際、嘉富得 實業及盈森 玩具	執行董事、主席、行 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的聯繫人	571	571	571	3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下文所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交易及定價描述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盈森玩具（作為供應商）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協議在訂約方磋商後將進一步續期。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已同意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自盈森玩具採購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及玩具）。商品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量，而我們亦無責任自盈森玩具採購商品。採購量及採購價格應於我們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明。

產品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與盈森玩具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自至少兩名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於決定供應商時，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核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將其與盈森玩具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盈森玩具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釐定。

(b) 關連關係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c) 交易理由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讓我們能夠按現行市價（不高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獲取主要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給予客戶的商品（主要為服裝及玩具）。

關 連 交 易

(d)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盈森玩具採購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本集團自盈森玩具採購 的金額	<u>50,788</u>	<u>51,011</u>	<u>26,414</u>	<u>20,581</u>

(e) 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自盈森玩具採購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以下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自盈森玩具採購的金額	<u>40,000</u>	<u>45,000</u>	<u>52,000</u>

(f)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基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盈森玩具採購的總額的百分比；及(iii)經參考過往增長率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B.Duck家族角色商品的需求增加而釐定。董事確認於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會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5%，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並無豁免的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i)於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超過上文所述的上限；及(ii)除上文所述尋求豁免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文所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a) 交易及定價描述

於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志商貿（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盈森玩具（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協議在訂約方磋商後將進一步續期。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已同意提供且盈森玩具已同意接受產品外觀及促銷頁面設計服務。

關連交易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向其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盈森玩具)提供的服務編製的價格表釐訂。因此，本集團提供予盈森玩具的服務價格乃屬公平合理，且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

(b) 關連關係

由於盈森玩具由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c) 交易理由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盈森玩具而言互惠互利。一方面，由於盈森玩具在原始設備製造(OEM)及原始設計製造(ODM)的基礎上為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品，故需要本集團在產品外觀及促銷頁面方面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d)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森玩具支付的服務費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森玩具支付的服務費 金額	<u>569</u>	<u>676</u>	<u>953</u>	<u>1,018</u>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盈森玩具是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鑒於上市規則項下與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低於5%，而總年度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構成低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與意高品牌國際及嘉富得實業的租賃協議以及與盈森玩具的轉租協議

租賃/ 轉租	租賃協議 日期	業主/ 出租人	租戶/ 承租人	關連關係	物業位置	物業面積	年期	應付月租	物業用途
租賃	2021年1月1日	意高品牌 國際	盈思創展	執行董事、主 席、行政總裁兼 控股股東的聯繫 人	香港新界屯門建 泰街恒威工業中 心B2座15樓6室 (「意高倉庫」)	2,010平方呎	自上市日期起及 直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間	14,070港元(已包 括差餉相關費 用,但不包括物 業管理費),租 金須每月支付。	倉庫
租賃	2021年1月1日	嘉富得實業	盈思創展	執行董事、主 席、行政總裁兼 控股股東的聯繫 人	香港新界屯門建 泰街恒威工業中 心B2座15樓1及 5室(「嘉富得 倉庫」)	4,437平方呎	自上市日期起及 直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間	31,059港元(已包 括差餉相關費 用,但不包括物 業管理費),租 金須每月支付	倉庫
轉租	2021年1月1日	盈森玩具	盈思創展	執行董事、主 席、行政總裁兼 控股股東的聯繫 人	廣東省惠州大亞 灣區響水河工業 園西三大道(「 惠州倉庫」)	168平方米	自上市日期起及 直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2,126.7 元,租金須每月 支付	倉庫

附註：在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一間由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提早終
止或屆滿後，分租協議亦將告終止。

(a) 定價

根據各租賃協議應付的月租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有關物業的可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鄰近社區狀況；及(ii)獨立第三方於附近的相同或類似處所的現行市價。

關 連 交 易

(b) 關連關係

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由於(i)意高品牌國際由許先生擁有60%權益，並由許先生的配偶Lam Ngan Shan女士擁有40%權益；(ii)嘉富得實業由許先生的父母Hui Pak Shun先生及Ng Pui Ching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及(iii)盈森玩具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故意高品牌國際、嘉富得實業及盈森玩具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意高品牌國際、嘉富得實業及盈森玩具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c) 交易理由

我們使用意高倉庫及嘉富得倉庫作為倉庫。為確保可直接繼續使用倉庫並避免因搬遷而不可避免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租用意高倉庫及嘉富得倉庫。我們過往租用惠州倉庫作為臨時儲存盈森玩具供應的商品。

(d)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意高品牌國際、嘉富得實業及盈森玩具支付的租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 金額：				
意高品牌國際	169	169	169	108
嘉富得實業	373	373	373	240
盈森玩具	29	29	29	15
總計	<u>571</u>	<u>571</u>	<u>571</u>	<u>363</u>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意高品牌國際、嘉富得實業及盈森玩具是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許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租賃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鑒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5%，而總年度代價少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相關交易構成低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計及上述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所持的證券數目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 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德盈環球(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0,973股股份(L)	75.36%	663,200,000股 股份(L)	66.32%
德盈控股(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973股股份(L)	75.36%	663,200,000股 股份(L)	66.32%
許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973股股份(L)	75.36%	663,200,000股 股份(L)	66.32%

附註：

1. 字母「L」分別代表有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德盈環球由德盈控股全資擁有。德盈控股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德盈控股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德盈環球持有的本公司66.3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u>50,000.00</u>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美元
<u>1,036,270</u>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10,362.7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	美元
414,508,000 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10,362.70
465,492,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637.30
<u>12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u>
<u>1,000,000,000</u> 股總計	<u>25,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	美元
414,508,000 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10,362.70
465,492,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637.30
12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
<u>18,000,000</u>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450.00</u>
<u>1,018,000,000</u> 股總計	<u>25,4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上文所述發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該等股份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當時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c)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細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该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二大國內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且按角色授權收益計，我們於中國所有角色知識產權公司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約2.4%。按中國角色知識產權產品電子商務市場的銷售額計，我們於2020年的市場份額為約0.6%。知識產權及品牌為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的業務包括創建、設計及授權自創、自有及標誌性的B.Duck家族角色，以及就該等角色進行品牌管理及於多個渠道進行營銷。我們開創及建立風格指引，將B.Duck家族角色及品牌授權予被授權商，為彼等提供產品設計應用服務，令彼等可在多種產品上使用我們的角色，包括家居生活用品、服裝、配飾及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等。我們亦透過快速發展線上銷售渠道（例如天貓旗艦店）以及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銷售以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Duck家族角色於不同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平台錄得合共逾10.5百萬B.Duck粉絲訂閱或關注，總計有超過7.4億次與B.Duck家族角色元素有關的各類內容的收看次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200.9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2020財政年度約233.5百萬港元，並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92.9百萬港元增加約33.3%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2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453.1%至2020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並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22.7%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7.5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通過計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許先生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本集團並從事兩項業務分部，即(i)角色授權業務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許先生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戰略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角色授權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等戰略市場的經濟發展及人均消費開支水平影響。我們的收入能否持續增長受該等市場國際貿易的持續擴張以及消費開支及信心提升所影響。戰略市場的經濟活動或經濟狀況變動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意欲，並因此直接影響我們業務的業績。消費開支變動亦將影響被授權商的業務，從而影響其對我們的角色授權服務的需求。除整體經濟狀況、其他一般狀況(如監管環境)外，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及知識產權授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一般亦可能影響授權行業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亞太地區的角色授權行業將於日後維持強勁增長。尤其是，中國及香港的角色知識產權授權貨品的零售價值由2016年的約393億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40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7%，並預期將由2021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6%增長至2025年的約605億港元。由於我們預期戰略市場的授權行業將繼續增長，故我們的成功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捕捉有關增長並將相關增長變現為經營業績的能力。

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的發展及成功

我們現有知識產權角色以及我們日後可能推出的任何新角色的受歡迎程度為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一。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B.Duck家族角色分別貢獻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收益約99.2%、98.9%、99.0%、98.3%及99.5%。不同的知識產權角色吸引不同的被授權商，因此，彼等各自的產品組合不同及覆蓋的消費者範圍不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未能滿足被授權商或終端消費者的期望或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受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角色的組合影響。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知識產權角色，以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組合多元化及豐富及再次激發我們的現有知識產權角色以獲得市場認受性及提高競爭力。憑藉更多已成名的知識產權角色，我們將能吸引優質且具健全的分銷渠道及實力以及可觀的市場份額的新被授權商。我們亦致力保持最佳的知識產權角色組合，以加強與現有被授權商的戰略業務關係。此外，我們擴展覆蓋範圍或與不同國家其他授權代理合作的能力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因此對我們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至關重要。

董事亦相信，與我們的授權代理及被授權商建立及維持互利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原因為我們主要與被授權商合作向消費者提供充足數量及滿足彼等需求的優質產品。

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兩個業務分部（即角色授權業務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生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1.8%、33.6%、42.0%、33.7%及47.6%，而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8.2%、66.4%、58.0%、66.3%及52.4%。此外，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五種服務類型，即(i)商品授權；(ii)實景娛樂授權；(iii)內容及媒體授權；(iv)推廣授權；及(v)設計諮詢。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可能於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時隨時間變動的業務及服務組合所影響。我們可能向若干業務／服務類型投入更多資源，以更好地捕捉市場機遇並滿足消費者的需要。我們收益組合中的收益貢獻架構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相應影響。此外，我們定價政策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影響客戶需求，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通常會在每年第四季度(尤其是在主要電子商務活動(如「雙十一」及「雙十二」))錄得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銷售額上升。因此,在有關促銷活動或期間,我們通常有較高水平的存貨,以滿足增長的銷售額。另一方面,來自我們角色授權業務的授權金收入亦在每年下半年整體上升,主要由於(i)額外授權金通常於年內被授權商的累計銷售額超過收取額外授權金的門檻時於年內第四季確認;及(ii)我們的設計諮詢服務通常於每年下半年交付,因此我們的被授權商可於來年上半年推出相關產品/服務。

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為約69.4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推廣成本、線上平台使用費、已售存貨成本及其他開支)約38.9%、37.6%、33.7%、33.7%及29.1%。我們通常按商品採購成本加利潤率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商品進行定價。當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出現波動,我們商品的售價將作相應調整。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全數將採購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商品的售價因採購成本上漲而作出任何上調可能令我們的商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較弱,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有所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分別為約42.9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推廣成本、線上平台使用費、已售存貨成本及其他開支)約24.0%、25.6%、26.0%、26.6%及31.4%。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增加僱員人數。此外,我們認為,挽留優質員工(尤其是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開發人員)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應對不斷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挽留僱員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倘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在我們未能增加收益或提高員工生產力以緩解成本上升及相關開支的情況下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或會於未來期間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變動及假設的敏感度。下文載列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與授予被授權商權利使用本集團於不同類型的被授權商產品及／或服務所創造、開發及註冊的商標有關。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於授權期內確認。

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收益與向第三方提供設計諮詢及品牌管理服務有關，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及直至客戶接納可交付成果期間隨時間確認。

出售推銷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經已失效或本集團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達成時，則交付始發生。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一項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帶來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收取代價的餘下有條件權利計量指標超出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一筆已到期代價)超出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計量指標，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當本集團預期無法全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若的應收款項，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釐定撥備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可得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個物業作為場所。物業租賃被確認為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最初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多項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倘未能輕易釐定有關利率，則將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及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之稅務。本集團根據對是否將須繳付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內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商標

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註冊商標的十年有效期（於屆滿後可予重續）為基準按其十年的估計可使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00,864	243,046	233,515	92,876	123,773
其他收入	3,037	6,147	8,739	3,582	4,5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95)	(437)	3,145	(677)	361
已售存貨成本	(69,374)	(75,147)	(54,910)	(25,195)	(27,668)
僱員福利開支	(42,859)	(51,192)	(42,340)	(19,900)	(29,860)
推廣成本	(18,049)	(20,676)	(15,874)	(6,870)	(8,139)
上市開支	(4,112)	(8,754)	(5,288)	-	(8,145)
線上平台使用費	(16,219)	(16,957)	(14,356)	(6,724)	(6,722)
折舊及攤銷	(7,790)	(8,606)	(10,069)	(5,009)	(4,69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121)	(2,216)	(3,234)	(1,649)	1,929
其他開支	(24,277)	(27,422)	(25,294)	(11,157)	(17,997)
經營溢利	<u>18,905</u>	<u>37,786</u>	<u>74,034</u>	<u>19,277</u>	<u>27,401</u>
財務收入	53	60	43	19	10
財務成本	(1,108)	(1,706)	(2,149)	(1,168)	(803)
財務成本淨額	<u>(1,055)</u>	<u>(1,646)</u>	<u>(2,106)</u>	<u>(1,149)</u>	<u>(7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850</u>	<u>36,140</u>	<u>71,928</u>	<u>18,128</u>	<u>26,608</u>
所得稅開支	(7,988)	(12,038)	(17,380)	(3,903)	(9,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u><u>9,862</u></u>	<u><u>24,102</u></u>	<u><u>54,548</u></u>	<u><u>14,225</u></u>	<u><u>17,461</u></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由於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且與經營表現無關，故董事認為通過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純利可更好地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表現。此外，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使用該等資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了解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純利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純利的對賬：

	2018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19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0財政 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9,862	24,102	54,548	14,225	17,461
加：					
上市開支	<u>4,112</u>	<u>8,754</u>	<u>5,288</u>	<u>-</u>	<u>8,145</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 經調整純利	<u>13,974</u>	<u>32,856</u>	<u>59,836</u>	<u>14,225</u>	<u>25,606</u>

儘管如此，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旨在單獨考慮或替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我們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同，因此該等資料的可比性或會有限。我們鼓勵投資者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描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i)角色授權業務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角色授權業務	63,827	31.8	81,630	33.6	98,039	42.0	31,283	33.7	58,972	47.6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	137,037	68.2	161,416	66.4	135,476	58.0	61,593	66.3	64,801	52.4
總計	200,864	100.0	243,046	100.0	233,515	100.0	92,876	100.0	123,773	100.0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82,306	90.8	224,237	92.3	227,184	97.3	89,554	96.4	119,214	96.3
香港	12,965	6.5	15,278	6.3	4,273	1.8	2,110	2.3	3,746	3.0
東南亞及台灣	3,707	1.8	2,034	0.8	1,741	0.8	1,000	1.1	755	0.6
南韓	1,372	0.7	1,200	0.5	65	0.0	65	0.1	-	-
其他 ^(附註)	514	0.2	297	0.1	252	0.1	147	0.1	58	0.1
總計	200,864	100.0	243,046	100.0	233,515	100.0	92,876	100.0	123,773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來自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的收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客戶，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97.3%、98.6%、99.1%、98.7%及99.3%。

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角色授權業務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商品授權										
最低保證金	20,299	31.8	27,623	33.8	32,340	33.0	15,226	48.7	22,597	38.3
額外授權金	3,650	5.7	13,816	16.9	31,053	31.7	7,789	24.9	17,035	28.9
授權金收入總額	23,949	37.5	41,439	50.7	63,393	64.7	23,015	73.6	39,632	67.2
實景娛樂授權										
最低保證金	7,317	11.5	8,340	10.2	9,151	9.4	1,446	4.6	3,834	6.5
額外授權金	229	0.3	2,018	2.5	1,202	1.2	258	0.8	1,197	2.0
授權金收入總額	7,546	11.8	10,358	12.7	10,353	10.6	1,704	5.4	5,031	8.5
內容及媒體授權										
最低保證金	5,154	8.1	7,134	8.7	5,588	5.7	671	2.1	951	1.6
額外授權金	2	0.0	45	0.1	17	0.0	19	0.1	145	0.3
授權金收入總額	5,156	8.1	7,179	8.8	5,605	5.7	690	2.2	1,096	1.9
推廣授權										
最低保證金	6,207	9.7	3,716	4.6	1,852	1.9	867	2.8	1,037	1.8
額外授權金	822	1.3	665	0.8	1,342	1.3	303	1.0	261	0.4
授權金收入總額	7,029	11.0	4,381	5.4	3,194	3.2	1,170	3.8	1,298	2.2
設計諮詢服務費	20,147	31.6	18,273	22.4	15,494	15.8	4,704	15.0	11,915	20.2
總計	63,827	100.0	81,630	100.0	98,039	100.0	31,283	100.0	58,972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角色授權業務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授權合約數目明細：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自2021年 6月30日起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承上一年度的合約數目					
商品授權	64	74	114	118	134
實景娛樂授權	4	16	19	19	14
內容及媒體授權	6	5	4	1	3
推廣授權	13	11	8	6	1
	-----	-----	-----	-----	-----
設計諮詢 (附註)	37	55	79	85	110
	-----	-----	-----	-----	-----
承上一年度的合約總數	87	106	146	144	152
加：年／期內所獲的合約數目					
商品授權	54	87	75	53	28
實景娛樂授權	31	24	19	3	7
內容及媒體授權	4	5	4	2	-
推廣授權	14	18	7	1	2
	-----	-----	-----	-----	-----
設計諮詢 (附註)	39	51	42	42	13
	-----	-----	-----	-----	-----
所獲的合約總數	103	136	105	59	37
減：年／期內已到期的合約數目					
商品授權	(42)	(47)	(64)	(36)	(26)
實景娛樂授權	(18)	(21)	(16)	(8)	(3)
內容及媒體授權	(5)	(6)	(7)	-	-
推廣授權	(15)	(21)	(8)	(6)	-
	-----	-----	-----	-----	-----
設計諮詢 (附註)	(18)	(27)	(29)	(16)	(17)
	-----	-----	-----	-----	-----
已到期合約總數	(80)	(96)	(96)	(50)	(29)

財務資料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自2021年 6月30日起 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減：年／期內已提前終止的合約數目					
商品授權	(2)	-	(7)	(1)	-
實景娛樂授權	(1)	-	(3)	-	-
內容及媒體授權	-	-	-	-	-
推廣授權	(1)	-	(1)	-	-
	-----	-----	-----	-----	-----
設計諮詢 ^(附註)	(3)	-	(7)	(1)	-
	-----	-----	-----	-----	-----
已提前終止合約總數	(4)	-	(11)	(1)	-
轉入下一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合約數目					
商品授權	74	114	118	134	136
實景娛樂授權	16	19	19	14	18
內容及媒體授權	5	4	1	3	3
推廣授權	11	8	6	1	3
	-----	-----	-----	-----	-----
設計諮詢 ^(附註)	55	79	85	110	106
	-----	-----	-----	-----	-----
轉入下一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合約總數					
	106	146	144	152	160

附註：就同時提供設計諮詢服務及授權服務的合約而言，有關合約同時計入為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及授權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兩份專為設計諮詢服務訂立的合約，兩份均於2019財政年度獲得，其中一份已於2019財政年度屆滿及另一份則已於2020財政年度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16項角色授權合約已提早終止，而有關合約的未償還授權費總額為約3.8百萬港元，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少於0.5%。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提早終止角色授權合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角色授權業務按知識產權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自創知識產權角色										
B.Duck	53,892	84.4	61,555	75.4	75,035	76.5	26,722	85.4	43,423	73.6
Buffy	6,082	9.5	8,625	10.6	7,831	8.0	1,152	3.7	3,251	5.5
B.Duck Baby	3,351	5.3	7,816	9.6	13,451	13.7	2,428	7.8	10,469	17.7
Bath'N Duck	-	-	2,319	2.8	725	0.7	357	1.1	387	0.7
Dong Duck	-	-	379	0.5	136	0.1	79	0.3	1,155	2.0
授權角色	502	0.8	936	1.1	861	1.0	545	1.7	287	0.5
總計	63,827	100.0	81,630	100.0	98,039	100.0	31,283	100.0	58,972	100.0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線上銷售渠道										
產生的收益										
天貓	112,424	82.0	115,581	71.6	101,446	74.9	47,077	76.4	44,939	69.3
唯品會	6,707	4.9	20,079	12.4	24,211	17.9	10,504	17.1	14,155	21.8
京東	925	0.7	2,369	1.5	3,250	2.4	1,211	2.0	2,039	3.2
HKTvmall	-	-	-	-	256	0.2	-	-	447	0.7
抖音	-	-	-	-	-	-	-	-	401	0.6
其他	118	0.1	848	0.5	695	0.5	369	0.6	230	0.4
	120,174	87.7	138,877	86.0	129,858	95.9	59,161	96.1	62,211	96.0
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										
收益 (附註)										
	16,863	12.3	22,539	14.0	5,618	4.1	2,432	3.9	2,590	4.0
總計	137,037	100.0	161,416	100.0	135,476	100.0	61,593	100.0	64,801	100.0

附註： 線下銷售渠道的收益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批發及寄售商店銷售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別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服裝 ^(附註1)	92,932	67.8	114,408	70.9	108,755	80.3	48,473	78.7	49,792	76.8
包袋 ^(附註2)	31,521	23.0	31,538	19.5	12,850	9.5	6,496	10.5	4,758	7.4
其他 ^(附註3)	12,584	9.2	15,470	9.6	13,871	10.2	6,624	10.8	10,251	15.8
總計	<u>137,037</u>	<u>100.0</u>	<u>161,416</u>	<u>100.0</u>	<u>135,476</u>	<u>100.0</u>	<u>61,593</u>	<u>100.0</u>	<u>64,801</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女裝，包括T恤、外套、毛衣、裙子及褲子
- (2) 包括背包、手袋及行李箱等
- (3) 包括文具、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飾及浴室產品等

我們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按合約價格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退貨撥備（根據實際銷售退貨及過往銷售退貨模式估計）確認。本集團的政策是在銷售後七天內提供無條件退貨，而銷售七天後的退貨申請由我們酌情批准。

我們參考月度銷售報告獲取實際銷售退貨數據，以供監察銷售退貨模式並編製月度管理賬目。我們會在月度管理賬目中就銷售退貨計提撥備。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銷售退貨會在相關銷售後一個月內發生，因此我們將按其後一個月發生的與相關過往期間銷售有關的實際銷售退貨及年內的過往銷售退貨模式確認特定期間的銷售退貨撥備。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按上述基準計提充足及足夠的銷售退貨撥備。

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1.8%、33.6%、42.0%、33.7%及47.6%，而我們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8.2%、66.4%、58.0%、66.3%及52.4%。

我們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63.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百萬港元或約27.9%至2019財政年度約8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我們的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產品或服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且其後進一步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約20.1%至2020財政年度約98.0百萬港元，而其亦主要歸因於向被授權商收

財務資料

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我們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31.3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約88.5%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5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本集團確認的最低保證金及設計諮詢服務費增加，部分由於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189份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203份；及(b)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

我們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13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9財政年度約16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額增加，部分原因為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京東及唯品會。其後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20財政年度約13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及我們縮小線下銷售營運的規模。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61.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5.2%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6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若干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銷售額增加，包括我們僅於2021年首六個月開始銷售的直播平台抖音；及(ii)對香港的公司客戶的線下銷售增加。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

下表載列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毛利(按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扣除已售存貨成本計算)及分部毛利率：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應佔收益	137,037	161,416	135,476	61,593	64,801
減：已售存貨成本	<u>(69,374)</u>	<u>(75,147)</u>	<u>(54,910)</u>	<u>(25,195)</u>	<u>(27,668)</u>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	<u>67,663</u>	<u>86,269</u>	<u>80,566</u>	<u>36,398</u>	<u>37,133</u>
	(%)	(%)	(%)	(%)	(%)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	<u>49.4</u>	<u>53.4</u>	<u>59.5</u>	<u>59.1</u>	<u>57.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不包括未分配存貨成本，即包裝材料成本及減值(撥備)/撥回)；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分部毛利的對賬：

產品類別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服裝 (附註1)	51,346	55.3	67,291	58.8	68,650	63.1	28,787	59.4	31,231	62.7
包袋 (附註2)	15,744	49.9	15,434	48.9	6,575	51.2	3,833	59.0	2,900	60.9
其他 (附註3)	4,097	32.6	4,917	31.8	3,910	28.2	2,895	43.7	4,262	41.6
總計	71,187	51.9	87,642	54.3	79,135	58.4	35,515	57.7	38,393	59.2
減：未分配存貨成本										
包裝材料成本	(2,053)	-	(1,995)	-	(884)	-	(328)	-	(457)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471)	-	622	-	2,315	-	1,211	-	(803)	-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 分部毛利	67,663	49.4	86,269	53.4	80,566	59.5	36,398	59.1	37,133	57.3

附註：

- (1) 主要包括女裝，包括T恤、外套、毛衣、裙子及褲子
- (2) 包括背包、手袋及行李箱等
- (3) 包括文具、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飾及浴室產品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服裝的毛利率高於其他兩類產品，而(ii)「其他」類別的產品(包括文具、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飾及浴室產品)的毛利率最低。儘管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包袋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約44.2港元下降至約38.8港元，但包袋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9%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48.9%，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線上零售包袋的比例較2018財政年度下降，而一般而言，與線下渠道銷售(通常屬批發性質)相比，線上零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售價會較高，從而導致線下渠道銷售的毛利率較低。於2020財政年度，儘管包袋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上升約10.8%，但包袋的毛利率上升至約51.2%，此乃主要由於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線上零售包袋的比例(與線下銷售相比)上升。

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約67.7百萬港元、86.3百萬港元、80.6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而分部毛利率分別為約49.4%、53.4%、59.5%、59.1%及57.3%。

分部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4%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53.4%，原因為(其中包括)(i)因2019財政年度採購量增加(以配合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增長)，令我們享有批量採購折扣，故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約82.5港元下降至約76.0港元。就此而言，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服裝分別佔存貨採購成本總額約62.0%及65.1%；(ii)服裝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9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14.4百萬港元，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收益約67.8%及70.9%。就此而言，服裝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高，部分乃由於上述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下降；及(ii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0.6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約1.5百萬港元，此於相應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反映。上述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分部毛利率的上升及毛利的相應增長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約5.6百萬港元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約3.0百萬港元。

分部毛利率於2020財政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約為63.1%，高於其他產品)。就此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服裝佔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收益約80.3%，並佔存貨採購成本總額約74.8%。與2019財政年度約58.8%的毛利率相比，2020財政年度服裝的毛利率較高乃部分由於2020財政年度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下降約8.4%，而據我們自供應商所了解，此乃主要由於

財務資料

2020財政年度中國棉花及布料等原材料的成本較2019財政年度普遍下降約9.2%至23.9%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及(ii)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2.3百萬港元，高於2019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回約0.6百萬港元。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59.1%下降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57.3%，主要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入賬存貨減值撥備約0.8百萬港元，其已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而2020年首六個月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1.2百萬港元，以致2021年首六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較2020年首六個月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採購成本總額及每件產品平均採購成本(不包括包裝材料的未分配採購成本)的分析：

產品類別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服裝 ^(附註1)	33,745	82.5	49,900	76.0	40,069	69.6	13,699	66.5	31,677	64.8
包袋 ^(附註2)	10,428	44.2	15,124	38.8	3,195	43.0	1,118	41.1	1,706	35.4
其他 ^(附註3)	8,337	11.3	10,983	12.5	9,374	20.8	3,410	19.9	6,056	34.1
未分配採購成本：										
包裝材料採購成本	1,873	-	699	-	905	-	319	-	460	-
存貨採購成本總額	<u>54,383</u>	<u>-</u>	<u>76,706</u>	<u>-</u>	<u>53,543</u>	<u>-</u>	<u>18,546</u>	<u>-</u>	<u>39,899</u>	<u>-</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女裝，包括T恤、外套、毛衣、裙子及褲子
- (2) 包括背包、手袋及行李箱等
- (3) 包括文具、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飾及浴室產品等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件產品平均採購成本因(其中包括)採購量、採購的產品類別及相關行業當時的市況而波動。一般而言，每件平均採購成本與採購量呈負相關，原因為我們可享有供應商提供的批量採購折扣。此外，採購的產品類別亦會對採購成本產生影響，採購「其他」類別的產品尤其如此，此類別涵蓋廣泛的產品範圍，包括包裝食品及飲料以及浴室產品。就此而言，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下提供的產品組合乃基於我們就市場趨勢的市場搜索及數據分析結果釐定，而我們的設計及研發團隊會就此考慮歷史銷售表現及銷售網絡的反饋。除此之外，相關行業的市況亦或會影響採購成本。例如，2020財政年度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較2019財政年度下降約8.4%，而據我們自供應商所了解，此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中國棉花及布料等原材料的成本較2019財政年度普遍下降約9.2%至23.9%(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數量分析：

	2018 財政年度 件數	2019 財政年度 件數	2020 財政年度 件數	2021年 首六個月 件數
年／期初存貨數量				
服裝 ^(附註1)	162,846	111,702	259,729	270,121
包袋 ^(附註2)	180,496	127,762	130,523	65,978
其他 ^(附註3)	277,429	288,988	320,772	319,996
加：年度／期間採購量				
服裝 ^(附註1)	408,865	656,955	575,603	488,909
包袋 ^(附註2)	236,025	390,065	74,268	48,169
其他 ^(附註3)	740,091	877,964	451,598	177,541
減：年度／期間銷量				
服裝 ^(附註1)	(460,009)	(508,928)	(565,211)	(285,283)
包袋 ^(附註2)	(288,759)	(387,304)	(138,813)	(44,418)
其他 ^(附註3)	(728,532)	(846,180)	(452,374)	(232,227)
年／期末存貨數量				
服裝 ^(附註1)	111,702	259,729	270,121	473,747
包袋 ^(附註2)	127,762	130,523	65,978	69,729
其他 ^(附註3)	288,988	320,772	319,996	265,310

附註：

- (1) 主要包括女裝，包括T恤、外套、毛衣、裙子及褲子
- (2) 包括背包、手袋及行李箱等
- (3) 包括文具、包裝食品及飲料、汽車配飾及浴室產品等

我們的存貨採購量於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以配合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增長。然而，2020財政年度的存貨採購量較2019財政年度減少，原因為我們就COVID-19疫情採取更保守的採購政策，以盡量降低陳舊存貨風險。與2020年首六個月相比，2021年首六個月的存貨採購量增加，原因為我們擬為2021年下半年的多個電子商務活動備貨。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不計及未分配上市開支的影響)於2018財政年度為虧損約5.6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分別為溢利約3.0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約5.6百萬港元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增加約18.6百萬港元；及(ii)分部毛利率如上文所述由約49.4%上升至53.4%。此外，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線上平台使用費於2019財政年度僅錄得約4.6%的相對較小增幅，而線上銷售渠道收益則增長約15.6%，主要由於唯品會(作為2019財政年度線上銷售渠道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並無就我們在該電子商務平台上的銷售收取任何線上平台使用費。此亦部分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的分部業績轉虧為盈。

儘管2020財政年度分部毛利減少約5.7百萬港元，但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於同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分部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6.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平均員工人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109名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90名，反映了2020財政年度線下銷售業務縮減；(ii)線上平台使用費減少約2.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尤其是天貓)線上銷售的商品減少；(iii)分部推廣成本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廣告費用及推廣禮品開支減少；及(iv)獲得COVID-19紓困補貼約1.1百萬港元，作為年內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與2020年首六個月相比，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於2021年首六個月減少約6.5百萬港元至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1年首六個月的薪金上升，導致分部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本集團於HKTVmall及抖音商店的線上廣告及推廣)增加，導致分部推廣成本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i)主要因2021年首六個月在杭州及深圳租用新辦公室，導致分部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分部樓宇管理費及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上述原因亦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計算)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1.2%下降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0.5%，亦部分解釋了2020財政年度分部利潤率約8.8%與2021年首六個月分部利潤率約0.5%之間的差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設計原型樣品銷售收入、政府補助及來自營運設備的租金收入。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3.0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約3.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存貨成本以及存貨減值撥備(或撥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67,903	97.9	75,768	100.0	57,225	100.0	26,406	100.0	26,865	97.1
減值撥備/(撥回)	1,471	2.1	(621)	N/A ^(附註)	(2,315)	N/A ^(附註)	(1,211)	N/A ^(附註)	803	2.9
總計	<u>69,374</u>	<u>100.0</u>	<u>75,147</u>	<u>100.0</u>	<u>54,910</u>	<u>100.0</u>	<u>25,195</u>	<u>100.0</u>	<u>27,668</u>	<u>100.0</u>

附註：N/A指不適用，因為計算會產生異常結果。

存貨減值撥回乃主要由於銷售商品，就此減值撥備已於過往財政年度作出。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42.9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籌備本集團的業務於聯交所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約4.1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零及8.1百萬港元。

推廣成本

我們的推廣成本主要包括推廣活動、廣告、品牌管理及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推廣成本分別約18.0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線上平台使用費

線上平台使用費主要指就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線上銷售應付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佣金及服務費。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線上平台使用費分別為約16.2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與我們已租賃的辦公室、車間及員工宿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約7.8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六個月，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分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0年首六個月		2021年首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差旅及交通	10,311	42.5	12,043	43.9	9,871	39.0	4,617	41.4	5,514	30.6
辦公室及辦公室 共享開支	2,828	11.6	3,724	13.6	3,802	15.0	1,308	11.7	2,323	12.9
法律、審計及 專業費用	3,418	14.1	5,661	20.6	5,596	22.1	2,260	20.3	6,043	33.6
代理費	1,942	8.0	1,185	4.3	832	3.3	477	4.3	911	5.1
樓宇管理費及 租金開支	1,737	7.2	1,729	6.3	1,305	5.2	482	4.3	1,097	6.1
授權費	52	0.2	170	0.6	1,140	4.5	440	3.9	608	3.4
其他 ^(附註)	3,989	16.4	2,910	10.7	2,748	10.9	1,573	14.1	1,501	8.3
	<u>24,277</u>	<u>100.0</u>	<u>27,422</u>	<u>100.0</u>	<u>25,294</u>	<u>100.0</u>	<u>11,157</u>	<u>100.0</u>	<u>17,997</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其中包括)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裝修費用、樣本費用、水電費及檢測費等。

法律、審計及專業費用主要與(i)保護商標及(ii)本集團的法律訴訟產生的審計費用及法律費用有關。代理費指(i)支付授權代理的佣金；(ii)就自獨立授權人取得授權角色支付的授權費；及(iii)推出及授權Dong Duck產生的開支。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租賃負債財務支出及借款利息。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約1.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預扣稅。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8.0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往績記錄期間，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實體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稅務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集團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稅項，故並無計算境外利得稅。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2018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200.9百萬港元增加約42.2百萬港元或約21.0%至2019財政年度約243.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即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中國：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約182.3百萬港元增加約41.9百萬港元或約23.0%至2019財政年度約22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授權金收入增加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被授權商就我們授權以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或服務之銷售增加，而導致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及自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及(b)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於中國的銷售增加約2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京東及唯品會），使得透過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增加；
- (ii) 香港：來自香港的客戶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9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授權金收入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增加；及(b)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於香港的銷售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

- (iii) 東南亞及台灣：來自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及台灣的客戶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約45.1%至2019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授權金收益減少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儘管2019財政年度獲得的角色授權合約數目多於2018財政年度，惟2019財政年度獲得的角色授權合約的平均最低保證金較2018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 (iv) 南韓：來自位於南韓的客戶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及
- (v) 其他：來自位於其他地區(包括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

按服務類型

就服務類型而言，我們自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商品授權：商品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自2018財政年度約23.9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約73.0%至2019財政年度約4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產生收入的合約數量自2018財政年度的118份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61份。就此，年內所得的合約數量自2018財政年度的54份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87份，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被授權商對商品授權服務需求增加；及(b)自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於2019財政年度為約13.8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被授權商就我們授權以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或服務之銷售增加；
- (ii) 實景娛樂授權：實景娛樂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自2018財政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約37.3%至2019財政年度約1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Buffy主題餐廳數目自2018年12月31日的三間餐廳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間餐廳；

- (iii) 內容及媒體授權：內容及媒體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自2018財政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39.2%至2019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光大銀行在2018財政年度的合作全面展開後就B.Duck家族角色用於信用卡的授權金收入增加；
- (iv) 推廣授權：推廣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自2018財政年度約7.0百萬港元下跌約2.6百萬港元或約37.7%至2019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所收取的最低保證金由2018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推廣授權最低保證金的金額普遍與相關推廣活動的規模成正比。儘管年內所得的推廣授權合約數量由2018財政年度的14份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8份，惟由於2019財政年度獲得的推廣授權合約所涉及的推廣活動的規模普遍小於2018財政年度，故上述收取的最低保證金金額下跌；及
- (v) 設計諮詢：設計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自2018財政年度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9.3%至2019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與南京華僑城就B.Duck主題公園的設計諮詢服務合約，合約金額於2018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而儘管年內獲得的設計諮詢合約數量自2018財政年度39份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51份，惟在2019財政年度，各設計諮詢合約的已確認平均收益有所下降。

按知識產權角色

就知識產權角色而言，我們自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B.Duck*：B.Duck貢獻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約53.9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約14.2%至2019財政年度約61.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a)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自2018財政年度162份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200份；及(b)被授權商以B.Duck為特色的商品或服務銷售增加導致自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

- (ii) *Buffy* : *Buffy* 貢獻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41.8%至2019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自2018財政年度19份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24份，當中包括11份就*Buffy*主題餐廳及／或餐飲服務的實景娛樂授權合約；
- (iii) *B.Duck Baby* : *B.Duck Baby* 貢獻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約133.2%至2019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a)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自2018財政年度10份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22份；及(b)符合*B.Duck Baby*形象的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的授權金收入增加約1.8百萬港元；
- (iv) *Bath'N Duck* : *Bath'N Duck* 貢獻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重新更名及重新推出，其主要特許用於男裝及飾品；
- (v) *Dong Duck* : *Dong Duck* 貢獻的收益自2018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原因是*Dong Duck* 僅於2019財政年度商業化推出，其主要特許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居生活用品；及
- (vi) 授權角色 : 授權角色貢獻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86.5%至2019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被授權商收取的最低保證金增加。

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

我們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137.0百萬港元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9財政年度約16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12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3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該等電子商務平台，使得京東及唯品會的銷售增加；及(ii)其次是於天貓的銷售增加。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6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86.3百萬港元，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同期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整體一致。分部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4%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53.4%，原因為(其中包括)(i)因2019財政年度存貨採購量增加(以配合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增長)，令我們享有批量採購折扣，故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由約82.5港元下降至約76.0港元。就此而言，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服裝分別佔存貨採購成本總額約62.0%及65.1%；(ii)服裝銷售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9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14.4百萬港元，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收益約67.8%及70.9%。就此而言，服裝的毛利率較其他產品高，部分乃由於上述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下降；及(ii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0.6百萬港元，而2018財政年度則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約1.5百萬港元，此於相應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反映。上述分部毛利率的上升及毛利的相應增長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約5.6百萬港元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約3.0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約5.6百萬港元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增加約18.6百萬港元；及(ii)分部毛利率如上文所述由約49.4%上升至53.4%。此外，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線上平台使用費於2019財政年度僅錄得約4.6%的相對較小增幅，而線上銷售渠道收益則增長約15.6%，主要由於唯品會(作為2019財政年度線上銷售渠道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並無就我們在該電子商務平台上的銷售收取任何線上平台使用費。此亦部分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2019財政年度的分部業績轉虧為盈。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102.4%至2019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樣品銷售(包括全息貼紙銷售)增加約0.8百萬港元，乃與我們商品授權服務增長一致；(ii)政府補貼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i)租賃收入由零增加至約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我們的實景娛樂授權服務的被授權商租賃知識產權角色的纖維增強塑料模型。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63.4%至2019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9財政年度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整體上升導致外匯虧損淨額減少約0.8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69.4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約8.3%至2019財政年度約75.1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購買增加，與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銷售增長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增加約8.3百萬港元或約19.4%至2019財政年度約5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平均人數由2018財政年度的約186名僱員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約211名僱員。

推廣成本

我們的推廣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14.6%至2019財政年度約2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用及推廣禮品開支增加。

線上平台使用費

我們的線上平台使用費由2018財政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4.6%至2019財政年度約1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銷售增加。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8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約10.5%至2019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4百萬港元，乃因於2019財政年度添置辦公室設備而產生；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與2019財政年度租賃辦公室空間增加有關。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97.7%至2019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前)總結餘由於2018年12月31日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約40.9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13.0%至2019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法律、審計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的商標申請數量增加；(iii)辦公室及辦公室共享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辦公室空間增加，部分被(i)其他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及(ii)因海外授權活動之收益減少令代理費減少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約50.7%至2019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約144.4%至2019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純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9.9%。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2.9百萬港元，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7.0%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13.5%。

2019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243.0百萬港元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約3.9%至2020財政年度約233.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所產生收益減少約25.9百萬元，部分被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按客戶地理位置

按客戶地理位置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中國：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224.2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1.3%至2020財政年度約22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角色授權業務的授權金收入增加約2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彼等就獲我們授權的以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商品或服務銷售增加，而導致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且部分被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於中國的銷售減少約18.1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以及我們的線下銷售業務規模縮小；
- (ii) 香港：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約72.0%至2020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角色授權業務項下的授權金收入減少約3.3百萬港元，就董事所觀察，主要因COVID-19爆發導致整體市場氣氛低迷所致；及(b)我們於香港的銷售減少約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以及我們的線下銷售業務規模縮小；
- (iii) 東南亞及台灣：來自位於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及台灣的客戶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iv) 南韓：來自位於南韓的客戶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94.6%至2020財政年度約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授權代理的授權活動減少；及
- (v) 其他：來自其他地區(包括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

按服務類型

就服務類型而言，我們自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商品授權**：商品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自2019財政年度約4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0百萬港元或約53.0%至2020財政年度約6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由2019財政年度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7.2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3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被授權商銷售的授權產品增加。董事相信，在2020財政年度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被授權商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彼等拓展及／或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及網絡，尤其是運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直播營銷活動，令消費者可於因預防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嚴格社交距離措施期間繼續接觸產品，超出COVID-19導致的消費者開支減少的負面影響。因此，儘管年內獲得合約數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87份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75份，惟我們自商品授權服務所得的授權金收入錄得可觀的增長；
- (ii) **實景娛樂授權**：實景娛樂授權服務的授權金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0.4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儘管三份實景娛樂授權合約（其中一份與Buffy主題餐廳有關）因COVID-19爆發而於2020財政年度提前終止，惟我們能與一家中國民營食品及飲料營運商就於中國以B.Duck為特色的現代茶館訂立新的實景娛樂授權合約。鑒於以上所述，實景娛樂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 (iii) **內容及媒體授權**：內容及媒體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21.9%至2020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中國光大銀行就授權B.Duck家族角色用於信用卡的內容及媒體授權合約續新延期約三個月，原因為COVID-19爆發為行政帶來不便，因此縮短了授權期限，從而導致我們的應收最低保證金按比例減少；

- (iv) 推廣授權：推廣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4.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27.1%至2020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的29份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5份。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鑒於2020財政年度爆發COVID-19，該減少與年內獲得的合約數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18份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七份有關，其導致中國及香港的企業推廣預算在整體上受到更多限制；及
- (v) 設計諮詢：設計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由2019財政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15.2%至2020財政年度約15.5百萬港元，其與年內獲得合約的數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51份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42份一致，部分原因為設計諮詢服務的一次性性質。

按知識產權角色

就知識產權角色而言，我們自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B.Duck*：B.Duck應佔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6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約21.9%至2020財政年度約75.0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a)以B.Duck為特色的產品銷售增加，導致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及(b)於2020財政年度獲得的有關於中國以B.Duck為特色的現代茶館的實景娛樂授權合約之最低保證金增加；
- (ii) *Buffy*：Buffy應佔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9.2%至2020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Buffy應佔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a)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就Buffy主題餐廳的設計諮詢服務確認服務費，有關服務為一次性性質；及(b)COVID-19爆發導致於2020財政年度與Buffy主題餐廳有關的一份實景娛樂授權合約提前終止以及多間Buffy主題餐廳結業所致；
- (iii) *B.Duck Baby*：B.Duck Baby應佔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72.1%至2020財政年度約13.5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被授權商銷售以B.Duck Baby為特色的嬰幼兒個人產品應佔的額外授權金增加；

- (iv) *Bath’N Duck* : Bath’N Duck應佔收益由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68.7%至約0.7百萬港元。Bath’N Duck應佔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a)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就以Bath’N Duck為特色的商品的設計諮詢服務確認服務費，有關服務為一次性；及(b)概無於2020財政年度獲得任何合約；
- (v) *Dong Duck* : Dong Duck應佔收益自2019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64.1%至2020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19財政年度三份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兩份，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品牌建設及推廣工作專注於其他知識產權角色；及
- (vi) 授權角色：授權角色產生的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161.4百萬港元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6.1%至2020財政年度約13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透過線下銷售渠道的銷售由2019財政年度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16.9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縮小線下銷售業務規模，以將我們的資源集中在電子商務上，尤其是考慮到由於COVID-19爆發而導致的消費者習慣改變；及(ii)透過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由2019財政年度約138.9百萬港元減少約9.0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約129.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由於(a)儘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爆發導致電子商務的滲透率上升，惟COVID-19爆發導致消費者開支減少。董事相信此乃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主要專注於透過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及京東)的一般銷售，因此，我們未能把握業務機遇及其他類型的電子商務平台(尤其是直播平台)，或以其他方式順應直播電子商務的新興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期間在中國經歷迅速及大幅增長)所帶來的消費者需求；及(b)我們預計市場需求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故就商品數量及類型而言採取更保守的商品採購政策以盡量減少陳舊庫存的風險，繼而亦限制了我們2020財政年度的銷量。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8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80.6百萬港元，與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於同期所產生的收益減少整體一致。分部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53.4%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i)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約為63.1%，高於其他產品)。就此而言，於2020財政年度，服裝佔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收益約80.3%，並佔存貨採購成本總額約74.8%。與2019財政年度約58.8%的毛利率相比，2020財政年度服裝的毛利率較高乃部分由於2020財政年度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下降約8.4%，而據我們自供應商所了解，此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中國棉花及布料等原材料的成本較2019財政年度普遍下降約9.2%至23.9%(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及(ii)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約2.3百萬港元，高於2019財政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回約0.6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

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儘管2020財政年度分部毛利減少約5.7百萬港元，但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於同年增加約8.9百萬港元至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分部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6.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平均員工人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109名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90名，反映了2020財政年度線下銷售業務縮減；(ii)線上平台使用費減少約2.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尤其是天貓)線上銷售的商品減少；(iii)分部推廣成本減少約2.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COVID-19疫情導致廣告費用及推廣禮品開支減少；及(iv)獲得COVID-19紓困補貼約1.1百萬港元，作為2020財政年度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約42.2%至2020財政年度約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政府補貼於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盡量減輕COVID-19影響有關的補貼；及(ii)樣本銷售(包括全息貼紙銷售)於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1.1百萬港元，乃與我們商品授權服務增長一致，且部分被租賃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零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租賃知識產權角色的纖維增強塑料模型乃屬非經常性質。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並於2020財政年度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約3.1百萬港元。狀況變動乃主要由於在2020財政年度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3.4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為約0.5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75.1百萬港元減少約20.2百萬港元或約26.9%至2020財政年度約54.9百萬港元，反映2020財政年度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的銷售較2019財政年度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51.2百萬港元減少約8.9百萬港元或約17.3%至2020財政年度約42.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人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211名僱員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約194名僱員。

推廣成本

我們的推廣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20.7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約23.2%至2020財政年度約1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廣告費用及推廣禮品開支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

線上平台使用費

我們的線上平台使用費由2019財政年度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約15.3%至2020財政年度約1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尤其是天貓)線上銷售的商品減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9財政年度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17.0%至2020財政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19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45.9%至2020財政年度約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自2019財政年度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約0.2百萬港元至2020財政年度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約0.7百萬港元的狀況變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7.8%至2020財政年度約25.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差旅及運輸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員工出差的次數減少，且部分被授權費增加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為我們就自家銷售與授權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的以B.Duck為特色的產品而應付授權合作夥伴(即北京故宮宮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及利鷗品牌策劃(上海)有限公司)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約44.4%至2020財政年度約17.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30.4百萬港元或約126.3%至2020財政年度約54.5百萬港元。純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9.9%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23.4%。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3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59.8百萬港元，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13.5%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25.6%。

2020年首六個月與2021年首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92.9百萬港元增加約30.9百萬港元或約33.3%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2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以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按客戶地理位置

按客戶地理位置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 (i) 中國：自中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89.6百萬港元增加約29.7百萬港元或約33.1%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增加約27.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a)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增加，令確認的最低保證金及設計諮詢服務費分別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及(b)來自被授權商的額外授權金增加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我們授權的知識產權角色為特色的商品及服務銷售增加；
- (ii) 香港：自香港的客戶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77.5%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項下於香港的銷售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透過HKTVmall的銷售增加約0.4百萬港元，而我們僅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透過這一平台進行銷售；及(b)一名主要於香港從事營運連鎖室內遊樂園的公司客戶的批量購買增加約0.7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此乃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香港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較2020年首六個月有所放鬆；
- (iii) 東南亞及台灣：於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於東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及台灣的客戶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 (iv) 南韓：自南韓的客戶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65,000港元減少至2021年首六個月零，原因為於2020年所有授權合約屆滿後，於2021年首六個月並無訂立新授權合約，主要由於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南韓當地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南韓授權行業整體的商業意願及信心受到負面影響；及
- (v) 其他：於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於其他地區(包括墨西哥、秘魯及其他國家)的客戶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來自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

按服務類型

就服務類型而言，我們自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商品授權：商品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約72.2%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3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20年首六個月149份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171份，導致本集團確認的最低保證金增加約7.4百萬港元；及(b)自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被授權商的授權產品銷售增加；
- (ii) 實景娛樂授權：實景娛樂授權服務的授權金收入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約195.2%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於中國的以B.Duck為特色的現代茶館實景娛樂授權合約產生的授權金收入，而相關合約於2020年6月始訂立；
- (iii) 內容及娛樂授權：內容及娛樂授權服務所得授權金收入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58.8%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儘管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五份下降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三份，但2021年首六個月與新被授權商就教育資料訂立的合約金額為約1.0百萬港元的內容及媒體授權合約，使得2021年首六個月每份內容及媒體授權合約確認的平均最低保證金增加；
- (iv) 推廣授權：於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推廣授權服務產生的授權金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及
- (v) 設計諮詢：設計諮詢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153.3%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收益的合約數目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92份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127份。

按知識產權角色

就知識產權角色而言，我們自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B.Duck*：B.Duck貢獻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62.5%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商品授權業務下的被許可商以B.Duck為特色的產品銷售增加，使得自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及(b)來自於中國的以B.Duck為特色的現代茶館有關的實景娛樂授權合約的授權金收入增加，而相關合約於2020年6月始訂立；
- (ii) *Buffy*：Buffy貢獻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182.2%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於2021年首六個月訂立的合約總金額為約3.2百萬港元的以Buffy為特色的商品授權合約確認設計諮詢服務費及授權金收入；
- (iii) *B.Duck Baby*：B.Duck Baby貢獻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約331.2%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大幅增加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被授權商於2021年首六個月銷售以B.Duck Baby為特色的嬰幼兒個人產品；
- (iv) *Bath’N Duck*：於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Bath’N Duck貢獻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 (v) *Dong Duck*：Dong Duck貢獻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79,000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1,362.0%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一家國際時尚品牌訂立的合約金額約0.6百萬港元的商品授權合約產生的授權金收入，而相關合約於2020年12月才開始產生收益；及
- (vi) 授權角色：授權角色應佔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47.3%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份合約金額約1.2百萬港元的商品授權合約於2021年1月屆滿。

來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收益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61.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5.2%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6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a)於香港營運連鎖式室內遊樂園的公司客戶批量購買增加約0.7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此舉歸因於2021年首六個月香港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較2020年首六個月放鬆；及(b)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增加，包括(i)唯品會，董事相信於2021年首六個月相關銷售增長歸因於此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增長；及(ii)抖音，我們僅於2021年首六個月方開始通過此直播平台進行銷售。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3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3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自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59.1%下降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57.3%。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就存貨減值計提撥備約0.8百萬港元，其已確認為已售存貨成本，相反，2020年首六個月則撥回存貨減值約1.2百萬港元，以致2021年首六個月的已售存貨成本較2020年首六個月增加。

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

與2020年首六個月相比，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於2021年首六個月減少約6.5百萬港元至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1年首六個月的薪金上升，導致分部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本集團於HKTVmall及抖音商店的線上廣告及推廣)增加，導致分部推廣成本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i)主要因2021年首六個月在杭州及深圳租用新辦公室，導致分部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v)分部樓宇管理費及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上述原因亦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計算)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1.2%下降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0.5%，亦部分解釋了2020財政年度分部利潤率約8.8%與2021年首六個月分部利潤率約0.5%之間的差異。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7.5%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1年首六個月的樣品銷售(包括全息貼紙銷售)較2020年首六個月增加約1.7百萬港元,與我們的商品授權服務增長一致;及(ii)管理費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以及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首六個月享受的一次性COVID-19紓困補貼)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0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約0.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則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約0.4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整體而言於2021年首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2020年首六個月上升,使得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轉為2021年首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9.8%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2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首六個月我們撥回存貨減值約1.2百萬港元,反映已於先前財政年度就商品銷售計提減值撥備。另一方面,於2021年首六個月已就存貨減值計提撥備約0.8百萬港元,部分原因為於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存貨採購增加,以為下半年的多場電商活動備貨。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約50.1%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2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加薪,以及平均員工人數由2020年首六個月的約196名僱員輕微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的約204名僱員。

推廣成本

我們的推廣成本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約18.5%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包括我們店舖於HKTVmall及抖音的線上廣告及推廣,而我們僅分別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首六個月開始進行相關銷售。

線上平台使用費

於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線上平台使用費維持穩定，分別為約6.7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折舊及攤銷

於2020年首六個月及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維持穩定，分別約5.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0年首六個月，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為約1.6百萬港元，而於2021年首六個月我們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期間結付已於先前財政年度作出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1.2百萬港元增加6.8百萬港元或約61.3%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法律、審計及專業費用因本集團的法律程序而增加約3.8百萬港元；及(ii)辦公室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杭州及深圳租賃新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營運)。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約134.4%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約22.7%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7.5百萬港元。純利率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5.3%下降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4.1%。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由2020年首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25.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借款。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擬繼續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計劃（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下表載列摘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2021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221	47,929	85,284	24,724	30,953
營運資金變動	(3,122)	(17,070)	(19,239)	(8,981)	(4,158)
已付所得稅	(8,540)	(10,030)	(13,617)	(6,068)	(11,8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59	20,829	52,428	9,675	14,9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01	(25,206)	(17,626)	(12,362)	(5,3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028)	(5,258)	(1,034)	12,153	(3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32	(9,635)	33,768	9,466	(25,8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49	34,838	25,770	25,770	60,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匯率變動 影響	1,457	567	1,298	2	2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838	25,770	60,836	35,238	35,280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經非現金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而調整的年內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客戶收款及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推廣成本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稅項付款。

於2021年首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9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31.0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的營運資金變動約4.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1.9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約13.1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約2.3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及(ii)合約資產減少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2.4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85.3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的營運資金變動約19.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3.6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1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6.6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增加約6.0百萬港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約8.7百萬港元；及(ii)存貨減少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7.9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的營運資金變動約17.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0.0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7.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部分被(i)合約資產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7.6百萬港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9.2百萬港元、現金流出的營運資金變動約3.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8.5百萬港元的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資產增加約8.9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8.8百萬港元，部分被存貨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1年首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向關連方墊款約4.4百萬港元；及(i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

於2020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墊款約15.5百萬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5.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向關連方墊款約20.5百萬港元；(i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百萬港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約1.6百萬港元。

於2018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關連方償還款項約7.0百萬港元，部分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1年首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5.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向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派付股息合共約27.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彼等根據重組各自向OJVC購回股份應付的代價；及(ii)償還借款約19.0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15.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償還借款約26.1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6.7百萬港元；(ii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約4.3百萬港元；及(iv)已付借款利息約1.8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38.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向關連方償還的款項約10.3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約8.9百萬港元；(iii)償還租賃負債約5.9百萬港元；及(iv)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約4.8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約2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9.0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約10.0百萬港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4.2百萬港元；及(iii)償還借款約4.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	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768	22,840	21,448	33,755	50,419
貿易應收款項	5,904	20,191	38,275	33,606	52,717
合約資產	19,040	15,741	21,295	16,491	8,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4	7,515	8,732	10,497	22,1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510	10,790	15,618	19,9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0	35,341	64,772	38,293	60,647
	<u>94,626</u>	<u>112,418</u>	<u>170,140</u>	<u>152,617</u>	<u>194,55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211	9,486	18,177	15,910	11,343
貿易應付款項	15,715	10,413	3,824	4,990	4,5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336	-	-	-	3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8	15,829	17,034	16,503	25,2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24	5,129	9,828	7,391	6,654
借款	17,355	40,191	46,803	42,630	39,984
租賃負債	4,294	6,567	4,572	3,545	3,382
	<u>74,103</u>	<u>87,615</u>	<u>100,238</u>	<u>90,969</u>	<u>91,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u>20,523</u></u>	<u><u>24,803</u></u>	<u><u>69,902</u></u>	<u><u>61,648</u></u>	<u><u>103,056</u></u>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69.9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約11.8%至2021年6月30日約61.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派付股息合共約27.5百萬港元，用於結清彼等根據重組各自向OJ VC購回股份應付的代價；及(ii)合約資產減少約4.8百萬港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增加存貨採購，以為下半年的各項電子商務活動囤貨；及(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所抵銷，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結清。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45.1百萬港元或約181.8%至2020年12月31日約69.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有所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及(iii)合約資產增加約5.6百萬港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約8.7百萬港元；及(ii)借款增加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再融資活動)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20.5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20.9%至2019年12月31日約24.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關連方款項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10.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結清；(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在2019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所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及(ii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結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乃免息及無抵押)約10.3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22.8百萬港元，以支持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發展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贊同，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最新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為應付現有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撥資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簡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且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中售出的商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總額	28,390	28,734	25,203	38,348
減：陳舊存貨撥備	(6,622)	(5,894)	(3,755)	(4,593)
製成品－淨額	<u>21,768</u>	<u>22,840</u>	<u>21,448</u>	<u>33,755</u>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約2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2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陳舊存貨撥備於2019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我們的存貨於2020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21.4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已於2020財政年度採納更為保守的商品政策，旨在於應對COVID-19爆發而導致市場需求下降的情況下，盡量減低陳舊存貨風險。於2021年6月30日，存貨增加至約3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增加存貨採購，以為下半年的各項電子商務活動囤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766	12,851	12,509	27,257
一至兩年	6,000	6,206	5,494	3,795
兩至三年	2,387	3,952	3,031	2,438
三年以上	8,237	5,725	4,169	4,858
	<u>28,390</u>	<u>28,734</u>	<u>25,203</u>	<u>38,348</u>

財務資料

我們定期審查存貨的狀況及使用情況，並參考存貨的賬齡、我們的銷售經驗（包括各個賬齡類別的存貨各自的歷史銷售價值及使用率）以及其他影響存貨陳舊的因素而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在銷售已計提減值撥備的商品，且銷售價值超過相關商品當時的賬面值時，我們確認存貨減值撥回。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撥備約6.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無需就存貨計提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我們的銷售經驗，我們在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很大部分被視為在市場上活躍銷售，而我們已根據上述存貨撥備政策就存貨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157	108	147	181

附註：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使用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存貨平均結餘的計算方法是將有關年度／期間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157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08日，乃主要由於早前提及的2019財政年度銷售額增加，導致2019財政年度整體存貨週轉率較高。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財政年度約108日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47日，乃主要由於早前提及的2020財政年度銷售額減少，導致2020財政年度整體存貨週轉率較低（儘管我們已採納更為保守的商品採購政策）。於2021年首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約181天，乃主要由於如之前所討論，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增加存貨採購，導致2021年首六個月的整體存貨週轉率下降。

於2021年10月31日，於2021年6月30日的約9.0百萬港元或23.6%的存貨已隨後被售出。就此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很大部分乃由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採購，以就2021年下半年的銷售備貨，尤其是2021年第四季度「雙十一」及「雙十二」的銷售。因此，董事認為在使用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儘管隨後於2021年10月31日的使用率約為23.6%）。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i)我們已向角色授權業務的客戶開具賬單的授權金及服務費收入及(ii)我們從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客戶的應收未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95	24,847	45,765	39,978
減：虧損撥備	(2,291)	(4,656)	(7,490)	(6,372)
	<u>5,904</u>	<u>20,191</u>	<u>38,275</u>	<u>33,60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約242.0%至2019年12月31日約2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角色授權業務產生於2019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的額外授權金於2019財政年度增加，而額外授權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38.3百萬港元，原因為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3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半年的收益因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季節性」所討論的季節性而一般低於下半年；及(ii)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1年首六個月結清相對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421	15,186	35,875	29,544
31至60日	84	2,397	1,943	1,291
61至90日	53	943	534	1,751
91至120日	6	2,297	935	477
121至180日	642	1,360	1,405	290
180日以上	2,989	2,664	5,073	6,625
	<u>8,195</u>	<u>24,847</u>	<u>45,765</u>	<u>39,978</u>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0至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使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考慮預期信貸虧損，且將單獨評估已知無力償債或有重大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按3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銷售付款狀況及此期間內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並將調整以反映當前及預測的宏觀因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未償還的時間愈長，預期虧損率愈高。我們亦會參考定期取得的被授權商客戶的授權金報告，以評估被授權商客戶的表現及信貸風險，並監察授權金的支付情況。在此框架下，我們基於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約2.3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計提足夠的信貸虧損撥備，無需計提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天數 ^(附註)	<u>12</u>	<u>20</u>	<u>46</u>	<u>53</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12日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0日，乃主要歸因於(i)2019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導致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及(ii)角色授權業務應佔收益比例由2018財政年度約31.8%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3.6%。於2020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約46日，而其亦主要歸因於(i)2020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導致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及(ii)角色授權業務應佔收益比例進一步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42.0%。於2021年首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約53日，主要由於(i)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多，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ii)2021年首六個月角色授權業務應佔收益比例增加約47.6%；及(iii)儘管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2020年12月31日減少，惟上半年的收益因之前所討論的季節性因素而一般低於下半年。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週轉天數 ^(附註)	<u>38</u>	<u>46</u>	<u>75</u>	<u>80</u>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及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之和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角色授權業務的收益金額及比例增加，且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的金額及比例增加，故我們於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結餘增加，而同時合約資產的比例下降，原因為額外授權金通常在我們獲得客戶就授權金報告的確認時確認收益後不久向被授權商開票。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2021年首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約80日，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ii)角色授權業務應佔收益的比例由2020財政年度約42.0%增加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47.6%；及(iii)上半年的收益因之前所討論的季節性因素而一般低於下半年(儘管(i)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結餘低於2020年12月31日，部分原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2021年首六個月結清相對大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2021年首六個月的開票率超過角色授權業務下確認的收益)。

於2021年10月31日，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50.6%或20.2百萬港元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採購待售商品有關而支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債權人性質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86	2,209	1,498	1,29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429	8,204	2,326	3,697
	<u>15,715</u>	<u>10,413</u>	<u>3,824</u>	<u>4,99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約33.7%至2019年12月31日約1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關連方進行採購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約93.4%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66.5%。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而於2020財政年度就商品數量及類型而言採取更保守的商品採購政策；及(ii)來自關連方供應商的採購於2020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增加存貨採購，以為下半年的各項電子商務活動備貨。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249	2,259	1,343	4,136
31至60日	2,520	486	732	311
61至90日	412	379	481	52
90日以上	3,534	7,289	1,268	491
	<u>15,715</u>	<u>10,413</u>	<u>3,824</u>	<u>4,990</u>

供應商一般授出大概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u>107</u>	<u>63</u>	<u>47</u>	<u>29</u>

附註：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107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63日，此乃主要歸因於自關連方的採購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約93.4%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66.5%，原因為我們自關連方供應商享有的信貸期通常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為長。於2020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約47日，乃主要由於我們向關連方進行採購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進一步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49.3%。儘管由於前述原因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但2021年首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低於2020財政年度，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年初結餘金額相對較大，導致2020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高於2021年首六個月。

於2021年10月31日，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4.8%或4.7百萬港元已結清。

合約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9,599	16,061	22,410	16,871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u>(559)</u>	<u>(320)</u>	<u>(1,115)</u>	<u>(380)</u>
	<u>19,040</u>	<u>15,741</u>	<u>21,295</u>	<u>16,491</u>
合約負債	<u>8,211</u>	<u>9,486</u>	<u>18,177</u>	<u>15,91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當確認的收益超過向客戶的開票金額時，我們的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未開票金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約19.0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按收益確認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098	10,521	16,995	7,964
31至60日	1,083	1,671	1,323	4,478
61至90日	816	679	704	1,417
91至120日	783	347	403	788
121至180日	1,481	596	669	659
180日以上	4,338	2,247	2,316	1,565
	<u>19,599</u>	<u>16,061</u>	<u>22,410</u>	<u>16,871</u>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指已確認但尚未向被授權商客戶開票的授權費收益。當我們向被授權商客戶開票時，我們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在合約期內每六至12個月就應付的最低保證金向被授權商客戶開票，且大部分合約資產在各報告期末的賬齡為六個月或更短。同時，我們通常在獲得客戶就授權金報告的確認（通常每三個月獲得一次）後不久就額外授權金向客戶開票。我們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方式考慮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提撥備，即使用按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且我們將單獨評估已知無力償債或有重大結欠的客戶的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計提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約0.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設有監控措施確保應計合約資產並未超出合約條款範圍，並根據與被授權商客戶協定的開票時間表及時開票。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計提足夠的信貸虧損撥備，無需計提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且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概要：

	2018財政 年度	2019財政 年度	2020財政 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附註)	84	78	69	58

附註：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按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收益再乘以365天／181天計算。合約資產的平均結餘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於2018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原因以及向被授權商收取的額外授權金(通常在我們獲得客戶就授權金報告的確認時確認相關收益後不久向被授權商開票)比例增加，導致角色授權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平均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於2021年首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58天，主要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的開票率超過角色授權業務下確認的收益(儘管上半年的收益因前文所述的季節性因素而普遍低於下半年)。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與客戶支付最低保證金而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有關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為約8.2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

於2021年10月31日，約10.6百萬港元(佔2021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約62.7%)已隨後向客戶開具發票。

於2021年10月31日，約7.3百萬港元(佔2021年6月30日合約負債約45.8%)已隨後確認為收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撥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且並無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與相關客戶發生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11.7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退回增值稅	3,133	2,428	1,879	2,061
按金	2,309	3,466	3,378	3,518
其他資產－人壽保險合約				
投資	1,385	1,443	1,217	1,237
合約成本	1,576	1,208	746	1,063
其他	3,289	4,526	4,071	6,857
	<u>11,692</u>	<u>13,071</u>	<u>11,291</u>	<u>14,736</u>
減：非即期部分				
合約成本	(738)	(336)	(264)	(277)
按金	(332)	(1,505)	-	-
商標的預付款項	(539)	(2,011)	(935)	(1,928)
其他資產－人壽保險合約				
投資	(1,385)	(1,443)	(1,217)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847)
其他應收款項	(384)	(261)	(143)	-
	<u>(3,378)</u>	<u>(5,556)</u>	<u>(2,559)</u>	<u>(4,239)</u>
即期部分	<u>8,314</u>	<u>7,515</u>	<u>8,732</u>	<u>10,497</u>

按金主要指我們在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過程中支付予電子商務平台的按金以及為銀行借款作擔保的已收取銀行存款。人壽保險投資指我們為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投保的人壽保險單投資，且我們有權在首個保單週年後的任何時間，退保部分或全部上述保險，以換取現金價值。合約成本指我們取得合約直接應佔的成本及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攤銷及確認為其他開支。其他指(其中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申請商標註冊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於所示日期仍在進行審理，並將在註冊後商標估計使用年限內攤銷)。

應收關連方／應付關連方款項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5.6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結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約10.3百萬港元、零、零及零。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任何未結付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客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2019年12月31日約1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應計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收益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約1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1.8百萬港元，部分被應計開支減少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為約16.5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4.8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取得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而予以修改。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我們自全球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倘有)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未來12個月所需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債務及或然負債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租賃負債	6,687	4,976	-	1,790	8,810
	6,687	4,976	-	1,790	8,810
即期部分					
借款	17,355	40,191	46,803	42,630	39,984
租賃負債	4,294	6,567	4,572	3,545	3,382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1)	10,336	-	-	-	373(附註2)
	31,985	46,758	51,375	46,175	43,739
總計	38,672	51,734	51,375	47,965	52,549

附註：

1.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 該結餘為我們於2021年9月13日宣派的股息餘額，在抵銷應收德盈控股款項約20.0百萬港元後應付予德盈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13,103	30,620	42,867	39,617	37,177
銀行透支	4,252	9,571	3,936	3,013	2,807
	<u>17,355</u>	<u>40,191</u>	<u>46,803</u>	<u>42,630</u>	<u>39,984</u>
總計	<u>17,355</u>	<u>40,191</u>	<u>46,803</u>	<u>42,630</u>	<u>39,984</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該等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40.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2019財政年度為支持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發展而增加外部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46.8百萬港元，原因為2020財政年度的再融資活動。於2021年6月30日，借款減少至約42.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首六個月償還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約28.3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65.0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該等融資由(i)我們的控股股東許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ii)本集團的若干關連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i)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與許先生獨立持有的若干樓宇作抵押。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分別為約18.0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中我們的未提取銀行融資分別為約10.2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主要為租賃倉庫、辦公室處所及汽車而支付的現值。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5.1%至2019年12月31日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9財政年度租賃額外的辦公室空間。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獲攤銷並減少至約4.6百萬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增加至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杭州租賃新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始營運）。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授權的其中一個知識產權角色被指侵犯中國一個第三方角色知識產權品牌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角色，因此，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被授權商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對抗制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就一個第三方角色知識產權品牌的糾紛及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對抗制訴訟的或然負債為約4.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現有關或然負債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1年10月31日（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或如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1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連方交易

有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的關連方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關連方交易主要包括(i)就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自關連方採購商品；(ii)向關連方提供管理服務；(iii)關連方收取的辦公室共享開支；及(iv)關連方收取的租賃開支。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期間／於該等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純利率(%) ⁽¹⁾	4.9	9.9	23.4	14.1
權益回報率(%) ⁽²⁾	26.0	51.8	61.9	不適用 ⁽¹¹⁾
總資產回報率(%) ⁽³⁾	8.3	17.3	28.9	不適用 ⁽¹¹⁾
利息覆蓋率(倍) ⁽⁴⁾	17.1	22.2	34.5	34.1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⁵⁾ (倍)	1.3	1.3	1.7	1.7
速動比率 ⁽⁶⁾ (倍)	1.0	1.0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 ⁽⁷⁾	45.7	86.3	53.1	53.6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¹⁰⁾	10.4	不適用 ⁽¹⁰⁾	5.5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六個月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僅供說明用途： 經調整純利率(%) ⁽⁹⁾	7.0	13.5	25.6	20.7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總權益再乘以100%。
- (3)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再乘以100%。
- (4) 利息覆蓋率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純利除以財務成本。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淨負債除以相關年／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如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年／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期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10) 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出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故淨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 (11) 於2021年首六個月的數字並無意義，原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自2018財政年度約4.9%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9.9%，再進一步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23.4%。隨後，我們的純利率減少至2021年首六個月約14.1%。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扭轉為2019財政年度的正分部業績，乃主要由於(a)分部收益增加約24.4百萬港元或約17.7%，連同(b)分部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4%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53.4%，原因為(其中包括)服裝的每件平均採購成本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服裝的毛利率較高，以及2019財政年度服裝銷售額的增長，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入賬存貨減值撥回；及(ii)角色授權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分部業績增長。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鑒於角色授權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相對較高，其分部業績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期間上升；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53.4%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以及2020財政年度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回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較高。2021年首六個月的純利率較2020財政年度下降，原因為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於某一年度的上半年溢利通常低於相同年度下半年的溢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季節性」。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約7.0%、13.5%、25.6%及20.7%。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26.0%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51.8%，再進一步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61.9%。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i) 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增加；及(ii)我們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部分被於2018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增加所抵銷。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2020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及(ii)我們於年內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部分被2019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增加所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8.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17.3%，再進一步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28.9%。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其增幅超出總資產增幅（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所產生額外授權金增加（其截至2019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清付）而增加）。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由於(i)角色授權業務（其分部利潤率一般高於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應佔收益增加；及(ii)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53.4%上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59.5%，原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集中於服裝（其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以及2020財政年度入賬的存貨減值撥回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較高，純利增幅超出總資產增幅（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期間增加而有所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7.1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22.2，再進一步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34.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所述期間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純利增加，其增幅超出於相關期間外部融資及再融資活動增加所致的融資成本增幅。2021年首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較2020財政年度而言維持相對穩定，為約34.1。

流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1.3、1.7及1.7。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3及1.3，而於2020年12月31日增至約1.7，乃主要由於(i)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9.4百萬港元；(ii)角色授權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額外授權金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4.8百萬港元，部分被(a)已收客戶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約8.7百萬港元；及(b)2020財政年度的再融資活動導致借款增加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約1.7。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0及1.0，並於2020年12月31日增至約1.5。2019年至2020年的上述增加原因與上文所討論2019年至2020年的流動比率增加原因相同。於2021年6月30日，速動比率隨後輕微減少至約1.3，主要由於2021年首六個月存貨採購增加令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45.7%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8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用作支持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發展的借款增加約22.8百萬港元，部分被因2018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增加而導致總權益於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8.6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於年內宣派股息所抵銷。然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53.1%，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的保留盈利增加而導致總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41.6百萬港元，部分被我們於年內宣派股息，以及部分被主要因2020財政年度再融資活動而導致的借款增加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為約53.6%。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出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10.4%及5.5%。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我們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股息

於2017財政年度，德盈國際（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宣派約20.0百萬港元的股息，當中約10.0百萬港元已於2017財政年度派付，而約10.0百萬港元的餘額已於2018財政年度間支付。上述於2017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導致我們的保留盈利於2018年1月1日為約2.8百萬港元負結餘。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倘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派付股息後將通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則可宣派股息。倘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能夠在到期時償還債務，則公司通過償債能力測試。董事確認，緊隨上文所述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各次股息派付後，德盈國際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能夠在到期時償還債務。在此基礎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德盈國際如上文所述於2017財政年度宣派股息符合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法律。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德盈國際就向其當時股東作出分派而分別宣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此外，於2021年首六個月，德盈國際及盈思控股分別向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宣派約24.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的股息，以結付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根據重組分別從OJ VC購回股份的應付代價。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付。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自保留盈利宣派股息約27.0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已用於結付我們應收德盈控股的款項，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結付餘額約7.0百萬港元（包括截至2021年10月31日應付德盈控股的款項約0.4百萬港元）。

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上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可能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決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可分配儲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供分配予股東。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約44.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3.4%，其中22.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權益的減項，而餘額約21.6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反映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該筆款項中，約5.3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首六個月在損益賬中扣除，而餘額約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1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予以資本化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為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其並非包銷相關開支(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12.0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2.4百萬港元，以及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約19.8百萬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當。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述華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2021年6月30日後，概無出現重大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最新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出現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於香港擁有上市地位對本集團有利，並將帶來以下裨益：

- (1)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吸引更多客戶，亦會吸納有意與上市公司合作的合作夥伴。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鞏固並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
- (2) 上市可為本集團帶來必要的財務資源以支持並執行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的策略及擴展計劃。尤其是由於角色品牌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一般並無大量就長期借貸作抵押所需的固定資產。此外，借款契諾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故就我們而言並不合宜；
- (3) 上市將有助我們擴大股東基礎及籌集資金的渠道，從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獲取足夠的資金，以促進我們的持續業務發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會有助我們在業務營運上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及
- (4) 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士氣及對本集團的信心，並提高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具豐富經驗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此乃由於本集團將能夠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鑒於就職於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公認地位，上市亦會激勵我們的現有員工進一步於本公司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將使我們能夠更成功地吸引及留聘員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85.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總開支總額約44.2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3.8百萬港元或約25.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品牌形象及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其中(i)約50.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上海開設旗艦店；(ii)約15.0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我們未來合作項目的最低保證金的首期款項；及(iii)約8.6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曼谷、雅加達及吉隆坡設立代表辦事處。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識產權角色的知名度」；

- 約73.5百萬港元或約25.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粉絲平台」，其中(i)約38.2百萬港元將用作消費獎勵，以吸引粉絲訂閱及加入粉絲平台；(ii)約28.9百萬港元將用作推出數碼營銷活動以宣傳我們的新品牌粉絲平台的數字營銷預算；(iii)約2.4百萬港元將用於整合區塊鏈知識至B.Duck家族角色為特色的產品以供認證；(iv)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訂閱大數據數據庫，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分析品牌敏感度及制定營銷策略以吸引目標受眾的能力；及(v)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以微信小程序建立及開發我們的粉絲平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建立自家「粉絲平台」」；
- 約50.0百萬港元或約17.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其中(i)約20.0百萬港元將用作招募合共約48名團隊成員以加強我們的直播銷售團隊；(ii)約17.2百萬港元將用於委聘MCN增強直播銷售活動並協助我們委聘約10名外部領先KOL以進行合作；及(iii)約12.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杭州建立KOL培訓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鞏固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
- 約33.7百萬港元或約11.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通過增聘約60名設計師的方式，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內部設計能力以提供有創意及創新的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提升內部設計能力」；
- 約26.3百萬港元或約9.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我們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現有債務約40.0百萬港元，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其包括：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12.6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的年利率(按有關銀行所釐定)(以較低者為準)計息，自2020年3月12日起為期七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7.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的年利率(按有關銀行所釐定)(以較低者為準)計息，自2020年3月13日起為期七年；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1.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自2020年4月15日起為期三年；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2.8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加1%(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0.9百萬港元的分期付款，以有關銀行所報的美元最優惠利率減3%的年利率計息，自2020年10月6日起為期五年。有關貸款於2020年8月產生，本金額為1.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董事人壽保單的保費；
-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未償還金額約14.8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以有關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自2021年6月9日起為期五年。有關貸款於2021年6月產生，本金額為15.8百萬港元，用於償付結欠另一間銀行的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分期付款外，所有上述銀行融資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 約28.5百萬港元或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而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中國及香港認可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附息賬戶。倘我們需要超過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融資為未來計劃撥付資金，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倘適當)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2.05港元或3.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06.8百萬港元及364.8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所有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目前擬按上述相同方式及百分比應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32.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作出調整，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首次提呈1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首次提呈10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包銷商預期全數包銷國際發售。倘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18,0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相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目前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獨家代表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通告、公告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批准使用的廣告、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任何廣告、小冊子、推廣材料及介紹)，及／或本公司就國際發售所刊發的初步發售通函及最終發售通函，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分，或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或可能構成相關文件重大遺漏；或
- (iii)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運營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或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許先生、德盈環球及德盈控股（作為保證人）（「**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下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授出有關批准，惟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且獨家代表全權酌情作出的結論為就此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美國、英國、歐盟、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發生或對任何相關地區產生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的地方、國家、地區、國際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政變、經濟制裁、撤銷貿易特權、緊急狀態、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加重、大流行病或流行病或運輸的中斷或延誤）；或
 - (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停止，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貶值）；或

包 銷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實現；或
- (i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遭公佈、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照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組織或自律組織開始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身份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將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vi) 除非獨家保薦人另行明確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或
- (xvii) 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xvi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前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償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產生原因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否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而於各情況下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上單獨及全權認為：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外，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i)根據任何借股安排或(ii)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披露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有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就此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此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在以上各情況中，上市規則所允許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就真正的商業貸款向任何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本身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彼等各自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的事宜，以及據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彼等各自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一旦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謹此向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概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或其他證券存於任何存託處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產權負擔」指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選擇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上述各項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的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的其他優先安排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以取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如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載列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則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從上述承諾。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彼或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彼或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以變更任何信託的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實體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以取得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上述當中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因上文第(a)(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因該等交易在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相關交易，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相關交易；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會採取所有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及
- (d) 彼或其將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或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自提述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有關彼或其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的披露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當日期間內，彼或其將：

- (i) 倘彼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將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等事宜；及
- (ii) 倘彼或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通知有關指示。

一旦控股股東向我們告知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許先生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就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與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而並非共同地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須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個曆日止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及來自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5.50%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可酌情支付不超過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及來自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0.50%作為獎金。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包銷商將無權收取有關該等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為4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未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各地發生，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末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提呈公眾認購12,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一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合共108,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2.0%。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約10.0%。待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後，初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高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另一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

任何組別內或組別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比例，詳情見下文：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獨家代表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代表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代表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獨家代表有權將原本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須符合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兩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未曾就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提出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組別內或組別間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逾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共3,484.77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量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銷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釐定,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機制安排及/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出現變動。此外,獨家代表有權從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藉此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而超逾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的數量的有效申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代表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須符合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進行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訂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外（如下文所述），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須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倘按照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4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超額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金額支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及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延長可供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的期間以給予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呈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權利。刊發該公佈後，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收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如申請人獲知會後並無根據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視作撤銷論。倘無按此刊登任何上述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獨家代表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8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至3.45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倘若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授予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2月6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8,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7%。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5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所披露的各項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2022年2月6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於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22年2月6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發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配發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德盈環球訂立協議，以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該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a)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b)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德盈環球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於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德盈環球或其代名人；及
- (d) 包銷商及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向德盈環球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各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semk.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發行，但僅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50。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e白表服務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申請；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透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代表、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之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S規例」))。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能使用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3.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或代表閣下為其行事之各名人士之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明白獨家代表可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中說明；
- (xix)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484.77	15,000	52,271.57	250,000	871,192.71	4,000,000	13,939,083.30
2,000	6,969.55	20,000	69,695.41	300,000	1,045,431.25	5,000,000	17,423,854.13
3,000	10,454.32	25,000	87,119.27	400,000	1,393,908.33	6,000,000 ⁽¹⁾	20,908,624.95
4,000	13,939.08	30,000	104,543.13	500,000	1,742,385.42		
5,000	17,423.86	40,000	139,390.84	750,000	2,613,578.12		
6,000	20,908.63	50,000	174,238.55	1,000,000	3,484,770.83		
7,000	24,393.40	75,000	261,357.82	1,500,000	5,227,156.24		
8,000	27,878.17	100,000	348,477.09	2,000,000	6,969,541.65		
9,000	31,362.94	150,000	522,715.63	2,500,000	8,711,927.07		
10,000	34,847.71	200,000	696,954.17	3,000,000	10,454,312.4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申請認購之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e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e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e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e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不曾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3,484.77	15,000	52,271.57	250,000	871,192.71	4,000,000	13,939,083.30
2,000	6,969.55	20,000	69,695.41	300,000	1,045,431.25	5,000,000	17,423,854.13
3,000	10,454.32	25,000	87,119.27	400,000	1,393,908.33	6,000,000 ⁽¹⁾	20,908,624.95
4,000	13,939.08	30,000	104,543.13	500,000	1,742,385.42		
5,000	17,423.86	40,000	139,390.84	750,000	2,613,578.12		
6,000	20,908.63	50,000	174,238.55	1,000,000	3,484,770.83		
7,000	24,393.40	75,000	261,357.82	1,500,000	5,227,156.24		
8,000	27,878.17	100,000	348,477.09	2,000,000	6,969,541.65		
9,000	31,362.94	150,000	522,715.63	2,500,000	8,711,927.07		
10,000	34,847.71	200,000	696,954.17	3,000,000	10,454,312.48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2年1月7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綠色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本公司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本公司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本公司證券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證券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用途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用途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不論何種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是否符合綠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遵守；
- 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本公司證券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對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用途的必要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轉交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過戶登記處；
- （如本公司證券申請人要求將本公司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本公司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權利以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及所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址，向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截止申請日期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且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 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問，倘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45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484.77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招股章程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財務匯報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10.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的營業日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所有條件達成且並無另行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50%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不計息))，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0,864	243,046	233,515	92,876	123,773
其他收入	6	3,037	6,147	8,739	3,582	4,5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195)	(437)	3,145	(677)	361
已售存貨成本	16	(69,374)	(75,147)	(54,910)	(25,195)	(27,668)
僱員福利開支	7	(42,859)	(51,192)	(42,340)	(19,900)	(29,860)
推廣成本		(18,049)	(20,676)	(15,874)	(6,870)	(8,139)
上市開支		(4,112)	(8,754)	(5,288)	-	(8,145)
線上平台使用費		(16,219)	(16,957)	(14,356)	(6,724)	(6,722)
折舊及攤銷		(7,790)	(8,606)	(10,069)	(5,009)	(4,69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ii)	(1,121)	(2,216)	(3,234)	(1,649)	1,929
其他開支	8	(24,277)	(27,422)	(25,294)	(11,157)	(17,997)
經營溢利		18,905	37,786	74,034	19,277	27,401
財務收入	9	53	60	43	19	10
財務成本	9	(1,108)	(1,706)	(2,149)	(1,168)	(803)
財務成本淨額	9	(1,055)	(1,646)	(2,106)	(1,149)	(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50	36,140	71,928	18,128	26,608
所得稅開支	10	(7,988)	(12,038)	(17,380)	(3,903)	(9,14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		9,862	24,102	54,548	14,225	17,4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242	(507)	2,050	(25)	1,414
		242	(507)	2,050	(25)	1,4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0,104	23,595	56,598	14,200	18,8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之每股盈利(附註) - 基本(以每股港元呈列)	11	9.86	24.10	54.55	14.23	17.46
- 攤薄(以每股港元呈列)	11	9.86	24.10	54.55	14.23	17.46

附註： 上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資本化發行，原因為股份拆細及股份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83	6,671	4,940	4,119
無形資產	15	639	704	2,141	2,141
使用權資產	14	10,609	11,138	5,401	6,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3,828	3,011	3,717	3,7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3,378	5,556	2,559	4,239
		<u>24,537</u>	<u>27,080</u>	<u>18,758</u>	<u>20,280</u>
		-----	-----	-----	-----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768	22,840	21,448	33,755
貿易應收款項	18	5,904	20,191	38,275	33,606
合約資產	5	19,040	15,741	21,295	16,4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8,314	7,515	8,732	10,49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	510	10,790	15,618	19,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9,090	35,341	64,772	38,293
		<u>94,626</u>	<u>112,418</u>	<u>170,140</u>	<u>152,617</u>
		-----	-----	-----	-----
總資產		<u>119,163</u>	<u>139,498</u>	<u>188,898</u>	<u>172,897</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b)	—	—	—	78
股份溢價	21(b)	—	—	—	64,806
合併資本	21(a)	484	484	484	—
資本儲備		30,014	30,014	30,014	(34,386)
保留盈利		6,322	12,856	48,568	38,161
其他儲備	22	1,132	3,193	9,079	10,911
		<u>37,952</u>	<u>46,547</u>	<u>88,145</u>	<u>79,570</u>
總權益		<u>37,952</u>	<u>46,547</u>	<u>88,145</u>	<u>79,570</u>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6,687	4,976	–	1,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421	360	515	568
		<u>7,108</u>	<u>5,336</u>	<u>515</u>	<u>2,35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8,211	9,486	18,177	15,910
貿易應付款項	24	15,715	10,413	3,824	4,9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	10,33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368	15,829	17,034	16,5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24	5,129	9,828	7,391
借款	26	17,355	40,191	46,803	42,630
租賃負債	23	4,294	6,567	4,572	3,545
		<u>74,103</u>	<u>87,615</u>	<u>100,238</u>	<u>90,969</u>
總負債		<u>81,211</u>	<u>92,951</u>	<u>100,753</u>	<u>93,327</u>
總權益及負債		<u>119,163</u>	<u>139,498</u>	<u>188,898</u>	<u>172,897</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投資		—*	64,884
流動資產			
預付上市開支		1,447	2,49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9	—*	—
		<u>1,447</u>	<u>2,491</u>
總資產		<u><u>1,447</u></u>	<u><u>67,375</u></u>
權益			
股本	21(b)	—*	78
股份溢價	21(b)	—	64,806
儲備	30	(5,342)	(15,906)
總虧絀		<u>(5,342)</u>	<u>48,97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		3,003	2,6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3,786	15,724
總負債		<u>6,789</u>	<u>18,397</u>
總權益及負債		<u><u>1,447</u></u>	<u><u>67,375</u></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484	30,014	166	(2,816)	27,84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9,862	9,86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42	-	242
全面收益總額	-	-	242	9,862	10,1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24	(724)	-
	-	-	724	(724)	-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結餘	484	30,014	1,132	6,322	37,95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4,102	24,10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507)	-	(507)
全面收益總額	-	-	(507)	24,102	23,5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股息(附註12)	-	-	2,568	(2,568)	-
	-	-	-	(15,000)	(15,000)
	-	-	2,568	(17,568)	(15,000)

	合併資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結餘	484	30,014	3,193	12,856	46,54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4,548	54,54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050	-	2,050
全面收益總額	-	-	2,050	54,548	56,5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36	(3,836)	-
股息(附註12)	-	-	-	(15,000)	(15,000)
	-	-	3,836	(18,836)	(1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	484	30,014	9,079	48,568	88,145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484	30,014	3,193	12,856	46,547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14,225	14,22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25)	-	(25)
全面收益總額	-	-	(25)	14,225	14,2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39	(939)	-
	-	-	939	(939)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484	30,014	4,107	26,142	60,747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	-	484	30,014	9,079	48,568	88,145
<u>全面收益</u>							
期內溢利	-	-	-	-	-	17,461	17,461
<u>其他全面收益</u>							
匯兌差額	-	-	-	-	1,414	-	1,41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4	17,461	18,875
<u>與擁有人的交易</u>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18	(418)	-
根據重組宣派股息(附註1.2(c))	-	-	-	-	-	(27,450)	(27,450)
發行 貴公司股份以令重組生效 (附註1.2)	78	64,806	(484)	(64,40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8	64,806	(484)	(64,400)	418	(27,868)	(27,450)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78	64,806	-	(34,386)	10,911	38,161	79,5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8(a)	26,099	30,859	66,045	15,723	26,796
已付所得稅		(8,540)	(10,030)	(13,617)	(6,068)	(11,8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59	20,829	52,428	9,655	14,9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無形資產		(394)	(1,638)	(826)	-	(16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3)	(3,148)	(1,335)	(433)	(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b)	16	-	20	20	-
關連方還款		6,959	-	-	-	-
關連方墊款		-	(20,480)	(15,528)	(11,948)	(4,357)
已收利息		53	60	43	19	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01	(25,206)	(17,626)	(12,342)	(5,3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借款所得款項	28(d)	-	26,446	38,349	37,069	15,780
已付上市開支		-	-	(125)	-	(773)
借款還款	28(d)	(4,037)	(8,929)	(26,102)	(20,210)	(19,030)
借款已付利息	28(d)	(753)	(1,270)	(1,805)	(967)	(721)
償還租賃負債	28(d)	(4,219)	(5,933)	(6,707)	(3,538)	(3,091)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8(d)	(355)	(436)	(344)	(201)	(82)
關連方墊款		336	-	-	-	-
向關連方還款		-	(10,336)	-	-	-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0,000)	(4,800)	(4,300)	-	-
根據重組已付股息(附註1.2(c))		-	-	-	-	(27,4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28)	(5,258)	(1,034)	12,153	(3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32	(9,635)	33,768	9,466	(25,81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c)	32,949	34,838	25,770	25,770	60,836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57	567	1,298	2	25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c)	34,838	25,770	60,836	35,238	35,280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開曼」)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授權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及授權品牌產品買賣(「上市業務」)。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許夏林先生為貴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訂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如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德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emk Cayman」)及盈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盈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包括成立中間控股公司及向貴集團轉讓上市業務。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的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該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盈思國際。轉讓後,貴公司成為盈思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20年12月10日, Semk (BVI) Limited(「Semk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而Semk BVI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21年1月25日,盈思國際自OJ VC Limited購回5,000股股份(相當於盈思國際10%股權),代價為3,375,000港元。於同日, Semk Cayman自OJ VC Limited購回5,625股股份(相當於Semk Cayman 9%股權),代價為25,425,000港元及豁免應付股息1,350,000港元。於同日,德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德盈國際」)向SEM K Cayman宣派股息24,075,000港元,而盈思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盈思控股」)向盈思國際宣派股息3,375,000港元。
- (d) 於2021年3月4日,根據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德盈環球」)與Sky Plann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 Planner」)訂立的買賣協議,德盈環球轉讓於盈思國際的2%股權(包括900股股份),代價為2,249,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盈思國際分別由德盈環球及Sky Planner擁有98%及2%。

- (e) 於2021年3月10日，盈思國際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 貴公司向盈思國際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f) 於2021年3月11日， 貴公司轉讓其於盈思控股的全部股權，代價為Semk BVI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交易完成後，盈思控股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21年3月19日， 貴公司向Semk Cayman發行及配發577股股份，代價為Semk Cayman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德盈國際的股權。於交易完成後，德盈國際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2021年3月26日， 貴公司向森科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德盈國際的代理人)轉讓於Semk BVI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德盈國際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2,500股股份。
- (i) 於2021年3月29日， 貴公司分別向盈思國際及Semk Cayman進一步配發1,377股股份及7,946股股份。於同日，盈思國際分別向德盈環球及Sky Planner實物分派 貴公司的1,447股股份及30股股份。於同日，Semk Cayman分別向德盈環球、崇豐有限公司及Sky Planner實物分派 貴公司的7,399股股份、937股股份及187股股份。

於重組步驟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份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之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德盈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8月7日	6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i)
間接持有									
德盈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德盈投資」)	香港，2015年8月18日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ii)
Semk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0年12月10日	1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的普通股	無	無	100%	100%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i)
森科產品有限公司 (「森科產品」)	香港，2001年11月14日	1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授權服務	(iv)
德盈市場拓展有限公司 (「德盈香港」)	香港，2007年6月20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授權服務	(iii)
德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德盈商貿」)	中國內地深圳， 2016年3月14日 [#]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提供授權 服務	(v)
德盈卓能商貿(福州)有限公司* (「德盈福州」)	中國內地福州， 2018年9月14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投資 控股	(vi)
盈思控股	香港，2015年8月18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買賣玩具及配飾	(ii)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份詳情	於以下日期持有之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盈思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盈思網絡科技」)	中國內地前海， 2015年10月10日 [^]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電商平台 買賣服裝、玩具及配飾	(v)
盈思創展有限公司 (「盈思創展」)	香港，2016年8月12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買賣玩具及配飾	(ii)
深圳市盈志商貿有限公司 (「盈志商貿」)	中國內地深圳， 2016年12月23日 [@]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買賣玩具及 配飾	(v)
深圳市盈際商貿有限公司 (「盈際商貿」)	中國內地深圳， 2017年2月17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電商平台 買賣玩具及配飾	(v)
深圳市盈思潮流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盈思潮流」)	中國內地深圳， 2018年5月21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 投資控股	(vi)
深圳市盈思風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盈思風尚」)	中國內地深圳， 2018年5月22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 投資控股	(vi)
麗水盈思網絡有限公司 (「麗水盈思」)	中國內地麗水，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500,000元	零	零	零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電商平台 買賣服裝、玩具及配飾	(i)
杭州盈意網絡有限公司 (「杭州盈意」)	中國內地杭州， 2021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元	零	零	零	零	100%	不活躍	(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台灣全資企業、香港或澳門法團

附註：

- (i) 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發佈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發佈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Profit Accounting審核。
-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iv)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永銘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vi) 概無發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不活躍。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從事角色授權業務及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的公司受控股股東許夏林先生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通過計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許夏林先生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貴集團並從事提供授權、設計服務及買賣授權品牌產品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許夏林先生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自許夏林先生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所 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概念框架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貴集團預期在相關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概念框架生效後採納。

2.2 合併準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對投資綜合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該公平值變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成本。 貴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附屬公司業績。

倘股息超逾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財務報表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投資淨額對沖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金融收入」或「金融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任何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則以較短者為準）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2至3年
辦公設備	2至3年
模具	5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商標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基於按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商標有效性、預期經濟利益及使用年期，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分配成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該等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及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個別項目呈列。

(d) 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而定。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詳情載於附註3.1(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2.10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將財務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貴集團亦已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在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

2.11 存貨

存貨(包括授權品牌產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成本利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成品的成本包括採購存貨的成本(經扣除折扣的回扣)。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當以公平值確認時，按無條件收取的代價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並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原來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通知存款(變化風險並不重大)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列示。

2.14 合併資本／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資金指向貴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提供貨物及服務仍未支付的債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流動負債呈列，除非付款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倘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無證據證明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償清或轉移給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呈報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申報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有可能接納若干稅務處理方式。 貴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兩種方法何者就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提撥。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19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金額亦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 貴集團會整體考慮有關責任類別，從而釐定須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就清付報告期末的當前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其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負債所特有的風險。撥備因時間流逝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起的責任，且其存在將僅由並非完全為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為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引起的現時責任，原因為將可能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的金額不大可能可靠計量。並未確認或然負債，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的概率出現變動而令流出可能發生，則其隨後將確認為撥備。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所提供貨物及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退貨。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可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一時點提供，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服務即屬在一段時間內提供：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創建並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會於整個合約期間按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下列最能描述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轉移給客戶的價值；或
- 按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當確定將交易價格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首次確定 貴集團於合約期間有權享有的服務費及就可變代價調整交易價格。可變代價部分或所有金額將僅在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有可能因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而不會發生重大逆轉之情況下， 貴集團方會將其納入交易價格中。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按獨立售價分配予各履約責任。倘該等售價未能直接可予觀察，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作出估算。

倘 貴集團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則該款項將入賬為應收款項。倘於到期償付該代價前需要一段時間，則僅於該情況下方屬無條件收到代價。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主要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

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與授予被授權商權利使用 貴集團於不同類型的被授權商產品及／或服務（包括在(i)消費品；(ii)推廣及營銷禮品；(iii)娛樂、美食及休閒目的地；及(iv)線上及線下媒體使用的授權）中創造、開發及登記的商標有關。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於授出期內確認。

(b) 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收益

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收益與向第三方提供設計諮詢及品牌管理服務有關，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c) 出售授權品牌產品

出售授權品牌產品的收益主要包括自營零售平台銷售額及批發市場銷售額。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報廢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經已失效或 貴集團擁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標準已獲達成時，方發生交付。

貴集團的大部分授權品牌產品通過線上平台銷售予客戶，其餘部分銷售予批發商，有關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讓（即客戶於協定地點收到貨物）時確認。

銷售授權品牌產品收益根據合約指定價格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後確認。於按組合層面銷售時利用累計經驗估計有關退貨（預期價值法），及收益僅於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

2.22 其他收入

(i) 樣品銷售收入

樣品銷售收入與銷售設計原型予客戶有關。該等收入於可交付成果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於客戶已接納可交付成果及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納可交付成果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

(ii) 租賃收入－經營租賃

當貴集團為出租人時，營運設備經營租賃所得租賃收入會在租期按直線法於「其他收入」確認。獲得一項經營租賃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且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的租賃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iii) 管理費收入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在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關聯公司同時獲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確認。

2.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一項合約後，貴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帶來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收取代價的餘下有條件權利計量指標超出已達成的履約責任，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且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一筆已到期代價)超出餘下未達成履約責任的計量指標，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4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有關工資及薪酬的負債(包括非金錢福利及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完全結清的累計休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確認，且按預期將於有關負債結清時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已作出供款，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的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中國內地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實體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管理層相信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計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計算的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5 租賃

貴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繼而將該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的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就合理確定延伸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 貴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COVID-19疫情所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以不作出租賃修改的相同方式予以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中呈列：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2.26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償還權益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發行在外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及須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貴集團財務風險。由於貴集團財務架構及現時營運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此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地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本地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故此外匯交易風險較低。

管理層通過定期檢查和監控其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貴集團承受的美元風險甚微。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分別將下降／上升1,788,000港元、2,096,000港元、3,033,000港元及3,10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b)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除銀行借款17,355,000港元、40,191,000港元、46,803,000港元及42,630,000港元外，貴集團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且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生息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對貴集團年內溢利的影響將減少或增加約131,000港元、306,000港元、429,000港元及396,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現金存於信譽評級良好的銀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集中風險，約為991,000港元、9,086,000港元、24,764,000港元及16,423,000港元及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2%、37%、54%及41%。貴集團的主要貿易應收款項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於此方面有限。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遵守信貸核實程序。管理層具有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客戶概況中的可收回金額及其後結付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以計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除單獨評估的已破產或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貴集團採用按以共同風險特徵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按3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銷售付款狀況及此期間內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預測有關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因素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其銷售貨物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失業率乃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釐定的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尚未逾期 及逾期少 於30日	逾期31 至60日	逾期61 至90日	逾期91 至120日	逾期121 至180日	逾期超 過180日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角色授權							
預期虧損率	3.0%	10.8%	19.2%	24.8%	35.3%	5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20,276	-	-	-	560	2,402	23,238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608	-	-	-	198	1,422	2,228
電子商務及其他							
預期虧損率	0.1%	0.8%	1.5%	6.0%	36.8%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3,744	84	53	6	82	587	4,556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3	1	1	-	30	587	622

於2019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						總計
	及逾期少 於30日	逾期31 至60日	逾期61 至90日	逾期91 至120日	逾期121 至180日	逾期超 過180日	
角色授權							
預期虧損率	3.0%	8.9%	20.8%	24.0%	46.6%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25,473	2,296	881	2,189	1,250	1,932	34,021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768	205	183	526	583	1,932	4,197
電子商務及其他							
預期虧損率	0.1%	4.4%	7.1%	8.8%	20.3%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5,774	101	62	108	110	732	6,887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8	4	4	9	22	732	779
於2020年12月31日							
角色授權							
預期虧損率	4.0%	10.3%	18.4%	23.0%	71.3%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51,759	1,740	525	921	1,296	4,371	60,612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2,068	179	97	212	925	4,371	7,852
電子商務及其他							
預期虧損率	0.2%	5.4%	6.3%	10.4%	21.2%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6,526	203	9	14	109	702	7,563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15	11	1	1	23	702	753

於2021年6月30日	尚未逾期						總計
	及逾期少 於30日	逾期31 至60日	逾期61 至90日	逾期91 至120日	逾期121 至180日	逾期超 過180日	
角色授權							
預期虧損率	3.6%	14.4%	23.7%	28.1%	42.6%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							
總值(千港元)	42,127	669	773	423	287	3,951	48,230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1,521	96	184	119	122	3,951	5,993
電子商務及其他							
預期虧損率	0.2%	5.4%	6.3%	10.4%	21.2%	1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賬面總值(千港元)	7,819	16	42	1	3	738	8,619
信貸虧損撥備(千港元)							
(附註5(c)及18)	16	1	3	-	1	738	7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對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一般方法。貴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因此，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第一階段，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違約歷史、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就貴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維持審慎的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貴集團亦維持審慎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銀行融資，以確保可有充足現金流量以供應付一般業務過程中任何預期以外的重大現金需要。

下表顯示貴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貴公司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 求 或於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715	–	–	15,715
其他應付款項	9,285	–	–	9,285
借款	17,355	–	–	17,355
租賃負債	4,637	4,271	2,659	11,5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336	–	–	10,336
	<u>57,328</u>	<u>4,271</u>	<u>2,659</u>	<u>64,258</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413	–	–	10,413
其他應付款項	9,183	–	–	9,183
借款	40,191	–	–	40,191
租賃負債	7,201	4,457	–	11,658
	<u>66,988</u>	<u>4,457</u>	<u>–</u>	<u>71,445</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24	–	–	3,824
其他應付款項	9,646	–	–	9,646
借款	46,803	–	–	46,803
租賃負債	4,667	–	–	4,667
	<u>64,940</u>	<u>–</u>	<u>–</u>	<u>64,940</u>
於2021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90	–	–	4,990
其他應付款項	8,378	–	–	8,378
借款	42,630	–	–	42,630
租賃負債	3,677	923	923	5,523
	<u>59,675</u>	<u>923</u>	<u>923</u>	<u>61,521</u>

下表根據於貸款協議所列的既定還款計劃，概括應要求下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列的既定還款日期還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u>8,873</u>	<u>8,402</u>	<u>880</u>	<u>18,15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796</u>	<u>11,229</u>	<u>12,299</u>	<u>43,324</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134</u>	<u>8,198</u>	<u>30,075</u>	<u>50,407</u>
於2021年6月30日	<u>11,418</u>	<u>8,287</u>	<u>25,898</u>	<u>45,603</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 貴集團宗旨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股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權」計算。

於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借款總額金額，則 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10,981	11,543	4,572	5,335
借款	17,355	40,191	46,803	42,6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336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90)</u>	<u>(35,341)</u>	<u>(64,772)</u>	<u>(38,293)</u>
(現金)／債務淨額	(418)	16,393	(13,397)	9,672
總權益	<u>37,952</u>	<u>46,547</u>	<u>88,145</u>	<u>79,570</u>
總股本	<u>37,534</u>	<u>62,940</u>	<u>74,748</u>	<u>89,242</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26%</u>	<u>不適用</u>	<u>11%</u>

3.3 公平值估計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透過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貼現予以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顧名思義，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載述了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判斷。

(a) 收益確認

提供授權服務的收益於 貴集團授予被授權商權利使用 貴集團創造、開發及登記的商標時確認。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收益乃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就包括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予履約責任。管理層按照類似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提供的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合約開始時的獨立售價。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當 貴集團預期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集合風險特徵類似的債務人，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釐定撥備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業務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 貴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貴集團經營所在地點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以及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回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並未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有關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形成的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現有估算與原有估算存在差額，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算改變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a) 收益**

收益(同時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授權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及銷售授權品牌產品的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u>隨時間確認</u>					
提供授權服務	43,680	63,357	82,545	26,579	47,057
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20,147	18,273	15,494	4,704	11,915
	<u>63,827</u>	<u>81,630</u>	<u>98,039</u>	<u>31,283</u>	<u>58,972</u>
<u>於某一時點確認</u>					
銷售授權品牌產品	137,037	161,416	135,476	61,593	64,801
總收益	<u>200,864</u>	<u>243,046</u>	<u>233,515</u>	<u>92,876</u>	<u>123,773</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單獨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一名客戶及一名客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28,37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24,211	10,506	14,155

不適用： 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低於 貴集團該年度收益的10%。

(b) 分部資料

董事已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 貴集團業務視為兩個報告分部並根據各自的收益及未扣除未分配開支前除稅後溢利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分配資源。該等報告乃根據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披露，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

視乎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兩個可報告分部(即角色授權，以及電子商務及其他)。角色授權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授權服務及設計諮詢服務，而電子商務及其他業務則主要從事透過線上平台及線下渠道銷售授權品牌產品。

	角色授權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益	70,182	137,037	207,219
分部間收益	(6,355)	–	(6,355)
外部銷售收益	63,827	137,037	200,864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分部業績	15,461	(5,599)	9,8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益	88,574	161,416	249,990
分部間收益	(6,944)	–	(6,944)
外部客戶收益	81,630	161,416	243,046
除所得稅後溢利／分部業績	21,080	3,022	24,102

	角色授權 千港元	電子商務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益	103,148	135,476	238,624
分部間收益	<u>(5,109)</u>	<u>–</u>	<u>(5,109)</u>
外部銷售收益	98,039	135,476	233,515
分部業績	<u>47,919</u>	<u>11,917</u>	59,836
未分配： 上市開支			<u>(5,288)</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54,548</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收益	33,696	61,593	95,289
分部間收益	<u>(2,413)</u>	<u>–</u>	<u>(2,413)</u>
外部銷售收益	31,283	61,593	92,876
除所得稅後溢利／分部業績	<u>7,354</u>	<u>6,871</u>	<u>14,225</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收益	61,154	64,801	125,955
分部間收益	<u>(2,182)</u>	<u>–</u>	<u>(2,182)</u>
外部銷售收益	58,972	64,801	123,773
分部業績	<u>25,261</u>	<u>345</u>	25,606
未分配： 上市開支			<u>(8,145)</u>
除所得稅後溢利			<u>17,461</u>

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金額於下表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82,306	224,237	227,184	89,554	119,214
香港	12,965	15,278	4,273	2,110	3,746
東南亞及台灣	3,707	2,034	1,741	1,000	755
南韓	1,372	1,200	65	65	–
其他	514	297	252	147	58
	<u>200,864</u>	<u>243,046</u>	<u>233,515</u>	<u>92,876</u>	<u>123,773</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0,732,000港元、11,279,000港元、6,213,000港元及7,205,000港元，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位於香港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9,977,000港元、12,790,000港元、8,828,000港元及9,361,000港元。

(c)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9,599	16,061	22,410	16,871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u>(559)</u>	<u>(320)</u>	<u>(1,115)</u>	<u>(380)</u>
	<u>19,040</u>	<u>15,741</u>	<u>21,295</u>	<u>16,491</u>
合約負債	<u>8,211</u>	<u>9,486</u>	<u>18,177</u>	<u>15,910</u>

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360	559	320	320	1,115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撥回)	222	(231)	732	–	(746)
貨幣兌換差額	<u>(23)</u>	<u>(8)</u>	<u>63</u>	<u>–</u>	<u>11</u>
年末	<u>559</u>	<u>320</u>	<u>1,115</u>	<u>320</u>	<u>380</u>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向客戶開票或收費與年內確認的收益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的墊款，而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計入 年初合約負債 結餘的收益	6,826	8,211	9,486	5,753	7,728

(iii) 尚未履約責任

分配至年末部分或全部未履約及預期將於以下時限內履約的合約的交易價總額。下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可變代價。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383	27,236	35,143	51,336
一至兩年	13,611	15,639	22,982	26,512
兩至三年	8,373	10,530	12,213	12,405
三至四年	6,114	6,597	5,233	1,232
四年後	4,437	4,274	2,206	2,119
	<u>54,918</u>	<u>64,276</u>	<u>77,777</u>	<u>93,604</u>

(iv) 來自履行合約成本之已確認資產

除上文所披露合約結餘外，貴集團亦已確認有關履行一項長期合約之成本的資產。此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約成本內(附註19)。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樣本銷售	1,120	1,924	3,010	961	2,668
管理費收入(附註29(a))	569	676	953	469	1,018
政府補助(附註)	244	1,333	3,276	1,715	781
收取客戶報酬	244	126	426	47	38
租金收入	-	1,411	-	-	-
租金減免	-	-	1,038	365	-
雜項收入	860	677	36	26	62
	<u>3,037</u>	<u>6,147</u>	<u>8,739</u>	<u>3,582</u>	<u>4,567</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261)	(495)	3,407	(677)	341
人壽保險合約投資的 退保金額變動	66	58	(262)	-	20
	<u>(1,195)</u>	<u>(437)</u>	<u>3,145</u>	<u>(677)</u>	<u>361</u>

附註：政府補助指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各地方政府所收取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無或然扣減。

7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174	45,349	39,091	18,320	26,818
社會保障成本	3,089	3,767	1,657	822	2,130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54	708	621	302	384
其他僱員福利	942	1,368	971	456	528
	<u>42,859</u>	<u>51,192</u>	<u>42,340</u>	<u>19,900</u>	<u>29,860</u>

附註：

貴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加由獨立託管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一般為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界定的僱員薪金之5%。各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而超出此數之供款屬自願供款性質。除作出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貴集團須為其設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概無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的餘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付供款分別合共為56,000港元、71,000港元、40,000港元及61,000港元。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各董事（於彼等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前任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 福利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供款 計劃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	1,282	18	198	1,498
郭振傑先生	–	1,198	18	186	1,402
張展耀先生	–	805	18	231	1,054
謝子亮先生	–	1,102	18	88	1,208
	–	4,387	72	703	5,16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	1,366	18	214	1,598
郭振傑先生	–	1,283	18	200	1,501
張展耀先生	–	809	18	240	1,067
謝子亮先生	–	1,120	18	184	1,322
	–	4,578	72	838	5,488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及實物 福利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 供款 計劃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	1,183	18	228	1,429
郭振傑先生	–	1,100	18	212	1,330
張展耀先生	–	678	18	455	1,151
謝子亮先生	–	970	18	140	1,128
	–	3,931	72	1,035	5,03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	589	9	114	712
郭振傑先生	–	548	9	106	663
張展耀先生	–	338	9	228	575
謝子亮先生	–	483	9	70	562
	–	1,958	36	518	2,512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	–	690	9	114	813
郭振傑先生	–	606	9	106	721
張展耀先生	–	395	9	30	434
謝子亮先生	–	626	9	187	822
	–	2,317	36	437	2,790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iii)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上述所列薪酬指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董事作為 貴集團管理層的身份自 貴集團已收取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概無有關 貴公司業務且 貴公司為訂約方及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

許夏林先生、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賢訊先生及陳洪江先生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未就作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05	762	641	311	388
花紅	376	240	350	175	-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4	18	18	9	9
	<u>1,035</u>	<u>1,020</u>	<u>1,009</u>	<u>495</u>	<u>397</u>

上述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薪酬範圍					
0港元-499,999港元	-	-	-	1	1
1,000,000港元- 1,499,999港元	1	1	1	-	-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差旅及交通	10,311	12,043	9,871	4,617	5,514
辦公室開支	2,799	3,695	3,773	1,293	2,3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	3,167	5,392	5,356	2,124	5,923
代理費	1,942	1,185	832	477	911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 (附註14(i))	1,453	1,374	897	295	871
維修及保養	912	440	285	45	38
保險開支	483	525	458	221	204
樓宇管理費	284	355	408	187	226
授權費	52	170	1,140	440	608
辦公室共享開支 (附註29(a))	29	29	29	15	15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251	269	240	136	120
其他	2,594	1,945	2,005	1,307	1,258
	<u>24,277</u>	<u>27,422</u>	<u>25,294</u>	<u>11,157</u>	<u>17,997</u>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涉及貴公司前股東OJ VC Limited的法律訴訟的專業費用分別為664,000港元、2,191,000港元、800,000港元及2,330,000港元。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	(60)	(43)	(19)	(1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附註14(i))	355	436	344	201	82
銀行手續費	37	84	86	57	63
利息開支	716	1,186	1,719	910	658
	1,108	1,706	2,149	1,168	803
財務成本淨額	1,055	1,646	2,106	1,149	793

10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79	428	1,538	1,497	828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254	7,523	12,866	2,629	6,359
—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	(5)	—	—	—
— 預扣稅	2,439	3,408	3,306	263	1,860
	9,308	11,354	17,710	4,389	9,047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1,320)	684	(330)	(486)	100
	7,988	12,038	17,380	3,903	9,14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額則按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實體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貴集團亦須就 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設計費分別按7%及10%繳納預扣稅。

由於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納稅，故概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已批准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不擬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宣派股息以及 貴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機，因而決定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匯出未匯出的盈利，故並無就未匯出盈利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50	36,140	71,928	18,128	26,608
按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2,945	5,963	11,868	2,991	4,39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192	2,490	4,300	935	1,986
利得稅兩級制下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165)	(165)
毋須課稅的收入	(12)	(11)	(594)	-	(4)
不可扣稅開支	2,062	2,516	1,681	437	2,54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92)	(302)	(64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0	612	291	106	402
預扣稅	2,439	3,407	3,306	263	1,860
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1,369)	(2,657)	(2,995)	(8)	(1,860)
稅收優惠	(20)	(20)	(10)	(10)	(10)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	(5)	-	-	-
	<u>7,988</u>	<u>12,038</u>	<u>17,380</u>	<u>3,903</u>	<u>9,147</u>

11 每股盈利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文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資本化發行，原因為股份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於釐定股份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就根據重組(附註1.2)發行股份及股份拆細及股份資本化(附註21)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自2018年1月1日起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862	24,102	54,548	14,225	17,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元呈列)	9.86	24.10	54.55	14.23	17.46

(ii) 攤薄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扣除集團公司間股息後)。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後， 貴公司宣派股息27,000,000港元(如附註32所披露)。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09	2,975	1,457	1,519	55	7,115
累計折舊	(457)	(1,376)	(664)	(637)	(2)	(3,136)
賬面淨值	<u>652</u>	<u>1,599</u>	<u>793</u>	<u>882</u>	<u>53</u>	<u>3,97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2	1,599	793	882	53	3,979
添置	444	1,547	465	1,974	303	4,733
出售	-	-	(16)	-	-	(16)
折舊	(586)	(771)	(406)	(683)	(35)	(2,481)
貨幣兌換差額	(11)	-	(20)	(101)	-	(132)
年末賬面淨值	<u>499</u>	<u>2,375</u>	<u>816</u>	<u>2,072</u>	<u>321</u>	<u>6,083</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36	4,522	1,842	3,361	358	11,619
累計折舊	(1,037)	(2,147)	(1,026)	(1,289)	(37)	(5,536)
賬面淨值	<u>499</u>	<u>2,375</u>	<u>816</u>	<u>2,072</u>	<u>321</u>	<u>6,08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9	2,375	816	2,072	321	6,083
添置	507	220	465	1,388	568	3,148
折舊	(422)	(712)	(422)	(1,182)	(141)	(2,87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377	-	-	-	377
貨幣兌換差額	(4)	-	(24)	(30)	-	(58)
年末賬面淨值	<u>580</u>	<u>2,260</u>	<u>835</u>	<u>2,248</u>	<u>748</u>	<u>6,671</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033	4,210	2,260	4,655	926	14,084
累計折舊	(1,453)	(1,950)	(1,425)	(2,407)	(178)	(7,413)
賬面淨值	<u>580</u>	<u>2,260</u>	<u>835</u>	<u>2,248</u>	<u>748</u>	<u>6,671</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	2,260	835	2,248	748	6,671
添置	-	59	437	839	-	1,335
折舊	(334)	(852)	(443)	(1,531)	(185)	(3,345)
出售	(20)	-	-	-	-	(20)
貨幣兌換差額	6	-	60	233	-	299
年末賬面淨值	<u>232</u>	<u>1,467</u>	<u>889</u>	<u>1,789</u>	<u>563</u>	<u>4,9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41	4,269	2,817	5,823	926	15,876
累計折舊	<u>(1,809)</u>	<u>(2,802)</u>	<u>(1,928)</u>	<u>(4,034)</u>	<u>(363)</u>	<u>(10,936)</u>
賬面淨值	<u>232</u>	<u>1,467</u>	<u>889</u>	<u>1,789</u>	<u>563</u>	<u>4,940</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80	2,260	835	2,248	748	6,671
添置	-	55	9	369	-	433
折舊	(164)	(453)	(182)	(829)	(92)	(1,720)
出售	(20)	-	-	-	-	(20)
貨幣兌換差額	<u>(3)</u>	<u>(6)</u>	<u>33</u>	<u>(77)</u>	<u>-</u>	<u>(53)</u>
期末賬面淨值	<u>393</u>	<u>1,856</u>	<u>695</u>	<u>1,711</u>	<u>656</u>	<u>5,311</u>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005	4,265	2,258	4,813	927	14,268
累計折舊	<u>(1,612)</u>	<u>(2,409)</u>	<u>(1,563)</u>	<u>(3,102)</u>	<u>(271)</u>	<u>(8,957)</u>
賬面淨值	<u>393</u>	<u>1,856</u>	<u>695</u>	<u>1,711</u>	<u>656</u>	<u>5,31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2	1,467	889	1,789	563	4,940
添置	-	-	617	223	-	840
折舊	(172)	(429)	(280)	(710)	(93)	(1,684)
貨幣兌換差額	<u>-</u>	<u>-</u>	<u>3</u>	<u>20</u>	<u>-</u>	<u>23</u>
期末賬面淨值	<u>60</u>	<u>1,038</u>	<u>1,229</u>	<u>1,322</u>	<u>470</u>	<u>4,119</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046	4,270	3,454	6,115	927	16,812
累計折舊	<u>(1,986)</u>	<u>(3,232)</u>	<u>(2,225)</u>	<u>(4,793)</u>	<u>(457)</u>	<u>(12,693)</u>
賬面淨值	<u>60</u>	<u>1,038</u>	<u>1,229</u>	<u>1,322</u>	<u>470</u>	<u>4,119</u>

14 使用權資產

此附註提供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12	771	11,283
添置	6,427	–	6,427
租賃終止	(1,708)	–	(1,708)
折舊	(5,027)	(197)	(5,224)
貨幣兌換差額	(169)	–	(169)
	<u>10,035</u>	<u>574</u>	<u>10,609</u>
年末賬面淨值	<u>10,035</u>	<u>574</u>	<u>10,60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35	574	10,609
添置	7,660	–	7,660
租賃終止	(1,136)	–	(1,136)
折舊	(5,429)	(197)	(5,62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377)	(377)
貨幣兌換差額	8	–	8
	<u>11,138</u>	<u>–</u>	<u>11,138</u>
年末賬面淨值	<u>11,138</u>	<u>–</u>	<u>11,13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38	–	11,138
折舊	(6,259)	–	(6,259)
貨幣兌換差額	522	–	522
	<u>5,401</u>	<u>–</u>	<u>5,401</u>
年末賬面淨值	<u>5,401</u>	<u>–</u>	<u>5,401</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1,138	–	11,138
折舊	(3,074)	–	(3,074)
貨幣兌換差額	127	–	127
	<u>8,191</u>	<u>–</u>	<u>8,191</u>
期末賬面淨值	<u>8,191</u>	<u>–</u>	<u>8,19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401	–	5,401
添置	3,597	–	3,597
折舊	(2,846)	–	(2,846)
貨幣兌換差額	(85)	–	(85)
	<u>6,067</u>	<u>–</u>	<u>6,067</u>
期末賬面淨值	<u>6,067</u>	<u>–</u>	<u>6,067</u>

(i)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附註9)	355	436	344	201	8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	1,453	1,374	897	295	87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027,000港元、7,743,000港元、7,948,000港元、4,034,000港元及4,044,000港元。

(ii)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相關租賃的入賬方法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一輛汽車。租金合約通常有2年至5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協議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787
累計攤銷	(163)
賬面淨值	6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4
添置	100
攤銷	(85)
年末賬面淨值	639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87
累計攤銷	(248)
賬面淨值	6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9
添置	166
攤銷	(101)
年末賬面淨值	704

	商標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53
累計攤銷	<u>(349)</u>
賬面淨值	<u>70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04
添置	1,902
攤銷	<u>(465)</u>
年末賬面淨值	<u>2,14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955
累計攤銷	<u>(814)</u>
賬面淨值	<u>2,141</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04
添置	1,753
攤銷	<u>(215)</u>
期末賬面淨值	<u>2,242</u>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806
累計攤銷	<u>(564)</u>
賬面淨值	<u>2,24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41
添置	168
攤銷	<u>(168)</u>
期末賬面淨值	<u>2,141</u>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3,123
累計攤銷	<u>(982)</u>
期末賬面淨值	<u>2,141</u>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製成品－總額	28,390	28,734	25,203	38,348
減：陳舊存貨撥備	<u>(6,622)</u>	<u>(5,894)</u>	<u>(3,755)</u>	<u>(4,593)</u>
製成品－淨額	<u>21,768</u>	<u>22,840</u>	<u>21,448</u>	<u>33,755</u>

陳舊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年／期初	5,419	6,622	5,894	5,894	3,755
減值撥備／(減值撥回)	1,471	(621)	(2,315)	(1,211)	803
貨幣兌換差額	<u>(268)</u>	<u>(107)</u>	<u>176</u>	<u>(79)</u>	<u>35</u>
年／期末	<u>6,622</u>	<u>5,894</u>	<u>3,755</u>	<u>4,604</u>	<u>4,593</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69,374,000港元、75,147,000港元、54,910,000港元、25,195,000港元及27,668,000港元乃確認為開支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金額1,471,000港元、(621,000港元)、(2,315,000港元)、(1,211,000港元)及803,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減值撥回)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已售存貨成本」。

17 遞延所得稅

倘依法有強制執行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的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下金額(於進行適當的抵銷後釐定)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8	3,011	3,717	3,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21)</u>	<u>(360)</u>	<u>(515)</u>	<u>(568)</u>
	<u>3,407</u>	<u>2,651</u>	<u>3,202</u>	<u>3,146</u>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年／期初	2,254	3,407	2,651	2,651	3,2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附註10)	1,320	(684)	330	486	(100)
貨幣兌換差額	(167)	(72)	221	59	44
年／期末	<u>3,407</u>	<u>2,651</u>	<u>3,202</u>	<u>3,196</u>	<u>3,146</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 (加速)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03	(215)	1,745	321	2,25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930	(253)	191	452	1,320
貨幣兌換差額	(47)	—	(86)	(34)	(16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86</u>	<u>(468)</u>	<u>1,850</u>	<u>739</u>	<u>3,407</u>
於2019年1月1日	1,286	(468)	1,850	739	3,40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扣除)／計入	(485)	(11)	(198)	10	(684)
貨幣兌換差額	(16)	(1)	(37)	(18)	(72)
於2019年12月31日	<u>785</u>	<u>(480)</u>	<u>1,615</u>	<u>731</u>	<u>2,651</u>
於2020年1月1日	785	(480)	1,615	731	2,65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423	(133)	566	(526)	330
貨幣兌換差額	66	—	136	19	221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74</u>	<u>(613)</u>	<u>2,317</u>	<u>224</u>	<u>3,202</u>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 (加速)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85	(480)	1,615	731	2,65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62	(26)	412	38	486
貨幣兌換差額	<u>107</u>	<u>-</u>	<u>(33)</u>	<u>(15)</u>	<u>59</u>
於2020年6月30日	<u>954</u>	<u>(506)</u>	<u>1,994</u>	<u>754</u>	<u>3,196</u>
於2021年1月1日	1,274	(613)	2,317	224	3,20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扣除)／計入	(85)	49	(57)	(7)	(100)
貨幣兌換差額	<u>14</u>	<u>-</u>	<u>27</u>	<u>3</u>	<u>44</u>
於2021年6月30日	<u>1,203</u>	<u>(564)</u>	<u>2,287</u>	<u>220</u>	<u>3,146</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由於貴集團管理層已批准未匯出盈利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概無與未匯出盈利相關的重大未撥備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當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8,753,000港元、10,768,000港元、11,919,000港元及14,819,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不能確定將來能否變現，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除1,371,000港元、3,268,000港元、2,179,000港元及3,741,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外，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95	24,847	45,765	39,978
減：虧損撥備	<u>(2,291)</u>	<u>(4,656)</u>	<u>(7,490)</u>	<u>(6,372)</u>
	<u>5,904</u>	<u>20,191</u>	<u>38,275</u>	<u>33,606</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0至3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421	15,186	35,875	29,544
31至60日	84	2,397	1,943	1,291
61至90日	53	943	534	1,751
91至120日	6	2,297	935	477
121至180日	642	1,360	1,405	290
180日以上	2,989	2,664	5,073	6,625
	<u>8,195</u>	<u>24,847</u>	<u>45,765</u>	<u>39,978</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477)	(2,291)	(4,656)	(4,656)	(7,49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899)	(2,447)	(2,502)	(2,564)	1,178
貨幣兌換差額	85	82	(332)	(296)	(60)
年／期末	<u>(2,291)</u>	<u>(4,656)</u>	<u>(7,490)</u>	<u>(7,516)</u>	<u>(6,372)</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ii)提供有關計算虧損撥備的詳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565	2,325	3,255	2,070
人民幣	4,630	22,522	42,510	37,908
	<u>8,195</u>	<u>24,847</u>	<u>45,765</u>	<u>39,978</u>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退回增值稅	3,133	2,428	1,879	2,061
按金	2,309	3,466	3,378	3,518
其他資產－人壽保險合約投資(附註(i))	1,385	1,443	1,217	1,237
合約成本(附註(ii))	1,576	1,208	746	1,063
其他應收款項	602	437	391	433
預付上市開支	–	–	1,447	2,491
其他預付款項	2,687	4,089	2,233	3,933
	<u>11,692</u>	<u>13,071</u>	<u>11,291</u>	<u>14,736</u>
減：非即期部分				
合約成本(附註(ii))	(738)	(336)	(264)	(227)
按金	(332)	(1,505)	–	–
商標的預付款項	(539)	(2,011)	(935)	(1,928)
其他資產－人壽保險合約投資(附註(i))	(1,385)	(1,443)	(1,217)	(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847)
其他應收款項	(384)	(261)	(143)	–
	<u>(3,378)</u>	<u>(5,556)</u>	<u>(2,559)</u>	<u>(4,239)</u>
即期部分	<u>8,314</u>	<u>7,515</u>	<u>8,732</u>	<u>10,497</u>

附註(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為貴集團一名董事投購人壽保險。於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以美元計值。貴集團有權於首個保單週年後隨時獲得退保的部分或全部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指賬戶價值減去退保費用。

附註(ii)：

有關金額指直接就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合約成本攤銷分別為797,000港元、775,000港元、903,000港元、355,000港元及126,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74	1,070	1,401	3,642
人民幣	6,246	6,453	4,993	3,433
美元	1,385	1,459	1,217	1,237
	<u>9,005</u>	<u>8,982</u>	<u>7,611</u>	<u>8,312</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5,895	33,177	60,736	35,801
於授權支付平台的現金(附註a)	3,149	2,095	3,967	2,415
手頭現金	46	69	69	77
	<u>39,090</u>	<u>35,341</u>	<u>64,772</u>	<u>38,2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7,366	27,333	61,471	36,510
港元	1,508	7,754	1,770	504
美元	196	211	1,489	1,237
其他	20	43	42	42
	<u>39,090</u>	<u>35,341</u>	<u>64,772</u>	<u>38,293</u>

附註：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授權支付平台現金指存放於中國內地的授權支付平台之現金。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8,706,000元、人民幣20,861,000元、人民幣19,692,000元及人民幣20,014,000元(分別相當於32,769,000港元、23,282,000港元、23,287,000港元及23,997,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餘額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

21 合併資本／股本

(a) 合併資本－貴集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股本總額。合併資本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b) 股本－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20年12月31日	50,000	388	—
法定股本拆細	<u>4,950,000</u>	<u>—</u>	<u>—</u>
於2021年6月30日	<u>5,000,000</u>	<u>388</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20年12月31日	1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以令重組生效(附註1.2) 股份拆細	<u>9,999</u> <u>990,000</u>	<u>78</u> <u>—</u>	<u>64,806</u> <u>—</u>
於2021年6月30日	<u>1,000,000</u>	<u>78</u>	<u>64,806</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21年4月14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故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7月9日，根據 貴公司與華昌國際有限公司(「華昌」)訂立的投資協議，華昌(i)自德盈環球收購62,1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認購36,27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代價分別為約90,0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緊接上市前， 貴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拆細為4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故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465,492,000股普通股將透過將股份溢價12,000美元(相當於約94,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照當時所有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22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33	(367)	16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242	24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724	–	724
	<u>724</u>	<u>242</u>	<u>966</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57	(125)	1,13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507)	(5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68	–	2,568
	<u>2,568</u>	<u>(507)</u>	<u>2,061</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825	(632)	3,19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2,050	2,0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3,836	–	3,836
	<u>3,836</u>	<u>2,050</u>	<u>5,886</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61</u>	<u>1,418</u>	<u>9,079</u>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825	(632)	3,19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25)	(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939	–	939
	<u>939</u>	<u>(25)</u>	<u>914</u>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4,764</u>	<u>(657)</u>	<u>4,107</u>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661	1,418	9,07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兌換差額	–	1,414	1,4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418	–	418
	<u>418</u>	<u>1,414</u>	<u>1,832</u>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8,079</u>	<u>2,832</u>	<u>10,911</u>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法規及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註冊成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內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結餘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免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以及增加資本。

2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4,294	6,567	4,572	3,545
非即期	6,687	4,976	–	1,790
	<u>10,981</u>	<u>11,543</u>	<u>4,572</u>	<u>5,335</u>

貴集團就倉庫、辦公室物業及汽車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支付的租期內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86	2,209	1,498	1,293
– 一名關連方(附註29(b))	15,429	8,204	2,326	3,697
	<u>15,715</u>	<u>10,413</u>	<u>3,824</u>	<u>4,990</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於約60天。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9,249	2,259	1,343	4,136
31至60天	2,520	486	732	311
61至90天	412	379	481	52
超過90天	3,534	7,289	1,268	491
	<u>15,715</u>	<u>10,413</u>	<u>3,824</u>	<u>4,990</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下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006	5,088	170	314
人民幣	10,709	5,325	3,654	4,676
	<u>15,715</u>	<u>10,413</u>	<u>3,824</u>	<u>4,990</u>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713	4,215	2,997	3,150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4,025	3,916	3,864	2,335
應計上市開支	200	1,203	3,003	2,673
其他應付款項	4,030	2,292	2,584	2,338
客戶按金	1,588	236	204	21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056	2,730	3,524	5,020
銷售退貨撥備	756	1,237	858	770
	<u>14,368</u>	<u>15,829</u>	<u>17,034</u>	<u>16,503</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502	6,948	7,845	5,743
人民幣	8,672	8,860	9,189	10,760
美元	194	21	—	—
	<u>14,368</u>	<u>15,829</u>	<u>17,034</u>	<u>16,503</u>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103	30,620	42,867	39,617
銀行透支(附註28(c))	4,252	9,571	3,936	3,013
	<u>17,355</u>	<u>40,191</u>	<u>46,803</u>	<u>42,63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7,355	39,745	45,761	41,693
美元	—	446	1,042	937
	<u>17,355</u>	<u>40,191</u>	<u>46,803</u>	<u>42,630</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按還款計劃日程之應償還金額(忽略按還款條文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441	18,804	11,024	10,403
一至兩年	8,038	9,986	7,301	7,491
二至五年	876	11,401	28,478	24,736
	<u>17,355</u>	<u>40,191</u>	<u>46,803</u>	<u>42,63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8厘、每年4.4厘、每年3.7厘及每年2.8厘。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銀行向貴集團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28,285,000港元、77,080,000港元、64,971,000港元及60,894,000港元，當中附屬公司已動用18,037,000港元、47,567,000港元、53,030,000港元及47,888,000港元。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貴公司董事許夏林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
- (ii) 貴集團若干關連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
- (iii) 貴集團關連公司及許夏林先生各自持有的若干樓宇。

關連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將在上市前或時解除。

貴集團有下列未提取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u>10,248</u>	<u>29,513</u>	<u>11,941</u>	<u>13,006</u>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下是按類別對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8)	5,904	20,191	38,275	33,60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金融資產除外) (附註19)	2,389	3,508	3,447	3,60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29(b))	510	10,790	15,618	19,9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39,090	35,341	64,772	38,293
	<u>47,893</u>	<u>69,830</u>	<u>122,112</u>	<u>95,477</u>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15,715	10,413	3,824	4,99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29(b))	10,336	–	–	–
– 其他應付款項 (非金融負債除外) (附註25)	9,285	9,183	9,646	8,378
– 借款 (附註26)	17,355	40,191	46,803	42,630
– 租賃負債 (附註23)	10,981	11,543	4,572	5,335
	<u>63,672</u>	<u>71,330</u>	<u>64,845</u>	<u>61,333</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17,850	36,140	71,928	18,128	26,608
就以下項目					
作出調整：					
— 折舊及攤銷	7,790	8,606	10,069	5,009	4,698
— 存貨減值					
撥備／(撥回)	16	(621)	(2,315)	(1,211)	803
— 人壽保險合約					
投資的退保					
金額變動	6	(58)	262	—	(20)
— 金融資產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					
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財務收入	9	(60)	(43)	(19)	(10)
— 財務成本	9	1,108	2,149	1,168	803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29,221	47,929	85,284	24,724	30,953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99)	(17,077)	(20,062)	(8,417)	5,789
— 合約資產	(8,861)	3,164	(5,966)	1,047	5,538
— 存貨	14,921	(537)	3,796	11,554	(13,145)
—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					
項	(2,657)	972	1,180	827	(707)
— 貿易應付款項	(8,804)	(5,163)	(6,589)	(3,735)	1,166
— 應計費用、撥備					
及其他應付					
款項	1,503	131	(289)	(7,229)	(531)
— 合約負債	875	1,440	8,691	(3,048)	(2,267)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26,099	30,859	66,045	15,723	26,796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	16	-	20	20	-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附註13)	(16)	-	(20)	(20)	-
出售收益/(虧損)	<u>-</u>	<u>-</u>	<u>-</u>	<u>-</u>	<u>-</u>

(c)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39,090	35,341	64,772	38,293
銀行透支(附註26)	(4,252)	(9,571)	(3,936)	(3,013)
	<u>34,838</u>	<u>25,770</u>	<u>60,836</u>	<u>35,280</u>

(d) 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關連 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739	17,140	20,000	47,879
現金流量	(4,574)	(4,790)	(9,664)	(19,028)
非現金交易：				
- 訂立新增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	4,719	-	-	4,719
- 已招致利息	355	753	-	1,108
- 貨幣兌換差額	(258)	-	-	(25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981</u>	<u>13,103</u>	<u>10,336</u>	<u>34,420</u>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關連 方款項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981	13,103	10,336	34,420
現金流量	(6,369)	16,247	(15,136)	(5,258)
非現金交易：				
– 已宣派股息	–	–	15,000	15,000
– 轉撥至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0,200)	(10,200)
– 訂立新增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	6,524	–	–	6,524
– 已招致利息	436	1,270	–	1,706
– 貨幣兌換差額	(29)	–	–	(29)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543</u>	<u>30,620</u>	<u>–</u>	<u>42,163</u>
於2020年1月1日	11,543	30,620	–	42,163
現金流量	(7,051)	10,442	(4,300)	(909)
非現金交易：				
– 已宣派股息	–	–	15,000	15,000
– 轉撥至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0,700)	(10,700)
– 已招致利息	344	1,805	–	2,149
– 貨幣兌換差額	(264)	–	–	(264)
於2020年12月31日	<u>4,572</u>	<u>42,867</u>	<u>–</u>	<u>47,439</u>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1,543	30,620	–	42,163
現金流量	(3,739)	15,892	–	12,153
非現金交易：				
– 已招致利息	201	967	–	1,168
– 貨幣兌換差額	63	–	–	63
於2020年6月30日	<u>8,068</u>	<u>47,479</u>	<u>–</u>	<u>55,547</u>

	融資活動負債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關連 方款項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72	42,867	–	47,439
現金流量	(3,173)	(3,971)	(27,450)	(35,944)
非現金交易：				
– 已宣派股息	–	–	27,450	27,450
– 訂立新增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	3,597	–	–	3,597
– 已招致利息	82	721	–	803
– 貨幣兌換差額	257	–	–	257
於2021年6月30日	<u>5,335</u>	<u>39,617</u>	<u>–</u>	<u>44,952</u>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SEMK Cayman的應付股息10,000,000港元轉撥至應付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SEMK Cayman的應付股息10,200,000港元轉撥至應收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SEMK Cayman的應付股息10,700,000港元轉撥至應收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款項。

29 關連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或個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德盈環球	中間控股公司
Semk Cayman	控股公司
盈思國際	控股公司
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	許夏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	許夏林先生的父母Hui Pak Shun先生 及Ng Pui Ching女士控制的公司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盈森玩具」)	許夏林先生控制的公司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與關連方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購買貨品：					
— 盈森玩具	<u>(50,788)</u>	<u>(51,011)</u>	<u>(26,414)</u>	<u>(11,435)</u>	<u>(20,581)</u>
管理費收入(附註6)：					
— 盈森玩具	<u>569</u>	<u>676</u>	<u>953</u>	<u>469</u>	<u>1,018</u>
辦公室共享開支(附註8)：					
— 盈森玩具	<u>(29)</u>	<u>(29)</u>	<u>(29)</u>	<u>(15)</u>	<u>(15)</u>
租賃開支—短期：					
— 嘉富得實業有限公司	<u>(373)</u>	<u>(373)</u>	<u>(373)</u>	<u>(186)</u>	<u>(240)</u>
— 意高品牌國際有限公司	<u>(169)</u>	<u>(169)</u>	<u>(169)</u>	<u>(84)</u>	<u>(108)</u>
	<u>(542)</u>	<u>(542)</u>	<u>(542)</u>	<u>(270)</u>	<u>(348)</u>
向關連方墊款：					
—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	<u>-</u>	<u>(20,480)</u>	<u>(15,528)</u>	<u>(11,948)</u>	<u>(4,357)</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千港元
非貿易：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				
— 德盈環球	447	-	-	-
— Semk Cayman	46	-	-	-
— 盈思國際	17	31	-	-
—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	<u>-</u>	<u>10,759</u>	<u>15,618</u>	<u>19,975</u>
	<u>510</u>	<u>10,790</u>	<u>15,618</u>	<u>19,975</u>
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				
— 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	<u>(10,336)</u>	<u>-</u>	<u>-</u>	<u>-</u>
貿易：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				
— 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	<u>(15,429)</u>	<u>(8,204)</u>	<u>(2,326)</u>	<u>(3,697)</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1年6月30日後，應收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非貿易款項已悉數結清(如附註32所披露)。

與關連方的結餘－貴公司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盈思國際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德盈投資	—	344
－德盈香港	—	84
－德盈商貿	966	3,152
－森科產品	2,820	12,144
	<u>3,786</u>	<u>15,724</u>

* 該金額少於1,000港元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005	6,459	5,480	2,697	3,257
花紅	1,313	1,109	1,419	1,419	90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62	258	232	105	122
	<u>7,580</u>	<u>7,826</u>	<u>7,131</u>	<u>4,221</u>	<u>4,287</u>

30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 年內虧損	— <u>(5,34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342)</u>
期內虧損	<u>(10,564)</u>
於2021年6月30日	<u>(15,906)</u>

31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9日，一名第三方（「**索賠人**」）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三起民事訴訟。該等訴訟乃針對以下各方而提出：(i)盈志商貿及盈思網絡科技；(ii)盈森玩具；(iii) 貴集團的一名被授權商（「**被授權商**」）；及／或(iv)被授權商的分銷商及其執行董事（「**分銷商**」），指稱上述各方透過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帶有 貴集團商標（「**涉嫌商標**」）的玩具、鞋履及服裝（視乎情況而定）涉嫌與索賠人的商標（「**索賠人的商標**」）相似，而侵犯索賠人作為若干註冊商標的被授權商之權利。索賠人的索賠於2020年9月舉行第一次聆訊後於2020年10月被駁回。有關裁決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1年7月被上訴推翻。

根據上訴判決， 貴集團須承擔支付損害賠償及訟費人民幣266,000元（相當於約319,000港元）的責任，而盈森玩具、被授權商及分銷商（統稱「**其他被告**」）須承擔支付合共損害賠償及訟費人民幣2,804,000元（相當於約3,369,000港元）的責任。

如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授出涉嫌商標構成違反 貴集團與被授權商之間的授權合約。在此基礎上，倘其他被告對 貴集團提出索償， 貴集團可能須根據訴訟承擔其他被告產生的損失。該等損失包括，即(i)其他被告應向索賠人支付的損害賠償；(ii)被授權商就涉嫌商標的授權預付之授權費用；(iii)帶有被授權商及分銷商的涉嫌商標的存貨的成本；及(iv)召回及重新包裝帶有涉嫌商標的存貨包裝之成本。據董事經查詢被授權商及分銷商後所深知，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不超過人民幣3,777,000元（相當於約4,504,000港元）的金額。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所有情況，包括上述索償及與其他被告的關係的相關法律意見，以及認為其他被告很可能不會向 貴集團提出損害賠償。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向 貴集團提出索償。

32 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9日，根據 貴公司與華昌訂立的投資協議，華昌(i)自德盈環球收購62,1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認購36,27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5%，代價分別為約90,0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

於2021年9月13日， 貴公司宣派股息27,000,000港元。應付德盈環球的股息20,348,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的非貿易款項並與之抵銷。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緊接上市前， 貴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拆細為400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股份，故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465,492,000股普通股將按照當時所有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於2021年12月20日，控股股東與 貴集團訂立一項彌償保證契據，以就上市後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就附註31中披露的所有或然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編製於202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附註12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未就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21年6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05港元計算	77,429	220,279	297,708	0.3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45港元計算	77,429	378,186	455,615	0.47

附註：

-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9,570,000港元，並就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2,141,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及3.45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6月30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3,433,000港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964,999,469股股份的基準（不包括35,000,531股股份，即發行予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的36,270股股份以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的相應影響），並假設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本公司於2021年9月13日宣派的末期股息約27,000,000港元。倘計及末期股息約27,000,000港元，假設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按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2.05港元及3.4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0.28港元及0.44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貴公司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12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B.展示文件」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12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帶有或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利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則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其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利益。

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或獲委聘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所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時將不被考慮。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罷免董事職務或因遭罷免此董事職務而遭罷免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且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空缺。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地位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其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iii)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g) 投票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h)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呈請召開，該等股東應於遞交呈請之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書面呈請應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須說明大會召開目的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呈請人簽署。倘董事未有於遞交呈請之日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呈請人或當中持有其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遞交呈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呈請人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呈請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i) 賬目及審核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及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j)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k) 大會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於相關通告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不作另行通知。

如押後股東大會：

- (i)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押後通告(當中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原因)，惟因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未能發佈或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ii)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至少七整天的重新召開大會通知，並指明押後的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前提是就原大會提交的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該受委代表委任書已被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受委代表委任書)；及
- (iii) 僅於原會議通告載列的事務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及於重新召開大會上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I)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i)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iv)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v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n)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在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p)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計算)。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規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r)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d)段。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u)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贖回及購回股份；
- (iv)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v)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vi)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認為可適當提供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c)段）。

(e)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經大多數特定（或特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f)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 (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ii)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其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大多數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m)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合併或綜合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合併或綜合證明的副本將會提供予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及有關合併或綜合的通知將刊登在開曼群島憲報上的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n)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o)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該要約，則要約人可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以通知形式要求持異議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發出反對該轉讓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持異議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該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串通，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

(p)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q)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r)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s)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經修訂)第6(3)條)。

該保證自2020年12月14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t)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B.展示文件」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香港登記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6室，並已於2021年6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下文載述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同日，盈思國際將該一股繳足股份無償轉讓。
- (b)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4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d)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會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將會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1,000,000,000股則尚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發起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自上市起並以上市為條件，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本招股章程發出日期三十天內，(a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協定發售價；(cc)在招股章程所述日期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批准及接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637.30美元用於按面值繳足465,492,000股股份，以將其撥充資本，並按照於上市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當時現有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其可能指示者），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撥充資本及分派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力（見下文第(v)分段）可能將予以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權力；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權利；及

(vi) 根據上述第(iv)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述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額。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自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的建議，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作出事先批准。

於2021年12月20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量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f)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我們的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因為購回而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德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德盈控股、森科產品有限公司、崇豐與Semk Cayman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13日的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b) 盈思國際（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2月22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盈思控股的一股股份從盈思國際轉讓予本公司，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盈思國際配發及發行99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Semk BVI（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2月22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將盈思控股的一股股份從本公司轉讓予Semk BVI，而作為其代價，Semk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Semk BVI普通股；
- (d) Semk Cayman（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將德盈國際的62,500股股份從Semk Cayman轉讓予本公司；
- (e)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德盈國際（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將Semk BVI的100股普通股從本公司轉讓予德盈國際；
- (f) 德盈國際（作為轉讓人）與德盈投資（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將Semk BVI的100股普通股從德盈國際轉讓予德盈投資；
- (g) 德盈投資（作為轉讓人）與森科產品（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將Semk BVI的100股普通股從德盈投資轉讓予森科產品；
- (h) 德盈環球、Wisdom Thinker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德盈環球同意以代價39.9百萬港元向Wisdom Thinker轉讓26,600股股份；

- (i) 德盈環球、萬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德盈環球同意以代價20.1百萬港元向萬通轉讓13,400股股份；
- (j) 德盈環球、崇豐、Wisdom Thinker、Sky Planner、萬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股東權利；
- (k) 德盈環球、華昌、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華昌同意以代價89,999,760港元向德盈環球購買62,176股股份，且華昌同意以代價52,500,825港元認購36,270股股份；
- (l) 德盈環球、Wisdom Thinker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補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德盈環球應促使本公司達到若干績效目標；
- (m) 德盈環球、萬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補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德盈環球應促使本公司達到若干績效目標；
- (n) 德盈環球、崇豐、Wisdom Thinker、Sky Planner、萬通、華昌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據此，取代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股東協議及各訂約方協定股東權利；
- (o) 不競爭契據；
- (p) 彌償保證契據；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8.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01A條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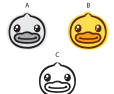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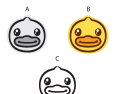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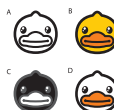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9.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香港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9,41,42	304852125	11/03/2019-10/03/2029
2.	 	森科產品	3,16,21,24,30	301919638	18/05/2011-17/05/2031
3.	 	森科產品	18,25	302208258	30/03/2012-29/03/2022
4.		森科產品	44	305021162	09/08/2019-08/08/2029
5.		森科產品	44	305021171	09/08/2019-08/08/2029
6.		森科產品	9,41,42	304852116	11/03/2019-10/03/2029
7.		森科產品	9,16,21,25	301779175	02/12/2010-01/12/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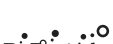












中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9	15278592	14/10/2015-13/10/2025
2.		森科產品	9	35233323	07/03/2020-06/03/2030
3.		森科產品	9	8814487	21/11/2021-20/11/2031
4.		森科產品	9	17241675	28/08/2016-27/08/2026
5.		森科產品	9	27141713	21/10/2018-20/10/2028
6.		森科產品	10	20221559	07/01/2018-06/01/2028
7.		森科產品	11	47039136	28/02/2021-27/02/2031
8.		森科產品	11	40957157	14/05/2020-13/05/2030
9.		森科產品	11	42568920	21/09/2020-20/09/2030
10.		森科產品	12	47059315	28/02/2021-27/02/2031
11.		森科產品	12	20221557	28/07/2017-27/07/2027
12.		森科產品	16	47044859	28/02/2021-27/02/2031
13.		森科產品	16	35243413	14/03/2020-13/03/2030
14.		森科產品	16	38320421	14/03/2020-13/03/2030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5.		森科產品	16	42566155	21/09/2020-20/09/2030
16.		森科產品	16	8814489	21/11/2021-20/11/2031
17.		森科產品	16	27129012	07/11/2018-06/11/2028
18.		森科產品	18	47054508	21/03/2021-20/03/2031
19.		森科產品	18	35235772	21/05/2020-20/05/2030
20.		森科產品	18	42586557	21/09/2020-20/09/2030
21.		森科產品	18	10709662	21/07/2013-20/07/2023
22.		森科產品	20	35234817	28/10/2019-27/10/2029
23.		森科產品	20	40360012	14/08/2020-13/08/2030
24.		森科產品	20	42582946A	21/10/2020-20/10/2030
25.		森科產品	20	20221556	28/07/2017-27/07/2027
26.		森科產品	21	35246277	14/03/2020-13/03/2030
27.		森科產品	21	40353018	28/03/2020-27/03/2030
28.		森科產品	21	42579426	21/09/2020-20/09/2030
29.		森科產品	21	8814490	21/11/2021-20/11/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30.		森科產品	21	27125495	07/11/2018-06/11/2028
31.		森科產品	24	46191040	07/03/2021-06/03/2031
32.		森科產品	24	35231158	07/11/2019-06/11/2029
33.		森科產品	24	40352259	28/03/2020-27/03/2030
34.		森科產品	24	42587106	21/09/2020-20/09/2030
35.		森科產品	24	9576929	14/07/2012-13/07/2032
36.		森科產品	25	8814488	21/11/2021-20/11/2031
37.		森科產品	25	35225162	21/12/2020-20/12/2030
38.		森科產品	25	17241789	28/08/2016-27/08/2026
39.		森科產品	28	27131644A	07/12/2018-06/12/2028
40.		森科產品	28	35235440	28/05/2020-27/05/2030
41.		森科產品	28	42587136	28/08/2020-27/08/2030
42.		森科產品	30	9576928	07/07/2012-06/07/2032
43.		森科產品	30	17242016	28/03/2018-27/03/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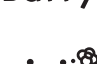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44.		森科產品	31	35242117	21/07/2019-20/07/2029
45.		森科產品	31	27134324	21/10/2018-20/10/2028
46.		森科產品	35	35244466	14/01/2021-13/01/2031
47.		森科產品	35	10709661	21/07/2013-20/07/2023
48.		森科產品	36	35243820	21/07/2019-20/07/2029
49.		森科產品	36	27146780	21/10/2018-20/10/2028
50.		森科產品	41	35234892	28/05/2020-27/05/2030
51.		森科產品	41	15278688	14/07/2016-13/07/2026
52.		森科產品	41	15278688A	14/11/2015-13/11/2025
53.		森科產品	42	35234907	21/05/2020-20/05/2030
54.		森科產品	42	27122637	28/12/2018-27/12/2028
55.		森科產品	43	35222889	28/11/2019-27/11/2029
56.		森科產品	43	40345155	14/06/2020-13/06/2030
57.		森科產品	43	17044913	14/08/2016-13/08/2026
58.		森科產品	25	37131384	14/01/2021-13/01/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59.		森科產品	28	37111795	28/05/2020-27/05/2030
60.		森科產品	3	35205000	07/11/2019-06/11/2029
61.		森科產品	3	42590505	28/11/2020-27/11/2030
62.		森科產品	3	27145755	28/03/2020-27/03/2030
63.		森科產品	3	13555189	14/04/2015-13/04/2025
64.		森科產品	3	16967680A	28/07/2016-27/07/2026
65.		森科產品	5	35195755A	07/08/2020-06/08/2030
66.		森科產品	5	27122849	07/01/2020-06/01/2030
67.		森科產品	5	28537373	14/04/2020-13/04/2030
68.		森科產品	9	32399992	28/02/2020-27/02/2030
69.		森科產品	10	27125710	28/10/2019-27/10/2029
70.		森科產品	11	42587724	28/12/2020-27/12/2030
71.		森科產品	16	47048066	28/02/2021-27/02/2031
72.		森科產品	18	42581914	21/12/2020-20/12/2030
73.		森科產品	20	35193337A	14/09/2019-13/09/2029
74.		森科產品	21	42586683	07/09/2020-06/09/2030
75.		森科產品	21	35198403	21/05/2020-20/05/2030
76.		森科產品	21	47052185	28/02/2021-27/02/2031
77.		森科產品	21	9576927	28/07/2012-27/07/2032
78.		森科產品	24	46191390	07/03/2021-06/03/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79.		森科產品	24	9576926	14/10/2012-13/10/2022
80.		森科產品	25	17241780	28/10/2016-27/10/2026
81.		森科產品	25	37618882	07/02/2020-06/02/2030
82.		森科產品	25	42573259	07/09/2020-06/09/2030
83.		森科產品	27	35212814	21/04/2020-20/04/2030
84.		森科產品	28	42580858	28/09/2020-27/09/2030
85.		森科產品	28	35206931A	14/09/2019-13/09/2029
86.		森科產品	28	7112927	21/10/2020-20/10/2030
87.		森科產品	30	9576925	07/07/2012-06/07/2032
88.		森科產品	30	17241962	07/08/2018-06/08/2028
89.		森科產品	31	35215615	21/12/2020-20/12/2030
90.		森科產品	31	35215615A	07/08/2020-06/08/2030
91.		森科產品	35	39587753	28/04/2020-27/04/2030
92.		森科產品	35	10709663	21/07/2013-20/07/2023
93.		森科產品	36	35215688	14/09/2020-13/09/2030
94.		森科產品	41	35215735	21/12/2020-20/12/2030
95.		森科產品	41	35215735A	07/08/2020-06/08/2030
96.		森科產品	41	15278756	14/10/2015-13/10/2025
97.		森科產品	42	35202176A	14/09/2019-13/09/2029
98.		森科產品	43	35210574	14/09/2020-13/09/2030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99.		森科產品	43	17044858	28/07/2016-27/07/2026
100.		森科產品	25	8814480	21/11/2021-20/11/2031
101.		森科產品	35	39595908	28/04/2020-27/04/2030
102.		森科產品	35	8814500	14/12/2021-13/12/2031
103.		森科產品	28	37128188	21/05/2020-20/05/2030
104.		森科產品	35	37123993	28/09/2020-27/09/2030
105.		森科產品	11	34965994	14/03/2020-13/03/2030
106.		森科產品	16	34971638	14/03/2020-13/03/2030
107.		森科產品	16	42580551	21/09/2020-20/09/2030
108.		森科產品	21	34966231	14/03/2020-13/03/2030
109.		森科產品	24	34974590	07/11/2019-06/11/2029
110.		森科產品	35	34978948	14/01/2021-13/01/2031
111.		森科產品	18,21,24,35,41	19038086	07/03/2017-06/03/2027
112.		森科產品	11	34972601A	14/10/2019-13/10/2029
113.		森科產品	16	34966125A	14/09/2019-13/09/2029
114.		森科產品	16	42581704	28/09/2020-27/09/2030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15.		森科產品	21	34963117	21/04/2020-20/04/2030
116.		森科產品	24	34974587A	28/09/2019-27/09/2029
117.		森科產品	28	34969595	14/09/2020-13/09/2030
118.		森科產品	28	42566594	07/10/2020-06/10/2030
119.		森科產品	35	34978941	14/09/2020-13/09/2030
120.		森科產品	25	10709658	21/07/2015-20/07/2025
121.		森科產品	9	22811154	21/02/2018-20/02/2028
122.		森科產品	12	22811890	21/02/2018-20/02/2028
123.		森科產品	20	22843976	21/02/2018-20/02/2028
124.		森科產品	21	22843917	21/02/2018-20/02/2028
125.		森科產品	25	22843536	21/02/2018-20/02/2028
126.		森科產品	41	46048729	07/03/2021-06/03/2031
127.		森科產品	41	22858599	28/01/2019-27/01/2029
128.		森科產品	43	22859742	07/11/2018-06/11/2028
129.		森科產品	18	38546172	14/01/2021-13/01/2031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30.		森科產品	25	38571851	07/03/2020-06/03/2030
131.		森科產品	12	22862507	14/10/2018-13/10/2028
132.		森科產品	18	22870823	14/02/2019-13/02/2029
133.		森科產品	20	22871500	28/02/2018-27/02/2028
134.		森科產品	21	22871426	14/02/2019-13/02/2029
135.		森科產品	26	22886091	14/02/2019-13/02/2029
136.		森科產品	27	22886407	28/02/2018-27/02/2028
137.		森科產品	29	22886451	28/02/2018-27/02/2028
138.		森科產品	30	22886691	28/02/2018-27/02/2028
139.		森科產品	41	22887254	28/02/2018-27/02/2028
140.		森科產品	43	22887263	07/03/2019-06/03/2029
141.		森科產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36487122A	21/12/2019-20/12/2029

泰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18	201121725	05/04/2019-04/04/2029
2.		森科產品	20	201121706	05/04/2019-04/04/2029
3.		森科產品	21	201121699	05/04/2019-04/04/2029
4.		森科產品	24	181107330	06/01/2016-05/01/2026
5.	B.Duck [®]	森科產品	18	201121694	05/04/2019-04/04/2029
6.	B.Duck [®]	森科產品	20	201121667	05/04/2019-04/04/2029
7.	B.Duck [®]	森科產品	21	201121690	05/04/2019-04/04/2029
8.	B.Duck [®]	森科產品	24	201121731	05/04/2019-04/04/2029
9.	B.Duck [®]	森科產品	24	181107149	06/01/2016-05/01/2026
10.	Buffy [®]	森科產品	18	201121717	05/04/2019-04/04/2029
11.	Buffy [®]	森科產品	20	201121687	05/04/2019-04/04/2029
12.	Buffy [®]	森科產品	21	201121672	05/04/2019-04/04/2029
13.		森科產品	18	201121666	05/04/2019-04/04/2029
14.		森科產品	20	201121679	05/04/2019-04/04/2029
15.		森科產品	21	201121683	05/04/2019-04/04/2029

澳門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9	N/148237	28/05/2019-28/05/2026
2.		森科產品	25	N/148240	28/05/2019-28/05/2026
3.		森科產品	9	N/148231	28/05/2019-28/05/2026
4.		森科產品	25	N/148234	28/05/2019-28/05/2026

台灣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9	01653774	16/07/2014-15/07/2024
2.		森科產品	25	02044453	01/03/2020-28/02/2030
3.		森科產品	9	01653773	16/07/2014-15/07/2024
4.		森科產品	25	02044454	01/03/2020-28/02/2030

馬來西亞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21	TM2019009926	25/03/2019-25/03/2029
2.	 	森科產品	21	TM2019009929	25/03/2019-25/03/2029

南韓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9	40-1246342	13/04/2017-13/04/2027
2.		森科產品	9	40-1252807	15/05/2017-15/05/2027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說明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森科產品	中國	粵作登字-2016-F-00001913	2016年3月9日
2.		森科產品	中國	粵作登字-2016-F-00001914	2016年3月9日
3.		森科產品	中國	粵作登字-2017-F-00004435	2017年2月27日
4.		森科產品	中國	粵作登字-2019-F-00028006	2019年11月26日
5.		森科產品	中國	粵作登字-2016-F-00001917	2016年3月9日
6.		森科產品	中國	粵作登字-2014-F-00000716	2014年4月2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duck.com	29/06/2010	29/06/2023
ensgm.com	26/05/2007	26/05/2023
semk.net	17/12/2001	17/12/2023

1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及本附錄「D.其他資料－20.獨家保薦人」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26.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曾收取本集團的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1. 關連交易與關連方交易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 董事****(a)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現時就執行董事各自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許先生	1,380,000
郭振傑先生	1,280,000
張展耀先生	790,000
謝子亮先生	1,25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書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分別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身份）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津貼（包括住房福利））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為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包括住房補貼），但不包括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預期約為4.8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薪酬。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 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證券的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 股份拆細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63,200,000股股份(L)	66.32%
	德盈環球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663,200,000股股份(L)	66.32%
	德盈控股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663,200,000股股份(L)	66.3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計算。
3. 許先生為德盈控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德盈控股全資擁有德盈環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彼將被視為於緊隨全球發售、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德盈環球擁有的全部66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其權益於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c)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

- (a) 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2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的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2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2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21年12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21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僱員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i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 上市科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d) 授出購股權

(i)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ii) 接納要約

倘我們於董事會界定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參與者（「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的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iii) 授出的時限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或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及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在以下期間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v)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d(iv)段的情況下，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因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2)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vi) 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上文第d(v)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e) 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g)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惟就根據上文第e(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的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f)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計劃授權

在下文f(ii)及f(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即10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在計算10%限額時計算在內。

(ii)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尋求本f(ii)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至(4)條及2.07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ii)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就尋求本f(iii)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至(4)條及2.0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v)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vi) 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g(ii)分段予以調整。

(g) 重組資本結構

(i)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發行、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2) 認購價；

該等變更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惟任何該等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任何該等調整須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本第g段於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時，否則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認購價）為基準作出，且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ii)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g(i)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h)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i)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股份附有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起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k) 行使購股權**(i)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ii)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且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i) 承授人於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1(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iv)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k(v)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上文k(ii)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vi)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書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b)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訂立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k(i)至(vi)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基於下文第l(iv)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言，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1) 犯失當行為；或
 - (2)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3)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4)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5) 而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l(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理由，或基於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受信責任的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的修訂。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n)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當日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2006年2月11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17.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6%的印花稅。

18.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其中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或因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物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所述本集團自2021年7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21年7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21年7月1日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澳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具追溯效力)；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的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付款、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自有或租用的任何物業被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可能或被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前擁有、租用、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有關的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負債、申索、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的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關於實行重組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資產價值的損耗或貶值或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對抗制訴訟而產生或蒙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及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及贈予稅。

1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就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的費用為5.5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產生有關的開支得到適當補償。

21.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22.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4. 發起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25.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深圳辦公室)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天穗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 事務所聯營	就若干訴訟事宜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26.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25.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28. 雜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從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得提交開曼群島。
- (d)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以作僅供識別用途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6.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mk.net：

- (a) 組織章程大綱；
- (b) 組織章程細則；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深圳辦公室）就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廣東天穗律師事務所就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中國知識產權法法律及法規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與香港知識權法律有關的若干事項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有關分派股息的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就若干訴訟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n)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協議發出的轉讓定價報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2.董事－(a)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6.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及
- (r)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規則。



B.Duck™